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一年第十一期(总第二九九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1 11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 2021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在太原召开

2021年10月16—17日，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2021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在山西省太原市隆重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山西大学主办、山西大学法学院承办，主题是“黄河保护立法问题研究”，来自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水利部政策法规司、生态环境部法规标准司等部门的领导以及国内100多个高校、科研机构的300余名环境资源法学专家学者，通过现场和在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在会议开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教授，山西省法学会会长左世忠，山西大学省委常委、纪委书记臧运峰，分别致开幕辞。开幕式后，吕忠梅教授，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李晓静，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徐祥民，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大学副校长孟庆瑜教授，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院长邱秋教授，山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冰强教授，分别以“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法治理论为指导编纂环境法典”“黄河保护立法的几个重要问题”“关于黄河保护法的执行权模式”“《长江保护法》对黄河流域立法的启示”“黄河法的立法定位”为主题作了主旨发言。在分会场研讨阶段，专家学者们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黄河保护法的制定”“黄河保护立法的制度创新”“国内外流域立法比较及对黄河保护立法的镜鉴”“黄河保护立法和执法、司法的衔接”等议题进行了学术分享与交流。会议闭幕式包括分议题讨论情况汇报，第三届阿里巴巴“撷英青年环境法学优秀人才奖”、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1年“东方毅年会优秀论文奖”颁奖仪式，2022年年会申办单位介绍等议程。在闭幕式上，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作了题为“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旨发言，吕忠梅会长致闭幕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副社长、研究员邓小云作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晓 云）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2021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 2021.10.16 中国·太原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阮金泉 谷建全

副主任 周 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 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 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 社 长 邓小云

2021 年第 11 期
(总第 299 期 11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1 论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理论意涵、鲜明特质与时代价值 王霞

■ 当代政治

- 9 “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逻辑
——基于 B 市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 程波辉

■ 党建热点

- 15 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内涵、逻辑与策略 杨根乔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22 我国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多维价值与现实考量 齐爽
30 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问题研究 庞磊

■ 三农问题聚焦

- 36 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演进脉络及供需复衡路径 刘威 程国平

■ 法学研究

- 4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死亡赔偿金问题研究 张新宝 曹叔之
52 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法律规制 沈贵明 刘源
59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诉源治理:现实需求及实施路径 郑峥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64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机理及其实践路径 张艳 曹海林
70 农民协商能力与农村社区协商系统质量关系研究
——基于乡村建设行动中三个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比较 张大维 张航
78 从“制度阻滞”看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创新 陈成文 黄利平
85 加拿大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朱昭霖 刘明康

■ 伦理与道德

- 90 难民伦理的理由:道德义务、人道关怀与体系责任 张永义

■ 哲学研究

- 97 儒学的新开展与公共实践:韩愈的典范性 王中江
- 104 康有为“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说论辩述评 姜广辉 肖永贵
- 111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伦理的实现历程 苗贵山 王婧然

■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 117 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应重点把握的七个问题 丁永祥 刘吉磊
- 124 关于金钱观的四个基本问题探析 敖翔 李继新

■ 历史研究

- 130 中国古代黄河治理思想的演变 田冰
- 135 宋金元时期冷兵器的技术管控及其对战争的影响 徐建新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1 叶燮“陈熟生新”思想的现代阐释 杨晖 罗兴萍
- 148 新世纪文学编年史书写的价值与意义 顾玲玲 李军辉
- 154 现代性的双面书写
——论当代网络文学中的宏大叙事 高翔

■ 新闻与传播

- 162 大数据时代我国网络安全治理:特征、挑战及应对 宋瑞娟
- 168 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的创新路径探析
——以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为例 胡妍妍

MAIN CONTENTS

On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Time Value of the Spiritual Spectru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Wang Xia</i> (1)
Innovation of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 Leadership System: Connotation, Logic and Strategy	<i>Yang Genqiao</i> (15)
Multi-dimensional Value and Realistic Consideration of Explo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Port in Inland Areas of China	<i>Qi Shuang</i> (22)
Evolution Logic and Supply-demand Rebalance Path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for Small Farmers	<i>Liu Wei, Cheng Guoping</i> (36)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Death Compensation in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Actions	<i>Zhang Xinbao, Cao Quanzhi</i> (43)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ssuing Special Invoice of VAT Mutually or Circularly	<i>Shen Guiming, Liu Yuan</i> (52)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i>Zhang Yan, Cao Hailin</i> (64)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rmers' Negotiation Ability and the Quality of Rural Community Negotiation System —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Three Rural Community Negotiation Experiments in Rural Construction Actions	<i>Zhang Dawei, Zhang Hang</i> (70)
On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o Promote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Blockages"	<i>Chen Chengwen, Huang Liping</i> (78)
The Reason for the Ethics of Refugees: Moral Obligation, Humanitarian Care and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i>Zhang Yongyi</i> (90)
New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ractice of Confucianism: Han Yu's Exemplification	<i>Wang Zhongjiang</i> (97)
A Commentary of the Debate on Kang Youwei's Thesis that Bizhongshu Was Pseudographed by Liu Xin	<i>Jiang Guanghui, Xiao Yonggui</i> (104)
Seven Key Issues Concerning Correctly Treating Traditional Culture	<i>Ding Yongxiang, Liu Jilei</i> (117)
Cold Weapon Technology Control and Its Influence on Wars in So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i>Xu Jianxin</i> (135)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Ye Xie's "Conventionality and Novelty"	<i>Yang Hui, Luo Xingping</i> (141)
The Double-sided Writing of Modernity — On the Grand Narration in Contemporary Network Literature	<i>Gao Xiang</i> (154)
China Network Security Governance in the Era of Big Data: Characteristic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i>Song Ruijuan</i> (162)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论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理论意涵、鲜明特质与时代价值^{*}

王 霞

摘 要: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党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党的初心使命的根与魂。作为与时俱进的历史性精神系统,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既是对中国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创造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精神的承扬与再现,更是中国共产党伟大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以爱国为民为价值内核,以理想信念为内在支撑,以道义担当为深厚底蕴,集中彰显出深刻的理论要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破解历史虚无主义等现代性精神危机的有力武器,是建设新型现代性文明的重要法宝,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源泉。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理想信念;守正创新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01-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在一百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构筑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①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他进一步强调:“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政治品格。”^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论述,充分表明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力量,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思想根基,是个体实践探索活动的动力支撑。它能够凝聚共识、激人奋进、铸就辉煌,是一种巨大的内生力量。正所谓“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③,中国共产党精神是党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的集中体现,是维系党的初心使

命的根与魂。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形成的精神力量以及精神谱系必然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最深沉的精神追求和最独特的精神标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具有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一、科学理解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理论意涵

精神问题关乎个体发展、民族安危和国家安全。“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④一个民族的兴旺发达不仅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基础,同时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撑。从不同语境来看,精神一词具有不同的解释与指向。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认为,精神是相对于物质而言的,本质上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本文对精神的理解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之上的,不仅将其视为一个哲学概念,更将其作为

收稿日期:2021-07-12

^{*}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历史生成与时代价值研究”(2021EKS00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20JZD003)。

作者简介:王霞,女,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上海 200241)。

特定主体思想意志的集中反映,用以描述和展现人的情感、意志或心理状态,是人们意识、思想、观念的价值内核和精神实质,反映的是人的精神状态、精神境界、精神风貌,体现的是主体精神世界最本质与核心的存在。

就谱系来说,意指对宗族脉络与同一根源事物的历史更迭,既揭示它的同源共流,又展示它的生成演历。所谓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创造的形态独特、内涵丰富的精神样态群。其生发于马克思主义斗争精神,以中华民族精神为“祖”,以建党精神为“宗”,是结合不同时代特点始终传承初心使命的精神系统。这个系统秉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融贯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实践之中,深刻昭示了中国共产党精神的生成发展、历史更迭与时代创新。

1.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与时俱进的历史性精神系统

一部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伟大精神的传承发展史。任何事物的形成发展都是一个过程性存在,任何一种精神的孕育生成也需要历史性承继、积淀、传扬,才能历久弥新、生生不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不是一成不变的概念系统,而是一个不断发展、与时俱进的价值体系,具有无限广阔的敞开空间和强大的思想张力。从形成发展史来看,它总是伴随着社会历史和时代条件的变化而被赋予新的要义、形态,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实践状态、精神风貌、思想意志的集中彰显。

恩格斯曾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⑤精神作为思想意识范畴,是人类实践和意志的集中体现,必然伴随着历史的前进而不断丰富发展。近代以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生发的时代环境与现实土壤,推动着民族精神的氤氲积蓄与精神谱系的内孕生成。鸦片战争后,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要十字路口,面对列强侵略和封建腐朽制度的桎梏,除却少数有识之士的无力呐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民族精神与个体意志几近荡然无存,中国人民在精神上十分迷茫、被动。在某种意义上,近代中国的衰落不仅仅是物质力量的衰败,更是精神层面的坍塌。面对民族危亡与国民精神危机,中国共产党人以深刻的民族存亡意识与强力的使命担当精神登上中国

历史舞台,“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充分展现出不畏生死、救国救民的强大精神斗志。这本质上是中华民族精神的觉醒,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显现。但中国共产党精神此时处于孕育与生成之中,还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形态从她的母体中诞生出来。事实上,中国共产党精神的集中显现是以伟大建党精神的首个现实形态——红船精神为标识的。因此,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正是在对伟大建党精神价值理念与血脉基因的传承中,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结合时代条件和现实境遇,形成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精神形态,激励共产党人勇往直前,为党和人民从苦难走向辉煌提供了强大精神支柱。

“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⑥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开辟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在革命斗争中培育和形成了“井冈山精神”。以此为基础,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苏区精神”和革命理想高于天、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怕流血牺牲的“长征精神”,将中国共产党人的风骨面貌进一步丰富、立体延展。这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历史承袭和发展升华,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创造性转化,是马克思主义革命解放精神的中国化发展,集中反映着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成为推进中国革命胜利的强大精神动力。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现实情况和党内实际,首次全面接受实事求是精神的洗礼,形成了“延安精神”,促进了理论联系实际,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其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立足革命时期向建设时期的转变、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变,在积极“赶考”中创造性形成了“西柏坡精神”,为保持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以崭新精神面貌建设新中国提供了思想指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在实践探索中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精神,展示出不懈奋斗、勇于拼搏的豪迈情怀与精神意志。凭借这种精神,党和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确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实现了一场伟大的社会革命。邓小平曾将“解放初期精神”和“六十年代克服困难的精神”与“延安精神”加以媲美。他指出:“延安时候我们有什么?物质条件很差,就靠精神文明。靠有理想,靠坚强的信念,什么困难都能克服。在某种情况下,这种精神有决定

意义。”^⑦改革开放以来,面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任务,中国共产党结合世情国情党情形成了一系列改革精神样态,彰显出中国共产党人战天斗地的豪情壮志,展现了提升综合国力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强劲动力,昭示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实践逻辑与精神密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⑧正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敢闯敢试、开拓创新的改革精神,丰富了对开放包容、兼容并蓄,科学发展、务求实效的理解与践行,并深刻体现在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中,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不断弘扬和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精神作风,结合时代任务与民族复兴伟大征程,形成了伟大“抗疫精神”“两路精神”“载人深潜精神”“科学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自我革命精神”“斗争精神”等许多具有新时代特色的精神样态。这些具有新时代特色的精神样态,既展现出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社会革命的强大意志,又高擎“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思想旗帜,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内容系统和价值序列。

中国共产党精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形成不同的思想理念,展示出独特的现实样态,传递出特定的价值意涵。这些精神彼此联系、承袭发展、超越创新,共同构筑起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成为党和人民最厚重的精神积淀和最具特色的精神标识。从根本上说,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不断创新、与时俱进的,是赓续延展、一脉相承的,既继承过去又超越传统,既超越历史又守正创新,体现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气质和价值追求。

2.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对中国精神的承继与创新

一个缺乏自己民族精神的民族,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广大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历程中,逐渐培育并形成了一系列彰显民族精神、体现时代要求、凝聚各方力量的宏大精神谱系,并且这一谱系与中国精神有着重要的内在关联。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作为中国精神接续创新生成的一种现实样态,是中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现实彰显与具体体现。据此,可以从两方

面把握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与中国精神的高度一致性及其对中国精神的承继与创新。

其一,从精神内容来看,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与中国精神具有内在一致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精神“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⑨。中国精神作为一种超越个体的共同体意识,是一种在历史传承中积淀的民族秉性和在改革创新中生发的时代气质,它在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积蕴的基础上蓬勃生成,是中华民族的灵魂根基和精神家园,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和精神标识,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和强国之魂,具有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和社会感召力。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优秀传统文化根基和马克思主义革命精神,决定着其必然具有“自强不息”“和合统一”的优秀传统价值和“爱党爱国”“团结一致”的爱国主义精神,这与中国精神中“刚健有为”“崇德利用”“天人合一”的民族文化禀赋相一致,与中国精神的基因血脉相一致,与中华民族独有的生命体验相一致。同时,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理论品格,其带领广大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社会发展与中国人民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充分彰显出改革创新与开拓进取的时代精神与实践变革。可见,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与中国精神都蕴含着深厚的民族精神和鲜明的时代精神,具有内在一致性。

其二,从精神主体来看,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与中国精神具有内在一致性。中国精神的真正主体是坚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个体、团体或组织;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主体既有作为核心主体的中国共产党人,又有作为重要建设主体的人民群众,还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种政党、团体与武装力量。鲁迅曾把自古埋头苦干的人、拼命硬干的人、为民请命的人和舍身求法的人视为中国的脊梁,认为他们是中国精神的真正承载者与担当者。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与中国精神之所以具有主体的内在一致性,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同时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坚强捍卫者,是人民群众中最先进的部分,其精神主体必然包含着广泛的爱党爱国的先进分子和广大人民群众。因为共产党人坚持和强调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他们没有私利而“始终代表整

个运动的利益”^⑩。可见,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创造的精神谱系集中表达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表征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社会发展、民族复兴梦想的深刻体认。在这一意义上,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以对中华民族精神的矢志传承、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擘画建设、对民族复兴伟业的执着追求,与中国精神的担当实现者实现了主体的一致性。

因此,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作为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孕育的具有民族生命力、革命建设力、改革攻坚力、价值凝聚力的精神标识,以主体与内容的“两个一致性”实现了对中国精神的具象与发展、继承与创新。

3.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实践探索的伟大成果

伟大的事业培育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成就伟大的事业。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实践探索是其精神谱系的现实根基与动力源泉。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不是囿于头脑中抽象空洞的纯粹思辨,而是具体的历史现实的集中反映和价值彰显。它深深植根于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懈奋斗实践中,发展壮大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是在世界历史性实践和当代中国现实问题中生成的思想精华和精神形态。马克思曾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⑪在这一意义上,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无疑充满了现实感和历史感。因为,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一系列伟大革命实践,就不会有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孕育生发;没有中国共产党人引领的中国社会建设与改革,就不会有作为理论形态的精神谱系的延展与创新。中国共产党始终践行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表现出积极能动的精神斗志,改革进取的精神风范和超越创新的精神境界。正是在百年苦难辉煌的实践探索中,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坚持不懈接力奋斗,淬炼形成了集党性和人民性、继承性与创新性、历史性与时代性于一体的伟大精神谱系。

实践是思想之源,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伟大实践,为中国共产党精神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源泉。无论是红色革命精神还是改革创新精神抑或是新时代奋斗精神,都是中国共产党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不断生成的,都是在一场

又一场社会革命运动和变革实践中诞生发展的。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作为一个发展开放的立体系统,在不同历史时期和时代条件的实践中创造多元的精神形态和现实样态。这些具体的精神样态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不仅体现出中国共产党人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的高尚品格,也体现出精神谱系的历史延续和积蕴发展,成为党领导人民战胜困难、不断走向胜利的内在支撑,成为中国人民不朽的精神丰碑,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之基和动力之源。

二、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鲜明特质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在时代发展中不断丰富延展且具有鲜明的精神特色和理论特质。精准定位与合理把握这一谱系的特质,对于接续推进与创新发展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1. 爱国为民: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价值内核

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之基与思想支撑。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内蕴的政治立场、实践哲学、生命姿态,体现着党的性质宗旨,从根本上规定着精神谱系的脉动方向。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既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最高理想和最高奋斗目标——解放全人类,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更是中国共产党价值理念与精神内核的集中表达——始终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邓小平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含义或任务,如果用概括的语言来说,只有两句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⑫这清晰指明了爱国为民是无产阶级政党先进性的本质体现,是党的全部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民性是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根本标志,是党的事业追求、价值取向和精神理想。中国共产党的目标理想与价值追求围绕爱国为民的逻辑展开,精神谱系也必然包含着“国家至上”“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形成的精神样态都集中闪耀着为国奉献、服务人民的光辉。所以,无论时代怎样变迁,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中“爱国为民”的价值内核始终不变,中国共产党人矢志将家国情怀、服务人民熔铸于每一位党员

的精神培育之中,贯穿于伟大事业建设之中。

2. 理想信念: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内在支撑

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本质规定,是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精神力量。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从伟大建党精神到改革开放精神再到新时代精神,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都是在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念中生成发展的。“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坚定、干事创业精气神足,人民群众精神振奋、发愤图强,就可以创造出很多人间奇迹。”^⑭中国共产党能够从无到有、由弱到强、从胜利不断走向胜利,就是因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诚如塞缪尔·斯迈尔斯在《信仰的力量》中所说,能够激发灵魂的高贵与伟大的,只有虔诚的信仰。从星火燎原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从改革开放开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到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些伟大壮举无一不是理想信念指引下的历史远征。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民族有希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都是指引和支撑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强大精神力量。”^⑮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的奋斗历程是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坚持,是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的持守,更是对中国共产党精神的淬炼与锻造。历史和现实证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注入了坚韧的历史定力,提供了强大的信仰支撑,助推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谱写了恢宏壮阔的辉煌篇章。

3. 道义担当: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深厚底蕴

敢于担当、坚持正义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精神气质,是中国共产党精神之“魄”。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敢于斗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从成立伊始就致力于为实现人类解放事业而奋斗,肩负起“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的历史使命,并在长期实践探索中锻造了“铁肩担道义”“敢为天下先”的胆识和气魄,集中彰显出“天下大同”的共同体理念和崇高的国际主义精神。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中的道义担当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生长于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一方面,中国自古就有“鞠躬尽瘁,死而后

已”的奉献精神、“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道义担当、“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责任意识、“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崇高使命,这些价值理念深深熔铸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之中,为其淬炼锻造注入了民族基因与历史记忆。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是为实现全人类解放事业而不懈奋斗的科学理论,超越了地域限制和民族狭隘视野,超越了西方利己主义行为和功利主义观念。人类性、正义性、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特质,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从创立伊始就将个人价值实现与国家命运、民族荣辱和全人类发展相关联,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为助力民族复兴作出重要贡献,也为维护世界和平、推动人类发展贡献力量。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的伟大抗日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抗击疫情斗争,超越了狭隘的民族主义、单边主义、保守主义,彰显出为人类和平与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国际主义精神,充分展示了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守道义的大国形象,生动诠释了为人类谋发展、为世界谋大同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为维护世界和平发展与世界秩序重建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可见,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处处闪现着历史使命感和伟大光辉,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人世界大同、命运与共的家国情怀和世界格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⑯。这深刻地体现出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感与责任感,体现了我们党以道义担当为文化底蕴的精神谱系。所以,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在苦难辉煌中淬炼而成的,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铸就而成的,是在伟大斗争中灌注而成的,是在薪火相传中承袭来的一笔宝贵精神财富,需要一代一代不断赓续传承。

三、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当代价值

精神所在,就是血脉所在、力量所在。新时代,不断推进精神谱系的创造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对于破解现代性精神危机、建设新型现代性文明、建设现代化强国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破解现代性精神危机的思想武器

当前我国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日益

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但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化历史进程的不断推进,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思潮跌宕起伏,先进文化和落后文化、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相互交织碰撞,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益呈现多元交融态势。资本逻辑与利润导向的价值立场加速展开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渗透扩张,致使精神文化被裹挟进利益最大化的逻辑之中;西方社会发生的利益分化、资源重组、制度变迁和阶层重构等等社会震荡,将文化离散和断层的冲击波推及到我国,影响着我们的社会文明与精神生活;由后现代主义塑造的城市文化和大众文化,牵扰着文化日渐显露出浮泛无根和浅薄无聊的迹象;消费主义、视觉主义、图像主义的混合进一步误导了人们对世界的认知,引发了精神层面的震荡;数字资本主义的入侵使我们感受到西方国家资本与技术的合谋对我国经济发展与文化理念的钳制;加速主义的快速来袭更导致人们不断被“抛入”“内卷”的艰难处境之中。不得不说,西式现代化道路造成的现代性精神危机不可避免地浸染我国思想文化环境。

由此,一些以否定中国历史、中国文化、中国道路为根本目的的反动社会思潮甚嚣尘上,普世价值、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等严重扰乱视听,混淆价值是非,侵蚀文化根脉,对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凝聚共识造成严重危害。面对中国的快速崛起和发展,某些西方国家企图通过炮制“历史终结论”“中国崩溃论”“社会主义失败论”等论调唱衰中国。在各种错误社会思潮冲击和诱导下,马克思主义“过时论”“无用论”“失灵论”沉渣泛起,严重削弱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碎片化、网络虚拟化、传播迅速化促使历史虚无主义以隐匿的方式存在并传播。它企图通过动摇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彻底否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以及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对此,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不断提升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实践自觉;牢牢把握中国共产党历史的主流主线、主题本质,坚定树立正确的党史观驳斥历史虚无主义;以讲好党史人物故事,重温党史经典,牢牢占据意识形态阵地,祛除历史虚无主义生存空间;以法制化方式将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进一步制度化,谨防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

资源被低俗化、庸俗化等等方式,展开对历史虚无主义的辨识、驳斥与回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也就很难守住”^⑦。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全面否定苏联历史、苏共历史,搞历史虚无主义。因此,我们必须筑牢思想防线,高度重视精神建设,以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回应与解决历史虚无主义等现代性精神危机。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释放的民族血性、团结意识,展示的斗争品格和担当风骨,能够充盈人的精神世界,涤荡人的心灵污秽,破解现代人的精神危机,为有效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提供牢固的思想防线和意识阵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弘扬与建设,强调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在破解精神危机、走出精神迷雾,重塑精神信仰、提振精神境界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我们要在新时代条件下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宝贵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明确指出:“不论我们取得了多大成就,我们都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在新的长征路上继续奋勇前进。”^⑧他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伟大抗美援朝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必须永续传承、世代发扬。”^⑨毋庸置疑,新时代条件下对中国共产党精神的传承和弘扬,必将为破除现代性共谋下的精神危机提供坚定信心与内在动力,为进行具有许多新的时代特点的伟大斗争提供精神引擎,为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坚定必胜信心。积极弘扬与创新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不仅有利于抵制错误思潮侵蚀,正确认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走好来时的路;更有助于推进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新时代传承,熔铸起强大而坚固的思想防线和心理长城,融贯中华儿女的民族之魂和爱国情感,走好未来的路。

2.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建设新型现代性文明的精神法宝

历史发展与世界变局一再证明,西式现代化道路正不断暴露出它的固有缺陷。面对经济全球化的逆流生长,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民族主义、极端

主义抬头上升,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造成的严重冲击和不确定影响,使得一直以来被奉为圭臬的西式现代化道路一时间陷入手足无措、自相矛盾的尴尬境地,遭到了历史本身的无情证伪。可见,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进程中,探索新的现代性文明道路,确立新的精神力量支撑,重铸新的信仰精神力量,是重要而紧迫的。从当前来看,破解现代性精神危机,需要建立起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动力、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为形态的新型现代性文明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因为这一新的现代性精神文明不仅致力于将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更在于其将引领全人类探索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与发展道路,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中走向一种新的可能。而构建新型现代性文明,需要中国共产党伟大精神谱系的内在力量与鼎力支撑,需要在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指引下凝聚磅礴伟力,形成建设合力。具体来说,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至少在三个层面为人类走向新型现代性文明提供不竭动力。

其一,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包含了对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这将有助于世界上各个民族国家认同本民族文化基因,体认其他民族特有的生命体验,在交流互鉴中回归共有精神家园,实现和而不同、和谐共生,走向“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其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凝结与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推进的思想结晶,是从异质文化的本土化、民族化进程中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一成就不仅展示出中国共产党对世界文明的积极融涵创新,更是中国共产党精神再次进入世界舞台的重要窗口——中国化“并非只是一味地用中国式视野看待世界文化,相反是在中国视野的基础上追求世界视野,是一种更高远的视野转换”^⑩,使中国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到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之中。由此,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显著成就,具有了世界历史意义。

其三,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深深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之中,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繁荣发展,向世界展示出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优越性与自信依据,为世界上更多寻找独立发展道路的民族国家提供了经验借鉴与智慧方案。可见,以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动力、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为形态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与现代性文明形态的世界意义是重要而深远的,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恰恰是实现这一文明形态的思想支持与精神法宝。

3.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建设现代化强国、实现民族复兴的力量源泉

事业兴衰,关键在人;人之盛衰,核心在精神。马克思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群众掌握,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⑪可见,物质的力量至关重要,但精神的力量同样不可替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上有两种力量:利剑和思想;从长而论,利剑总是败在思想手下。”^⑫这进一步指出了精神力量的强大作用。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以其历史传承、时代样态和与时俱进的发展,从精神信仰、道德风尚、时代气质、核心素养多个方面,不断释放出提振民族精神、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筑起新的精神丰碑,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指引和内在动力。

其一,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精神支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加速推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仅需要坚实的物质基础,也需要强大的精神支撑。伟大实践铸就伟大精神,伟大精神推动伟大实践。物质力量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外在条件,精神力量则释放的是现代化建设的内生动力,彰显的是中华民族复兴的主体自觉。回望历史,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始终贯穿与引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部过程,不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见证了中国共产党的精神谱系的创新与发展,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同样一以贯之并为其提供精神动力与内在支撑。历史一再证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克服任何困难、战胜一切敌人、破除所有困局,独立自主地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新型现代化道路,推动我国从落后农业国转变为先进工业国,离不开植根于灵魂深处的更根本更深层的精神力量。

其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力量源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

中国梦,必须“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 13 亿人的智慧和力量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②③}。中国共产党成立前,旧中国一盘散沙,人心不齐,中国人民在精神上比较迷茫,也不知道向何处去。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孕育产生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构筑起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100 年来,正是有了这一精神谱系,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发扬奋斗精神,汇聚起干大事、成大事的伟大力量。当前,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我们尤为需要弘扬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凝聚力量,鼓舞人心,自觉构筑起新时代团结奋斗的精神长城,“让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迸发出来的力量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②④}。

注释

①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 年第 7 期。②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③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47—48 页。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4 页。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46 页。⑦《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838 页。⑧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12 月 19 日。⑨《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235 页。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4 页。⑪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01、11 页。⑬《邓小平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57 页。⑭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5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9 月 3 日。⑮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 年 1 月 23 日。⑯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17 日。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2019 年,第 10 页。⑱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 年 8 月 21 日。⑲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9 页。⑳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5 页。㉑韩秋红:《“西方哲学中国化”:西方哲学研究的理论自觉》,《哲学研究》2015 年第 7 期。㉒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4 年 3 月 28 日。㉓《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40、53 页。

责任编辑:文 武

On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Time Value of the Spiritual Spectru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ang Xia

Abstract: The spiritual spectrum of the CPC is the concentrated embodiment of the Party's essential attributes and core values, and the root and soul of the Party's original mission. As a historic spiritual system keeping pace with the times, the spiritual spectrum of the CPC is not only the creativ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spirit an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spirit, but also the inheritance and reproduction of the basic spirit of Marxism, and an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its great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CPC. The spiritual spectrum of the CPC takes patriotism for the people as the core of value, ideals and beliefs as the internal support,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as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and highlights the profou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In the new era, the spiritual spectrum of the CPC is a powerful weapon to solve the spiritual crisis of modern times such as historical nihilism, an important magic weapon for building a new type of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a source of strength for building a strong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and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piritual spectrum; ideals and beliefs; integrity and innovation

【当代政治】

“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逻辑^{*}

——基于B市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

程波辉

摘 要:如何切实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地方营商环境优化,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现实课题。探讨“放管服”改革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关系逻辑,必须对放、管、服各自的功能和内涵加以系统把握,并分别与营商环境优化目标进行耦合与匹配。通过对B市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的调查研究发现:地方“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遵循服、管、放的总体逻辑,技术赋能促进地方营商环境优化提质增效,制度创新保障地方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权力规制确保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目标得以根本实现。由此,“技术赋能—制度创新—权力规制”是一个可适的逻辑框架,能够解释“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满意度;逻辑路径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09-06

通过“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从整体层面探讨这种推进逻辑,对于地方政府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深化“放管服”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和任务。近些年来,我国出台了包括《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法》等政策法规,并自2013年开始先后召开了9次“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从政策规范的角度对我国地方“放管服”改革与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给予指导。“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指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精

神,如火如荼地推进“放管服”改革,产生了许多创新做法。由于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国营商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在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由2017年的第78位、2018年的第46位,上升到2019年的第31位。从整体角度来审视,这些改革和创新遵循了怎样的逻辑路径?即如何通过“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是放、管、服单兵突进,各自与营商环境优化加以结合?还是协同推进,一体化与营商环境优化进行结合?抑或说这三者是有先后次序的?如以“简政放权”改革为突破口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或者以“优化服务”改革为先导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这些问题急需我们在理论层面上加以解答,以增强改革的持续性和驱动力。

迄今为止,学术界关于“放管服”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关于“放管服”改革对营商环境的影响研

收稿日期:2021-07-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的地方政府自贸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路径研究”(20BZZ071)。

作者简介:程波辉,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29)。

究。专家学者主要从实证层面探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营商环境的效应。一是简政放权对营商环境的影响。学者们选取的分析对象主要是审批权或审批制度改革,他们认为审批权的清理、精简、下放对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具有重要的功效。如有研究者提出,行政审批中心能够显著提高营商便利度。^②有研究者认为,许可服务大厅明显提升了营商环境质量。^③二是放管结合对营商环境的影响。学者们主要分析政府监管或管制对营商环境产生的不同效应。如 Kim 等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一定限度内的政府管制有利于维持市场秩序和提升公共治理水平,为私营部门投资营造良好的环境。^④但也有研究者提出,加强政府管制会增加企业遵从法定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并为政府官员留下寻租空间,滋生腐败,从而恶化营商环境。市场准入管制不仅会增加企业经营的隐性成本,而且还会降低市场内部竞争。^⑤三是优化服务对营商环境的影响。学界主要以政务服务为解释变量,分析其对营商环境的影响效果。如有研究者认为,政务中心建设有力地提升了民营企业对于营商环境的评价。^⑥有论者指出,进一步的“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需要推动政务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的全面融合模式,通过“互联网+”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⑦当然,也有研究者认为,政府效率与营商环境的影响是相互的。^⑧总体上看,该方面的研究结论大体一致,即认为优化服务对营商环境具有正向功效。

其二,关于营商环境满意度研究。基于税收“放管服”改革的纳税人营商环境满意度研究结果表明,税收“放管服”改革对提升纳税人营商环境满意度具有正向作用,其中优化服务对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影响最大。^⑨基于供需关系的营商环境满意度研究认为,供不应求、供需失效、供需不匹配等是降低企业满意度的重要原因。^⑩

其三,关于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研究。这一研究角度主要涉及不同领域、不同区域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研究。从不同领域来看,有学者指出,纳税营商环境除了纳税申报系统的优化、申报流程以及税制的简化、企业实际税收负担、退税事项以及税收争议处理等指标外,还应包括税收优惠、时间成本、各国国情差异、中介市场发展程度、企业家自身素质差异等指标。^⑪有研究者认为,保险业营商环境应以政策维度、法治维度、诚信维度、投资/经营维度、人才维

度、税费维度、认知维度和舆情维度等作为基本指标。^⑫有研究者认为,系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应以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生态环境、软环境等 4 个指标作为一级指标。^⑬也有研究者把法规政策制定环境、依法行政环境、司法环境、信用环境、社会环境等作为基本指标。^⑭从市场主体主观感知的角度考察,有研究者认为,整体感知、政务环境感知、要素环境感知是设计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基本维度。^⑮从不同区域来看,主要包括全球、省级、市级三个区域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研究。全球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方面,典型的有 SMILE 指数,即社会环境(Society Environment)、市场环境(Market Environment)、创融环境(Innovation & Finance Environment)、法制环境(Legal Environment)与政务效率(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Environment)。^⑯有学者认为,我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应涵盖政治军事、经济金融、社会文化和自然生态等全部领域。^⑰省级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方面,有学者提出应以市场、政务、法律政策、人文四个维度作为一级指标。^⑱有研究者把市场环境、政策政务环境、科技创新环境作为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的基本指标。^⑲市级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方面,有研究者把其概括为“投资的热度—法治的力度—人才的满意度—创新的活跃度—‘国际+’的高度”五个方面。^⑳此外,还有“企业选择期—企业进入期—企业成长期—企业成熟期—企业展望期”等“五维度说”^㉑;“政府效率—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创新环境”等“六维度说”^㉒;等等。

综上所述,在“放管服”改革与营商环境的影响关系、营商环境满意度、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等三个方面的既有研究比较丰富。但是,这些研究仍存在两方面明显不足:一是关于“放管服”改革如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内在逻辑缺乏探讨或研究不足,二是基于“放管服”改革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缺失。鉴于此,本研究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进行测评,进而推导出“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逻辑路径。

二、“放管服”改革与营商环境优化:一个理论阐释

作为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之一,政府对营商环境的优劣具有重要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政府的作用。^㉓“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在维

护市场规则和秩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中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同时,要减少政府对经济领域的直接干预,通过进一步实行简政放权……降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制度成本。”^{②4}优化营商环境与“放管服”改革紧密相关,两者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实现。下面,笔者分别对放、管、服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关系机理进行学理阐述,据此建立“放管服”改革视域下营商环境优化的分析框架。

1. 简政放权与营商环境优化

确保简政放权到位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保证。“经济管理权限的下放不仅可以减少企业投资和经营的审批程序和管制成本,还有利于发挥地方政府的信息优势,提高政府的政策质量和服务效率。”^{②5}值得注意的是,简政放权并非简单地指行政权力转移,而是一种能使权力行使主体、权力实质与载体发生根本改变的行政权力变更,进而可以使企业掌握和拥有市场准入权和商品定价权等更多权限。行政审批的统包统揽、繁杂耗时,市场监管的机构掣肘、“九龙治水”等问题,根源就在于简政放权不到位——避实就虚,不对等——权责失衡,结果导致企业开办难、许可办理难、获得电力难、办理破产难等现象和问题层出不穷,徒增市场主体投资创业成本。因此,简政放权与营商环境优化具有密切的关联,政府必须减少直接市场干预,向市场与社会(中介组织)进行合理的放权,在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赋予企业更多的自由和权力,更大程度地激发企业的创造力和社会活力。从可观测的角度来看,简政放权改革下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可从突出市场本位、削减前置审批、审批权下放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2. 放管结合与营商环境优化

加强政府事中事后的监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放权’不是‘不管’,而是政府不该管的不要去管,该管的要有效地管起来。”^{②6}政府部门的放管结合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显著的关联。放管结合改革可以有效提升企业经营绩效。研究表明,强化管理并不会降低纳税人对营商环境的满意程度,相反,它对提升纳税人满意度还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政府要“创新完善监管体系,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使市场活而有序”^{②7},做到“放权之后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能,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把应该由政府监管的事项管住管好,实现科

学、公正和有效监管,建立现代监管型政府”^{②8}。从可观测的角度来看,放管结合改革下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可从政府监管的规则和标准、监管手段和方式、监管制度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3. 优化服务与营商环境优化

优化服务是营商环境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政府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对营商环境的实际感受和满意度,亦即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必须着力增强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政府只有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注重服务效率的提高和服务质量的保障,才能真正成为让企业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当前,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务部门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优化服务不再满足于命令式的‘端菜’服务,而更多由公众‘点菜’,提供‘菜单式’服务,并以公众满意不满意、受益不受益作为检验服务成效的根本标准”^{②9}。因此,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重视从企业公众角度而不是从政府自身角度考虑问题”^{③0},提供更加公平便捷可及的服务,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从可观测的角度来看,优化服务改革下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可从政务服务的信息化、网络化、流程化、高效化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三、“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内在逻辑:基于B市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

为了洞察和透析“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逻辑,本着“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说了算”的判断标准,本文运用满意度测评的方法,对B市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并对数据结果进行合理的推导,从中归纳出“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内在逻辑。

1. 调查问卷设计

依据前述“放管服”改革视域下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综合考察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条款,借鉴既有关于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研究,经与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等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多次讨论和修改,笔者最终确定了一个包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3个1级指标和27个2级指标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其中,简政放权包括简化企业注销流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行政许可清单管

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保障平等市场准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市场主体产权保护等 9 个 2 级指标,放管结合包括“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和审核制度、依法实施监管、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的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推广运用非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手段、包容审慎监管、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等 9 个 2 级指标,优化服务包括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制度、证明事项清单管理、优化简化通关流程、优化简化通关流程、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便利畅通的投诉与举报渠道、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9 个 2 级指标。

遵循真实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原则,笔者先设计了初始问卷,经过预调研和不断修正后形成正式问卷。问卷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调查对象对 B 市营商环境满意度的总体情况;第二部分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形式,测量企业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个维度下的各项指标的具体满意度。为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问卷采取了匿名发放的形式,样本覆盖了 B 市内各类型的企业,调查对象涉及企业法人代表、高中基层管理者及普通员工等。此次调查共发放 250 份问卷,对回收的问卷运用 SPSS 软件进行结果分析和汇总处理,并通过进一步审核校验及删除无效问卷后,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238 份。

2. 实证分析及研究发现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B 市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总体较高。选择“非常满意”(22.69%)、“满意”(30.25%)和“基本满意”(18.91%)的占比最多,合计为 71.85%。选择“不满意”的占比为 24.37%,仅有 3.78%的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不满意”。此外,约 75%的调查对象认为与“放管服”改革实施之前相比,B 市的营商环境有明显好转。73%的调查对象认为 B 市政府足够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并在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为了具体测量 B 市企业人员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转化为百分制:满意度得分=(非常不满意个数×0+不满意个数×25+基本满意个数×50+满意个数×75+非常满意个数×100)÷总有效个数。以下的研究发

现是对具体调查数据加以分析的结果。

其一,地方营商环境遵循“服、管、放”的优化逻辑。对三个维度的指标体系进行均值计算可以发现,企业对优化服务最为满意,均值为 78.05;对放管结合次之,均值为 59.38;而对简政放权的满意度最低,均值为 55.83。这就表明,地方政府通过“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并没有遵循原有的建设逻辑: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而是遵循“优化服务→放管结合→简政放权”路径。实际上,地方政府一开始把重点放在相对容易操作的优化服务方面,尽快显现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的成效,而把相对难啃的简政放权置后,减少改革的阻力。因此,从直观和感知的角度,企业会对优化服务指标的满意度偏高,而对简政放权指标的满意度偏低。

其二,技术赋能促进地方营商环境优化提质增效。技术赋能在营商环境优化中发挥先导作用。所谓“技术赋能”,就是指“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通过技术扩散、场景改造和提供平台等方式,赋予个人和组织行动能力”^⑩。本文的技术赋能就是指通过现代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赋予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在三个维度的指标体系中,包含技术赋能的指标得分普遍较高。在优化服务的各项指标中,得分排名前三的指标如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得分 95.38)、一站式服务(得分 93.70)以及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制度(得分 91.60)等都与网络化、信息化技术有关。在放管结合指标中,得分排名前三的指标如“互联网+监管”(得分 89.29)、“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得分 85.61)、信用监管(得分 83.82)等也都与技术密切相关。即使在整体得分偏低的简政放权指标中,得分排名第一的“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得分 86.76)与排名第三的“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得分 73.53)两项指标也包含技术元素。据此可以推断:无论是优化服务,还是放管结合,抑或是简政放权,地方政府都充分发挥了技术赋能的作用,运用技术突破改革的阻力和障碍,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取得先机。

其三,制度创新保障地方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制度创新在营商环境优化发挥基础保障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的本质就是变革政府制度性安排,使企业等市场主体投资创业、经营许可等活动更加便捷,更少承担各类制度性交易成本。在三个维度得分偏高的各指标中,目前国家和地方出台或制定了

相对完善的制度、机制或标准体系,如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制度,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等,得分都在70分以上,充分发挥了制度创新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中的保障作用。可见,制度创新是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并取得成效的重要途径。提升营商环境质量和水平,增强企业满意度,加强营商环境优化的相关制度创新是核心和基础。

其四,权力规制确保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目标得以根本实现。权力规制在营商环境优化中发挥关键作用。权力规制是对规制者的规制,即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与规范。在三个维度的指标体系中,包含权力元素的指标得分普遍偏低,集中体现为权力弹性对营商环境优化的阻挠和抗拒。所谓权力弹性,就是指政府在营商环境优化中不规范甚至违法使用权力。在简政放权的指标中,得分排名靠后的三项指标即市场主体产权保护、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得分48.95)都与权力弹性密切相关。由于政府权力弹性,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很难得到保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很难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等权益较难得到保障。在放管结合的指标中,得分排名靠后的指标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包容审慎监管、推广运用非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手段(得分40.76)等之所以得分偏低,大都与权力弹性有关,即政府不肯缩减或下放手中的权力,仍想通过复杂的监管规则和较高的监管标准、严格的监管措施、强制性执法手段等把控监管权。在优化服务的指标中,得分最低的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标(51.16分)也是权力弹性导致的结果。因为政府不肯真正下放手中权力,“红顶中介”难以消除,所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变得困难。故而,消除权力弹性,加强权力规制十分关键。唯其如此,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目标才能根本实现。

四、技术赋能—制度创新—权力规制:一个逻辑路径

基于上述的理论阐释与实证分析,本研究初步得出了一个“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逻辑路径,即“技术赋能—制度创新—权力规制”关系框架,即以技术赋能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催化剂或突破口,以制度创新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保障条件或基础,以权力规制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目

标实现的根本保证。该逻辑框架主要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其一,“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总路径是“技术赋能→制度创新→权力规制”。具体来说,在优化地方营商环境时,遵循先易后难的改革取向,首先从技术层面获得突破,规避改革的阻力,然后创立相应的制度巩固技术成果,最后在技术和制度的加持下,水到渠成地攻克最难啃的权力弹性,对权力加以规范和管制。

其二,“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分路径是对技术赋能、制度创新、权力规制指导下的“放、管、服”改革任务进行重要性排序。技术赋能下的改革任务取“服、管、放”的次序,优先加强政务服务的技术赋能,然后对技术要求比较强的放管结合改革加以推进,最后进行简政放权改革;制度创新下的改革任务取“管、服、放”的次序,优先加强政府监管制度的改革与创新,然后对政务服务制度加以改革与创新,最后是从制度创新层面规制政府权力;权力规制下的改革任务取“放、管、服”的次序,优先加强简政放权改革,然后对政府权力干预或弹性比较多的市场监管领域进行改革,最后是规制政务服务领域的权力弹性。

其三,“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实例展示。主要是对技术赋能、制度创新、权力规制中比较突出的改革成效或难点痛点问题进行列举,据此引导地方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具体方向。如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制度、“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应继续深化改革,而包容审慎监管、市场主体产权保护、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的难点痛点领域,则需要地方政府着力加以应对和解决。当然,该逻辑框架是否适合其他地方的营商环境优化实践还需进一步检验,这正是我们未来研究的方向。

注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3月13日。②廖福崇:《“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来自企业调查的经验证据》,《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9年第6期。③廖福崇:《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了城市营商环境吗?——基于民营企业“忙里又忙外”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1期。④Kim D H, Wu Y C,

Lin S C. Heterogeneity in the Effects of Government Size and Governance on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Modelling*. 2018, Vol.68, Jan., pp.205-216. ⑤明秀南、阎虹戎、冼国明:《对外直接投资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分析》,《南方经济》2019 年第 8 期。⑥廖福崇:《“放管服”改革优化了营商环境吗?——基于 6144 家民营企业数据的统计分析》,《当代经济管理》2020 年第 7 期。⑦廖福崇:《“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了营商环境吗?——基于 31 省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电子政务》2020 年第 12 期。⑧唐天伟:《我国政府效率与营商环境的趋同性及作用机理》,《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 期。⑨周振超、蒋琪、彭华伟:《税收“放管服”改革视域下纳税人营商环境满意度》,《重庆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⑩李文彬、陈晓绚:《供需关系视角下的营商环境满意度分析——源自广东省的探索性调查》,《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0 年第 3 期。⑪李成、施文泼:《世界银行纳税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⑫南京大学课题组、孙武军、徐乐:《我国保险业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构建——基于江苏省的应用分析》,《保险研究》2020 年第 5 期。⑬冯焘:《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理论探索》2020 年第 2 期。⑭谢红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证成、评价与进路——从理论逻辑到制度展开》,《学习与实践》2019 年第 11 期。⑮姜成武、张国勇:《基于市场主体主观感知的营商环境评估框架构建——兼评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模式》,《当代经济管理》2018 年第 6 期。⑯刘江会、黄国妍、鲍晓晔:《顶级“全球城市”营商环境的比较研究——基于 SMILE 指数的分析》,《学习与探索》2019 年第 8 期。⑰杨枝煌、刘泽黎、李斐:《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国际经济合作》2020 年第 5 期。⑱张三保、康璧成、张志学:《中国省份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与量化分析》,《经济管理》2020 年第 4 期。⑲杨涛:《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基于鲁苏浙粤四省的比较分析》,《商业经济研究》2015 年第 13 期。⑳吴思康:《深圳营商环境评估的五个维度及优势分析》,《人民论坛》2019 年第 28 期。㉑刘帷韬:《我国国家中心城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国流通经济》2020 年第 9 期。㉒李志军、张世国、李逸飞、单珊:《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及有关建议》,《江苏社会科学》2019 年第 2 期。㉓李成顺:《充分发挥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技术经济》2020 年第 4 期。㉔孙群力、陈海林:《我国地区营商环境的决定因素、影响效应和评价指数——基于 MIMIC 模型的研究》,《财政研究》2020 年第 6 期。㉕郑浩生、李东坤:《省以下分权改革促进地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吗?——来自四川省“扩权强县”改革的经验证据》,《公共管理学报》2016 年第 4 期。㉖赵光勇、辛斯童、罗梁波:《“放管服”改革:政府承诺与技术倒逼——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考察》,《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3 期。㉗解安、杨峰:《“放、管、服”改革的经验启示及路径优化》,《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5 期。㉘陈水生:《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放管服”改革:动力机制、运作逻辑与未来展望》,《政治学研究》2020 年第 4 期。㉙程波辉、彭向刚:《两种政府模式下的“放管服”改革比较》,《行政论坛》2019 年第 6 期。㉚沈荣华:《推进“放管服”改革:内涵、作用和走向》,《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7 期。㉛王丹、刘祖云:《乡村“技术赋能”:内涵、动力及其边界》,《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Logic of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Optim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form of "Deregulation, Regulation and Service"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Enterprise Satisfaction in City B

Cheng Bohui

Abstract: How t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of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deepening the reform i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opic. To explore the logic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form of "deregulation, regulation and servic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we must systematically grasp the connotation of "deregulation, regulation and service", and couple and match them with the objectives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optimization.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enterprises in city B, it is found that the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form follows the optimization logic of "service, regulation and deregulation", and the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an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ensures the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ower regulation ensures the fundamental realization of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refore,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institutional innovation-power regulation" is an appropriate logical model, which can explain the practical path of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optim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regulation, regulation and service" reform.

Key words: reform of "deregulation, regulation and service"; business environment optimization; enterprise satisfaction; logical path

【党建热点】

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内涵、逻辑与策略^{*}

杨根乔

摘要: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既包括处理乡镇党委与村党组织及其他基层党组织之间的领导与管理关系、村党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村党组织与村域内其他党组织之间的关系,也蕴含加强城乡党组织联合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做好村支部书记的选举与上级委派工作等内涵。推进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不仅是对我们党优良传统的传承弘扬,也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和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的根本保证。在新的征程中,创新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需要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乡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创新党组织对村域内其他党组织领导方式、创新城乡党组织联合对流动党员管理模式、创新村级党组织带头人选任、教育、监督和管理办法。

关键词: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15-07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乡村振兴希望在党、关键在党。而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领导体系去实现。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是强化乡村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体现。在新的征程中,我们必须以改革精神全面推进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不断提高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和社会号召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为更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和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的基本内涵

乡村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领导延伸到基层的重要载体,是做好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党要实现对农村基层的全

面领导,必须不断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唯有对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进行改革创新,才能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类社会基层组织。所谓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是指领导主体主动顺应时势和环境发展变化的新要求,创造性地解决各种新矛盾、新问题,以不断图强、图优的方式进行领导体系变革与发展。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是一项综合性改革创新工程,需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以乡村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具体来说,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处理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其他基层党组织之间的领导与管理关系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章强调的“坚持和

收稿日期:2021-09-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新时代反腐败战略思想及实现路径研究”(18BKS108)。

作者简介:杨根乔,女,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合肥 23005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总则第二条的规定,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都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乡镇党委是乡村党组织的龙头,对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党组织建设负有直接责任。乡镇党委领导村党组织开展工作,村党组织要自觉接受乡镇党委的领导。村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由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委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章程》第 33 条规定,行政村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4 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

在组织设置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除党中央另有规定外,县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党组织受乡镇党委领导。农村经济、社会组织中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党组织,以扩大组织和工作覆盖面,这些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另外,村改社区应当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在职责任务上,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讨论决定本乡镇和本村有关乡村振兴的一切重大问题。在体制机制上,通过法定程序由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交叉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在议事决策上,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强化村务监督。^①

2. 处理村民自治组织与村党组织的关系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 条和第 5 条规定,村民自治组织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党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是不同性质和功能的两种组织,二者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职责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区分,不能相互混淆。村党组织在村民自治活动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既不能以党的领导代替、包办村民自治,也不可因为实行村民自治而不坚持党的领导。村民自治组织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这样分工做到党的领导与村民自治制度有机结合,既能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又能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自治需求。^②

3. 处理村域内其他党组织与村党组织的关系

当前,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深入推进,乡村社会结构、城乡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乡村居住方式也实现了居住社区化的转型,形成了多种跨界边的新型农村社区,农民以混住方式入住社区打破了以往行政村、村民小组的边界,原有的“行政村—村民小组”的基层党组织体系也受到冲击,产生了聚居社区基层党组织体系不完善、运转不顺畅问题。同时,随着产权制度的改革,农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农村出现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养殖专业户、种植大户、下乡企业等新型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此外,村域(社区)内还存在着由村(社区)农民(居民)自发组织或是在政府的推动和支持下成立的,在村、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社会公共事务活动的非政府自治组织。总的来看,除村党组织之外,村域内其他党组织主要包括行政村中的经济、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跨村、跨乡镇的经济、社会组织中成立的党组织以及村改社区后同步调整或者成立的党组织等。为了实现党组织对这些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全覆盖,《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 2 章第 2—8 条对行政村党组织与村域内其他党组织的设置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作了全面规范。按照规定,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农村经济、社会组织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在跨村、跨乡镇的经济、社会组织中成立的党组织,其隶属关系由批准其成立

的上级党组织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行政村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村域内其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村民自治机制与民主监督机制,形成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多元共治格局。^③

4. 加强城乡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的管理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和发展,人员流动日益频繁,流动党员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且流动范围日趋扩大。当前,破解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作用难发挥”难题,使其“流动不流失、离乡不离党”,对于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解决当前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难和一些基层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让每名流动党员都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32—33条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履行流出与流入地党组织共管责任。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出地党组织应当经常与流动党员保持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二是安排流动党员过好组织生活。采用明确流入地党组织落实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办法,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三是做好流动党员分类管理。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分别规定农村、城市社区流动党员、流动人才党员的教育管理。同时,对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④

二、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的内在逻辑

办好农村的事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 重视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

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高度重视对农民阶级的领

导。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是农民阶级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无产阶级政党要夺取政权,需要紧密联系农民,“应当首先从城市走向农村,应当成为农村中的一股力量”^⑤。恩格斯在进行经验总结时强调,农民在革命中蕴含着巨大力量,要想取得斗争的胜利,无产阶级要将农民组织起来,争取广大农民的支持。列宁进一步认识到社会主义革命中领导农民这支力量的重要性,提出要“建立农村党支部”^⑥。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注重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是其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党的先进分子就开赴农村创建农民协会,组织发动农民,建立了乡村自治组织,进行了建立乡村党组织领导体制的尝试。党的四大首次明确提出,支部为党的基本组织单位。大革命时期,乡村党组织作为一种全新的组织形态在中国乡村得以建立,通过发动和开展土地革命以及清匪反霸,建立了党员与村民联合生产的组织模式,最大限度地发动和组织群众并取得革命的胜利。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了巩固国家政权,党中央加大了对乡村的管理力度,通过合作化把农民组织起来。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提出,乡政权是农村的基层政权。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后,在乡建立党委、在农业合作社建立总支或支部的组织结构被调整为在公社设党委、在生产大队设总支或支部的组织形式,在生产大队还设立了管理委员会、民兵、青年和妇女等组织,其中,党支部是这些组织的领导核心。

改革开放新时期,为激发基层社会活力,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我们党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取代了农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权制度。农村经济生产方式的这一重大转变推动了农村的政治体制与组织结构由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向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的转变。1990年8月,山东省莱西县召开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确立了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格局。自1998年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和实施之后,我国农村普遍建立了村民委员会组织,与村党组织共同治理村庄。之后,随着乡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农村党组织适时调整和创新组织设置,采取单独建、依托两新组织建、支部联建等形式,不断提升党在乡村社会的组织影响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建设村党支部。在加强顶层设计方面,《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党内法规相继出台,确保了基层党组织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成为乡村社会治理的领导核心,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在完善战略举措上,党中央作出“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重大战略决策,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出了以派驻第一书记、村级党政“一肩挑”等一系列提升农村党组织领导效能的重大举措,着力构建以农村党组织为核心的共建共治共享乡村善治新格局,为加强新时代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提供了坚强政治与组织保证。

2. 推进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健全的组织体系去实现。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是党的组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注重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建设与创新,这是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的重要举措,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履行我们党新时代历史使命的现实需要。纵观党的百年历史,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始终牢牢掌握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权,注重构建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推进,我国农村的人口、产业、就业、治理结构,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对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是随着城镇化、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和产业集聚区转移,城乡人口的界限日益模糊,行政村“单位”意识逐步淡化,乡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乡村固有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

产生活方式逐渐被农民进城务工、上楼生活的城镇生活方式所取代,一些乡村出现了“城镇化”“空心化”与党员干部队伍后继乏人并存现象,一些乡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三留守”问题严峻,一些乡村恶势力或者利益小团体操纵村民自治组织的日常活动。^⑦这些都对党组织如何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对乡村治理领导提出了新的课题。二是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我国农村逐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乡村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随之农村不同利益群体迅速分化,利益主体地位不断强化,出现了不同的职业群体和社会阶层,以及专业合作社组织、专业经济协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经济与社会组织,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更加多元化和多样性^⑧,这对党组织如何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党组织对各种新型经济和社会组织的领导与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大流动,农村党员流动数量不断增加、流动频率不断加快、流动范围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这对党组织如何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有效实现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出了新的考验。四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入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封闭自守到逐步开放、从重男轻女到男女平等、从价值取向单一到兼容并包、从读书无用到知识改变命运、从逆来顺受到依法维权,这对党组织如何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提升党组织的思想引领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唯有推进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才能提升新时代党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3. 推进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是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⑨他进一步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充分发挥好乡村党组织的作用,把乡村党组织建设好,把领导班子建设强”^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新发展阶段的“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乡

村党组织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也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主体,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尤其需要乡村党组织的积极作为,而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的创新更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涵盖农村“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乡村“五大振兴”,涉及领域广,目标要求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作为农村发展、产业兴旺的根基和灵魂的乡村党组织,不仅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直接执行者,而且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走好“最后一公里”的领路人。从总体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对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建设与创新越来越重视,乡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断巩固。但我们也应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在认识上存在着误区,在实践中落实不力。面对“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的新形势,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是否完善、领导作用发挥得如何,将直接影响到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战斗力。目前全国 29693 个乡镇、491748 个行政村党组织广泛分布在乡村大地,形成了严密的组织体系,具有团结带领亿万农民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强大优势和组织力。可以说,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不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力强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行不行,直接关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效果好不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只有把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才能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与组织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把广大基层党员和群众的智慧与力量凝聚起来,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三、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的实现策略

当前,切实做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组织振兴是保证,治理有效是基础。必须从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着眼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为有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乡村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1. 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党委全面统一领导的农村工作领

导体制。树立城乡一体的工作理念,努力形成各级党委总负责、组织部门牵头、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城乡统筹的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加强乡镇一级党委建设。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责任与职权,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发挥好乡镇一级党委龙头作用,统筹协调各方主体及利益,提高乡镇党委协调各方、总揽全局的能力。三是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探索从乡镇党员干部、高校毕业生、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村党组织书记;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进一步完善村级党组织负责人能上能下的机制。建立健全党员村委会主任任村党组织副书记制度,村党组织提名村委会委员、主任候选人制度,村党组织书记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以及村民委员会等村级其他组织向党组织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健全农村基层党建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

2. 创新乡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

从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构建农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全民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的乡村治理机制。一是科学界定和理顺“两委”关系。以法律法规形式明确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权和职责,规范“两委”内部决策运作机制。将村党组织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敦促其把主要精力放在村务规划、村务决策和长远发展上,明确支部书记职权范围,坚决打击那些利用宗族势力破坏乡村治理的犯罪分子和团伙,在乡村治理中确保村级党组织的政治权威与领导核心地位。强化村委会自治功能,完善村民自治机制,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推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治理格局,切实将自治、法治和德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中的自治内容落实落地。二是实行“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因地制宜,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制度。三是发挥社会组织在村级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乡村社会组织作为农村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在村级事务中具有群众基础好和利益代表广泛的优势,在提高基层服务水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可吸纳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参加民主议政与村级组织管理活动,从而提升

村级组织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3. 创新党组织对村域内其他党组织领导方式

必须适应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城乡互动日益加强、农村党员就业形式多样化以及党员流动性增强的趋势,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加大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民工聚居地建立党组织的力度,切实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农村的覆盖面,把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触角延伸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个角落。一是适应农业专业化生产要求设置党组织。突破按行政村和党员居住地设置党支部的传统方式,依据区域化规模生产优化组织资源配置,探索“专业合作组织+支部”模式,跨地域设置党支部,切实做到支部抓产业、党员创实业、百姓富家业。二是依托龙头企业设置党组织。在市场竞争中,一些乡村企业与所在村逐步形成了有益的互动关系,由此,可以突破行业界限,探索“龙头企业+支部”模式,建立村企联合党支部,在组织上村企实行统一领导,实现优势互补、融合互助、协同共进。三是按照生产要素与党建要素优化配置设置党组织。适应农村经济组织形式、社会结构的新变化,探索“产业链+支部”模式,在农村经济发展的产业链、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建立党组织,推动党组织在产业发展中的覆盖最大化、设置最优化、功能最强化。四是依靠行业协会设置党组织。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党员在致富过程中自发地成立了分工相对明确、经营相对集中的行业协会,探索“协会+支部”模式,有利于把更多的农村能人凝聚在党的周围,在乡村经济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党员带头富、带领富的示范作用。五是依据劳动力就业结构设置党组织。在专业市场、中介组织等新型经济社会组织中,外来务工党员相对比较集中,在这里组建党组织,能够消除空白点,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对“两新”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4. 创新城乡党组织联合对流动党员管理模式

必须寓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做到以党员为本,以服务为先,以党员需求为要。一是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动态管理模式。突破原有的工作理念和模式,建立健全社会化的管理体制,将部门管理与社会化管理有机结合起来,让社会力量参与其中。二是建立健全流入和流出地党组织协作管理模式。按照“共同管理”原则,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明确划分

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的管理职责,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同时,建立“多向互动、有机衔接、共同负责的双向共管机制”^⑩,流出地、流入地、工作单位要及时沟通,掌握党员基本信息、党费交纳、党员转入等情况,避免发生转接管理中的相互推诿、无故拒收拒转等问题,确保党员组织关系顺利接转。三是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网上教育管理模式。着力推动乡村 5G、云平台 and 大数据建设,通过建立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微信群、QQ 群等网络平台,开展主题讨论、学习交流、信息查询、党员活动、党费交纳、网上评议等,让流动党员及时参加流入地党组织生活,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建立健全凝心聚力关怀帮扶模式。建立困难党员管理台账,对就业困难、收入较低的党员,按规定减免党费和推荐就业服务费,切实做到思想上关爱、就业上扶持、生活上扶困。

5. 创新村级党组织带头人选任、教育、监督和管理办法

针对当前农村大批能人进城务工,村党组织书记选拔难的突出问题,要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培养、配备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基本要求,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一是创新选任方式。突破行业地域、农村城市、身份职业等界限,采取上级党组织委派、“两推一选”“公推直选”、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等方式,注意从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返乡创业青年、村里致富带头人、村内部培养党员后备人才、优秀机关干部中发现人才,将那些党性强、作风正、观念新、懂经营、善管理的人选拔到班子中。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让乡村振兴成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二是强化教育培训。成立由组织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合作参与的村级党组织带头人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将教育培训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工作纳入市县两级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通过采取主阵地培训、涉农部门集中培训、定期举办村干部学历培训班等方式,不断提升村级党组织带头人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三是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村(社区)“两委”人员联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度、民主评议制度、村务监督制度,有效对接阳光村务与“四议两公开”,细化完善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切实转变基层村干部工作作风。采用提高从优秀农村基层党组织带

头人中定向考录乡镇公务员和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数量和比例,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统筹办理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办法^⑫,切实做到政治上关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生活上关心、心理上关怀,让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在政治上有“奔头”、工作上有“劲头”、生活上有“盼头”、保障上有“靠头”。

注释

①仲组轩:《提高新时代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中国组织人事报》2019年1月14日。②张建琴:《组织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演变》,《上饶日报》2019年8月1日。③赵黎:《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乡村善治新格局》,《光明日报》

2020年1月21日。④《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人民日报》2019年5月22日。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6页。⑥《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2页。⑦赵欢春、丁忠甫:《“乡村振兴战略”架构下基层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能力体系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⑧⑩马建新:《新时期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的新挑战及对策——以河南省为例》,《中州学刊》2012年第6期。⑨《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人民日报》2020年12月30日。⑩汪晓东、李翔、刘书文:《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新的华彩乐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综述》,《光明日报》2021年9月23日。⑫杨根乔:《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中州学刊》2019年第3期。

责任编辑:文武

Innovation of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 Leadership System: Connotation, Logic and Strategy

Yang Genqiao

Abstract: The innovation of the leadership system of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not only includes dealing with th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ownship Party committees and village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llage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villager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llage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village, but also includes strengthening the joint management of migrant Party members by urban and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election of village branch secretarie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superiors.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 leadership system is not only the inheritance and promotion of the fine traditions of the Party, but also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upho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and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striving to create a new situ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journey, to innovate the leadership system of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we need to improve the leadership system of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innovate the villagers' autonomy mechanism led by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innovate the leadership mode of Party organizations over other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village, innovate the management mode of joint management of mobile party members by urban and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innovate the methods of selection, educati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leaders of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leadership system; innovation

【经济理论与实践】

我国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多维价值与现实考量^{*}

齐 爽

摘 要: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建立到综合保税区的扩围,从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获批到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到来,国家对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内陆地区对外开放不断提质增速。截至目前,我国内陆地区还没有符合国际惯例的、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港。在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现实背景下,结合我国东西发展差距依然存在、南北发展差距逐渐拉大的区域发展实际,结合我国近 2/3 的省级行政区不沿海的具体国情,我国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应跳脱必须沿海的思维定式,明晰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本质,做到顺势而为、超前布局,及早在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制定以我国为主导的国际贸易新规则、新体制。

关键词: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型经济;内陆地区

中图分类号:F75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22-08

2013 年至今,中国已经批准设立了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引领下,逐步形成了东西南北中协调、陆海统筹的对外开放新态势。在全国近 2/3 的省级行政区域已经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新格局下,在国家提出的“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等一系列对外开放新要求下,内陆地区应紧跟国家对外开放发展要求,积极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抢抓全面、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机遇,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新趋势,实现政策性开放向制度性开放转变的重要战略转变。

一、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多维价值

新时代,在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是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关键环节,是坚持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从政策性开放向制度性开放转变的动力所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下面将从应用、理论、实践三个维度具体阐述新时代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价值。

1. 应用维度:掀起全球贸易理念和贸易方式的重大变革

从贸易方式上看,轮船、水运在世界历史上出现的时间较早,水路航运业在 15 世纪蓬勃发展,对人类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9 世纪初瓦特发明了蒸汽机,但在 19 世纪中叶世界上才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轨上火车,飞机则是 20 世纪初最伟大的发明。因此,水路运输在早期贸易中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海港发达的地区也依托水路运输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外贸资源和众多战略合作伙伴,并在早期与其他地区构建起了较为稳固的外贸关系。此外,伴随着火车和飞机的出现,水路运输不再占据绝对的时效性优势,但其低廉的成本以及巨大的载货量是空中运

收稿日期:2021-07-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中我国内陆节点城市功能响应与提升研究”(19CJL044);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十四五’时期河南探索建设全国首例内陆无水自由贸易港问题研究”(2020CJJ089)。

作者简介:齐爽,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郑州 450002)。

输和陆路运输所不能比拟的。21 世纪以来,全球航空运输业不断发展壮大,机场已经成为全球生产活动和商业活动的重要节点,航空运输业逐步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随着交通形式的演变以及人们的快速化、网络化需求的增加,航空运输业正在慢慢影响和改变着行业的竞争规则、商业企业的选址规则以及旧的贸易规则和形式,航空运输成为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平台和载体。

从战略发展看,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作为全球第一贸易大国,是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第一大国际贸易伙伴^①,也是世界增长最快、最被看好的主要投资目的地和大市场。现阶段,我国正在持续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正在探索实施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正在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经济开放度越来越高。我国领土辽阔,土地面积约等同于整个欧洲,且山地、高原面积大,山区面积占中国总面积的 2/3,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单位中有 21 个不临海,内陆地域广袤,陆地边界长达 2.28 万千米。近年来,我国东西差距、南北差距不断拉大,迫切需要在中部内陆地区寻找到一个平衡点,在探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同时,在有条件的、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较好的中部内陆地区探索建设全国首个、全球首个内陆自由贸易港,这不仅有助于我国在全球建立属于自己的新的贸易规则和贸易体系,也有助于为其他内陆型国家和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提供鲜活有力的中国样板,有利于改变旧的贸易规则和贸易理念,构建新的贸易规则和贸易体系,对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促进全球区域协调发展意义重大。

2. 理论维度:丰富和拓展了自由贸易港的内涵与外延

在概念层面,从世界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历史来看,自由贸易港的“港”通常是指海港,且港口所在地的航运较为发达,海运历史悠久,市场机制比较完善。在新发展阶段,贸易方式也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产生了新的改变,“港口”一词有了新的内涵。新时代,自由贸易港的“港”可以是指发达的空港、陆港,或者是其他综合性的功能型港口,并不仅限于表示依赖海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的港口。

在认知层面,现阶段由于我国仅在海南地区建设了自由贸易港,所以提到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大

家首先想到的就是海南。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海南自由贸易港拥有 3.5 万平方千米的陆地面积加上 200 万平方千米的海域授权面积,全球排名第一,覆盖范围最广。第二,全球开放水平最高。第三,制度理念设计上具有共享性和最强包容性。新时代应扩大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内涵,创新性地将内陆地区的自由贸易港囊括其中。内陆地区的自由贸易港建设包含着“中国特色”,是一种真正契合我国基本国情和社会发展的“中国特色”,是一种模式创新的“中国特色”,是一种概念首创的“中国特色”,是一种能够引领国际贸易理念、规则和方式发生改变的“中国特色”。

在模式层面,虽然以往的自由贸易港都是临海的港口,且世界上成功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模式大同小异,但事实上,不同的自由贸易港有着不同的风格和特点,如香港、新加坡是整体型自由贸易港,德国汉堡是自由贸易港区,阿联酋迪拜是工贸结合型自贸区,荷兰鹿特丹港是物流型自贸区等。而内陆自由贸易港的特色就是“无水”,这里所说的“无水”是指自由贸易港所在区域不沿海,没有天然的海运港口,但可以有内河或者支流经过。集装箱和码头不再是自由贸易港的标配,取而代之的是先进、庞大的现代化机场,实现水陆空的高效衔接。

在方法层面,内陆自由贸易港概念的提出和建设方法的探索,会对以往的指标评价体系产生冲击,也将会创建一套全新的、关于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准入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效应评价指标体系,将会对区域经济学、比较经济学、国际贸易学等多学科的研究体系与框架进行补充完善,创新和丰富各学科的研究方法。

3. 实践维度:破解开放发展瓶颈,助力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对国家而言,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是新时代针对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所提出的重要战略决策,有利于重塑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融入全球经济贸易发展新趋势,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以我国为主体的国际贸易新规则,实现建设贸易强国的总体目标,探索建立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层次和水平,推动经济社会的更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目标,优化国家对外开放总体布局

以及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事关内陆地区经济社会的中长期发展方向,有助于内陆地区抢抓全面高水平开放的时代新机遇,开辟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模式、新路径,破解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的各类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培育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平衡东西差距、南北差距以及更高水平地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港口”基础

2021 年 7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内陆开放通道建设,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发展沿江港口铁水联运功能,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网络”,“加快推进郑州国际物流中心、湖北鄂州货运枢纽机场和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提升郑州、武汉区域航空枢纽功能”,“积极推动长沙、合肥、南昌、太原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枢纽,提高支线机场服务能力”等。现阶段,内陆地区在“空港”“陆港”“E 港”等“港口”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丰硕成果,为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提供了良好的“港口”基础。

1. 以机场枢纽为引领的“空港”建设势头正猛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国多数民航机场的客货运吞吐量大幅下滑,国内全部机场的客运吞吐量均为负增长,但中西部地区主要机场的客运吞吐量都排在全国前列。从航空货运来看,2020 年,郑州新郑、成都双流、重庆江北和西安咸阳机场的货邮吞吐量分别约为 63.9 万吨、61.8 万吨、41.1 万吨和 27.6 万吨,分别居全国第 6 位、第 7 位、第 9 位和第 10 位。郑州新郑机场在全国多数机场货运吞吐量下滑的情况下,货运吞吐量较上年同比增加 22.5%;成都双流机场在全国客运吞吐量排名中表现突出,位居全国第二位。

郑州新郑机场是我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中国八大区域性枢纽机场之一,是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航空口岸,是“7×24 小时”“全时段”通关的国际机场。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 年,郑州新郑机场完成货

邮吞吐量 63.94 万吨,全国排名第 6 位;完成旅客吞吐量 2140.67 万人次,全国排名第 11 位;客货运排名在全国均晋升 1 位,运输规模连续 4 年保持中部地区“双第一”。货运方面,2020 年,郑州新郑机场新引进 9 家货运航空公司,新开通 18 条货运航线,新增 21 个通航城市,进一步强化了枢纽航线网络优势。截至 2020 年年底,在郑州新郑机场运营的全货运航空公司有 31 家,开通全货机航线 51 条,通航城市 63 个。^②客运方面,截至 2020 年年底,在郑州新郑机场运营的客运航空公司有 54 家,开通客运航线 194 条,通航城市 132 个。^③2021 年 4 月,郑州机场布达佩斯海外货站正式挂牌,国内首个海外航空货站建设进入提速期。

2020 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 4074 万人次,仅次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位居全国第二位;货邮吞吐量约 62 万吨,位居全国第七位;完成起降架次约 31 万次,位居全国第四位,三项指标在西南地区所有机场中均位居第一位。^④此外,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货运吞吐量稳居西部地区第一位,2019 年成为中西部地区首个“5000 万级机场俱乐部”成员,进入全球最繁忙机场 30 强。成都双流机场拥有通达欧、美、非、亚、大洋洲的便捷航线网络,对外籍旅客实行 144 小时过境免签,为所有国际航班、国际旅客和进出口货物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通关保障。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成都双流机场已开通航线 363 条,其中国际(地区)航线 128 条,与 106 个国家、地区的城市实现了通航,国内航线有 217 条,经停国内转国际的航线有 18 条。2020 年 8 月 4 日,重庆机场集团与四川机场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打造成渝世界级机场群,积极推动两地航空枢纽协同发展。

此外,2018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郑州机场、西安机场利用第五航权,郑州、西安成为中西部地区大型机场中的领先者。2020 年 8 月 14 日,商务部正式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通第五航权航线。武汉、成都成为试点地区。至此,郑州、西安、武汉、成都等机场相继获得第五航权。第五航权的拥有将有助于航空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线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借第五航权货运线发展航空物流,也将为内陆地区提供

一次“弯道超车”的机会。

2. 以中欧班列引领的“陆港”建设硕果累累

2020年,中欧班列5大枢纽节点城市——重庆、成都、西安、郑州、乌鲁木齐的全年列车开行量皆超过1000列,而在这5大枢纽节点城市中,全年开行量超过2000列的有4个。

重庆、成都: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2020年,中欧班列(成都)的开行数量为2800余列;中欧班列(重庆)的开行数量达到2177列,同比增长了44%,创9年来新高。2020年,成渝两地中欧班列的合计开行量接近5000列,占到全国开行量的40%,同比增长近60%,历年累计开行量达到1.4万列,充分凸显了成渝两地在整个中欧陆路贸易中的作用。2021年1月1日,同一时间、不同地点,重庆与成都开出两趟中欧班列,这一天是中欧班列(成渝)号的首秀,标志着中欧班列(成都)、中欧班列(重庆)的正式谢幕。2021年上半年,中欧班列(成渝)号累计开行2877列,约占全国开行总量的36%^⑤,成都、重庆两地开行的中欧班列均实现大幅增长。

西安:中欧班列长安号已成为全国线路辐射最广、运输时效最快、综合成本最低、服务功能最全、智能化程度最高的“五最班列”,成为中欧班列高质量开行的典范。2020年,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3720列,同比增长70%,累计发送货物281.1万吨,同比增长60%^⑥,开行量、货运量等指标稳居全国第一。截至2021年7月18日,中欧班列长安号累计开行9712列,其中,2021年开行2138列,较2020年同期增长20%^⑦。

郑州:2020年,中欧班列(郑州)的开行数量达到1126班。目前,在中国63家开行班列中^⑧,中欧班列(郑州)的开行质量、市场化程度、信息化程度以及国内国际双向物流枢纽网络布局进度等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综合运营能力处于全国“第一方阵”。此外,中欧班列(郑州)境内以郑州为枢纽,以北京、上海、广州等130多个市(县)为二级集疏中心,国内集装箱还箱场站有53个,辐射半径达1500千米,涵盖近3/4的国土面积;境外以德国汉堡、慕尼黑,比利时列日,俄罗斯莫斯科为一级枢纽,以巴黎、布拉格、华沙等为二级集疏中心,国外集装箱还箱场站有46个,网络遍布30多个国家的130多个城市,境内外合作伙伴超过4000家。^⑨2021年上半

年,中欧班列(郑州)累计开行751班,同比增长71%^⑩,在开行频次、满载率、单班货值货重方面明显提升。

3. 以“E贸易”为引领的“EWTO核心功能区”建设全国领先

“E贸易”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随着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加之大数据产业、数字经济和电子商务的全球性快速发展,国际贸易形式发生转变,既能快速整合信息资源,又能提高交易和流通的便捷性和高效性,还能降低交易和流通成本的“E贸易”应运而生。2012年9月,郑州成为全国唯一的综合性“E贸易”试点城市。此后,郑州“E贸易”从零起步,打造出了一个集交易链、物流链、金融供应链等多业态集聚融合发展的新兴产业,使不沿海、不沿边的郑州,依靠“E贸易”实现了弯道超车,成为全国跨境电商的产业高地。随着“E贸易”的兴起和发展,在目前WTO框架下,贸易的监管规则和运营模式仍以传统贸易为主。针对“E贸易”的规则和标准缺失,亟须制定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E贸易”规则和标准。至此,以中国为主导的,代表着国际电子商务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的EWTO(世界电子贸易组织)被提出构建,而郑州则是对“E贸易”、EWTO探索最多的地区。2017年9月,EWTO核心功能集聚区启动仪式在郑州举行。截至目前,EWTO核心功能区集聚了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出口加工区(A区)、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国际物流园等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近年来,郑州EWTO核心功能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大数据、金融等产业,不断创新跨境电商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此外,郑州发挥其在跨境电商、“E贸易”、航空经济等领域的综合优势,以“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为支撑,积极探索建立EWTO郑州总部,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实践探索争取真正做到参与全球治理,并在重要领域引领全球贸易规则的制定。

三、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综合基础

新时代,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现实背景下,自由贸易港作为连接国内国外、境内关外的重要端口,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的重要突破口,对畅通国内大循环具有突出的作用。而除“港口”基础外,内陆地区在多式联运、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构建、现

代化产业支撑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全面、综合发展的势头强劲。

1. 拥有多式联运协同推进的区位优势

在内陆地区,多式联运中的水运主要是指内河航运,“水港”主要是指大的内河港口。鉴于长江拥有较强的通航能力,本文选择长江流域沿线的部分地区为分析对象,如四川、重庆、湖北、湖南等,结合前文介绍的“港口”多功能优势较为明显的地区,最终将目标锁定在成都、重庆区域。

成都、重庆两座城市在地理位置上仅相距 500 千米,在贸易货源比较稀缺和同质的情况下,竞争在所难免。2020 年 1 月 3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截至目前,川渝两地已签署各类合作协议 200 余个,涵盖多式联运网络建设、通道口岸建设,以及产业招商、开放创新、机制协同等众多方面。未来,成都、重庆的发展,尤其是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必将是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2020 年,四川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 8000 亿元大关,创下 8081.9 亿元人民币的历史最高纪录,增速名列全国第 2 位,发展势头良好。^①在水路方面,由于长江自西向东横贯四川泸州境内,因此泸州川南临港片区具有发展航运物流、港口贸易的天然突出优势,未来,泸州港与宜宾港等联合打造的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可实现与中欧班列的无缝对接。2020 年,重庆外贸进出口再创历史新高,全年进出口总值 6513.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5%。^②此外,重庆率先在全国实施水运进口转关“离港确认”模式,通过全面推进“两步申报”、免到场查验、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提高了通关效率,优化了口岸营商环境。2021 年上半年,川渝地区外贸进出口总值均创历史新高,其中重庆外贸进出口总值为 3766 亿元,同比增长 37.6%;四川外贸进出口总值为 4189.5 亿元,同比增长 16.1%。2021 年上半年,以重庆、成都为主要枢纽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目的地已拓展至 106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4 个港口,铁海联运班列、跨境公路班车、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开行量同比分别逆势增长 147%、70% 和 56%。^③未来,成都、重庆将作为扩大开放的内陆新支点,携手带动西部地区的全面发展。

2. 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第一,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2017—2020 年,我国连续四年修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投资限制由 122 项减少至 30 项,在金融、汽车、医药、教育等行业领域提出了一系列重大开放举措,提高了服务业、制造业、农业开放水平。第二,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基本建立。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方面实现了全覆盖,积极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通关监管模式和“一站式”的高效服务模式。具体来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实现“一口受理、关检通办”;首创跨境电商“1210”海关监管模式;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下放 455 项省级管理权限,出台了 47 个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支持文件;“三十五证合一”改革已经成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放管服”改革的亮点品牌;创新建立了以电商企业为单元的跨境电商正面监管制度体系,提供了多模式综合监管、“严进优出”等制度创新案例。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海关在 12 个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机制,严格执法,通过大数据的随机选择保证监管。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口岸、物流枢纽和保税区“三合一”枢纽;创新实施海关监管“四自一简”;探索内陆通关及口岸监管“空检通放”新模式。第三,以扩大开放为目的的金融服务机制基本建立。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金融制度涵盖跨境金融结算服务、跨境人民币业务、跨境投融资业务、跨境金融服务功能、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等 5 个方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探索制度创新获全国推广。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全国首创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贸易金融新模式“央行·跨境票据通”。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陆续推出了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信贷、融资租赁、保证保险贷款、投贷联动、科技创新券、“集合贷”、“萌芽贷”、“创投贷”、“生物助保贷”等科技金融产品。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拥有中国四大期货交易市场之一的郑州商品交易所,近年来积极实施“引金入豫”和“金融豫军”两大战略,开展“政银合作直通车”“线上银企对接”专项行动,创新推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方案》,细谋金融服务业发展。

3. 拥有较为现代化的产业支撑体系

2021 年 7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出做大做强先

进制造业、积极承接制造业转移、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等4条措施,措施翔实到位,含金量极大,为中部内陆地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内陆地区的现代化产业支撑。

目前,一些较为发达的内陆地区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引领,已经建立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提供了产业支撑。例如,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光电子产业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渐成规模,生物制药蓬勃发展,已形成五大千亿产业和两大新兴产业格局,完成了“芯片—显示—智能终端”全产业链布局,而有着“中国光谷”之称的东湖高新区,依托优势产业,正在打造超万亿元产值的世界级产业集群。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聚焦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食品制造、品牌服装及家居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支柱产业,深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旅游五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业六大新兴产业。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重点,着力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贸易金融、现代物流、旅游会展、电子商务等产业,全方位打造现代化农业国际合作中心。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围绕高端服务业和高端技术产业,打造了以金融、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六大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聚集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厚植大数据、智能化等互联网新发展理念,培育了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国际商贸、金融服务、专业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等七大产业集群。

四、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应关注的三大问题

目前,我国处在探索建设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不能落后。未来,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真正实现从政策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需要关注以下三个问题。

1. 打破自由贸易港必须沿海的惯性认识

现阶段,社会上普遍存在对自由贸易港的本质理解不到位的现象。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核心是实现境内关外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使贸

易活动更加高效便捷。必须临海、必须有发达的航运港口做支撑,并不是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本质要求,这仅仅是一种不同时代下发达经济体引领的、具有国际历史色彩的共性认知。随着时代的进步,综合航空运输体系迅速崛起,其便捷和高效性是水路运输不可比拟的。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随着航空运输体系的不断完善,航空运输的成本也会逐渐降低,运输体量也会得到大幅度提升,航空运输业和科学技术的迭代更新正逐步影响着全球未来的发展方向。新时代,“空港”“陆港”“E港”及综合型港口的飞速跨越式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成果的不断产出,预示着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时机已经成熟,内陆地区有基础、有能力建设“无水”自由贸易港。

2. 注重自由贸易港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衔接

虽然自由贸易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都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高度独立的境内关外区域,但前者比后者在政策制定、市场准入方面更加灵活、开放。国际化标准更多,自由化程度更高,对政策和制度环境的系统性要求也更高,金融领域的开放效应和强溢出效应,是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特征。因此,未来内陆地区的自由贸易港建设要在政策创新、市场准入、国际化标准制定等方面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实现高效衔接。具体来讲,初期,可以先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划分出一部分,使其形成完全的“境内关外”独立区,在那里探索建立自由贸易港,这里暂且称其为自由贸易港改革试验区。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的经验放到自由贸易港改革试验区中,打造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金融自由化的政策体系,并进一步完善开放型市场经济模式,强化市场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实现“一线真正放开,二线严格管住”。中期,对自由贸易港改革试验区进行深化改革,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现向自由贸易港的完全转化。后期,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一致的负面清单,实现贸易商品和服务的完全自由,提供与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相一致的金融服务业务。不仅如此,还要在“E贸易”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新的“EWTO”规则和投资新规则,大胆试验,助力中国内部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

3. 注重自由贸易港建设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的融合

新时代,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现实背景

下,自由贸易港是连接国内国外、境内关外的重要端口,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则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的重要突破口,对畅通国内大循环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畅通内循环方面,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有助于内陆地区成为助推双循环各类要素快速集散和流通的“加速器”,助力国内产业链的重构和区域经济的重新布局。近年来,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市场经济改革的制度创新优势逐步明显,政策环境有力地吸引了内资企业的大规模流入,对内显示出巨大的吸盘效应。便捷的现代化交通物流枢纽体系的建立更是推动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的短时间快速、有序流动,提高了双循环的质量与效益。此外,在畅通外循环方面,在内陆地区结合“EWTO”的相关规则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将有助于缓解我国在金融、货币等方面受到的美元制约,有利于充分挖掘国内发展潜力,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动力,助力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的转型,从而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的多方高效、便捷联通,实现我国从参与全球化到引领全球化的转变,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五、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思考与启示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未来中部内陆地区建设开放新通道、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利好,内陆地区开放型港口建设未来可期。新时代,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注重以下三个方面。

1. 因地制宜选择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模式

自由贸易港的建立离不开模式的选择,自由贸易港模式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自由贸易港的功能和特色。内陆地区在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时,可以从港口功能和综合优势发挥两个视角进行自由贸易港模式的选择。具体来讲,从港口功能性视角出发,可以将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模式分为以下四种:以“空港”建设为依托的航空经济引领型的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以“陆港”建设为依托的陆路基建带动型的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以“E 港”建设为依托的跨境电商牵引型的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以“陆+空”或“陆+空+E”建设为依托的多功能综合协同型的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

此外,从综合性视角出发,内陆地区以中部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为例,结合其地域特色和具体实际,兼顾港口特色和功能划分,可以将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分为以下三种:多路协同型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中部地区);地域纵深型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西南地区);战略牵引型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模式(华北地区)。

2. 创新完善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体制机制

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离不开体制机制的保障,内陆地区在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过程中应该注重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紧扣高标准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在市场准入、人员流动、金融、税收、监管等方面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营造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二是聚焦高水平开放,进一步完善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相关的政策,使监管政策更加灵活、机动,尤其注重海关监管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海关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三是在海关、金融、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主要方面创新性地制订各类改革方案,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四是从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监测预警机制、风险防控机制、跨区域合作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构建等方面制定完善各类实施细则,在海关、国检、海事、商务等口岸监管部门加快推进一体化建设;五是加强“陆港”“空港”“E 港”“水港”等不同类型港口之间的高效联动发展,做大做强枢纽港口和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吸引国际物资进出港口,构建完善的联动合作机制;六是加大对高层次国际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尤其是贸易、金融、管理、运输、物流等领域相关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3. 探索制定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布局方案

现阶段,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已经具备一定的现实基础,如若国家给予足够的政策支持和探索试验权,在政策辅助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以对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进行超前布局、超前探索,借助当前我国的国际影响力以及发展优势,积极探索制定以我国为主的国际贸易新规则、新体制,稳步推进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工程。建议国家相关部门超前规划、布局内陆自由贸易港。结合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等,放眼全国、统筹规划,分区域、分阶段、分步骤、择重点地划定具体区域,推进内陆自由贸易港建设。例如,可以尝试在我国西南地区

陆路、航空、水路发展较为成熟的成渝地区,或中部地区陆路、航空、“E 贸易”发展较为成熟的河南率先探索建立内陆自由贸易港或内陆自由贸易港改革试验区,逐步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布局、建设方案和战略举措。

注释

①《中国成 120 多个国家地区最大贸易伙伴 持续吸引全球投资者》,光明网, <https://m.gmw.cn/baijia/2021-03/19/1302174493.html>, 2021 年 3 月 19 日。②《2020 年郑州机场货邮吞吐量全国第六 银鹰翱翔 航空货运逆势增长》,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enan.gov.cn/2021/01-21/2083421.html>, 2021 年 1 月 21 日。③《郑州机场 2020 年成绩单出炉 客货运全国排名双双跃升》,河南省机场集团网站, <http://www.zzairport.com/c/view.php?aid=25901>, 2021 年 1 月 12 日。④《旅客吞吐量 4074 万人次 成都双流机场位居全国第二》,四川观察网站,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0363864765801906&wfr=spider&for=pc>, 2021 年 1 月 31 日。⑤《成渝一盘棋:政策落地按下“快进键”》,新华社网站,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128043969128582&wfr=spider&for=pc>, 2021 年 7 月 24 日。⑥《2020 年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 3720 列 运送货物总重

281.1 万吨》,中国新闻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9228330004856139&wfr=spider&for=pc>, 2021 年 1 月 18 日。⑦《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提速”畅通“一带一路”贸易通道》,中国新闻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588308899790093&wfr=spider&for=pc>, 2021 年 7 月 21 日。⑧《创新高! 2020 年中欧班列(郑州)全年开行 1126 班,货值超 42 亿美元》,大河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8048182337987196&wfr=spider&for=pc>, 2021 年 1 月 5 日。⑨《中欧班列(郑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网络遍布 30 多个国家 130 个城市》,大河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9405379573426680&wfr=spider&for=pc>, 2019 年 7 月 18 日。⑩《中欧班列(郑州)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新华社网站,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422766332219934&wfr=spider&for=pc>, 2021 年 7 月 27 日。⑪《2020 年四川外贸首破 8000 亿 增速全国第二》,央广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9456537021816200&wfr=spider&for=pc>, 2021 年 1 月 21 日。⑫《6513.4 亿元! 2020 年重庆外贸进出口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腾讯网, <https://xw.qq.com/amhtml/20210120A0DGUN00>, 2021 年 1 月 20 日。⑬《成渝一盘棋:政策落地按下“快进键”》,腾讯网, <https://new.qq.com/rain/a/20210724A078GJ00>, 2021 年 7 月 24 日。

责任编辑:刘 一

Multi-dimensional Value and Realistic Consideration of Explo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Port in Inland Areas of China

Qi Shuang

Abstract: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grated pilot zones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to the expan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from the approval of open economic pilot zone to the arrival of a series of favorable policies, the nation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pen economy in inland regions continues to increase, and the quality and speed of the inland opening-up continues to improve. Up to now, there is no real free trade port in China's inland area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Under the realistic background of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combined with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reality that the development gap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still exists and the development gap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is gradually widening, and combined with the specific national conditions that nearly two-thirds of China's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re not coastal,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ree trade port should break away from the thinking pattern of coastal necessity and clarify the ess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port. We should take advantage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move ahead of the schedule, explore the early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ports in inland areas, promote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actively explore the formulation of new rules and system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China as the leading force.

Key words: free trade port; pilot free trade zones; open economy; inland areas

【经济理论与实践】

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问题研究^{*}

庞磊 朱彤

摘要:目前,黄河流域产业结构与增长质量存在政策与资金驱动力不足、高端技术人才缺乏、城市群间发展水平差异显著、功能定位模糊以及产业层次结构偏低等问题,缺乏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技术驱动型增长。基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背景以及经济发展现状,黄河流域需要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体系,重塑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新动能。应加强政策资金配套与人才资源集聚,提升城市群联动发展与定位功能特区,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制造业联动发展机制,恢复航运、陆运与空运交通一体化的实现路径,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成为黄河流域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为黄河流域实现生态保护约束下的经济高质量增长提供原动力,实现产业新旧动能实质转变,推动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

关键词: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新动能

中图分类号:F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30-0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发展方针,然而,黄河流域面临产业层次低、创新驱动水平差等问题,亟须加强创新走廊建设,转换产业新旧动能,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①,同时,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推动城市群要素联动共享为发展逻辑^②,构建功能分区的“核心—边缘”城市群,实现黄河流域空间网络形成与协同治理^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区域分工与协同发展,为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原动力^④。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0)明确指出,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黄河流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⑤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提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速产业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增

长。^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塑造发展优势的发展方向,同时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据此,黄河流域亟须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协调体系与共生系统,改变传统的依靠制造业产业推动经济增长的格局,推动黄河流域区内与区外协调发展、产业上游与下游协同创新、产业动能发生实质性转变,进一步推动黄河流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

一、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适应性条件

1. 内部条件

黄河流域现有制造业呈现出粗放型、高污染的特征,产业支撑、生态保护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矛盾突

收稿日期:2021-05-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中南半岛双向直接投资联动驱动产业动能转换实现机制研究”(20BJL050)。

作者简介:庞磊,男,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昆明 650500)。

朱彤,男,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071)。

出^⑦,因此,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系统是实现以生态保护为前提的经济高质量增长的重要途径。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非“空中楼阁”,流域内现有制造业主要以能源与原材料、交通运输设备、电子信息、医疗制药、有色金属等基础产业为主,且占黄河流域 GDP 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在基础产业方面,黄河流域的基础制造业可为流域内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有效支撑,为其提供充足的基础原材料与战略资源。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黄河流域拥有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高端装备和专用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个性化的高新技术产业能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提供所需的基础设备与技术支持。基础制造与高技术制造差异化的产业分布有利于深化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分工,从而有效驱动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构建。在高端人才方面,黄河流域共有 9 所“双一流”高校,理科、工科、生物与医学等重点学科培养了众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但流域内由于缺乏高科技支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致使人才流失严重,未做到“自产自销”“人尽其用”。因此,立足现有产业格局以及高端人才现状,黄河流域拥有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要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模式,重塑经济增长动能,实现黄河流域内部经济的绿色高质量增长。^⑧

2. 外部条件

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在必行。经济总量占比下降,质量降低,倒逼黄河流域转换经济增长引擎,实现由要素投入的制造业推动向技术投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驱动转变。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黄河流域要以生态保护为约束条件,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换经济增长动能,实现环境保护下的高质量增长。从地方政府政策层面来看,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各地方政府针对自身情况,结合国家政策,在“十四五”时期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差异化政策。国家与地方政府分别从宏观产业动能转换、中观行业生产网络重构和微观企业价值链重塑层面对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新要求,实现产业动能转换、行业前后关联、企业同频联动是

对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具体要求。因此,黄河流域应抓住契机、协同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因地制宜地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实现生态保护下的经济高质量增长,共创新时代的“黄河大合唱”。

二、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 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状

为了分析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体系的构建情况,本文统计了黄河流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下称 R&D)投入、有效发明专利数、技术市场成交额等数据,分析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决条件。

(1)黄河流域 R&D 投入情况。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构建离不开“资金”与“技术”的共同支持,利用黄河流域 R&D 经费投入反映“资金”投入情况,R&D 有效发明专利数反映“技术”支持情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黄河流域 R&D 投入占全国的比重为 23%左右,其中,山东、河南与四川 R&D 投入位居前三,且这三个省份 R&D 投入总量较上年显著上升,陕西、山西与内蒙古位于第二梯队,R&D 投入规模与总量稳中有进,甘肃、宁夏与青海 R&D 投入虽有小幅波动,但总体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因此,山东、河南等省份应发挥引领作用,为黄河流域高新技术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协调流域内各省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帮助各省份明确其功能定位;陕西、山西与内蒙古等省份发挥好承接作用,积极构建联动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甘肃、宁夏与青海打牢产业基础,推动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黄河流域 R&D 有效发明专利数情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黄河流域规模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近年来呈现累积上涨的趋势,2011 年仅有 26265 件,到 2019 年,已增至 177633 件,约为 2011 年的 6.8 倍,占全国的比重也由 2011 年的 13.06%增至 2019 年的 14.58%。其中,山东、河南等黄河流域下游省份有效发明专利数高于中上游省份,应作为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地区,陕西、山西等黄河流域中游省份又显著高于上游省份,以此形成了三个梯队。依靠黄河流域的差异化优势构建

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更加明确上中下游不同区域的产业定位,实现黄河流域的协同发展,有利于形成“1+1+1>3”的互利共生系统。

(3)黄河流域技术市场成交额情况。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有力的技术市场支撑。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黄河流域技术市场成交额近年来呈现大幅上涨趋势,2011 年黄河流域技术市场成交额为 566.91 亿元,到 2019 年,技术市场成交额增至 4373.63 亿元,约为 2011 年的 7.7 倍,占全国的比重也由 2011 年的 13% 增至 2019 年的 20%。其中,陕西、四川和山东位于第一梯队,2019 年技术市场成交额分别为 1467.35 亿元、1211.95 亿元和 1110.02 亿元,均突破 1000 亿元,领先于其他省份;河南、甘肃和山西位于第二梯队,2019 年技术市场成交额分别为 231.89 亿元、196.42 亿元和 109.52 亿元,均在 100 亿元和 300 亿元之间;内蒙古、宁夏和青海位于第三梯队,2019 年技术市场成交额分别为 22.48 亿元、14.9 亿元和 9.1 亿元,均在 100 亿元以下。因此,黄河流域技术市场成交额整体上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但局部存在显著差异,黄河流域应利用技术市场异质性优势以及区位优势,将陕西、四川、山东与河南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的核心技术腹地,推动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构建。

对黄河流域 R&D 投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以及技术市场成交额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可见,三者均呈现上涨态势,为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2. 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问题

黄河流域经济增长滞后,引擎动力不足,未能构建完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实现跨越式高质量的增长。形成这种现状既有历史的原因,亦有黄河流域的主观原因。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体系的阻碍与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政策、资金驱动力不足。“十四五”开局之年,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被纳入国家重大战略,黄河流域亟须转换经济发展引擎,重塑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新动能,突破价值链低端锁定的陷阱。然而,现有的政策支持无法覆盖黄河流域产业动能转换的全局,现有的资金也无法满足高质量增长的全部成本。此外,由于黄河流域政策推

动进程缓慢且协调性差,先前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体的资金支持模式难以支撑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黄河流域尚未具备满足协同发展需求的政策资金池,对流域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无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缺乏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端技术人才。为了解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才资源情况,本文统计了黄河流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黄河流域 R&D 人员流失严重,不能够较好地支撑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黄河流域 R&D 人员总量呈现先升后降的倒“U”形态势,即 2011—2016 年 R&D 人员全时当量呈现上升趋势,但在 2016 年出现拐点,2016—2019 年黄河流域 R&D 人员全时当量呈现下降的态势,说明黄河流域高端人才已出现流失,“孔雀东南飞”的现象较为严重。黄河流域未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对高端人才的扶持不足、缺乏匹配的政策推动区域内部人才安家落户等,都是导致“孔雀东南飞”现象进一步加剧的现实原因。

(3)流域城市群间联动发展水平差异显著。黄河流域城市群间的联动高质量发展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从黄河流域的地理位置上看,中部地区有关中平原和山西中部城市群,西部地区有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和呼包鄂榆城市群,东部地区有中原城市群以及山东半岛城市群。黄河流域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的空间格局呈现中部地区低,东西部地区高的“S 型”特征,区域发展显著不均衡,且黄河流域核心城市群内部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水平呈现明显的“中心—外围”格局,核心城市多分布于黄河流域的中下游地区,其高质量发展程度明显高于中上游地区。此外,在城市群的协调发展方面,黄河流域城市群之间缺乏联动性,核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城市群间缺乏互利共赢的耦合发展体制机制。

(4)城市群的功能定位模糊。从整体上看,黄河流域城市群产业集中性较强,但多为粗放型、高污染、高耗水的制造业;从单个城市群来看,各城市群内部产业结构不均衡,趋同性严重。黄河流域上游地区产业以煤化工、冶金、发电产业为主,结构单一失衡,环境污染严重,资源消耗大,极化效应强;中游地区的传统产业比重大,如农业、畜牧业等,要素资

源效率配置低;下游地区产业分散,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弱。在城市群定位方面,黄河流域各城市群缺乏对上中下游城市群的明确定位与功能设定,尚未形成支撑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结构体系,缺乏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城市群。

(5)战略性新兴产业层次结构偏低。通过对黄河流域产业规模、产业类型与产业集聚程度的研究发现,黄河流域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大规模、高污染与高能耗的制造业,黄河流域以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为主体,产业集聚程度较低、协调性差、联动性弱、同质化严重,缺乏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致使黄河流域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黄河流域经济增长缺乏新动能,低效率的制造业占据产业主体,高质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缺乏重塑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体系。

三、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必要性诠释

1. 有利于黄河流域实现经济增长

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系统有利于黄河流域实现经济增长,同时也是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黄河流域协同创新与联动发展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区域内外的协同创新与联动。区域内外的协同创新与联动有利于明确区内上中下游的功能定位,推动区内实现协作共赢式发展,区外联动长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与长江经济带,统一黄河流域内外的发展目标,学习区外地区先进经验,发挥差异化优势,实现弯道超越。二是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与联动。黄河流域上游省份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的基地,中游省份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7个具体产业)的主体,下游省份为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技术支撑,使得黄河流域构建内部循环经济,完善区内价值链与生产网络体系,形成新的产业链与生产格局。三是政策支持协同。黄河流域内多省协同合作,使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具有连续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占优策略为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做支撑,提高经济增长的同时降低环境污染,推动实现产业新旧动能的实质转变与经济高质量增长。

2. 为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提供新动能

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构建,是产业新旧

动能转换的必要条件,是重塑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的重要引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使得黄河流域经济增长由依靠要素投入的传统制造业向技术投入的新兴“制造业”转变,实现企业价值链攀升,产业附加值提高。黄河流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才是实现黄河流域弯道超车的捷径。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区域内部产业价值链重塑、生产方式重构、新型产业体系创建、新型发展模式形成,使得流域内新旧产业动能发生实质转变,推动黄河流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增长。

黄河流域各城市利用其研发投入与技术资本优势整合流域内资源,构建价值链高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实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捷径,有利于推动形成诸多流域经济中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的必要条件,基于上述分析,黄河流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势在必行。

3. 有利于重构黄河流域高质量增长的生产网络

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是打破黄河流域价值链低端锁定状态的内在驱动力,能够有效解决黄河流域生产分割以及生产网络滞后的问题,使传统制造业向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转变,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生物产业为核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系统,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内同频联动、产业间上下联动以及流域内外联动的动态发展机制,重构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的动态生产网络,实现“双碳”战略(碳达峰、碳中和)和生态保护下的经济高质量增长。

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同频联动生产网络的构建与形成,标志着黄河流域经济增长动能的根本改变,技术推动型产业“新”动能替代要素投入型产业“旧”动能。黄河流域有目的、有选择、有规划、分区域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绿色高质量与高效率并存的发展机制,有效促进企业价值链位置攀升,改变原有的生产网络碎片化、分散化的格局,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动态生产网络,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催化剂”。

4. 是“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目标在黄河流域的具体体现

黄河流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离不开政策的支持,黄河流域也积极响应“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远景目标。为此,区域内各个省份均针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与政策,旨在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系统,改进经济增长的动力,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件下的集约式经济增长,摆脱传统制造业的束缚。

对黄河流域各省份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内容进行梳理发现,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布局存在差异,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的发展,旨在提高企业价值链、产品附加值以及改变产业新旧动能。此外,黄河流域各省份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行描述,黄河流域各省份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分类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黄河流域上游,包括青海、宁夏、四川以及甘肃四个省份,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产业;黄河流域中游,包括内蒙古、陕西以及山西三个省份,主要发展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黄河流域下游,包括河南和山东两个省份,主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支撑各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黄河流域上中下游的雁阵式产业集群,将在“十四五”期末,出现产业结构拐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支撑黄河流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使黄河流域经济增长的动力源泉实现根本性的转变。

因此,应将黄河流域作为有机的整体进行布局,将黄河流域上游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基地,为产业集聚和产业协同创新提供重要的战略资源;中游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体,打造价值链高端的产业集聚;下游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支撑,以“山东+河南”的产业动能转换经验,复制于黄河流域上游与中游,实现上中下游区内协同发展与融合共生,突破原有企业价值链低端锁定、非对称、不均衡的发展状态,构建属于黄河流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网络新格局。

四、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增长的实践路径

1. 政策资金配套+人才资源集聚的实践路径

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需要政策资金与

人才资源的共同支持。政策资金配套方面,一是增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补贴,降低税费,同时,加大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奖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以具体分为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战略基础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生物产业主体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个类别,设置不同的准入门槛、评价机制与奖励办法;二是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共有资金池,协调现金流流动性,支撑黄河流域不同省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构建;三是加大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土地供给,完善与简化产业用地审批流程,精准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此外,在人才集聚方面,黄河流域内部结合“双一流”高校理科、工科、医学与生物学科优势,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外部引进高端人才,使得人才内外互动,形成产、学、研联动发展推动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协同创新体系,谱写黄河流域新的篇章,再创黄河流域新的辉煌。

2. 城市联动发展+定位功能特区的实践路径

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可以通过城市联动发展与定位功能特区进行实践,黄河流域城市群联动发展具体包括:山东半岛、中原、关中平原、晋中、呼包鄂榆、宁夏沿黄以及兰西等 7 个城市群,核心城市分别为济南和青岛、郑州、西安、太原、呼和浩特、银川以及兰州和西宁,各地级市与县级市围绕核心城市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产业链具体环节,包括生产基地、智能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按照黄河流域上中下游的区域划分,确定城市群的具体功能,建议将上游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地,中游作为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体,下游为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各城市群根据所在区域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具体任务,安排具体的生产环节,实现城市群内县级市、地级市与核心城市的联动,城市群间上中下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动,黄河流域与其他流域经济协同高质量发展,快速且高效地构建完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系统,创造属于黄河流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建+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实践路径

黄河流域通过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优化传统制造业的方式,重塑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新动能。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创建方面,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分别

对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进行布局与任务分工,完善涵盖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基地、经营销售、核心技术、销售服务等环节的完备的产业链,匹配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城市群发展方向与功能定位。对传统制造业进行分类管理,对高度污染的企业进行关闭处理,对中度污染的企业转型处理,对低污染的企业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占比双降低。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制造业产业“双协同”的创新发展系统,使得黄河流域生产网络实现由“离散型”到“连续型”的转换,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产业动能实现本质转变,流域内经济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增长。

4. 黄河流域航运恢复+陆空交通一体化的实践路径

黄河流域可以通过恢复部分河段航运、推动陆空交通一体化等方式加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恢复航运方面,黄河流域应打造郑州—济南—东营段黄河航海运输,实现 500 吨及以下货轮船舶的通航,同时,通过疏浚黄河泥沙与改道渭河等方式,未来将实现黄河流域全段通航。在陆空交通一体化方面,黄河流域内应该加大公路、铁路与航空联动建

设。通过大幅提高海陆空交通网络密集度,构建流域内多条交通线路,时间维度上实现“朝发夕至”的新格局,空间维度上实现航运、陆运、空运交通一体化的联动发展。黄河流域应构建完备的交通物流体系,支撑黄河流域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间的联系,重塑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新动能,使得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后劲更足。

注释

①杨丹、常歌、赵建吉:《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难题与推进路径》,《中州学刊》2020 年第 7 期。②盛广耀:《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与推进策略》,《中州学刊》2020 年第 7 期。③郭晗、任保平:《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机理诠释与现实策略》,《改革》2020 年第 4 期。④安树伟、李瑞鹏:《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推进方略》,《改革》2020 年第 1 期。⑤新华社:《习近平在河南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人民黄河》2019 年第 10 期。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电子政务》2020 年第 10 期。⑦韩海燕、任保平:《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制造业发展及竞争力评价研究》,《经济问题》2020 年第 8 期。⑧高煜、许钊:《超越流域经济:黄河流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模式与路径》,《经济问题》2020 年第 10 期。

责任编辑:刘 一

Study on Cooperative Innovation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Pang Lei Zhu Tong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growth quality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such as insufficient policy and capital driving force, lack of high-end technical talent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 levels among urban agglomerations, ambiguous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low industrial level structure, and lack of technology driven growth dominated by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we need to build a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system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to reshape the new momentum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growth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We should strengthen policy capital support and talent resource agglomeration, improve the linkage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 and set up different functional areas, establish a linkage development mechanism between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restore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integration of shipping, land transportation and air transportation, and make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become a new engine for economic growth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providing the source power for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o achieve high-quality economic growth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alizing the substantive transformation of old and new industrial kinetic energy,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growth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Key words: the Yellow River Basin;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new kinetic energy

【三农问题聚焦】

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演进脉络及供需复衡路径^{*}

刘 威 程国平

摘 要:随着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面向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成为重要的时代命题。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经历了公益性服务、公益性服务与社会化服务并重、社会化服务为主三个演进阶段。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存在着供需失衡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农户分化增加服务需求复杂性、农业业态多样化提高服务供给难度、服务主体多元化增加协调难度、公益性与经营性动态博弈增加不确定性预期等。为此,需要从强化服务体系顶层设计、发挥互联网整合作用、推动服务方式创新、探索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方式、促进服务主体融合发展等方面促进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供需复衡。

关键词:生产性服务;小农户;服务供给;复衡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36-07

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由价格、资产、服务、股份、组织、互助等联结方式组成的,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复合型联结体系^①,小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要求越来越高。对此,2017 年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明确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专门文件。但与以小农户为主的农业发展现实需要相比,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仍面临着服务规模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不高,服务方式不能充分满足农民群众需要,对普通农户带动力不强等问题。从本质上看,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的演化过程,是服务供给与需求主体之间“平衡—失衡—再平衡”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因此,必须准确把握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理论逻辑和演进脉络,结合现实中服务供需失衡的表征及

成因,提出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质量的有效路径。

一、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理论逻辑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生产性服务作为带动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其产生及发展遵循供需、成本和能力三种理论逻辑。

1. 供需逻辑:供需双方的动态适应匹配

作为一种市场化服务,农业生产性服务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从供给看,服务主体规模越大,资源配置效率越高,提供的服务水平越高,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整体供给能力就越强。2017 年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围绕农户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产业链条服务需求,重点发展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绿色生

收稿日期:2121-06-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粮食产业链‘五优联动’运行机理及实现机制研究”(21BJY06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基于共生理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形成路径与运行机制研究”(19YJC790085);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物流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发展研究”(2019-JD-04)。

作者简介:刘威,男,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郑州 450001)。

程国平,男,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管理学博士(郑州 450003)。

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7类服务。

从需求侧看,由于农户对上述7类服务的需求分散且非连续,往往需要选择多个服务提供者,这无疑会增加供需双方的交易成本。此时,农户倾向于选择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平台,以降低对不同服务供应商的信息搜寻、鉴别和谈判成本。此外,上述7类服务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较长时期,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及维修等产前、产中服务为主,目的是解决“种得好、产得优”的问题。相比之下,我国现阶段的农业生产性服务需要向产后环节延伸,提供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高附加值服务,实现农产品“销得好、价值高”的目标。

从供给侧看,农业生产性服务提供者众多,既包括从事农业服务的个体农户,也包括涉农企业、基层农技和农资服务站、电商服务站、地方协会及联盟,以及合作社、经纪人、村“两委”等参与主体。这些服务主体为了吸引农户接受农业服务,不断调整服务联结机制和合作契约,主要体现在农业服务主体通过价格折扣、股份联合、收益让渡、品牌共享、技术服务、标准统一、信贷支持等多种方式,为农户提供多样化服务选择,稳定合作农户,进而密切服务合作关系。比如,一些地区制定了灵活的服务选择方案,农户既可以单纯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几项服务,也可以选择将土地整体进行托管。还有的农业服务提供商整合了本地区分散的农业服务,为农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此时农户仅需要对接一个服务商,极大地降低了服务监督成本和交易成本。

2. 成本逻辑:各种要素资源的替代互补

农户选择外包农业服务,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农业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动。随着非农领域劳动报酬的提高,农业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部分兼业农户自愿放弃农业耕作,选择将部分或整体服务外包。此时,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并不完全是产业的内生增长所致,服务主体“小散弱”的情况是否改观并不重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可能是由于农村劳动力用工成本上升引致的农户服务外包需求拉动的。在这种假设下,农业服务的比较价格成为影响农户决策的主要因素,且只有当农业服务价格低于自身劳动成本时,农户才有动力接受外部服务。

农业生产性服务成本和服务质量最终决定服务

价格。农业服务行业如果缺乏规范管理,资源配置效率偏低,服务成本将普遍偏高,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同时,农业服务质量水平难以直观计量,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也影响农户对农业服务的接受度和满意度。在市场缺乏有效的信息甄别机制时,服务信誉的传导过程会受阻,农户不愿意接受更高层次的服务,支付更高的服务价格。

3. 能力逻辑:农户摆脱禀赋约束的可行能力增强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一种战略性产业,其意义不仅在于为现代农业提供服务,更重要的是考虑小农户能否从中受益以及受益多少的问题。由于小农户在种植技术、产后仓储流通、农产品加工等环节居于劣势,且其拥有的资金、品牌、市场等资源有限,被迫依赖外部服务,以摆脱资源禀赋困境,增强自身的可行能力。

参照福利经济学派阿马蒂亚·森的观点,可行能力是指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②此处的可行能力主要指农户通过接受农业生产性服务,突破自身要素禀赋和社会安排的约束,从而链接到现代农业产业链分工体系,以改善自身的经济收益、生活状况和社会福利的各项发展能力。农户通过支付低额的农业服务费用,能够分享现代农业的知识溢出和技术溢出,进而拓展生产权利和空间,在农业产业链中自由选择分工角色。在此逻辑下,农户选择农业生产性服务既是嵌入农业产业链的需要,又是农户增强自身能力、拓展外部空间和分享产业溢出的现实选择。

二、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演进脉络

基于“服务供需—服务成本—农户能力”的理论逻辑,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要经历了公益性服务、公益性服务与社会化服务并重、社会化服务为主三个阶段(见表1)。

表1 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演变历程

发展阶段	产业驱动	服务供需	服务成本	农户能力	服务重点
公益性服务	行政驱动	低层次均衡	财政承担服务成本	农户生产能力	产前服务为主
公益性与社会化服务并重	行政和市场并行驱动	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	市场竞争降低服务成本	对接和参与市场能力	产中和产后服务增加
社会化服务为主	市场驱动主导	服务需求明显变化	服务成本及价格分化	嵌入农业产业链能力	贯穿全产业链服务

1. 公益性服务供给阶段(1949—1980 年)

新中国成立至 1980 年,在国家行政力量驱动下,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逐步兴起,主要涉及统购统销、农资供应、农技推广、田间防治等服务,且以农业生产前服务为主。代表性的农业提供主体包括生产队、人民公社、供销合作社、农技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信用合作社等,国有性质的公益服务特征明显。

从服务供需看,此阶段的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集中于生产环节,农业服务供给功能相对单一,供需在低层次上实现均衡,供需矛盾并不突出。从服务成本看,公益性服务以微利方式运行,国家财政负担了大部分经营成本,农户对公益服务的满意度较高。从农户能力看,农业服务网络已经覆盖绝大部分农村基层,农户生产种植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由于此时农户主要生产初级农产品,单位面积的生产经营效益接近,横向之间的农户个体能力差异不大,因此农户提升可行能力的需求并不明显。

2. 公益性服务与社会化服务并行供给阶段(1981—2000 年)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农牧渔业部出台了《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试行条例》,正式提出“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由此改变了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提供农业服务的局面,科技示范户、农业技术企业、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社会化组织开始参与农业服务,多元化、分层次的农业服务体系逐步成型。尤其是一些原有公益性组织中的员工独立出来,与企业、合作社、地方性协会进行合作,以个人形式提供农业服务,从而涌现出了大量的农业个体服务户。与第一阶段不同的是,此阶段农户参与市场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的重点也开始由产前服务向产中和产后服务延伸。

从服务供需看,原有公益性服务受制于服务内容有限、服务方式单一、服务成本较高等因素,已经很难满足农户的多样化需求,农业个体服务户、农业服务企业凭借灵活的市场策略,迅速占领市场。此时,公益性服务和社会化服务并行发展,且社会化服务呈现加速发展态势。从服务成本看,国有的农业服务组织人员冗余严重,体制机制障碍难以得到有效破解,服务成本居高不下。为了促进农业服务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若干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逐步放开了农资农具等门槛限制,建立了多元竞争的行业秩序,服务成本及价格也回归到市场水

平。从农户能力看,农户对农业服务需求不仅在产前,更多向产中和产后转变,此时农户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能力限制开始显露出来,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矛盾日趋突出。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空间受限后,为了参与农产品市场竞争,他们需要借助农业服务组织的外部资源和社会网络关系,摆脱个体发展的可行能力困境。

3. 社会化服务供给为主阶段(2001 年至今)

21 世纪以来,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益性服务范围收缩,市场需求成为农业服务的主要驱动力。在经济发达地区,农业兼业程度较高,对全程托管、半托管的需求明显,社会化服务占据主导地位;在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小农户自我服务、相互服务、合作服务的现象更为常见,推行半社会化、半公益性的农业服务更为适合。同时,同一地区不同类型的农业服务供给主体也存在较大差异。从本质来看,农业生产性服务既具有经济属性,又具有公益属性。对于农产品质量监管、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小品种特色农产品开发等这些公益特征明显的农业服务,绝大多数社会化农业服务组织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提供服务。可见,社会化服务为主、公益性服务为辅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是当前农业服务的主要特征,上述两类服务的差异化定位基本确立。

此外,在此阶段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地位受到广泛认可。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2017 年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满足普通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需要,立足服务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渡期,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定位不再是依附产业,而是成为独立完整乃至战略性的产业。^③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不断向产业链条渗透融合,逐步模糊了生产经营与农业服务的市场边界,产生了大量的新业态、新组织、新模式。

从服务供需看,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变化明显,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21 世纪以后,我国农户经营分化特征明显,农业兼业化程度逐年提高,农户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外包,农业专业户在自身不擅

长、经营实力不足时也会选择购买农业服务。相应地,服务供给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第二阶段,大量农业服务个体户涌现出来,属于服务供给主体数量增长的规模扩张阶段。不同的是,在第三阶段,农业龙头企业、一体化平台企业、金融信贷企业等实力雄厚的服务主体进入农业服务业,综合服务供给能力迈向新台阶,为农户融入产业链和供应链创造了更多可能。从服务成本看,农业生产性服务向纵深发展,行业竞争程度加剧,服务主体热衷于提供投资少、利润高的服务内容,相反,他们对于一些服务效益低、周期长的农业服务较为消极,比如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农业经营人才培养等。因此,在此阶段农业生产性服务价格开始出现分化,公益性服务依然由财政承担全部或部分成本,且财政支持力度逐年提高,而对于以生产效率和效益提升为目标的社会化服务,按照市场规律调节服务价格。从农户能力看,农户在参与和嵌入农业产业链的过程中,会发现自身的能力不足,这些需求将成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给予了更高的期待,除了农资、农技、产销对接等传统农业服务,对于产前信息获取、产后流通加工、冷链仓储、农产品品牌、电商销售、资金支持等方面的需求旺盛。农业生产性服务已经超越生产范畴,向产前和产后继续拓展,甚至涉及生活性服务。

三、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 供需失衡的表现及成因

伴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演进,农业服务与小农户之间的供需失衡已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议题。因此,有必要科学客观地总结当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供需失衡的具体特征,并进一步挖掘问题产生的根源。

1. 农业生产性服务供需失衡的表现

第一,农业服务规模化发展导向与小农户服务主体选择缺乏有效匹配。在规模化导向的行动目标下,规模服务主体容易获得地方政府的诸多政策优惠及扶持资源,规模越大的农业服务主体的市场生存环境越宽松。由此,规模服务主体理应成为服务市场的“主力军”,承担更多的农业服务职能。但是,作者所在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课题组通过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对河南省和山东省317

名农户的调查,发现规模服务主体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少涉及小农户,存在明显的“重大轻小”偏好。这与其他学者的调查结论基本一致,绝大多数农户购买的是个体农机手的服务,其比例高达89.64%。^④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个体农机手服务方式较为灵活,比如可以赊欠服务费用或以其他方式抵扣服务费用,这在农村的“熟人社会”环境中适应性更强。在服务价格相差不多的情形下,为了维系乡土社会构织的社会关系网络,农户更倾向于选择本村或邻近村的服务主体。然而,“熟人社会”的负面作用是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排他的区域服务市场,对农户自由选择服务主体造成障碍,对外来服务供给也产生了结构性壁垒。^⑤此外,对规模服务主体的各项资源倾斜,无疑会对中小服务主体的生存空间造成挤压,形成某种程度上的不公平竞争。一些地方政府为了便于管理、降低监管成本和树立示范典型,偏向于扶持管理规范、设施设备先进的规模服务主体,但也需要兼顾农机手这些个体或小规模服务主体的利益诉求。总的来看,规模服务主体在选择服务对象时往往将小农户排除在外,而小农户在作出服务购买决策时囿于“熟人社会”的“面子”约束也会将规模服务主体视为第二选择,最终形成了规模服务主体服务于规模农业、个体服务主体服务于小农户的局面。

第二,服务主体之间缺乏有效分工协同。整体性治理理论学派认为,以分权放权、民营化为核心的新公共管理运动帮助政府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节约了财政支出,提高了行政效率,但造成了公共事务治理的碎片化、政府空心化与部门分割等问题,影响了公共治理的实际效果与政府的合法性。^⑥需要区别的是,农业生产性服务中的非专业化与碎片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中,非专业化是指某项具体的农业服务缺乏专业的社会化服务队伍,或者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农户的生产需求,与农户的心理预期不相符;碎片化是指农业生产性服务之间由于缺乏统筹协调,造成了多头管理、资源分散的供给困境,降低了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整体治理效率。由此,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过于分散,农业服务碎片化特征明显,造成不同服务主体之间缺乏有效协调。^⑦从横向协同角度看,碎片化服务供给的局面将导致同质服务竞争加剧,挤压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价格空间,降

低服务主体长期参与的积极性。从纵向协同角度看,上下游服务主体涉及的业务范围可能相互重复,不利于形成纵向服务链条分工,或者某项重要农业服务由单一服务主体提供,但可能由于这一服务主体的突然退出导致农忙时服务链中断。

第三,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小农户需求缺乏有效衔接。调查发现,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优先顺序依次为农机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销售服务、资金服务、保险服务、农资服务;现有供给服务内容依次为农资服务、农机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资金服务、保险服务、销售服务。由于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碎片化,服务之间难以有效协调,造成农资、农机、信息等服务较为集中,甚至出现供给过剩,而技术推广、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服务相对欠缺。究其原因,与社会化服务主导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相关,农业市场化服务主体倾向于提供农机、农资等这些盈利空间较大的传统服务,而对投资额度高、回收周期长、经营风险大的服务积极性不高,更多期望于政府来购买服务或承担服务功能。

第四,服务价格与小农户支付能力缺乏有效对接。农业服务供给主体通常依据服务对象的需求规模采取一定的价格策略,即对服务需求规模大、有利于连片操作的规模化作业,通常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折扣。然而,小农户由于受制于较小的经营规模,其外包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偏小,相比于大规模农业经营主体,他们需要支付更高的服务费用。通过调查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支付意愿,我们发现影响支付意愿的因素由高向低依次为服务价格、信任度、专业性,即服务价格水平的高低是决定是否采纳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首要因素。大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由于经营规模和服务外包需求较大,对农业生产性服务支付意愿较强;而小农户的经营绩效相对较低,更愿意接受免费的、有限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这在某种程度上不利于扩大市场化服务供给。

第五,政策支持方向与农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之间缺乏有效匹配。由于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生产性服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但是,公共资源自上而下的供给方式,往往存在脱离市场需求,造成生产性服务供给的低效或无效的问题。一是有的农业服务未精准对接农户需求,或者未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变动,

导致服务设施设备利用率较低,甚至出现闲置情况。通过对山东、河南等地粮食产后服务的调研,我们发现有的市县以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为机遇,建设了一批基层粮食质量检测机构,配置了先进的粮食品质检测设施设备,但是实验操作人员的缺乏导致设施设备长时间闲置。二是部分基层政府偏向于支持政绩明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项目,从而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在“面子工程”表现明显的地区,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是建设具有标志性的农业服务设施,并以此为“跳板”来提升个人政绩,进而离开基层工作岗位。还有的农业服务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甚至存在“烂尾工程”的可能。三是“重建设、轻维护、轻服务”问题突出。农业生产性服务项目建设通常较为重视前期的建设投入,但项目建成后由于缺乏持续的运维资金和人员投入,导致服务效果达不到预期目标。调查发现,为了解决生鲜农产品产后储藏问题,一些农产品产区建设了大量的低温仓储库,但是由于建设规模过大、建筑设计不合理、市场需求预判不准确等原因,所以出现了实际的仓储利用率偏低,有的冷库甚至改为常温仓库使用的情况。

2. 农业生产性服务供需失衡的成因

第一,农户分化增加了服务需求的复杂性。伴随农户分化程度的加深,不同类型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至少体现出三种特征,即依赖性、互补性和替代性。数量逐步增加的兼业农户倾向于将农业生产的全部或绝大部分交给农业服务主体,对于类似生产托管这种全程式服务的需求意愿较强,表现出对农业服务的依赖性。与兼业农户不同,对于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大规模专业户来说,部分农业服务可以自给或提供社会化服务,而其他未涉及的、不擅长的以及没有精力应对的农业服务需要从外部购买,更多体现为内外部服务的相互补充。此外,对于传统农户来说,其家庭成员在农业领域充分就业,考虑得更多的是服务购买和内部供给的成本差异,如果成本差异不大,宁愿选择内部供给,此时体现为内外部服务的替代性。

第二,农业业态多样化提高了服务供给难度。农业生态多样化与农业生产性服务之间存在辩证关系。一方面,我国农业拥有门类齐全的产业业态,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功能农业等新兴业态加速发展,满足了城乡居民日益提高的、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同

时深化了农业产业分工,极大拓展了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产业边界。另一方面,随着农业业态日益丰富,不同业态的服务需求必然不同,农业生产性服务难以及时匹配,进而增加了服务供给难度。现有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主要面向大宗农作物,拥有完善的产业服务链条,但对于小品种、特色农业的服务供给明显不足。特色多元的农业业态降低了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通用性,有些农业服务较为小众,难以实现规模化服务供给,甚至属于专用性资产投入。

第三,农业服务主体多元化增加了协调难度。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经过长年发展,供给主体多元化已成事实。早期由政府牵头建立了农技推广站、农机管理站、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后来又成立了农村电商服务站、扶贫工作站、益农信息服务社等新机构。从服务内容看,多数农业服务机构仅提供单一类别服务,服务重点各不相同,造成了不同机构的服务内容重叠、服务设施及网络重复建设等问题,极大浪费了农村基层有限的人力和物力。与此同时,有的农业服务由于服务成本高、服务风险大、支持资金短缺等原因,缺乏服务主体,形成了对小农户服务的“真空”地带。从管理体系看,基本上是从上向下式的推进方式,隶属于不同的服务管理部门,管理部门横向之间缺乏统一协调,对小农户缺乏清晰的责任主体。

第四,公益性与经营性动态博弈增加了不确定性预期。公益性农业服务与经营性农业服务两种力量相互交织,两类主体之间既有合作,也保持同业竞争,属于一种典型的动态博弈过程。但不能忽视的是,二者之间的反复动态博弈增加了双方对于未来不确定性的担忧,尤其影响经营性服务主体的预期判断。经营性服务主体在观测到非市场化竞争格局后,会选择退出一些业务领域,导致部分服务处于公益性服务的垄断范围,进一步降低社会整体的服务供给效率。更为关键的是,公益性服务作为一种普惠型服务,能够惠及广大小农户,如果服务范围过度收缩,将造成小农户福利的更大损失。

四、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供需复衡路径

破解农业生产性服务供需失衡的现实难题,实现服务供给与小农户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既需要从制度上进行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又需要从行动上支持各地区结合不同的农业发展阶段,推进服务

方式创新、供需资源整合和服务主体融合。

1. 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

面向小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设计,需要统筹规划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初加工、市场营销等全链条服务。其中,农业生产托管是社会化服务直接服务小农户的有效方式之一,也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要路径。因此,各地区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原则,针对劳动力状况、小农户生产需求、主体服务能力等,确定优先发展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和规模经营程度。尤其要优先保障农业服务组织开展深耕深松、工厂化育秧、统防统治等关键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动服务规模经营。与此同时,地方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价格、服务信用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基层制定服务标准、确定服务价格,强化合同履行、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行业管理。

2. 发挥互联网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中的供需整合作用

对于小农户而言,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整体供给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当下较为紧缺的是对现有零散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的整合。互联网具有跨行业、跨地区的天然优势,能够依靠农机定位、设施利用率监控、设施设备共享等服务,将农业领域分散的耕种、收获、加工等服务主体有效整合。对此,应当着力运用共享的理念、创新的机制和现代化信息技术,最大限度地整合和盘活现有农业生产性服务资源要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信息化企业等大型农业服务主体可以凭借产业链“链主”的地位,以“云、大、物、移、智”为手段,构建互联网+农业全产业链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农机流通”“互联网+金融服务”“互联网+农机保险”“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业务,进而有效整合各层次、多样化的益农服务,零距离对接服务广大农户,为农户提供全过程的精准服务。

3. 推动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方式创新

由于农村仍然处于“熟人社会”的生活社区,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不能完全按照市场逻辑来思考。农业服务组织需要充分运用自身的地缘和血缘优势,结合小农户外包需求和服务购买偏好,提

供多元化的“柔性”服务。建议农业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开展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农机入股、人员入股、二次返利等合作方式,创新“订单+生产托管”“劳务托管”“农业共营制”“联耕联种”等服务类型,由此形成长期共生合作、稳定信任的服务关系。

4. 扩大政府为小农户购买公益性服务的试点范围

破解农业生产性服务资源投入困境,最终依靠的是公益性服务主体与社会性服务主体的合理分工,二者之间要形成互促共进的竞合关系。2015 年以来,我国在 26 个省份的 62 个县(市、区)组织开展了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未来,对于公益性较强、小农户迫切需要、服务收益率低、社会性服务不愿涉及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建议通过政府订购、定向委托、以奖代补、贷款担保、招投标等方式进行政府购买,以有效提升社会性服务主体的参与意愿。积极探索对经营性服务组织建设集中育秧、粮食烘干、农机场库棚等受益面大但收益较低的服务性基础设施的支持方式,提高其开展服务的能力和实效性。

5. 促进多元服务主体的融合发展

农业服务组织在立足自身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服务链条上的横向与纵向合作,能够有效发挥服务的规模效应,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建议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引导多元服务主体之间进行协同分工,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促进多元服务主体功能互补、利益分享、融合发展,实现合作共赢。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建立“生产性服务企业+工厂+农户”“生产性服务企业+工厂+科研院所+农户”等模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同时,借助协会等中间组织的力量,吸引有实力的农业企业、互联网企业和产业关联企业进入农业服务领域,引入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提升农业服务的发展层次和附加值。

注释

- ①芦千文、高鸣:《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演变与创新》,《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②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63 页。③张红宇:《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历史机遇》,《农业经济问题》2019 年第 6 期。④蔡键、刘文勇:《农业机械化发展及其服务外包的原因分析——源自冀豫鲁 3 省问卷调查数据的证明》,《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8 年第 2 期。⑤李虹韦、钟涨宝:《熟人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优先选择》,《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⑥陈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碎片化问题研究——以整体性治理为视角》,《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7 年第 8 期。⑦刘俊威、王宪云:《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基层供给方式的滞后性与转型》,《农业经济》2019 年第 9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Evolution Logic and Supply-demand Rebalance Path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for Small Farmers

Liu Wei Cheng Guoping

Abstract: As China'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has entered a new historical stag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for small farmer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the times.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have experienced three evolution stages: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equal emphasis on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and socialized services, and socialized services. At present, there is an im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in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The main reasons are as follows: the differentiation of farmers increases the complexity of service dem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service supply,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ervice providers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coordination, and the dynamic game between public welfare and socialized services increases the uncertainty expect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re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for small farmers from th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the top-level design of service system,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ternet integrati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service mode, exploring the mode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ervice subjects.

Key words: productive services; small farmers; service supply; rebalance path

【法学研究】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死亡赔偿金问题研究^{*}

张新宝 曹权之

摘要:我国刑事司法解释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判赔死亡赔偿金的问题上一直采取否定态度,限制了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民事权利。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通过明确死亡赔偿金属于财产损失赔偿,完善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尽力矫正刑事司法解释在有关问题上的认识误区。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司法理念上应从比较片面的“案结事了”转变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要求司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文进行重新认识,作出有利于保护被害人民事权利的司法解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切实实施《民法典》,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贯彻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关键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死亡赔偿金;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恢复性司法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43-09

2021年5月19日,备受关注的“向某故意杀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一审宣判,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8781.5元,没有判赔死亡赔偿金。^①这一赔偿数额与民事一般侵权案件中的赔偿数额相差甚远。在侵权人造成被侵权人死亡的案件中,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179条的规定,侵权人不仅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等为被侵权人为治疗和康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而减少的收入,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其中,死亡赔偿金数额的计算适用2020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以下简称2020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5条的规定^②。有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1698元。^③如果依此将上述案件按照民事一般侵权案件审理,侵权人至少应当赔偿被侵权人死亡赔偿金833960元,另需赔偿丧

葬费等合理费用。然而,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为行文方便,下文称附带民事诉讼)中,法院往往判决不赔或者只赔较少数额的死亡赔偿金。这种做法的不合理性在于:刑事案件中行为人实施了比一般侵权行为性质更恶劣的犯罪行为,所承担的民事赔偿金却比民事一般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少很多。以上述案件为例,法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的做法是否合理,值得讨论。

一、刑事司法解释中有关规定的长期偏执

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1款、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77条第1款、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99条第1款、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款都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从文义来看,该条文仅规定被害人有权就物质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未提及被害人是否有权就精神损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也未提及被害人可否在刑事案件审结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然

收稿日期:2021-07-2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民法在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研究”(21ZDA050)。

作者简介:张新宝,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曹权之,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而,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判赔死亡赔偿金的问题上,刑事司法解释始终采取否定态度。

(一)2012 年以前刑事司法解释对附带民事诉讼中赔偿范围的限制

对于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判赔死亡赔偿金,最早作出规定的刑事司法解释是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 号,以下简称《规定》,已失效)。《规定》第 1 条第 2 款^④对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第 1 款作出反面解释,认为后者以明确规定物质损失的方式排除了被害人就精神损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7 号,以下简称《批复》,已失效)不仅重申《规定》第 1 条第 2 款的裁判规则,还进一步排除了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可能性。^⑤当时法学界和实务界有很多人认为,死亡赔偿金属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范畴,从这一点来看,《规定》与《批复》实际上排除了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死亡赔偿金的权利。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 号,以下简称 2012 年《刑诉法解释》,已失效)基本沿袭了《规定》与《批复》的前述立场,其中第 138 条第 2 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关于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赔偿范围,该解释第 155 条第 2 款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该规定在表述上与《侵权责任法》第 16 条十分相似,但未列明死亡赔偿金及残疾赔偿金。至此,作为民事一般侵权案件中主要赔偿项目的死亡赔偿金,根据刑事司法解释,基本上被排除在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之外。

(二)2012 年《刑诉法解释》第 138 条第 2 款、第 155 条第 2 款的形成原因

1. 观念层面的成因

传统刑事司法制度将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设计

为一种对抗关系,过分关注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犯罪人权利保护,而忽视被害人权利保护,使被害人几乎成为刑事诉讼中“被遗忘的人”。^⑥附带民事诉讼在程序上对刑事诉讼的依附性,使其不会冲淡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主题,但导致其在实践中往往被轻视,被害人民事权利救济问题由此淹没在国家追究、惩罚犯罪的过程中,萎缩在维护社会利益的刑事诉讼程序中。^⑦基于“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传统观念,司法实务界一些人未能正确认识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一些法官认为,在被告人已经被判处刑罚的情况下,如果继续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属于双重处罚,将导致被告人陷入悲惨的境地;^⑧一些法官在审理案件时采取以刑事责任替代民事责任的做法,在被告人不赔偿被害人损失时以刑罚上的从重处罚代替赔偿,不考虑被告人被判刑后被害人的损失如何得到弥补,对附带民事赔偿问题尽量简单处理。^⑨有学者认为,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既是对犯罪的惩处、对再次犯罪的预防,又是对被害方进行抚慰、救济的主要方式,附带民事诉讼与一般民事诉讼不应适用相同的赔偿标准。^⑩也有学者认为,刑罚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体现,只要让不法者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就实现了对犯罪的对等报复或者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如果让不法者对同一行为再承担民事责任,就加重其法律责任,违反公平正义原则。^⑪

上述观点难以成立。民事责任的设立目的是填补被侵权人受到的损害,对被侵权人遭受损害的民事权利予以救济,使该权利恢复到侵权行为没有发生时的状态。刑事责任的设立目的则是通过刑罚等手段的运用,实现对犯罪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具有明显的惩罚性。国家追诉犯罪是对公共秩序的维护,但对公共秩序的维护并不能填补被害人遭受的损害。例如,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自我性别认同、两性关系认识乃至“三观”的形成都会受到犯罪行为影响,其健康成长也会受到直接影响,即使犯罪人依法得到严惩,被害人心理上的创伤也会伴随其一生。^⑫就精神损害抚慰而言,对犯罪人判处与其罪责相适应的限制自由刑甚至死刑,可以满足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希望犯罪人得到报应的诉求,具有一定的精神抚慰功能,但此种精神抚慰属于从社会层面对犯罪行为的负面影响予以矫正,无法完全填补被害人及其近亲属遭受的精

神损害,不能代替以金钱方式对他们的精神痛苦予以抚慰。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79条的规定,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包括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可以合并适用,表明在侵权行为导致被侵权人遭受精神损害的情况下,道德层面的矫正与金钱层面的抚慰应并行不悖。^⑬基于此,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对判赔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具有替代效应。此外,如果被告人在刑事程序中被宣告无罪或者被判处的刑罚低于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预期,却不允许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判赔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遭受的精神痛苦也无法得到完全抚慰。法院在个案中判决犯罪人同时承担刑事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并不构成双重处罚。死亡赔偿金作为对被侵权人财产损失的赔偿,更不可能与犯罪人承担的刑事责任之间存在冲突。不论犯罪人被判处何种程度的刑罚,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物质损失都不可能因此得到填补。可见,双重处罚的观点受重刑轻民的思想影响,实际上反映了“公益优于私益”甚至“公益吸收私益”的观念,早已不适应时代发展。^⑭

2. 现实层面的成因

出于避免“空判”、提高判决的执行率等现实情况考虑,一些法院过于追求“案结事了”,导致案件审理中的公平正义被忽视。有学者认为:由于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经济状况较差、赔偿能力较弱,而死亡赔偿金一般数额较大,将死亡赔偿金纳入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会导致“空判”现象,相关判决往往成为“法律白条”,引发缠讼、闹访现象,影响案件裁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且,如果被告人不能足额赔偿,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就会认为被告人没有悔罪诚意,从而无法接受民事调解,并在刑罚方面要求判处被告人重刑乃至死刑,影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严格控制慎重适用死刑”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导致被告人的亲属索性不再代赔,既不利于被害方权利的切实维护,又不利于社会关系的及时修复。^⑮实践中,在一些法院执行部门看来,“空判”浪费司法资源,还不如不判。^⑯

上述观点不尽合理。基于被告人无赔偿能力或者执行难等理由而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不仅在逻辑上本末倒置,更有损法律的权威,使得民事法律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形同具文,并人为地造成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与一般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不一致、不均衡。^⑰法院在判决中通过限制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看似可以平息争执,促使案件的各方当事人就判决内容达成妥协,实现“案结事了”,但实际上,这种妥协是以牺牲被害人合法权益为代价的,是暂时的,会埋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进行申诉、信访的隐患,造成双方矛盾激化和社会冲突加剧,甚至引发被害人“恶逆变”犯罪。^⑱从社会效果来看,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的裁判规则遭到社会舆论的广泛批评。^⑲对于“周某军故意杀人、盗窃案”,有观点就质疑该案判决体现出民事案件“重于”刑事案件的逻辑悖论。^⑳还有学者提出,该案判决中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仅判赔1.7万元赔偿金,是对被害人近亲属的二次伤害,会导致其不断上诉甚至上访。^㉑实践中,被害方会尽量在刑事诉讼程序结束后单独提起民事赔偿之诉,或者尽量与被告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通过提出宽大量刑的建议来换取被告方提供较大数额的民事赔偿金。这两种维权方式都视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为畏途,损害法院刑事审判的公信力。^㉒对此,有学者深刻指出,法院基于前述现实层面的理由而对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作出限制,等于出于某种功利性的考虑而放弃对民法正义的追求。^㉓

综上,2012年《刑诉法解释》不当限制了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不符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的裁判规则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想获得更高数额的民事赔偿,就只能通过刑事调解或者刑事和解的方式^㉔,其对死亡赔偿金的请求被挤压至案件正式审理程序之外。

(三) 2021年《刑诉法解释》的细微调整

针对2012年《刑诉法解释》的上述不合理性,2021年《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增加了“一般”二字,表明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判决被告人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死亡赔偿金。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快得到运用。在一起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中,法院适用这一规定,判决被告人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优先、特殊保护的原则。^㉕但是,对于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可否判赔死亡赔偿金,2021年《刑诉法解释》作了更严格的限制。依据2012年《刑诉法解释》第164条^㉖、第138条第2款^㉗,如果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赔偿范围仅受不得请求赔偿精神损失的限制,是否受

该解释第 155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限制并不明确。如果将死亡赔偿金理解为对物质损失的赔偿,则在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应当支持原告有关死亡赔偿金的请求。然而,依据 2021 年《刑诉法解释》的有关规定^②,即使将死亡赔偿金理解为对物质损失的赔偿,在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也原则上不予赔偿。可见,对于刑事案件中法院能否判赔死亡赔偿金,刑事司法解释依然持否定态度。

二、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刑事司法解释中有关认识误区的尽力矫正

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判赔死亡赔偿金的问题上,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一直在努力矫正刑事司法解释中的认识误区。这种努力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明确死亡赔偿金属于财产损失赔偿

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中最早对死亡赔偿金作出规定的是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 号,以下简称 2001 年《精神损害赔偿解释》,已被修改),其中第 9 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 3 种方式: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针对其他精神损害情形的抚慰金。这里将死亡赔偿金定位为一种精神损害抚慰金。该解释发布前后,《规定》和《批复》相继发布,将精神损害抚慰金排除出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从而也将死亡赔偿金排除在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之外。为了矫正这一认识,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 号,以下简称 2003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已被修改)将死亡赔偿金从精神损害赔偿中分离出来,定性为财产损失赔偿。该司法解释将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规定在不同的条文中,即第 17 条第 3 款^③、第 18 条第 1 款^④;根据该解释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死亡赔偿金属于财产损失赔偿^⑤。依照这些规定,死亡赔偿金属于《刑事诉讼法》中的“物质损失”,应当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判决赔偿。基于此,一些法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开始支持原告人提出的数额较低的死亡赔偿金,或者采取变通措施,即不在裁判文书中写明死亡赔偿金,但实际上支持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人有关死亡赔偿金的请求。^⑥也有一些法院在个案判决

中全额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有关死亡赔偿金的请求。^⑦2009 年《侵权责任法》基本吸收了 2003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有关规定,将死亡赔偿金规定于第 16 条,同时将精神损害抚慰金规定于第 22 条,再次明确了死亡赔偿金的财产损失赔偿属性。但是,2012 年《刑诉法解释》依然沿袭《规定》和《批复》的有关内容,未将死亡赔偿金纳入其第 155 条第 2 款的赔偿范围。至此,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的认识误区依然未得到矫正,此后出台的《民法典》以及 2020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也未能改变这一局面。

对于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因其在程序上不依附于刑事诉讼,故法院应当依照民事法律判断原告的诉讼请求能不能得到支持。我国《侵权责任法》和 2003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有关规定对在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保护刑事被害人的民事权利起到了较强的作用。例如,在“尹某军诉颜某奎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法院依照《侵权责任法》第 4 条、第 16 条的规定,支持刑事案件被害人有关残疾赔偿金的请求。^⑧但是,2021 年《刑诉法解释》对该案例中法院的观点持否定态度。有学者认为,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适用与附带民事诉讼相同的赔偿范围和标准,否则会导致同样的行为被作出不同处理的问题,既有违类案类判的基本法理,又会导致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被架空。^⑨为了统一法律适用,2021 年《刑诉法解释》第 200 条规定,在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法院应当根据该解释第 192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作出判决。由于 2021 年《刑诉法解释》第 192 条第 2 款基本沿袭 2012 年《刑诉法解释》第 155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其他赔偿项目”中未列举死亡赔偿金,所以 2021 年《刑诉法解释》第 200 条实际上将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的裁判规则延伸适用于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

综上所述,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中不断明确死亡赔偿金属于财产损失赔偿,因而属于《刑事诉讼法》中“物质损失”的赔偿。但是,刑事司法解释对这一立场不予接受,始终将死亡赔偿金排除出附带民事诉讼甚至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二) 完善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互独立;在侵权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赔偿金额的情况下,民事责任的承

担优先于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民法通则》第110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文仅规定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可以并存,既未规定两种责任相互独立,又未规定民事责任的承担优先于刑事责任。1997年《刑法》第36条第2款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是,该条文仅涵盖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第二个方面的内容,未涉及第一个方面。由于《规定》与《批复》发布时尚未有法律对民事责任优先原则作出全面规定,加上“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传统观念在法律界依然有影响,所以这两部司法解释对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缺乏清楚的认识。

2009年《侵权责任法》全面确立了民事责任优先原则。该法第4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从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相互独立的角度看,不论被告人在刑事程序中是否被判处刑罚,其都应当全面、优先承担对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侵权责任。如果出于对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官缺乏民事审判经验的担忧而对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作出一定限制,则至少应当允许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从民事责任的承担优先于刑事责任的角度看,法治的基本精神在于“规范公权,保障私权”,只有私权发达,人人能够自由行使权利并尊重他人的权利,社会才能和谐有序;只有私权发达,才能为公权设置尺度,为有效规范公权奠定基础。^⑤优先承担民事责任正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应有之义。民事责任不仅具有救济被害人的功能,还如同刑事责任中的罚金刑,具有制裁和惩罚犯罪行为人的功能。^⑥罚金刑等制度的设置目的主要在于通过金钱惩罚的方式遏制犯罪行为,而不在于保证国库收入;民事责任的设置目的主要在于救济受害人,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对加害人进行金钱惩罚的功能。如果加害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罚金和民事赔偿金,则优先承担民事责任既可以对受害人提供救济,又可以惩罚、制裁加害人,法律适用效果明显更好。^⑦因此,在民事手段

和刑事手段可以起到相同效果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运用民事手段。这既符合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又契合法谦抑性的理念。^⑧

执行难等现实情况不应成为刑事司法解释中有关规定背离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理由。例如,在证券市场领域,实践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在民事赔偿尚未执行时,刑事财产刑和行政罚款已经执行完毕且钱款已上缴国库,导致行为人缺乏足够的资产支付民事赔偿金。针对这一困境,2019年修正的《证券法》第93条增设了证券市场先行赔付制度,以促进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落实。^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基于优先保护私权的法治理念,刑事司法解释应当在规范层面贯彻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在制度层面设计配套的诉讼程序以及执行程序,而不得违背法律规定对民事权利进行不当减损。

反观2012年《刑诉法解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遵循的却是刑事责任可以替代民事责任的逻辑。学界也有这样的认识。比如,有学者提出,《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应当与该法第5条结合起来理解。^⑩《侵权责任法》第5条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犯罪是严重的、特殊的侵权行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制这种侵权行为的基本法。处理针对犯罪行为的赔偿问题,应当优先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而不应适用主要规制民事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法》。^⑪这种观点是对《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5条的误读。原因在于,依照《侵权责任法》第5条的规定,只有法律可以对侵权责任的承担作出特别规定,而《刑事诉讼法》仅规定被害人在遭受物质损失的情况下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未明确规定被害人不得就精神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更未规定被害人的近亲属不得主张死亡赔偿金。2012年《刑诉法解释》明确将死亡赔偿金排除出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第155条第2款),但其不属于法律。换言之,2012年《刑诉法解释》第155条第2款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第5条中的“特别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该款将死亡赔偿金排除出附带民事诉讼以及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违反了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在编纂《民法典》的过程中,民事责任优先原则被纳入“总则”编,得到进一步完善。《民法总则》第 187 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依照该规定,如果行为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违约责任或者其他类型的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沿用了该规定。但是,2021 年《刑诉法解释》未对此前刑事司法解释中有关死亡赔偿金的规定作出明显调整。对此,有学者认为,在 2012 年《刑诉法解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已经施行 8 年多的情况下,相关政策转向会产生负面影响,维持既有规定是务实的选择。^⑬可见,在是否判赔死亡赔偿金的问题上,如何使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得到落实,仍然需要进一步探讨。

三、法治理念更新视域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死亡赔偿金问题再解读

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判赔死亡赔偿金的问题上,刑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较多地受到传统“案结事了”司法观念的影响。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司法理念应由较为片面的“案结事了”转变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⑭。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新的法治理念,重新构建解释论框架。

(一)重新认识《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的有关条文

《规定》施行以后,又有一些刑事司法解释对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第 1 款、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第 1 款、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第 1 款进行反面解释,认为除“物质损失”之外的损害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均无法得到赔偿。2012 年《刑诉法解释》和 2021 年《刑诉法解释》还基于类案类判的要求,将此解释适用于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此种解释未能准确理解《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含义,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2 条

从立法目的来看,《刑事诉讼法》不是一部限制被害人民事权利的法律,而是一部旨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法律

(该法第 2 条)。《刑事诉讼法》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主要出于诉讼便利和节约诉讼资源两方面考虑:一方面,公权力在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考虑民事赔偿问题,可以减轻被害人的举证责任,有助于被害人民事权利救济的实现;^⑮另一方面,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并且避免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因审理人员不同而导致判决结果不一致。^⑯在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法律界一些人对该项制度的认识逐渐出现偏差。附带民事诉讼在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主要目的在于解决民事纠纷,维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但是,受“以刑为主、以民为辅”“刑事吸收民事”等传统观念影响,刑事审判实践中忽视被害人作为原告诉讼地位的情况经常发生。^⑰附带民事诉讼往往被视为刑事诉讼的附属品,被矮化为实现“案结事了”的手段,以致被害人民事权利的保护被边缘化甚至遭受不当减损。

2012 年《刑诉法解释》和 2021 年《刑诉法解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就体现了上述片面认识。相关规定存在三方面问题:其一,从法律规范的效力层级看,只有《宪法》和《民法典》可以限制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要对民事权利作出限制,就应符合《宪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能单纯以其属于调整犯罪行为法律为理由。认为《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死亡赔偿金排除出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这种理解不仅不符合《民法典》第 1179 条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还违背《民法典》第 187 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其二,“案结事了”是一种比较片面的司法观念,仅关注个案中当事人之间冲突的化解,往往以牺牲案件中某一方当事人权利的方式满足另一方当事人的诉求。这种观念忽视法律对整个社会的规范效应和指引效应,也有违个案公平正义的要求。实践中一些法院出于对“案结事了”的追求,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拒绝判赔死亡赔偿金,导致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在民事权利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下不能获得应有的救济,有损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赖。此外,如果被害人受到的精神损害长期被忽视,其就会对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产生怀疑,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⑱只有摒弃“案结事了”的司法观念,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充分保护被害人的民事权利,支持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合理诉讼请求,才能在个案中建立司法认同感,发挥民法以权利保护定分

止争的社会治理功能。^④其三,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的裁判规则能否达到让被害人息诉服判的效果,令人怀疑。^⑤有学者指出,2012年《刑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既无助于减少“空判”现象,也不利于降低调解难度。^⑥法院依此规定作出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后,往往要承担社会舆论批评和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上诉、上访的压力,社会矛盾不仅没有得到缓和,反而可能更加激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加强被害人权利保护成为各国刑事司法改革的趋势。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历次修改都顺应了这一潮流^⑦,被害人权利保护已经成为与被告人权利保护同等重要的内容^⑧。基于此,对《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作出有利于保护被害人民事权利而不是限制被害人民事权利的解释。2012年《刑法解释》和2021年《刑法解释》将死亡赔偿金排除在附带民事诉讼以及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之外,与《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的价值指向不符。

2. 关于《刑事诉讼法》中被害人有权就物质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款

近年来,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我国法学界得到普遍认同。恢复性司法是对犯罪行为的系统性反应,侧重于治疗犯罪行为给被害人和社会带来的或者引发的伤害。^⑨传统刑事司法理论认为,犯罪是对国家利益的侵害,对犯罪进行处理是国家的事情,被害人几乎被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⑩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传统刑事司法程序对被害人权利的漠视,不仅未能填补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损害,还通过对被害人救济权利的否认,使其受到二次伤害。^⑪与此不同,恢复性司法理念主张,对犯罪的正确反应不是惩罚,而是弥补犯罪造成的损害并恢复因犯罪而遭到破坏的社会关系。受该理念影响,有学者认为,犯罪行为发生后,刑事司法中应当重视被害人的参与,全面关注被害人的需要。^⑫还有学者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刑事司法应当对被害人的权益进行充分救济,强化对被害人的保护。^⑬

但是,2012年《刑法解释》和2021年《刑法解释》对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判赔死亡赔偿金的规定,仍体现了传统刑事司法观,既忽视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权利保护诉求,也有悖于死亡赔偿金的法律性质。死亡赔偿金并非对生命权的救济或者对生命价值的赔偿,而是对侵害生命权的行为所引起的被

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各种现实利益损失的赔偿。被害人与其近亲属之间存在经济上的联系和情感上的依赖,被害人生命权被侵害给其近亲属带来一系列损失:为照顾被害人发生误工等“纯粹经济损失”,为被害人支出救治费用和丧葬费用;因被害人离世而失去扶养费或者物质生活水平降低(逸失利益);因被害人离世而产生精神痛苦。相应地,赔偿范围应包括财产损失赔偿、死亡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三部分。死亡赔偿金是对逸失利益的赔偿。^⑭在刑事被害人死亡的案件中,如果被害人是其家庭当时或者未来的主要收入来源,其近亲属很有可能陷入生活困难的境地,而死亡赔偿金可以维持其近亲属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⑮只有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支持原告人有关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才能真正实现对被害人遭受损害的填补以及对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的修复,避免因公权力过度介入而导致被害人以及社会关系再次受损。

综上所述,在理解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1款、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77条第1款、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99条第1款、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款时,不应进行反面解释,而应认为这几个条款未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否请求物质损失之外的损害赔偿作出规定,特别是未对在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可以请求的损害赔偿范围作出规定。2021年《刑法解释》有关死亡赔偿金的规定与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款的规定发生冲突,应当予以废除或者作出修改;如果作出修改,可改为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以及配套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二)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切实实施《民法典》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⑯在以往的附带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法院为实现“案结事了”,往往以被告人的赔偿能力为标准确定赔偿金额。这种做法过于迁就被告人,也无助于化解附带民事诉讼判决执行难的困境。如果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的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民事一般侵权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心理就可能失去平衡,司法公正和社会公正就难以得到彰显。只有在附带

民事诉讼中严格适用《刑事诉讼法》《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民事权利,才能充分实现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②《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确认函”。保护民事权利是社会正常运作的前提,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目的,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公权与私权并非尖锐对立的关系,公权来自私权的让渡并为私权保护提供坚强的后盾,可以说,公权力的设立目标就是保障私权。^③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公权力惩罚犯罪的最终目的在于保护人民(《刑法》第 1 条、《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因此,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法院虽然可以出于诉讼便利和节约诉讼资源考虑而将被侵害民事权利保护问题并入刑事程序中与刑事问题一并处理,但不能认为处理前者是处理后者的附属品。即使《刑事诉讼法》实现了打击犯罪的目的,也只是实现了一半的正义,而另一半的正义体现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保护公民私权不受侵犯。^④司法机关要实现保障私权的目的,就应在刑事案件中充分保护被害人的民事权利。

四、结论

一些法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判决不赔或者只赔较低数额的死亡赔偿金,是坚持传统的较为片面的“案结事了”司法观的结果,不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这种做法不仅是对被害人生命健康权的忽视、对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漠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对犯罪行为的放任和对社会公平的无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系统研究司法正义和社会正义问题,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切实实施《民法典》,充分保护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民事权利。2021 年《刑诉法解释》有关死亡赔偿金的规定

是对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第 1 款的误读,应当尽快予以纠正。法院也应当尽快作出转变,在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民法典》以及配套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个案中实现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注释

①参见刘良恒、谭畅:《湖南女法官遇害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向慧被判死刑》,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5/19/c_1127464050.htm,2021 年 5 月 19 日。②该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③《2020 年度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湖南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hunan.gov.cn/hnszf/hdjl/xwfbhhd/wqhg/202101/t20210120_14143674.html,2021 年 1 月 20 日。④该款规定:“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⑤《批复》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⑥⑤参见孙长永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四十年:回顾、反思与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71、157 页。⑦④参见肖建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内在冲突与协调》,《法学研究》2001 年第 6 期。⑧③⑤⑩参见陈瑞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三种模式》,《法学研究》2009 年第 1 期。⑨参见杨良胜主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探索》,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年,第 115 页;肖建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内在冲突与协调》,《法学研究》2001 年第 6 期。⑩⑤④④②参见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年,第 161、161—162、162、162 页。⑪参见孙华璞:《关于附带民事责任正当性问题的思考》,《法律适用》2017 年第 9 期。⑫⑤参见王春霞:《未成年人遭性侵 首次获赔精神抚慰金》,《中国妇女报》2021 年 6 月 9 日。⑬参见张红:《不表意自由与人格权保护——以赔礼道歉民事责任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7 期。⑭参见杨立新、刘洪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问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 年第 6 期。⑮参见杨良胜主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探索》,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年,第 57—58 页。⑯②②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512、512—513 页。⑰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512 页;孙长永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四十年:回顾、反思与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71 页。⑱例如,在“周某军故意杀人、盗窃案”中,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5 万元,同时,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 17098.5 元,该金额仅是罚金数额的约 1/3。⑲参见杨涛:《“长春杀婴案”受害人为何得不到高额赔偿》,《中国青年报》2013 年 5 月 30 日。⑳参见王鸿谅:《长春盗杀杀婴案的赔偿困境》,《三联生活周刊》2013 年第 26 期。㉑2012 年《刑诉法解释》第 155 条第 4 款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㉒该条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

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②7}该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②8}2021年《刑诉法解释》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本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判决。”^{②9}该款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③0}该款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③1}该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依照该款规定,2003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9—29条规定的损失属于财产损失,第29条规定的死亡赔偿金属于财产损失赔偿。^{③2}参见陈卫东、柴煜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新发展》,《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③3}例如,在“忻元龙绑架案”中,法院判决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317640元、丧葬费11380元。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0年第1期。^{③4}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例的裁判摘要中指出:“刑事案件受害人因犯罪行为造成残疾的,今后的生活和工作必然受到影响,导致劳动能力下降,造成生活成本增加,进而变相地减少物质收入,故残疾赔偿金应属于物质损失的范畴,应予赔偿。”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年第3期。^{③5}^{③6}参见李少平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第294、288页。^{③7}参见王利明:《论民法典的民本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③8}参见马生安:《关系与制度:刑事犯罪中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5年第7期;陈小伟:《论寻衅滋事罪“口袋”属性的限制和消减》,《政法论丛》2018年第3期。^{③9}参见宋志红:《民事赔偿优先原则的确立和适用》,《法制日

报》2010年10月20日。^{③9}^{④0}参见黄文艺:《民法典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5期。^{④1}参见肖宇、黄辉:《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法理辨析与制度构建》,《法学》2019年第8期;陈洁:《证券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实现机制》,《证券市场导报》2017年第6期。^{④2}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参见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2页。^{④3}参见樊崇义等:《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理性思考》(第2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02—303页。^{④4}参见王福华、李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与民事权利保护》,《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④5}参见廖中洪:《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立法完善——从被害人民事权益保障视角的思考》,《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④6}^{④7}参见樊崇义:《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上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35、135页。^{④8}参见田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两金”赔偿问题研究》,《法学论坛》2017年第2期。^{④9}参见[美]丹尼尔·W.凡奈思:《全球视野下的恢复性司法》,王莉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⑤0}参见张建升:《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新理念——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刘仁文》,《人民检察》2004年第2期。^{⑤1}参见[美]霍华德·泽尔:《视角之变:一种犯罪与司法的新焦点》,狄小华、张薇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8页。^{⑤2}参见王平:《恢复性司法在中国的发展》,《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⑤3}参见赵恒:《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衔接适用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⑤4}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死亡赔偿制度解读》,《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⑤5}参见张新宝:《侵权死亡赔偿研究》,《法学研究》2008年第4期。^{⑤6}《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0页。^{⑤7}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80页。^{⑤8}参见王利明:《正确适用民法典应处理好三种关系》,《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

责任编辑:邓林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Death Compensation in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Actions

Zhang Xinbao

Cao Quanzhi

Abstract: China's criminal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taking a negative attitude on whether to award death compensation in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actions, which limits the civil rights of victims and their close relatives in criminal cases. China's civi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ry to correct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criminal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relevant issues by clarifying that death compensation is part of compensation for property damage and improving the principle of priority of civil liability.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the judicial concept should be changed from the one-sided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to "strive to make the people feel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each judicial case". This requires the judiciary to re-underst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to interpret them in favor of protecting the civil rights of victims, to perform its functions and exercise its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Civil Code*, and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priority of civil liability in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actions.

Key Words: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actions; death compensation; the principle of priority of civil liability; restorative justice

【法学研究】

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法律规制^{*}

沈贵明 刘源

摘要:有效实施增值税制度,打击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骗税逃税的行为,是我国《刑法》第205条和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基本目的。司法机关应当准确把握有关立法精神,对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慎用刑事追责;需要适用《发票管理办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严谨执法。实践中,此类行为往往与会计核算相结合,违反我国《会计法》,侵犯会计管理秩序。因此,依据《会计法》对此类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是正确的常规性规制路径。

关键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政追责;《会计法》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52-07

一、问题的提出

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夸大经营业绩,两个企业之间互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三个及以下的企业之间循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包括无交易虚开发票、存在交易但开具的发票数额不实、存在交易但让他人代开发票三类。^①这实际上界定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范围。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于其中第一类,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1997年修订的《刑法》第205条将此类行为纳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规制范围,实践中主要依据该条规定对此类行为予以处理。不少学者认为,我国《刑法》第205条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只是简单表述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没有其他限制性条件,因此,根据对法条罪状的理解,只要具备虚开

行为即可构成本罪。^②

不过,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226号)规定不再参照执行法发[1996]30号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范围的界定,同时,没有明确包括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内的不以偷税逃税为目的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是否还应当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6条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③。该规定是为维护有利于对外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而设置的,严格地讲,不具有全局性意义。

实际上,在我国立法层面和司法解释层面,尚未明确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此类行为的处理是否应当适用我国《刑法》第205条的规定?按照《意见》,税务机关依据什么法

收稿日期:2021-07-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治研究”(20&ZD205)。

作者简介:沈贵明,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42)。

刘源,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042)。

律规定、如何对此类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此类行为应当如何规制,才能充分体现法治的科学性和正当性?学界对这些问题存在争议,尚未形成共识。细致考察后可以发现,此类行为可能触犯我国《刑法》、《发票管理办法》(2019年根据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下文中的《发票管理办法》若无特别说明,即指该修订版)和《会计法》。因此,本文围绕这三个方面的有关规定,从强化责任追究的精准性和正当性的角度,探讨对此类行为的规制路径,同时探索厘清相关争议问题。

二、《刑法》规制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路径

我国《刑法》设置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基本目的,是打击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损害国家税收利益、严重破坏国家税收管理制度的行为。因此,对此类行为的刑事追责,应当根据此类行为是否具有骗税目的、是否造成税款损失、是否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等具体情况,谨慎适用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1. 不能简单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我国《刑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定罪追责的规定(第205条),是基于实施增值税制度的需要而设置的。1993年国务院颁布《增值税暂行条例》,实行税制改革,开征增值税以替代传统的产品税和部分营业税。增值税是一个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以单行刑事立法的形式设立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1997年《刑法》修订时吸收了该单行刑事立法的内容,于第205条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予以规制。“增值税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根据购进货物发票所载的已纳税额,抵扣销售收入应纳税额,即用‘扣税法’来计算纳税义务。”^④在我国,增值税的征收是基于抵扣进项税款的增值税发票而实施的,凭借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依法直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这样,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严格管理就与增值税的有效征收之间产生直接联系,成为增值税管理制度实施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一方面,严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有利于实施增值税征收,确保增值税税款足额入库;另一方面,只有严厉打击破坏增值

税专用发票管理的行为,才能有效阻止偷税逃税等行为,避免国家增值税税款严重流失。我国《刑法》第205条在发票开具环节增设罪名,“将虚开发票的行为入罪,就是希望能够从源头上打击和遏制发票犯罪”^⑤。然而,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虽然构成“虚开”,却并无偷税逃税的目的,通常也不会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流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偷税逃税的方法之一,这并不意味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必然导致偷税逃税的结果发生。因此,不能简单地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与偷税逃税行为之间画等号。正因为此,很多学者反对司法实践中直接适用我国《刑法》第205条的规定将没有偷税逃税目的(或后果)的虚开发票行为认定为犯罪^⑥,有学者甚至主张废除我国《刑法》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一罪名^⑦。

从法律效果来看,对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司法效果。其一,如果将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与其他具有偷税逃税目的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加区分,一概适用我国《刑法》第205条追究刑事责任,会加重一些被处罚者的刑事责任负担,有违司法的公平性。将此类行为与具有骗税目的且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区别对待,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其二,对情节不严重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认定为犯罪,可促使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认真对待不同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认真甄别各种行为的不同情形及相关细节,提升审判质量。其三,对情节不严重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认定为犯罪,能体现司法对市场经营活动的深度体察和合理宽容,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

2. 可以适用我国《刑法》第205条对此类行为进行类型化规制

不能将我国《刑法》第205条的规定简单、直接适用于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并不意味着对此类行为不能适用该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具有特定情节的情况下,此类行为存在适用我国《刑法》第205条的空间。

第一,情节严重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我国《刑法》对增值税制度的保护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对税款征收的保护,又包括对税收管理秩序

的保护;既打击偷税逃税行为,又制裁情节严重的违反税收管理制度的行为。实践中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侵害增值税专用发票制度和国家税款的安全,因而具有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的双重性”^⑧。在关注我国《刑法》对增值税制度的保护时,不能忽视该法对整个税收管理制度体系和国家、社会相关利益的保护。我国《刑法》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设置于第 2 编第 3 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凸显了规制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立法意图。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与其他涉经济秩序犯罪一样,“最终侵犯的是国家、社会与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⑨。因此,我国《刑法》对严重破坏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能置之不理。例如,在“周某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被告人为达到融资目的,采取在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之间反复进行虚假交易的方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证共有 16 家企业参与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02 万余份,税价合计 260.01 亿余元,税额达 37.78 亿余元,其中直接用于票据贴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35 份,虚开税额 12.5379 亿元。^⑩尽管被告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后来缴纳了相应的税款,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损失,但其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汇票贴现并将贴现资金用于其他经济活动等行为,严重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应依法认定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换言之,如果此类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很大甚至巨大,则其即使未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也应考量其对税收管理制度的破坏情节、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适用我国《刑法》第 205 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后果严重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不仅关系到增值税税源的保护,还会影响其他税源的保护。在有些情况下,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并不会损害增值税税款征收,但可能造成其他税源减少。例如,实践中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A 公司是甲地的龙头企业,所经营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B 公司是乙地一个高新技术园区内处于孵化阶段的小微企业,增值税税率为 15%,企业所得税实行优惠税率后实际税率为 5%。如果 A 接到一笔价值 200 万元的业务,毛利润为 100 万元,则其正常

情况下应缴纳增值税 15 万元、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共 40 万元。但是,如果 A 假装从 B 处采购了价值 100 万元的服务,B 虚开 15 万元增值税发票给 A,则此时 A 的利润为 0 元,B 的利润为 100 万元;A 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B 需要缴纳增值税 15 万元、企业所得税 5 万元,共 20 万元。由此可见,从国家税收层面看,有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会造成增值税总额减少,但可能造成企业所得税的税源减少。当然,这种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的税源实际上是否减少,还要看各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情况。如果此类行为确实造成国家税源大幅减少,则即使行为人不存在偷逃税款的目的,也可以适用我国《刑法》第 205 条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将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加区分地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或者一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都失之偏颇。应当依据此类行为的具体情节,考量此类行为对经济秩序的影响等因素,正确适用我国《刑法》第 205 条的规定,谨慎定罪量刑。对仅有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虚开发票数额不大,没有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或其他税款流失,对经济秩序影响不大的,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第 205 条的规定,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虽然没有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流失,但导致其他税源减少的,或者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较大且对经济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适用我国《刑法》第 205 条的规定,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需要指出的是,对没有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流失,但虚开发票数额过大、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在量刑方面应当有别于因偷税逃税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因为二者在行为人的主观恶意、行为与其造成的社会危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对前者的处理,应当遵循罪刑相当的刑事司法原则,谨慎适用我国《刑法》第 205 条的规定,既要正确定罪,更要合理量刑,确保刑法规范的精准适用。

三、《发票管理办法》规制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路径

对于不适宜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由行政法进行规范,能使刑事法律制度更好地对接税收行政管理制度,促进国家税收保

护体系完善。《意见》第6条规定,检察机关对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移送税务机关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这一规定疏通了在处理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时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相对接的通道。问题在于,行政执法机关对此类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及法理基础是什么?下文对此予以厘清。

1. 一般情况下不宜适用《发票管理办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开、环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发票管理法规范的客体。基于此,对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进行行政处理时,应首先考虑《发票管理办法》的适用。此类行为属于《发票管理办法》第22条第2款第1项所明确的行为^⑪,依据该办法第37条的规定^⑫,应由税务机关没收行为人的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笔者认为,《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的罚则可以适用于一般的虚开发票行为,而不应当适用于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第一,适用《发票管理办法》对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进行行政追责,与该办法所要保护的法益不完全吻合。《发票管理办法》是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的^⑬,目的在于构建“以票管税”的税收征管模式,然而,对虚开发票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所要保护的法益主要是国家税款的征收。在我国,发票管理一直与国家税收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这种联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更加紧密。1986年财政部发布《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形成了完整、统一的发票管理体系,是发票进入全面税控的标志。^⑭1993年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发票管理办法》,将保障国家税收作为立法目的的一项重要内容^⑮,对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适用等作了统一规范,并将发票的印制、发放等管理职能赋予税务机关。为配合增值税改革的推进,2006年原国家税务局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明确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以上法规、规章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增值税征收直接挂钩,赋予增值税专用发票管控税源的功能。2011年财政部修改《发票

管理办法》,加大了增值税发票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强化了发票的税收管控功能。《发票管理办法》对发票的严格管理,实质上是为了实现对税收的严控,主要目的在于保障税源。《发票管理办法》对不宜追究刑事责任的虚开发票行为,主要根据虚开发票金额的大小,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数额。这一规则设计与我国《刑法》第205条的规定密切对接。对不宜追究刑事责任的虚开发票、偷税逃税行为,依据《发票管理办法》第22条、37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正当性。但是,对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予以同样的行政处罚,就有失公允。此类行为虽然具有违法性,但无骗税的目的,如果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则在行为恶意或危害程度上与以偷税逃税为目的且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能归为同类,不能同样追责,否则不符合《发票管理办法》的立法目的。

第二,适用《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对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与该条规定的处罚对象不相吻合。该条列举的三种虚开发票行为,都是通过虚开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而骗取税款。该条规定的罚则以“有违法收益”为前提条件,以及条文中“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的表述,都表明其处罚对象是与获取经济利益有直接联系的虚开发票行为。从该条规定的文义来看,“没收违法所得”是对该条规定的三种虚开发票行为的基本处罚措施。然而,一般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并不具有获取金钱利益的目的,不存在因此行为而可被没收的违法收益。尽管此类行为人可能通过夸大经营业绩的方式获得非法利益,但这些利益的获得与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直接联系。

实际上,《发票管理办法》处罚的违法行为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金钱利益有所获取的行为,此类行为除虚开发票外,还包括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等。对于此类行为,《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的基本处罚方式。另一类是不太可能获取金钱利益的行为,如拆本使用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等。对于此类行为,不能适用《发票管理办法》中“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不同的处罚方式和规则反映了被处罚对象的不同社

会危害程度,隐含着特定处罚方式与特定违法行为之间的关联性。通过对《发票管理办法》处罚对象的分类梳理可以发现,对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发票管理办法》中没有相应的处罚条款。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与《发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针对行为的特征相同,但不宜适用该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发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规定了不按违法所得实施处罚的规则,但这些条款所针对行为的特征与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特征不一致,故不能适用于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导致这种结果发生的根本原因是,未造成税款损失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与《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规则之间缺乏内在关联性。

综上,对不宜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一般情况下不宜适用《发票管理办法》予以行政处罚。此类行为如果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就没有触碰《发票管理办法》所保护的法益;如果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就成为《发票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处罚对象。因此,对此类行为适用《发票管理办法》追究行政责任时,应当严谨执法,重点查证其是否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2.《发票管理办法》中“维护经济秩序”的立法目的及其实现方式

或许有人疑惑,难道《发票管理办法》没有“维护经济秩序”的立法目的?的确,《发票管理办法》第 1 条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中有“维护经济秩序”的内容,但该办法中没有像实现“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的立法目的那样的保障这一目的实现的具体措施性规范。^{①6}对此,笔者认为,经济秩序是涉及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之间关系的体系,《发票管理办法》通过规范发票的印制、开具、保管以及对发票违法行为进行追责,使各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形成关于发票使用和管理的良好关系;通过对发票的管理,促进合法、良好的税收关系以及其他商品交易关系的形成,由此实现维护经济秩序的立法目的。对这一问题更深层次的认识和理解,涉及发票的属性和《会计法》的规制原理。

四、《会计法》规制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法理逻辑及其展开

对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没有对经济秩序造

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一般性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应当由我国《会计法》进行规制。《会计法》规制此类行为的法理逻辑源于此类行为的法律属性和行为实质。

1.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属性:虚假证明

要正确认识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法律属性,应当首先了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功能。发票记载着商事交易的日期、主体、客体、数量、金额等经济活动的基本信息,是交易活动发生的证明。“历史地看,证物功能是发票的本原功能”^{①7},基于国家税收管理需要而产生的控税、报账等其他功能都是证物功能的延伸功能。在我国发票管理体系中,“以票控税”的完整制度体系及其良好实践效果凸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控税功能,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物功能却被淡化和忽略了。然而,证物作为发票的本原功能,是伴随着发票的存在而存在的,不会因各种衍生功能的出现而消亡或淡化。当今社会中商事交易活动愈加复杂多样,发票的客观证明作用显得更加重要。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发票的一种,与其他类别的发票一样,都是证明特定交易行为发生的物证,体现着发票证物的本原功能。考察对开、环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本原功能及其衍生功能时,如果只关注控税功能,就会因纳税人缴纳了应缴税款而将此类发票认定为真实的发票;而如果充分认识到发票对交易的证物功能,就会发现此类发票因缺乏相应的交易行为而属于虚假发票。因此,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在法律属性上是虚开发票的虚假证明行为。

2.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实质:违反我国《会计法》,侵犯会计管理秩序

如前文所述,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直接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虚假证明商业交易发生。除此之外,此类行为似乎并无其他社会危害。实际上,随着对开、环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作为虚假证明使用,此类行为还会造成更多社会危害。换言之,此类行为对社会的更大危害性,是使用对开、环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物证的行为所导致的。发票作为物证,其证物功能如果没有展现,其对社会而言并无多大价值。所有的物证,只有当它提供一定的证明作用时,才能显现它的证物功能和社会价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是如此。

在现代社会,发票的证明作用集中体现在会计制度中。发票的证物功能主要通过会计核算展现出来,会计核算通过记账、算账和报账反映特定主体经济活动状况的会计活动。所有的记账、算账和报账活动都是以会计凭证为基础的,发票则是最为重要的原始会计凭证。会计核算的任务,就是要真实“反映经济活动情况,为经济管理提供会计信息”^⑩。因此,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对于会计核算能否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情况,能否为经济管理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显得至关重要。基于发票对会计核算乃至整个会计制度实施的重要性,有学者认为,“适应复杂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计核算功能作为证物功能的衍生是发票的基本功能”^⑪。会计核算作为发票的基本功能,表明了发票的价值所在,也表明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观念:发票功能中与发票联系得最为密切和直接的是会计核算,而非其他。增值税专用发票尽管是为增值税征收而设计和启用的,更是“以票控税”“以票管税”的重要工具,但增值税征收仍是以会计核算为基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数据仅仅起到证明应当扣除的交易数额的作用,应缴税额是在发票证明的基础上通过会计核算确定的。增值税功能的顺利发挥,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纳税人所作的真实、详细、完整的会计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一般发票一样,与其关系最为密切和直接的经济管理法仍然是会计法,尽管表面上看似是税收管理法。

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是通过会计核算体现的。发票证明作用的发挥离不开会计活动,并且发票主体和会计活动的主体通常是同一法律主体。因此,尽管发票开具与会计核算两个内容不同的行为,但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准确揭示虚开发票行为的侵害后果及其侵犯的客体。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目的,是通过虚构交易而夸大营业业绩,这一目的只有通过会计核算才能实现。因此,从整体上看,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会导致会计核算失真,导致形成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是会计核算的生命和灵魂。如果会计核算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客观的经济活动情况,不能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就会误导使用会计信息者,引发错误的结果甚至造成难以想象的危害。我国《会计法》第1条明确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作为重要的立法目的。为

实现这一立法目的,该法第9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将对开、环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就会将并不存在的经营交易数据注入会计核算,导致虚假的会计信息生成,违犯我国《会计法》保护的会计信息应真实、完整的制度规则,侵犯使用会计信息者的利益。

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仅违犯我国《会计法》,还有可能造成其他社会危害。从微观层面看,此类行为造成会计信息失真、会计报表虚假,会使第三方产生误判,埋下交易风险隐患,甚至导致直接经济损失。这种风险隐患和经济损失既可能发生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又可能发生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活动或其他经济活动中。从宏观层面看,如果不制止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就会因此形成大量的虚假会计信息,引发企业相关统计数据失真,对国家宏观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应当充分认识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绝不能因该行为未对国家增值税收入造成损害而忽视对其进行必要的法律规制。

3.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区别追责:我国《会计法》中行政处罚措施的适用

上文关于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属性及其实质侵权状况的分析表明,对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不宜追究刑事责任的此类行为,应当适用我国《会计法》进行规制。法院在个案审理中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以下两个层次正确适用法律并实施相应的处罚。

第一个层次是,依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仅对将对开、环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导致会计核算虚假的行为,追究其违犯《会计法》的行政责任。将对开、环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属于我国《会计法》第42条第3项规制行为的,可适用该条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个层次是,针对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形成的虚假会计核算信息以及相应的虚假会计报表所造成的第一个层次之外的损害,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行为人的责任。例如,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的虚假会计报表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错误,进而导致投资人损失的,投资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寻求救济,证券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据证券法律规定对信息披露错误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两个层次的追责,实质上是对两个层面的不同违法行为的追责。第一个层次的追责是对违犯《会计法》行为的制裁。严格地讲,对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应当是《会计法》,依据《会计法》对此种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是正确的常规性规制路径。第二个层次的追责是对违犯《会计法》后又实施其他违法行为的追责,是对使用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的违犯《会计法》的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相结合所形成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制裁。

注释

①该司法解释第 1 条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参见陈兴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性质与界定》,《政法论坛》2021 年第 4 期。③《意见》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作为“维护有利于对外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第 3 项措施规定于第 6 条。④⑪⑫余丹:《论发票功能的异化》,《现代财经》2011 年第 12 期。⑤⑦王佩芬:《发票犯罪立法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81、113—116 页。⑥参见陈兴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罪名沿革与规范构造》,《清华法学》2021 年第 1 期;姚龙兵:《论“有货”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定性》,《刑事法判解研究》2021 年第 1 期;马春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抽象危险判断》,《政治与法律》2019 年第 6 期;周光权:《刑法各论》(第 3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96 页。⑧陈兴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罪名沿革与规范构造》,《清华法学》2021 年第 1 期。⑨张明楷:《刑法学》(第 5 版),法律出版社,2016 年,第 734 页。⑩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判决书。⑪《发票管理办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⑫《发票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⑬《发票管理办法》第 1 条规定:“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⑭参见余丹:《发票功能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35 页;王佩芬:《发票犯罪立法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81 页。⑮1986 年《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第 1 条对立法目的的表述是“加强税收管理和财务监督,有利于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保护合法经营”,而 1993 年《发票管理办法》第 1 条将立法目的表述为“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前者未涉及税收收入,落脚点是保护合法经营;后者则明确提出“保障税收收入”。相比之下,后者突出了“保障税收收入”作为立法目的的重要性。⑯2019 年《发票管理办法》第 1 条对立法目的的表述是,“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关于“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该办法中有大量的具体规定,并在第 35 条规定了处罚措施;关于“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该办法也规定了处罚措施。⑰李海波、蒋瑛主编:《新编会计学原理——基础会计》(第 18 版),立信会计出版社,2017 年,第 5 页。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ssuing Special Invoice of VAT Mutually or Circularly

Shen Guiming

Liu Yuan

Abstract: The basic purpose of Article 205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s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value-added tax system and crack down on tax fraud and evasion by falsely issuing special VAT invoices. Judicial organs should accurately grasp the spirit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carefully use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for the acts of issuing VAT invoices mutually or circularly. If it is necessary to apply *The Invoic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strict law enforcement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practice, such behavior is often combined with accounting, which violates *The Accounting Law* and the accounting management order. Therefore, it is a correct routine regulation path to impos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n such acts according to *The Accounting Law*.

Key Words: falsely issuing special VAT invoices;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The Accounting Law

【法学研究】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诉源治理:现实需求及实施路径

郑 峰

摘 要:实践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多发,已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中一个不可忽视的矛盾。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及其特点来看,将此类纠纷一概通过司法裁判解决,并非最佳处理方式。一些看似案情简单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也需要经过复杂的诉讼程序,既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又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将纠纷化解的视角前移,构建诉源治理机制,分类施策、多管齐下,将纠纷“化于诉外,止于诉内”,是一种实效性较强的纠纷处理方式。为此,要加强法治宣传,培育现代物业服务观念;实行多方联动、多元共治,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化解纳入基层治理中统一部署;以调为要、以防为基,将诉源治理覆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处理的全全程;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中加大案件调解撤诉力度,切实提升审判效能。

关键词:物业服务合同;诉源治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59-05

住宅小区是城镇居民日常生活赖以开展的重要空间,营造和谐有序、整洁安全、舒适便民的小区环境是城镇居民享受美好生活的基本保障。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地区的住宅小区也日益增多,可以说,我国居民生活日益迈进“住宅小区化”时代。^①住宅小区治理已成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项基本内容,其中包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处。近年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高发,各地法院承办的相关案件数量呈递增之势。这不仅给司法工作造成很大压力,也直接影响业主的生活质量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正常运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已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中一个不可忽视的矛盾^②,对此,相关立法不断跟进。我国《民法典》合同编专门设置了“物业服务合同”一章,并且明确了此类合同的主要条款,为处理相关纠纷提供了重要的规范依据。^③

但是,一概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交由法院依法裁判,并非最佳处理方式。现实中法院本就面临案多人少的困境,加上绝大多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虽然标的额不大,但纠纷产生的深层原因在于业主在

日常生活中对小区物业服务积怨已久,很难通过一次审判就实现当事人息诉服判,上诉、再审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个看似案情简单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也需要经过复杂的诉讼程序,既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又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化解。针对这种情况,可将诉源治理作为解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新思路。^④所谓诉源治理,就是将纠纷从源头上予以化解,包括诉讼外化解和诉讼内化解。前者是对纠纷被诉诸司法的预防式化解,即尽量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如果纠纷已经发生,则尽力将其化解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后者是指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通过与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相衔接等方式予以化解,实现化纠纷于诉外、止纠纷于诉内。^⑤本文分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成因和特点,进而探讨此类纠纷的诉源治理之道。

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类型

实践中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产生于物业服务合同成立、运行、终止的不同阶段,基于此,可将此类

收稿日期:2021-10-10

作者简介:郑峰,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3)。

纠纷分为以下四种基本类型。

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是指对于初次交房的住宅小区,置业公司(小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就小区物业服务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协议。这类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物业服务企业往往由置业公司指定,业主没有选择权。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939 条的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与其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一样,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事实上,在交房时,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和服务内容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此时小区物业服务设施等尚不完善,作为格式合同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存在大量比较粗疏的条款,物业服务内容和物业服务标准等比较含糊,使得依据合同内容认定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时面临诸多困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往往有利于物业服务企业逃避责任,而业主缴纳物业费的时间、数额等义务都清楚地写在合同中,对此不存在认定困难。此时需要置业公司解决的一些问题如房屋维修、车位规划等,如果置业公司怠于解决或者向物业服务企业推责,业主就会将矛头指向由置业公司选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而将争议焦点集中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上。^⑥现实中大部分小区并没有组建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组建后没有及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正式的物业服务合同,使得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成为事实上的长期物业服务合同,增加了依据此类合同处理相关纠纷的难度。

2. 物业服务质量瑕疵纠纷

何为物业服务质量瑕疵?对此,不同的业主会有不同的看法。小区保安人员对出入小区的人管理松散、对在小区车库停车疏导不及时、对小区内卫生打扫存在死角等,都可能成为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的理由。有些小区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方式比较简单粗暴,不注意业主的感受,也会引起业主反感,进而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意。^⑦实践中在物业服务质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并没有违约行为,业主则会因主观上的不满情绪而拒交物业费。此类纠纷诉至法院后,业主一方往往会承担败诉的结果。需要注意的是,物业服务质量瑕疵尽管不构成违约,但确实影响小区业主的居住体验,对此,如果物业服务企业不及时回应业主的诉求,就会加剧

业主的不满情绪。对于这样的情绪,“依法裁判”显然难以纾解。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构建诉源治理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 物业服务合同违约纠纷

物业服务合同是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主要依据。物业服务合同违约包括因服务费用、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导致的合同一方或双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其中,业主方最常见的违约行为是拒交物业费,以此表达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不满,作为制约物业服务企业违约的主要手段。事实上,这不利于问题的解决,是一种非理性行为。对物业服务企业而言,其需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展小区公共设施的安装和维修、公共秩序的检查和维护、环境卫生的绿化和保持等业务。根据我国《民法典》对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还负有定期向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公示和报告物业服务费用收支明细、使用情况等义务。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律规定义务,就会引发与业主之间的纠纷。这种纠纷一旦诉诸司法,无论诉讼结果如何,都不利于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意识和品质。如果物业服务企业胜诉,则违约责任由业主方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不会考虑改善服务;如果物业服务企业败诉,则其需承担违约责任,这种责任承担仅具有补救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的效果,谈不上服务质量的提高。^⑧这再次表明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进行诉源治理的必要性。

4. 物业服务合同更替纠纷

物业服务合同更替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与现有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就服务费用、服务项目、服务标准等重新协商后调整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另一种是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解聘现有物业服务企业,更换物业服务提供方。这两种情形都涉及原合同效力终止和新合同生效的问题。在前一种情形下,物业服务企业调整服务收费标准和服务项目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是否积极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深入的沟通协商,这些都关乎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是否被业主普遍认可。如果不被认可,就会引发纠纷。后一种情形涉及原物业服务企业的解聘和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入驻问题,实践中普遍存在“解聘难”“交接慢”等突出问

题。^⑨原物业服务企业往往拒绝退出、移交,并以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关系为由要求业主继续支付物业费,或者以破坏物业服务设施等方式阻挠新的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小区。由此引发的纠纷如果得不到妥当处置,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通过诉讼解决此类纠纷需要较长时间,并且面临执行难的问题,使得涉案小区在较长时间内处于物业服务停滞的状态,不利于业主正常生活。

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成因与特点

厘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成因,把握其特点,是进行诉源治理的前提。下文依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基于相关司法实践和现实情况,分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产生的制度原因、现实原因及其特点。

1.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

第一,物业服务行业缺乏统一的规范。在我国,物业管理作为一个专门行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整体上起步较晚;自20世纪90年代起,随着城镇化进程逐渐加快,出现了大量新建住宅小区,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整个物业服务行业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从有关物业服务管理的国家立法和司法来看,从《物业管理条例》到《物权法》再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8号,后经法释[2020]17号修正)及至《民法典》,我国规范物业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不断完善,但仍然难以完全回应纷繁复杂的现实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粗疏之处。比如,《民法典》第943条缺乏对物业服务企业违约责任的细化规定,当物业服务企业没有采取适当的方式向小区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公开并报告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小区内公共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时,相关法律责任和制约机制并不明确。这就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产生埋下了隐患。

第二,物业服务标准和质量难以量化。什么是能够让业主满意的物业服务标准?什么样的物业服务质量能够达到这样的标准?这些不是运用数学公式进行量化计算即可解决的问题。实践中很多业主拒交物业费的主要理由是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意,这是一个充满主观好恶和个人感情色彩的判断。通常情况下,即便物业服务合同中对物业服务质量有

所约定,物业服务质量高低的事实认定也面临困难。例如,就“小区环境整洁”这一服务项目而言,物业服务人员进行何种程度的清理和维护算是达到整洁的标准?如果小区地面上有垃圾,肯定不算整洁;如果小区地面上有些许落叶或者绿化带内有杂草,算不算整洁呢?此外,业主对小区整洁的要求在什么时间段被满足是合理的?是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还是仅限于白天工作时间内?对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都会从自己的角度进行认知和判断。当双方存在认识差异时,矛盾纠纷就不可避免。

第三,业主对物业消费的观念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理念有待更新。实践中,一些业主缺乏正确的物业消费观念,没有认识到只有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建立一种积极共生的关系,才能使物业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业主权益得到合理保障;一些物业服务企业对其与业主之间的关系定位错误,以管理者自居,采用不正当、不恰当的方式使业主服从管理,无视甚至侵害业主的一些合法权益。这些都会引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第四,业主委员会的功能缺失。根据我国《民法典》第939条的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的缔约主体是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不少住宅小区并没有及时组建业主委员会或者难以组建业主委员会,有的小区业主委员会流于形式,没有切实、深度介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⑩这就导致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缺少业主委员会这样一个制度渠道来促成相关纠纷的解决。业主难以通过业主委员会行使权利,增加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依法监督和解聘难度。

2.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突出特点

第一,纠纷数量快速增加。随着城市新建住宅小区不断增多,加上业主权利意识普遍高涨、对物业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多提级,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之间的纠纷经常发生,诉诸司法的此类纠纷数量逐年增加。有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法院系统审结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为205851件,至2020年达到599458件,5年间上升了近3倍。^⑪如果加上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此类纠纷的数量更多。

第二,纠纷涉及群体范围广,处理过程和结果会产生示范效应。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具有群体性特征。对于此类纠纷,物业服务企业为节省诉讼成本,

往往选择集中起诉,相关案件涉及业主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或上百人;业主起诉物业服务企业时,也会因共同利益而联合起来形成群体性力量。此类纠纷案件尽管个案的诉讼标的额不大,但诉讼过程和诉讼结果会产生示范效应,处理不当不仅影响涉案小区的生活秩序,还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从这个角度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处理难度较大。

第三,纠纷案件的调解撤诉率高、判决息诉率低。从实际情况来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的核心矛盾在于业主拒交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追索物业费,双方的其他诉求最终都可以归结到这一点上。此类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经法官调解,业主一般会认识到自己拒交物业费缺乏法律依据和充分的事实理由,因而补交物业费,于是物业服务企业撤回起诉;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同意减免物业费,于是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是,一旦调解不成功,双方一般很难相让,导致矛盾加剧,败诉方往往选择上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难度较大。

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诉源治理路径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类型、成因和特点,从不同侧面表明仅通过法院裁判处理此类纠纷存在局限性。鉴于此,可将纠纷化解的视角前移,构建诉源治理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分类施策、多管齐下,将纠纷“化于诉外,止于诉内”。

1. 加强法治宣传,培育现代物业服务观念

司法机关、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主体都可以在培育现代物业服务观念方面开展具体的工作。比如,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将涉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典型案例进行宣讲等活动,使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对互相之间的法律关系有恰当的定位,明确各自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⑫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培训,促使其探索符合国际惯例并适合国内实际情况的物业服务模式,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物业服务队伍。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可以帮助和引导小区业主代表完善业主公约及业主管理委员会章程中有关物业服务的条款,增强其依法维权的意识。

2. 坚持多方联动、多元共治,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化解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中统一部署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处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项重点、难点工作,需要多方联动、多元共治。“多方”

和“多元”意味着参与纠纷治理的主体数量多。在推进诉源治理的过程中,法院应将基层社区作为载体,将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置业公司等主体动员起来,推进基层善治,争取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将其化解。“多方”和“多元”还意味着纠纷治理形式的多样性。只有将情理法融合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化解过程中,才能实现保护物业服务企业利益和业主利益的双赢。基层法院的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纽带作用,建立与街道、社区之间的指导、协作关系,一方面引导社区自治,另一方指导社区法治,使社区主导的民间调解能够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化解中充分发挥治理潜能,也强化人民法院的公信力。^⑬此外,基层法院要善于运用基层治理资源,如调动基层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律师等主体与其所处辖区内的住宅小区对接,定期分析辖区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态势及体现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诊断和处理。同时,基层法院要加强对参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针对调解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要及时提供法律指引和示范案例,推动形成相关处理规则。

3. 注重以调为要、以防为基,将诉源治理覆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处理的全过程

诉源治理的精髓在于以调为要、以防为基,即:将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核心方式,将防范纠纷发生和防止纠纷进入诉讼领域作为基础目标。把握这一精髓,就要按照科学、务实、有效、便捷的思路,畅通民意沟通表达渠道,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⑭司法机关要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产生原因和特点,充分把握审判权、行政权、人民调解自治权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解决中的优势,探索构建符合生活实际、契合群众需求的纠纷解决平台,为法律服务人员和各类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定纷止争的作用创造条件,为业主寻求救济提供便利、快捷的途径,及时、有效解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并且促进对涉及此类纠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妥当处理。

4. 加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撤诉力度,提高审判质效

诉源治理并不拒绝法院裁判,而是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特点出发,通过诉前化解和诉中调解撤诉,力求提高审判质效,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实现案

结束了人和。^⑮为此,法院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处置中,要探索快审速裁机制,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把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物业纠纷案件纳入小额诉讼程序处理,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审限管理,做到简案快办。此外,还要做好三方面工作。首先,适当弱化业主的举证责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业主方提出的事由多涉及财物失窃、房屋漏水、电梯损坏等生活细节问题,这些事由一般不会出现在物业服务合同的具体条款中。因此,法官在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开展诉前调解时,应充分考虑业主方的取证难度,在事实认定方面向业主方适当倾斜,避免其承担过重的举证责任。这不仅有利于调解协议的达成,还可在定纷止争的同时促进物业服务品质提升。其次,坚持将调解工作覆盖纠纷处理的全流程。法院在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发现调解机会、强化调解职能、加大调解力度,在案件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针对案件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进行释法明理的同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案件调解中的特殊作用,利用人民陪审员丰富的生活经验拉近业主与法院之间的距离,保障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最后,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物业服务关系到群众日常生活,基于此,法院在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要在解决具体纠纷的同时关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矛盾产生的根源,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合理的行为引导和风险提示,避

免出现反复诉讼的情况。

注释

- ①参见徐涤宇:《物业服务合同法律构造之中国模式》,《法学研究》2021年第3期。②参见郭于华、沈原、陈鹏:《居住的政治:当代都市的业主维权和社区建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3页。③参见杨立新:《物业服务合同:从无名合同到典型合同的蜕变》,《现代法学》2020年第4期。④参见郭彦:《内外共治:成都法院推进“诉源治理”的新路径》,《法律适用》2019年第19期。⑤诉源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和发展。参见陈俊玲、胡宇、吴莹:《诉源治理实质化 社会治理新格局》,《人民法治》2019年第11期。⑥参见夏毅、杨忠心:《物业纠纷信访缘何增多》,《中国社会工作》2019年第3期。⑦参见殷闽华:《社区治理中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对居民归属感的影响》,《东南学术》2020年第3期。⑧参见仇叶:《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纠纷的根源——基于合同治理结构变形与约束软化视角的解读》,《城市问题》2021年第1期。⑨参见沈正一:《小区物业服务更替矛盾纠纷调解的思考》,《住宅与房地产》2017年第8期。⑩参见卢海燕:《业主委员会制度的缘起、现实困境与制度选择》,《城市问题》2007年第2期。⑪《中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法律大数据分析 with 风险防控报告》,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80460258_120096854,2021年7月30日。⑫参见尹伯成:《人性化服务:21世纪物业管理的全新理念》,《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2期。⑬参见汪仲启、陈奇星:《我国城市社区自治困境的成因和破解之道——以一个居民小区的物业纠纷演化过程为例》,《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⑭参见张保川、熊晓彪:《基层诉源治理的探索与出路——以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为中心的分析》,《人民法治》2017年第7期。⑮参见刘加良:《非诉调解前置主义的反思与走向》,《政法论坛》2020年第5期。

责任编辑:林 墨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for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Practical Need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Zheng Zheng

Abstract: In practice,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occur frequently, which has become a contradiction that cannot be ignored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Judging from the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it is not the best way to solve such disputes through judicial adjudication. Some seemingly simple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need to go through complex litigation procedures, which not only increases the burden of litigants, but also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s. Moving forward the perspective of dispute resolution, building a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mechanism, implementing policies by classification and multi-pronged, and "solving disputes outside the litigation and ending in the litigation" is a highly effective dispute handling method. Therefor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publicity of the rule of law and cultivate the concept of modern property service; implement multi-party linkage and multi-governance, and integrate the resolution of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into the unified deployment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with mediation as the key and prevention as the basis, let the source of litigation governance cover the whole process of dispute settlement of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increase the mediation and withdrawal of cases in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litigation, and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trial efficiency.

Key words: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机理及其实践路径^{*}

张 艳 曹海林

摘 要: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是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通过联结“利益—情感—文化”,为居民提供非利益本位的交往空间,满足人们的社会情感需求,培育和提升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进而推进社区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利益碎片化、情感弱化和文化异化等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对此,需要构建融利益整合、情感重塑与文化导向为一体的发展机制,促进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现。

关键词:社区治理共同体;内在机理;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64-06

一、引言

社会治理共同体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产物^①,从基础层面展现了我国社会治理新格局,丰富了社会治理的理论内涵^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③在此基础上,2021年7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强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④,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对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高度重视。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加强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对于筑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意义重大。首先,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是构建社区治理新格局的现实需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建设的滞后与经济的飞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社会建设滞后严重影响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有序推进。面对基层治理碎片化、多元主体利益冲突、社区公共文化危机等一系列挑战,社区治理模式需要适应社会转型发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其次,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实现社区高效治理的客观要求。社区的良性运行是政府与社区互惠合作的结果。政府治理和社区自治构成社区治理的外部保障和内生动力,唯有两者相互配合,发挥最大合力,才能促进社区良性运行和稳定发展。然而,当前政府与社区的互动模式还较为单一(社区治理行政化模式比较普遍),互动渠道和互动机制还不健全。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有助于打破社区的集体行动困境,有利于整合和优化社区资源配置,促进社区高效治理目标的实现。最后,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基层社区是社会的细胞,基层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社区

收稿日期:2021-08-17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项目进村’实施中基层政府的角色重塑及其能力提升研究”(20SHA003);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项目进村’实施中基层政府与村庄社区的协同机制研究”(2020SJZDA094)。

作者简介:张艳,女,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98)。

曹海林,男,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98)。

治理能力是支撑国家社会治理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归根结底离不开社区治理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要求。

从已有研究看,学界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研究和分析主要从本体论和方法论两个视角展开。从本体论视角看,已有研究主要将社区治理共同体视作独立的研究客体,一般认为社区治理共同体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概念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渊源,其核心要素主要是社区治理主体、基本原则和治理机制等,并具体体现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两个方面,对社会治理效能具有决定性影响。^⑤有学者指出,社区治理共同体更接近于滕尼斯提出的“社会”概念,是以个体之间利益合理为基础的社会联结纽带。^⑥不同的是,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落脚点在于社区治理而非共同体本身,强调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平等性和协商性。从方法论视角看,已有研究一般将社区治理共同体视为一种研究范式,认为社区治理共同体遵循一定的行动逻辑,可通过“网络、互构、团结”三个维度推动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即在构建结构化网络的基础上借助于治理主体间的互动,催化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持续互构以及由此带来的相互形塑,最后通过社区成员之间的持续互动推动社区公共性的培育,并由此完成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⑦在实现路径方面,学界一般认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受到理论因素与历史因素的叠加影响:一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在制度化过程中遭遇权力下沉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双重压力;二是社区成员及其相关组织的诉求日益呈现出特殊化和多样化的动态变迁,给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提升造成一定压力。鉴于此,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需要依托制度化的建构路径推动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即围绕社区共同体建设目标展开制度建设和制度完善。^⑧

已有研究虽然从本体论和方法论两个方面对建设社区治理共同体问题展开了系统论述,但始终未将社区治理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有机体展开讨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核心是实现社区治理,落脚点是共同体,其本身是一个包容性极强的社会联结有机体,也是联结社区居民与居民、居民与社区、居民与社会乃至居民与国家的重要纽带。建设社区治理共同体既需要建立在一定的利益和制度规范的基础

上,也需要情感联结、文化认同等构成共同体不可或缺的精神要素来支撑,强调多元主体以平等协商的互动方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是实现社区资源优势互补、社区共治共赢的根本途径。在社会治理语境下,如果将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内在机理细分为利益、情感和文化三个不同层面,那么已有研究成果主要还是从利益层面解读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问题,对社区治理共同体情感联结和文化价值等层面的关注还不够。而建设“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不仅需要构建利益共同体,还需要持续建设守望相助的情感有机体乃至具有公共精神的文化有机体;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推动现代社区实现共治共赢的治理目标。基于此,本文在延续已有理论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审视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理论逻辑,试图从利益、情感和文化三个层面深度解析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以期在社区场域和居民生活情境的层面深入探究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怎么办”的问题。

二、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机理

在我国,社区是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是实现社会联结的关键。从整体性视角看,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契合社区居民对利益、情感 and 文化的内在需求。共同利益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现实依托,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内在动力是共同的利益诉求;情感联结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精神纽带,有助于构建守望相助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在共同利益和情感联结的共同运作下,社区治理共同体才可能从利益共同体上升到文化有机体,实现基层社区共生共赢的治理目标。简言之,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承载着满足人民群众“利益—情感—文化”多重需求的根本价值诉求。

1. 利益共同体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现实依托

利益联结作用是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首要作用。利益层面的社区治理共同体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共同体,更趋向于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概念。此种意义上的社区治理共同体被视为一种社区研究方法、手段和治理范式,旨在重新构建一个社区治理共同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区管理体制从单位制转型为社区制,社区居民的关系日趋松散,原子化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这一问题,社会各界开始探索社

区治理新的范式,希望通过社区共同体建设推动治理主体、治理机制和治理手段等的转变。

共同利益是促进个体互动和集体行动的内驱力。基于利益共同体基础上的居民自治被认为是实现基层社区居民自治的优先路径。^⑨换言之,相较于地域、血缘与文化,共同利益是构成社区治理共同体不可替代的动力源泉,利益相关度构成社区自治的决定性因素,各利益主体围绕社区公共事务展开多元互动。建设具有高利益相关度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对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化解政府一元化治理造成的“内卷化”问题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传统社区治理模式中,社区事务主要依靠政府部门解决,社区治理容易陷入行政化和“内卷化”问题。社区利益共同体建设不仅能够激发多元主体关心社区公共事务的主动性,还能提高社区治理能力。鼓励社区构建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多元主体的社区治理框架来打破以政府为主导的社区一元化治理样态正是基于利益共同体的考虑,即通过整合社区共同利益激发多元治理主体的主体性。研究证明,政府在不断弱化社区治理行政化倾向的同时,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培育社区组织、建立健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等能够提升社区治理效能。^⑩

2. 情感联结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精神纽带

在利益共同体的基础上,社区治理共同体还被赋予情感纽带的功能。情感是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区治理中起精神联结作用。共同意识(成员个体对集体的认同)、集体意识(社会成员共有的信仰和情感组成的情感有机体)等概念都是对共同体情感功能的一种表达。基于人情关系、共同情感的社会交换网络一直在中国人的社会交换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⑪现代社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利益成为社区成员建立联系的主要依据,社区与居民的情感联结不断弱化,但这并不意味着社区作为共同体的终结。相反,在现代社会中,群体在联结个人与国家关系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吸纳功能,是避免个人与国家走向分化的重要纽带。^⑫因此,在以利益为基础的新型社区关系中,个人与社区的联系虽然不同于传统社区中个人与社区的联结样态,但是个人对社区仍然具有一定的情感需求。换言之,作为与个人生活紧密相关的一种正式的社会组织,现代社区依然承担着建立社区成员情感联结

的功能,满足居民的社会情感需求仍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任务。

3. 文化联结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生功能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文化取向是衡量社区治理目标和治理效能的价值坐标,反映社区治理主体对社区公共性的认知水平,对社区治理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我国,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最深层的伦理取向和价值诉求。作为社会治理的核心单元,基层社区需要将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文化有机体作为社区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文化有机体是居民所在社区公共性以及公共精神的具体反映,也是构成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内在机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公共性作为社区文化最根本的属性,既是一种公共理念,也是一种生活状态^⑬;既是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的必要前提,也是社区共同体建成的衡量标准^⑭;在联结居民与社区以及形塑社区共同体文化方面都具有关键作用。其次,社区公共精神是社区文化的具体呈现,是社区居民在长期互动中形塑而成的共同观念、习俗、规范和理想信仰,对提升居民的思想觉悟、增强社区联结和满足居民精神需求等具有积极作用。^⑮社区公共精神是社区居民共有、共享和共守的精神认同,彰显社区居民在精神文化层面上的特性,社区居民正是基于对社区的精神认同而自觉遵守社区的行为规范。最后,公共性、公共精神共同营造社区公共文化,推动社区文化有机体的形成。多元主体参与解决社区公共事务所需要的道德情操和奉献精神都离不开社区文化有机体的长期滋养。

三、当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

1. 利益共同体的碎片化治理

从利益层面来看,当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存在明显的碎片化治理倾向,主要表现为以居民“弱参与”为特征的社区治理体系不完善以及社区治理效能不高等问题。具体而言,居民“弱参与”主要表现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自主性程度不高,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不高。究其原因,“弱参与”现象与我国基层社区管理长期行政化倾向密不可分。近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基层社区治理问题,提出“共治共建共享”的社区治理理念,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居民等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目

前,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有所突破,但是仍然存在参与形式大于内容、参与主动性不足等问题。社区治理效能不高主要表现为居民的现实诉求得不到满足以及居民与社区组织之间缺乏有效联结的互动机制。在实际操作中,社区自治组织受人力、物力和财力的限制,对社区公共问题尤其“老大难”问题缺乏解决能力。虽然许多地方已经意识到社区组织化治理的重要性,并通过培育社会组织,实现对社区资源和力量的整合,为居民提供服务,然而,在“命令—服从”自上而下的行政关系模式影响下,社区自治组织之间出现“共在但不共生,分工但不合作”的现象^⑩,导致组织难以有效发挥资源整合的作用。由于社区组织难以有效回应居民的需求、及时解决他们的问题,居民与社区组织的信任关系也难以构建。另外,社区在组织化建设中由于缺乏对构建成员与组织之间互动联结机制的应有关注,导致社区自治组织对社区居民吸纳力不足。

2. 社区情感纽带功能弱化

在经济社会处于巨大变迁和转型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基于地缘、血缘关系的传统熟人社区共同体样态已经成为一去不复返的过去时,社区情感弱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区治理效能的提升。在情感联结功能日渐退化的陌生人社会,邻里之间缺乏交流的情况比较普遍。邻里关系的深刻转变有其深层次原因:一方面,在城市化进程中,城市社区不再被赋予传统社区的情感维系功能,邻里关系逐渐被弱化,社区在很多情况下只是单纯作为满足居民居住空间需求而存在;另一方面,单元楼层高层化、单元化、独立化、封闭化的空间结构给邻里关系陌生化提供了客观条件。社区居民集体行动是推动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条件,然而,由于缺乏对社区公共生活的共同价值准则,社区居民难以形成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导致社区治理常常陷入集体行动困境,在很多情况下阻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

3. 社区文化的公共性危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和社会变迁的双重冲击下,社区居民生活日趋原子化和个体化,社区“德性困境”^⑪导致社区作为共同体的文化联结功能不断被消解。从社区文化特质来看,社区公共精神式微是导致社区陷入公共性困境的主要原因。一是过去传统管理理念指导下的社区文化空间布局 and 规划更多的是满足自上而下的管理需要,而忽略了人的

动态交互需求。缺乏公共活动空间的社区布局不利于社区居民开展公共活动和邻里交往,阻碍社区公共文化的培育。二是公共生活中的私有化倾向阻碍了社区公共精神的培育。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些居民在追逐物质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同时常常忽视自身参与社区治理的权利与义务,对社区治理和公共事务的态度冷漠,阻碍社区公共精神的形成。三是社区公共性的消解降低了社区凝聚力,社区陷入公共精神萎靡等公共性困境。当前,社区文化的公共性危机在我国社区环境整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由于很多居民对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不高,社区也难以调动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得社区环境治理陷入治理主体单一化的困境,不利于社区资源的整合和凝聚,难以形成治理社区环境的集体行动。

四、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路径

在现代社会治理逻辑下,构建一个合乎现代社会交往规则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具有多重意蕴。^⑫正如有学者所述,“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对共同体的需求在增长,同时又感觉到共同体的衰落。然而,人们从未像今天一样,如此努力地构建、复兴、寻找和研究共同体”^⑬。面对发展进程中的各种挑战,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不能只停留在利益认同层面,要从整体性视角出发,最大限度地凝聚社区治理多元主体的力量,构建融利益、情感与文化为一体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推动社区实现高效治理,不断满足社会成员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1. 构建社区利益共同体

第一,重构和创新社区治理体系。实现多元主体的利益联结主要依靠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⑭满足多元主体共同的治理需求是进行社区治理体系创新的根本目的。为此,需要打破政府、市场、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在社区治理中的互相割裂状态,通过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聚集不同主体力量,以合作共赢为抓手,共同推进社区公共事务的解决,建立社区需求与社会供给之间的有效连接机制,使市场、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等主体参与社区治理获得体制机制保障。

第二,多措并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首先,要通过赋权增能提升和增强社会(区)组织的主体性。作为社区的领导主体,各级党组织和社区“两委”能

够更好地调动和整合社区的优势资源,解决社区治理碎片化问题。为此,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党建赋权建立社会工作与社区资源的链接,增强社会(区)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各级党组织可以借助于党群互助会、党群联席会议等平台将社会(区)组织纳入社区治理体系,依托党组织的优势资源为社区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包括积极回应居民诉求、为居民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协助居民维护合法权益等。需要指出的是,党建赋能并不是构建党组织和社会(区)组织之间的“命令—服从”关系,而是通过构建党组织与社会(区)组织“互嵌”“链接”的社区治理机制,在党建引领下提升和增强社会(区)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其次,强化社区工作队伍建设。专业的社区工作队伍能更有效地捕捉社区居民的需求,为居民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提高招聘要求、组织技能培训、实施职业规划与激励政策都是建立专业化社区工作队伍的有效途径。比如,在网格化管理中,提高网格员的学历要求、强化技能培训和提升服务意识,可以有效提升网格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最后,构建居民与基层党组织的联结机制。借助于政府和党组织的政治势能,构建联结社区党组织和其他主体的沟通平台,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提供制度化渠道,将分散的多元主体重新聚合,进而形成一个紧密联结的结构化社区治理网络。比如,为解决与社区发展、社区民生息息相关的紧迫问题,成立联结社区党委与居民的党群互助会,并鼓励热心党员、居民积极参与党群互助会的建设和工作,从而为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提供平台和保障。

2. 重塑社区情感有机体

第一,利用社会(区)组织重建邻里关系。社会(区)组织是重建邻里关系的主要力量,社会(区)组织活动不仅有助于居民通过稳定渠道参与社区治理,而且能帮助居民建立起情感联系。因此,要充分发挥社会(区)组织的情感联结作用,鼓励多元主体通过公共活动在持续的社会交往中慢慢突破各自的利益边界,建立情感联结,从而实现社区治理在利益与情感方面的有机整合。社会(区)组织可通过塑造社区共同情感和集体记忆来重建邻里关系。共同情感是建设社区情感有机体的基础。情感属于“非客体化行为”,本身难以实现主体间相互影响。^②社区共同情感的培育只有借助于“客体化行为”,才能

达到形塑行动主体的功效。^②因此,社会(区)组织可以开展客体化和符号化的主题活动来塑造社区共同情感。比如,社会(区)组织在社区开展“居民一家亲”“远亲不如近邻”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弘扬社区情感正能量,让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感知社区邻里关怀。此外,社会(区)组织还可通过创造社区集体记忆来重建邻里关系。集体记忆是社区情感有机体的重要纽带,主要形成于社区内举办的各种集体仪式性活动,并借助于客体化的载体加以保存。社会(区)组织可利用春节、中秋节等契机组织居民开展各种主题活动,通过组织居民共同参与,形成美好的集体记忆。在活动结束后,将这些活动的音频、视频和图片加以保存,形成社区集体记忆资料库。

第二,借助于社区网络平台重塑社区邻里关系。社区网络平台为增进居民交往和互动提供极大便利,社区居民可以利用公众号、APP、微信群、小程序等线上平台进行交流。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社区网络平台具有消除时空“隔阂”、促进信息流通的重要功能,有助于社区居民增进了解,帮助其建立情感联结。在日常生活中,网络平台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提供了便利条件,使社区居民可以随时随地就社区物业管理、环境维护等公共话题展开交流讨论,增进邻里之间交流。例如,组建社区居民微信群,可以让原本陌生的邻里关系通过网络空间互动逐渐熟络,并促进居民互动从线上交流发展到线下群体活动。

3. 公共性的再生产

第一,重新布局社区文化空间。文化空间是培育社区公共性的基础条件,社区文化建设需要完善城市空间设施规划。在城市街道空间规划和社区公共空间设计中,要注重规划和设计多层面的社区文化空间。在街道层面,一方面要为居民提供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和空间,提供进行文化活动和交流的公共场所;另一方面要注意保留社区特色文化,打造地方文化品牌。在社区层面,要设计和保留一定的公共活动空间,为居民的社区公共生活提供活动场所。社区可依托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活动,如通过构建“社区客厅”,将优质公共文化资源输送到社区,满足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吸引其主动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活动。

第二,形成社会力量介入社区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社会合力是提升社区居民的日常文化自信心和维持其文化参与身份与自觉的重要保障。^③构建

社区文化有机体,需要多元主体通过持续的社会互动实现利益与情感的融合,进而促进社区公共性的再生产。为此,一要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可组织专业的文化工作者以社区文化志愿者的身份进入社区,为居民提供专业的文化服务和指导。专业文化工作者的“专业”身份及其专业的文化活动,有利于激发居民的参与热情和社区文化氛围的营造。二要挖掘和弘扬社区特色文化资源。社区文化建设要注意结合社区特色文化资源举办文化活动,通过唤醒居民的文化记忆吸引居民主动参与文化建设形成新的文化共鸣,进而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文化有机体。

第三,营造社区公共精神。一是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营造社区公平正义的文化氛围,为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精神支撑。为此,社区可以依托三社联动机制加强社区培育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孵化工作,通过激励社区居民加入志愿者服务队来营造社区乐于奉献、友爱互助和志愿服务等公共精神,丰富居民的精神生活。二是吸纳社区青少年加入志愿者服务队,培养他们的集体意识、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为社区文化建设注入新鲜血液。三是增强居民在社区公益活动中的主体性和参与性,鼓励他们组织和参与形式多样的社区公益活动,如组织和参与社区“义卖”“捐赠”等活动,通过日常实践活动培育社区公共精神。

注释

①李雪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再定位:一个“嵌入型发展”的逻辑命题》,《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②杨仁忠、张诗博:《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公共性意蕴及其重要意义》,《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③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光明日报》2019年12月6日。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2021年7月11日。⑤沈亚平、王麓涵:《社区治理联合体:政社跨部门协作的边界与整合》,《学海》2020年第5期。⑥王小章、王志强:《从“社区”到“脱域的共同体”——现代性视野下的社区和社区建设》,《学术论坛》2003年第6期。⑦陈秀红:《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⑧曹海军、鲍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新时代社区治理制度化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理论探讨》2020年第1期。⑨卢宪英:《紧密利益共同体自治:基层社区治理的另一种思路——来自H省移民新村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效果的启示》,《中国农村观察》2018年第6期。⑩曹达全:《社区管理模式转型所引发的法律问题思考》,《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⑪翟学伟:《社会系统、关系运作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1页。⑫涂尔干:《社会分工论》,三联书店,2000年,第40页。⑬周志山、冯波:《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公共性意蕴》,《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4期。⑭赵秀芳、王本法:《社区文化与和谐社区公共性的建构》,《湖北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⑮刘庆龙、冯杰:《论社区文化及其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⑯徐建宇:《城市社区治理中社区组织化的连接、选择与策略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9期。⑰罗强强、王扬:《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四重意蕴、时代价值及着力方向》,《中州学刊》2020年第10期。⑱王永益:《社区公共精神培育与社区和谐善治:基于社会资本视角》,《学海》2013年第4期。⑲吴业苗:《乡村共同体:国家权力主导下再建》,《人文杂志》2020年第8期。⑳张磊:《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态维度——以政府生态治理能力为视角》,《行政论坛》2015年第6期。㉑倪梁康:《现象学背景中的意向性问题》,《学术月刊》2006年第6期。㉒倪梁康:《客体化行为与非客体化行为的奠基关系再论——从儒家心学与现象学的角度看“未发”与“已发”的关系》,《哲学研究》2012年第8期。㉓王列生:《论社区文化治理的社会合力》,《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0期。

责任编辑:翊明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Zhang Yan Cao Hailin

Abstract: Building a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a key link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y connecting "interests-emotion-culture",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provides residents with non-interest-oriented communication space, meets people's social emotional needs, cultivates and enhances residents' sense of belonging, sense of gain and security to the community, and then promotes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unity grass-roots governance capacity. At present, interest fragmentation, emotional weakening and cultural alienation are the main challenges fa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Therefore,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tegrating integrated interests, emotional remodeling and cultural orientation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a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which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and everyone enjoys.

Key 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internal mechanism; practice path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农民协商能力与农村社区协商系统质量关系研究^{*}

——基于乡村建设行动中三个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比较

张大维 张航

摘要:农民协商能力的欠缺是现阶段我国农村基层协商民主发展与协商系统高质量运转的制约因素。提高农民的协商能力,有必要构建相应的分析框架。在吸纳国际已有协商能力要素标准的基础上,扎根于中国协商治理情景,可以构建包括参与意识、规则掌握、沟通互动、技术技能、包容决断等五种要素的协商能力框架,这一框架分别对应着基础性、主动性、秩序性、专业性、公共性等特点。协商能力框架构成一种阶梯模型,阶序层层递进意味着协商能力依次提高。而协商能力与协商系统质量呈正相关关系,高质量的协商系统离不开高层次的协商能力。基于协商能力框架,三个“国家级”农村社区围绕乡村建设行动开展的协商实验展现出了不同的协商能力与质量类型,三个协商案例实践各异,形成了咨询型协商、回应型协商与包容型协商三种类型。因此,应为农民协商能力的培育创造条件,并通过系统化路径提升农村社区的协商质量,进而为实现乡村振兴积蓄力量。

关键词:乡村建设;协商民主;协商系统;协商能力阶梯;协商质量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70-08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1. 问题提出

近年来,协商民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不断彰显,进一步推动协商民主尤其是农村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是民主政治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的必然要求。目前,国际上的协商民主理论经历了制度、实践和经验转向,已发展到了第四代的协商系统理论阶段。^①但是,国内关于协商系统的研究还较少,基层协商实践中高质量的协商系统仍不完善,其中一大瓶颈便是各参与主体协商能力不足。较早将协商能力与协商质量关联起来进行研

究的是约翰·德雷泽克,他认为协商系统的协商能力越大,其协商质量就越高。^②

在我国农村基层社区协商中,包括政府部门、社区“两委”、社会组织和各类农民等多元主体的协商能力均会对整体协商能力提升与高质量协商系统达成产生影响,如社区“两委”对协商的认知和操作能力、政府对协商的指导部署和回应能力^③等都会显著影响协商绩效。其中,农民的协商能力特别值得关注:一是农村社区协商中多元参与主体中农民的协商能力相对欠缺;二是农民作为农村社区协商中涉及最广泛的要素,是乡村振兴中最重要的主体,不容忽视。^④提升农民的协商能力,有利于推动人民当

收稿日期:2021-05-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协商系统理论下农村社区治理的参与—回应联动机制研究”(20BZZ020);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创新资助项目“协商系统理论的实践机理与内在逻辑”(2020CXZZ133);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协商系统与社区治理”(CCNU20TD002)。

作者简介:张大维,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政治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9)。

张航,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政治科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生(武汉 430079)。

家做主的落实,提升农村社区治理的能力。因此,本文探讨的协商能力主要指农民的协商能力。

在农村基层协商实践中,受社会经济、个体差异、制度保障等诸多条件影响,农民往往要么不参与协商、要么有参与无表达、要么有表达无实效。究其原因,农民的协商参与有其自身逻辑,最重要的就是受其协商能力的制约,同时这种协商能力具有内在的阶梯和阶序。那么,我国农民协商能力的内核是什么?存在哪些要素和标准?究竟何种组合与构成能够推动协商系统高质量运转以达成有效协商?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拟对协商能力要素与框架的已有研究进行梳理,从协商系统理论视角出发,根据国际惯例与本土实际,尝试提出适合中国农民协商能力的分析框架,并运用框架模型对山东省Z县、Y县和安徽省T县三个“国家级”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围绕乡村建设行动开展的协商实验进行分析,评估案例所展现的协商系统的能力与质量类型,以期对相关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提供参考。

2. 文献综述

国际学界关于协商能力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协商质量视角。德雷泽克开创性地从民主质量视角,建构了真实性、包容性和因应性的有效协商系统框架,以推动协商能力建设。^⑤妮可·库拉托将协商能力作为分析民主质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应用在菲律宾政党制度和政治体系研究中,建立了公共空间、授权空间、传播机制的协商能力分析框架。^⑥第二,协商系统视角。塞拉纳·佩德里尼从经典的协商标准(如尊重和合理性论证)以及扩展的协商形式(如讲故事)来理解公民和政治精英两种不同政治身份的协商能力和质量。^⑦唐贝贝认为,协商能力建设是一个使公民参与政治体系、积累民主经验的过程,具体可通过社会能力、制度能力和协商系统三个维度来实现,这三个维度分别侧重于公共领域、授权空间和协商行为者。^⑧夏洛琳娜·米莱维茨等人则通过对国际组织案例的研究,认为协商能力有两大类相关因素:一是内含包容性、真实性、公共空间、话语纪律的“高质量协商能力”(协商输入);二是内含赋权空间、传播、反馈回路的“外部效应协商能力”(协商输出)。^⑨简·苏伊特等人进一步指出,协商能力是指公民参与协商性政治决策的能力,包括一组资源和能力,协商能力可以帮助公民在做出政治决定之前与他人进行协商。协商能力集

中体现在信息资源和情感能力两方面,前者提供事实知识,后者提供必要的同理心。^⑩第三,协商心理视角。较具代表性的是朱莉娅·詹斯塔尔的观点,她从心理结构视角,证明了复杂思维能力作为衡量协商能力的潜在有用性,并认为其对女性和持更开放观点者的影响更为显著。^⑪

国内学者关于协商能力的研究主要有两条进路:一是组织的协商能力分析。王维研究了参政党的协商能力,认为协商能力是个体因素、组织因素、制度因素的有机结合和综合运用。^⑫孙发锋认为中国社会组织协商能力是社会组织在协商活动中体现出的力量、能量和本领,由政治把握能力、内部治理能力、利益代表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对话沟通能力五种要素构成。^⑬二是个体的协商能力探讨。李笑宇将公民的协商能力界定为逻辑推理能力、言说能力、判断能力以及乐于表达的性格,他还认为协商能力受经济、教育、文化、性格等多方面的影响。^⑭谈火生以浙江省温岭市的民主恳谈为例研究了代表的协商能力,认为协商能力可以通过制作议题手册和邀请专家培训等方式来提高。^⑮笔者所在团队运用协商系统理论,发现设置开放协商论坛、多元化协商信息传播以及体系化协商流程可以有效提升农民的协商能力。^⑯此外,笔者及其团队还探讨了社区能力与协商能力、协商质量之间的关系,认为社区能力的不同导致协商系统不同类型的形成,从而呈现不同的社区协商能力和协商质量。^⑰

综上所述,国际上已有文献大多基于协商系统的分析,分别从国际事务、政党事务、政治体系、身份和性别差异等方面对协商能力进行了探讨,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概念界定与测量指标两个方面。不难发现,国际学界对协商能力的研究虽然已有突破,但相关要素框架尚未关注农民这一协商主体,更未对中国经验加以阐释。而国内关于协商能力的研究相对较少,且呈现以下特点:首先,研究对象多集中于政党、社会组织的协商能力,对农民的协商能力涉及较少,这与国际研究的进展相似;其次,研究视角缺乏对国际学术前沿的追踪,已有研究要么集中在微观的协商论坛,要么在宏观的公共领域,运用协商系统理论对协商能力进行考量尚处于起步阶段;最后,研究内容尚未系统建立探讨协商能力的分析框架与测量指标。因此,基于对国内外协商能力研究现状的把握,推动对农民协商能力分析框架的建构既具

有理论意义,也具有现实意义。

二、协商能力阶梯:高质量协商系统的分析框架

对国内外文献梳理可见,将协商能力置于协商系统中进行研究很有必要。早期协商民主理论的批评者们认为,多数协商民主实证研究都集中在“如一次性的小组讨论或同一小组或同一类型机构的单独讨论事件”^⑮上,协商民主因其有限的适用目标、实现形式、参与主体出现了“窄化”倾向^⑯,遭遇解释力不足的质疑。对此,协商民主论者提出了协商系统理论予以回应,该理论的重要优势在于运用系统性方法超越既有的对单个协商机构和协商过程的研究,从整体上考察它们在整个协商系统中的相互作用,以产生一个健康的协商系统。^⑰德雷泽克等人认为,协商能力建设是由协商系统不同部分之间相互关系共同作用的结果,可以在不同制度中以不同的方式体现出来。^⑱不容忽视的是,农民的组织化参与和个性化表达可谓是协商民主参与的“一币两面”,真实的协商民主并不可能只存在有序的主体参与,因为协商主体的差异化偏好必然导致不同的协商表达与诉求,统筹考虑不同形态的协商主体参与同样离不开系统视角。总的来说,在协商系统理论框架下分析协商能力,既能统筹考虑微观公众论坛和公共协商领域,又可注重对话等协商方式之外的亚协商方式,还实现了协商与决策的衔接。

在借鉴和吸纳国际已有协商能力要素标准基础上,结合笔者研究团队对本土农村基层协商民主实践的长期观察,从协商系统视角分析协商能力,笔者发现本土化的社区协商能力主要表现为参与意识、规则掌握、沟通互动、技术技能、包容决断五个方面,这五个要素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协商能力的强弱。同时,这五个要素构成了协商能力的阶梯:一是参与意识。参与意识可视为行动者相关行为的心理动机或状态,积极的参与意识会转化为自觉的参与行为。参与意识是农民协商能力形成的基础性条件,没有参与意识,其他能力无从谈起。因此,参与意识在能力阶梯中处于第一梯度。二是规则(程序)掌握。规则是约束行动者必须、可以或禁止采取相关行动的规定。^⑲规则掌握体现着农民协商能力的主动性条件,主动了解协商规则有助于农民合理表达自己的意见,这是确保协商治理制度化的必然选择。^⑳因此,规则掌握处于第二梯度。三是(真

实的)沟通互动。安德烈·巴赫泰格在《牛津协商民主手册》中将相互沟通视为协商的最低限度,具体包括权衡和思考共同关心的问题偏好、价值观和利益。^㉑协商民主的过程实质上是参与者之间沟通互动的过程,这种沟通的真实性离不开秩序保障,因此沟通互动处于第三梯度。四是技术技能。技术技能指的是参与者在协商中拥有的产生话语民主的一种优势,是技术技能突出者能够借此对其他参与者的观点与协商结果产生显著影响的能力。技术技能彰显着参与者的专业性,因此技术技能是第四梯度。五是包容决断。包容决断是一个复合概念,其中包容是协商系统的最大特征^㉒,决断是建立在充分协商要素基础上起关键作用的环节^㉓。包容是决断的前提,决断是包容的目的。包容决断可以理解为参与者在对不同观点充分倾听的基础上做出的最优决策。这种理想状态需要以参与者的公共性为依托,所以包容决断是第五梯度。在这五大要素组成的阶梯模型中,农民协商能力就像梯子上的台阶层层递进,协商能力随着阶梯的上升也依次提高。

协商能力的五要素和阶序性,实际上形成了协商能力的分析框架,即协商能力可以从五个要素及其对应的特征加以测量。协商能力框架有以下要点:第一,协商能力是这五个要素的函数,农民在协商参与中具备的要素越全面和高级,其展现的协商能力越强,越可能达成协商系统的高质量,进而达成好的社区治理,实现社区善治。第二,当目标群体的五个要素有所缺乏时,所呈现的协商能力与协商系统质量并不能处于理想状态,比如当农民的沟通互动并不真实、流于形式时,其展现出的协商能力就不充分,协商结果也不能全面反映农民的诉求。第三,协商能力五个要素有其相对应特点,分别是基础性、主动性、秩序性、专业性、公共性,这些特点是衡量相关要素的指标,特点的彰显程度不同会形成不同的协商组合,进而决定协商能力的高低。第四,协商能力五个要素呈现梯次推进的状态。能力次序的形成受到协商开展的逻辑顺序的影响,同时前一阶段要素的具备往往是后一阶段要素呈现的前提与基础,前者缺乏时后者也较难形成。因此,只有重视满足协商能力的要素及其顺序,才能达到较高层次的协商能力,从而达成协商系统的高质量(见图1)。当然,协商能力阶梯模型能否解释中国实践,还需从案例中加以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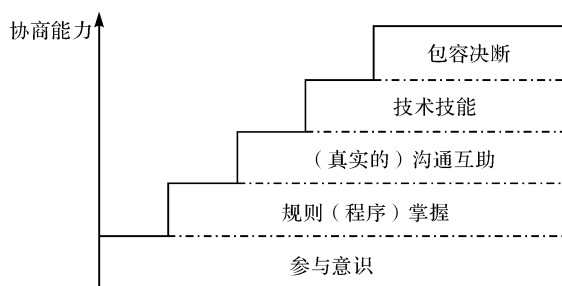


图1 协商能力阶梯模型

三、乡村建设行动中三个农村社区的协商实验案例

2018年1月,民政部首次在全国选取48个县市区作为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开展试点,山东省Z县、Y县和安徽省T县入选其中。2019年年底至2020年年初,笔者所在研究团队代表民政部对Z县、Y县和T县进行了中期评估,重点就每个实验区的一个协商实验案例进行现场观摩和考核。实地调查发现,三个实验区的协商主题均围绕乡村建设行动(包括村庄规划、基础设施、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农村消费、城乡融合、投入保障、农村改革8个方面^②)的相关内容展开,但具体的协商议题有差别,表现出的协商能力特征、协商系统类型、协商质量高低各有不同。从以上建构的协商能力阶梯和协商质量分析框架来看,三个农村社区协商实验案例形成了一组比较样本。基于协商系统视角,这三个案例总体呈现以下三种样态。

案例一是Z县D社区的土地流转协商。D社区二村位于镇政府东北8公里处,是社区的中心村,有185户676人,党员22名,2019年村集体经济收入约为50万元。二村自2013年开始将农户与集体的600多亩土地流转给农业产业精品园,每亩价格为800—1000元。在协商组织方面,D社区二村的协商实践依托村委会开展,并未成立专门的村级协商组织。在协商主题方面,该村由3名村民代表提出土地流转的协商主题,协商会议决定其余300多亩土地是否进行流转。在协商主体方面,共有24人参加了协商会议,包括社区“两委”成员、居民代表、驻村工作组,人员构成由村“两委”指定,并未邀请种田大户与会。在协商场所方面,协商会议在村会议室召开。在协商进程方面,首先由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主持人提出议题,并对议题进行简要分析,然后参会者挨个表态,均持肯定意见,最终参会者24人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在协商结果方面,协商代表全

票通过,下一步村“两委”将入户征求意见,再召开户主会做出最终决定。

案例二是Y县K社区的大厅重建协商。K社区位于县城北10公里处,覆盖3个自然村,共有980户2450人,党员206名,2019年社区集体收入达800余万元。在协商组织方面,K社区的协商实践依托居委会开展,未成立专门的村级协商组织。在协商主题方面,社区既有的红白理事会大厅条件较差,开展相关活动多有不便,故社区一名退休老干部提出重建红白理事会大厅的协商主题。在协商主体方面,共有20人参加了协商会议,包括社区“两委”成员、居民代表、老党员、妇女代表、退休老干部、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同时还邀请了镇政府规划办、经管站、民政办等相关人员,具体的人员构成由社区“两委”选定。在协商场所方面,协商会议在居民议事室召开。在协商进程方面,首先由党支部书记作为主持人提出议题,并对议题进行简要介绍,然后代表发言,除18人持同意观点外,还有2位代表以“可以装空调改善”“能将就”为由反对,在听取其他代表发言后,反对者立马表示了赞同。在协商结果方面,随着相关业务部门发言完毕,协商议题顺利通过,后续还需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后组织建设,落实期限为1年。

案例三是T县X社区的农户换田协商。X社区位于镇中心,由3个行政村合并而来,辖33个居民组,总人口有5365人,党员90人,2019年社区集体经济收入为14.3万元。在协商组织方面,T县在全县174个村(社区)均成立了专门的协商组织——协商委员会,X社区也不例外。在协商主题方面,社区以农户换田为协商主题,由于两个居民小组部分土地互有交叉,相当数量农户的取水、耕种等受到影响,因此X社区围绕换地协调事宜开展协商。协商主题由居民向所在居民小组组长反映,议题符合该县民政局制订的《协商目录》对协商议题的规定,于是协商委员会按协商流程开展协商。在协商主体方面,共有20人参加了协商会议,包括社区“两委”成员、居民代表、乡贤能人、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居民小组代表、普通居民与换田当事人,其构成包括协商委员会成员以及利益相关方。在协商场所方面,三轮协商分别在社区议事厅、农户家中以及田地现场召开。在协商进程方面,由于与会方利益分歧较大,协商委员会基于公共利

益至上原则做通居民小组代表的工作,又通过居民小组代表对重点农户进行情感说服。在协商结果方面,经历三轮协商后,协商双方顺利签署换田协议,协商委员会负责监督并作为见证方签字,社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负责土地丈量与补偿费用核算。

四、案例社区协商能力和协商系统质量的比较及其类型转化

从上述比较中可知,三个社区协商案例展现出了其强弱不同的协商能力以及相对差别的协商特征,并对应着高低各异的协商系统质量。同时,在协商能力阶梯中,随着协商能力的提升,协商系统也朝着更高质量推进。

1.Z 县 D 社区:土地流转的“咨询型协商”

从 Z 县 D 社区二村在土地流转协商中展现的协商能力看,其呈现“咨询型协商”的特点。第一,参与意识方面。在 D 社区二村协商实践中,协商主题与村民收益密切挂钩,已流转土地的村民尝到了甜头,其他村民也想搭上土地流转“顺风车”,所以村民对此次协商会议的参与意识较强。只有当参与者了解或愿意了解某个特定问题时,对该问题的协商才会有效。^⑳可见,较强的参与意识显著影响协商能力,进而提升了协商系统的质量。第二,规则(程序)掌握方面。虽然县级层面制定了协商指导规程 24 条和指导目录 56 项,但各村(社区)在协商开展阶段,仍以收集意见建议为主,体现为咨询形式,相关规则(程序)实际上并未有效运转。在对 D 社区二村的协商进行观摩时,笔者也发现农民的规则(程序)掌握效果一般,主要靠主持人引导。第三,(真实的)沟通互动方面。D 社区二村在此次协商实践中,由于本次会议旨在征询村民意向,不涉及与种田大户进行价格探讨,代表在发言时,均对土地流转持肯定意见,缺乏反对意见以及代表之间的讨论,现场气氛较为沉闷,总体上参与者沟通互动情况不够理想。第四,技术技能方面。D 社区二村围绕土地流转开展协商时,主要是村民代表在场,与会的驻村工作组不具备专业性,并未邀请相关的农业经济管理部门、种田大户与会,因此协商会议技术技能含量不高。第五,包容决断方面。包容性被协商系统论者视为核心要素,只有在包容性基础上做出合理的协商决断,才能具备充分的合法性。而在 D 社区

二村协商案例中,因缺少沟通互动与反对意见,包容决断因素彰显不足。总体来看,在 Z 县协商案例中,村民协商参与意识虽然得到激发,但规则(程序)设置并不明确,沟通互动浮于表面,只是简单的问题咨询和意见收集,同时也缺乏专业人士加入,包容决断方面略有欠缺。Z 县 D 社区的农民并未在协商议事中体现出较强的协商能力,协商主要是为了听取群众意见,整体呈现应对性咨询特征,是一种“咨询型协商”。^㉑

2.Y 县 K 社区:大厅重建的“回应型协商”

从 Y 县 K 社区在协商中展现的协商能力来看,其呈现“回应型协商”的特征。第一,参与意识方面。农村社区是“熟人社会”,人情往来是关系维系的纽带,红白理事会大厅作为人情往来的重要载体,与每一位村(居)民息息相关,因此 K 社区除指定的居民代表参会外,还有老党员参与,展现的参与意识较强。第二,规则掌握方面。会议大体按照“提出议题—与会人员讨论发言—专业人员发言—形成决议”的既定程序开展,当地居民对协商规则与程序的掌握情况较好。第三,(真实的)沟通互动方面。会议出现了反对者,其在听取其他意见后有所反思,由此可判定当地农民具备一定的沟通互动能力。第四,技术技能方面。4 位相关业务部门同志参会回应,从专业性上为参会者给予指导意见,极大提升了代表的协商技术技能。第五,包容决断方面。两位反对者在听取其他代表发言后改变了自己的观点,协商会议也在此基础上做出了最终决断,可以认定 K 社区农民的协商包容决断能力尚可。总体来看,在 Y 县协商案例中,居民展现出较好的协商参与意识,对于规则(程序)具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运用,形成较为良性的沟通互动,同时通过邀请业务部门与会回应,增加了协商的技术技能,初步具备了包容决断特质。尽管还存在上升空间,但 Y 县 K 社区农民已经在协商议事中显现出一定的协商能力,社区和业务部门也通过协商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群众需求。显然,这是一种“回应型协商”。^㉒

3.T 县 X 社区:农户换田的“包容型协商”

从 T 县 X 社区在协商中展现的协商能力来看,其呈现“包容型协商”的特征。第一,参与意识方面。有 8 位居民小组代表、普通居民作为利益相关方代表主动参加协商会议。这在三个案例中数量最多,因此判断当地农民协商参与意识较强。第二,规

则掌握方面。T县曾经通过问卷形式向全部174个农村(社区)群众调查对协商民主的知晓度,调查方式为随机抽查,问卷包括与协商规则相关的问题,X社区共有31人参与调查,其中18人得到100分,11人得分在80—99分之间,因此可以认为当地居民协商规则掌握能力较强。第三,(真实的)沟通互动方面。两个小组就换田事宜共开展三次协商,虽然X社区干部通过多种方式说服双方代表,但换田协议仍因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农户对置换价格不满意等情况而多次搁置,最终协议在找准利益平衡点后得以顺利签署。在此期间,利益相关者表达充分,沟通互动真实性较高。第四,技术技能方面。协商系统理论认为协商还应妥善利用非协商方式。当协商民主发生在农村场域,乡土社会既有的协商资源可以在推动协商落地时发挥重要作用。X社区在协商中邀请乡贤做工作,运用乡贤“感情”“道理”“面子”等特殊的技术技能,具有较强的乡村情景适用性,因此可以认为当地农民在技术技能方面能力较强。第五,包容决断方面。协商屡次无果后,X社区反复借助公共集体利益和“情感牌”方式提升参与者的包容能力,最终做出了双方都能接受的协商决断。可以说,农民的包容决断能力随着协商进程获得了极大提升。总体来看,在T县的协商案例中,居民协商参与意识较强,对于规则(程序)掌握情况较好,具备真实的沟通互动,运用人情的技术技能推动协商,最终做出最大限度包容参与者诉求的决断。T县X社区的农民在协商议事中展现出较强的协商能力,以广泛性参与和包容性协商发挥了自身在村庄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是一种“包容型协商”。^⑩

4. 协商能力阶梯递进与协商质量形态转换

从以上对三个案例协商能力和协商质量的评估比较中可以看出,三种协商类型呈现了协商能力的阶梯递进和协商质量的形态转换逻辑。

一方面,协商能力阶梯呈现着递进的过程。整体上看,从参与意识到包容决断五大要素形成能力阶梯,如同一个个台阶,阶梯所处的高度代表协商能力的强度和协商质量的高度。如T县X社区的农户换田协商较好地具备了五大要素,协商能力自然也就较强。其中,处于能力阶梯中的相对位置越低的要素越容易实现,反之位置越高的要素越难实现。如技术技能、包容决断两大要素均属于较高阶段的协商能力,较难实现。此外,阶梯之间存在进阶关

系,只有满足位置较低的要素后才可以“向上攀升”,进阶下一个要素。如满足了参与意识这一条件后,就可以考虑规则(程序)掌握因素,若参与意识条件不具备,通常下一因素也即规则(程序)掌握因素也难以考虑。

另一方面,协商系统质量会随着协商能力的变化发生形态转换。当协商能力较强时,相应转换的协商系统质量较高,反之则较低。德雷泽克等人指出:“当平衡的信息、专家证词和由主持人监督等条件都具备时,则可认为是一种安排良好的协商过程,此时普通人也有能力进行高质量的协商。”^⑪由于协商议题筛选、议程设置、规则执行、组织架构等环节的不同,以及农村社区历史传统、村民个体差异等因素的影响,Z县、Y县和T县三个协商案例所呈现的农民协商能力各有差异,因此形成了不同的协商系统质量(见图2)。在Z县“咨询型协商”中,虽然农民的参与意识得到激发,但协商主体未得到充分考虑,意见表达不够全面,更多的是一种意向征询或咨询,协商系统质量打了折扣。在Y县“回应型协商”中,若干反对意见被提出后,其他代表的发言引发了反对者的理性思考,最终在业务部门的介入及回应后反对者打消了疑惑,体现出一定的协商系统质量。在T县“包容型协商”中,协商双方充分沟通互动,运用多种协商手段,经过多轮协商后形成了书面协定,协商系统的质量较高。随着社区协商能力的提升,协商质量也会发生相应转换,如Z县随着社区协商能力的提升获得了协商系统质量的提升,所处位置会攀升到Y县所处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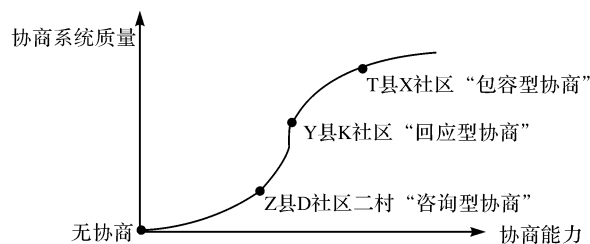


图2 三种协商类型在协商能力与协商系统质量框架中的位置

五、基本结论与启示

新发展阶段需要高质量发展,民主协商也需要高质量发展。^⑫通过协商能力阶梯框架的建立,可以探究高质量协商系统的实践逻辑。农民协商能力的提升,一方面能推动农村基层协商系统高质量发展,

加快乡村建设行动的开展,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另一方面能向世界讲好中国协商故事,推动中国协商经验“走出去”,为全球协商民主理论的发展表达“中国话语”。因此,对协商能力的研究有着实践和理论的双重意义。在借鉴国际已有要素标准及把握中国协商实践特点的基础上,笔者尝试提出包含五大要素的农民协商能力阶梯,并对在乡村建设行动中产生的三个农村社区协商实验案例进行实证分析,评估其协商能力和协商系统质量。通过上述研究,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协商系统理论和方法的引入能够较好地评估和发展农民协商能力。将农民置于协商系统中,从系统的整体视角出发思考农民协商能力的提升,克服了既有研究就农民谈农民的“微观倾向”。从 Y 县 K 社区和 T 县 X 社区的协商案例分析可见,它们都是站在协商系统的高度,通过专业人士、乡贤的引入,以协商系统中的技术技能增加协商的专业性,成功弥补了农民协商能力的不足。

第二,中国实践的协商能力分析框架内含五大要素并具有相应的特点。中国特色的农民协商能力框架主要包含参与意识、规则(程序)掌握、(真实的)沟通互动、技术技能、包容决断五种要素,这五种要素分别对应基础性、主动性、秩序性、专业性、公共性等特点。当相关要素具备时,意味着农民处于相对应的协商能力阶段;当要素情况较好、种类较全时,农民所对应的协商能力处于较高水准。如在 T 县 X 社区案例中,五种相关要素都已具备且比较充分,农民所展现的协商能力也较高。当然,农民协商能力分析框架虽然针对的是农民,但该框架对中国城乡基层社区和相关领域同样具有一定的借鉴性。

第三,协商能力框架内部存在着阶梯关系。五种能力构成一种阶梯模型,其中能力阶梯的最底端是参与意识,最顶端是包容决断,在框架阶梯内部存在层层递进的关系。能力从低端到高端的发展既契合了协商实践逻辑顺序,其拾级而上又体现了农民在协商能力方面走向成熟。一般情况下,阶梯底端的能力得不到满足时,高端能力也无从谈起。如在 Z 县 D 社区二村的协商中,协商会议的意见表达不够全面,致使后续几项农民协商能力的培育都受到影响。

第四,协商系统质量的高低总体上可以通过协商能力来辨识。当农民有较高的参与协商的能力

时,他会在规则范围内提出自己的诉求,在与其他人的交流中理性思考,并充分借鉴专业人士的意见,最终充分包容各方意见并在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决断。此时,我们可以认为协商系统可能是高质量的,这种高质量源于农民协商能力的提升。

第五,高质量的协商系统有助于乡村振兴的实现。从理论上讲,协商系统高质量运转的最高目标是达成高的协商绩效,亦即治理有效,从而促进乡村振兴的实现。从实践出发,文中三个案例均属于乡村建设行动,当协商系统处于高质量运转时,其就为乡村建设行动的开展创造了条件,进而推动乡村振兴的实现。

基于以上结论,还可以得到以下启示:一方面,在乡村建设行动中要为培育农民协商能力创造条件。农民协商能力是农村基层协商能力的核心要件,农民这一协商主体的参与能力不能成为协商民主的“短板”,各级政府应当采取针对性策略有效提高农民的协商能力,为协商系统高质量运转和协商实践的高层次发展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在乡村振兴中要通过系统化路径提升协商质量。协商能力是协商质量提升的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目前还存在一些影响协商质量提升的相关因素,诸如协商议题筛选、议程设置、协商结果与执行监督等协商系统环节,因此需要借助协商系统视角,从宏观层面的协商出发提升协商质量,为农村社区有效治理贡献协商的力量,从而找准理解中国道路的基础性进口。^④需要注意的是,阶梯顺序是从一般意义上提出的,在不同的地区、场景、条件、事项等的协商过程中可能会有区别,有的要素可能缺失,有的甚至可能调换顺序。因此,通过进一步理论归纳与实践探索,完善与修正协商能力框架将是未来的拓展方向。

注释

- ①②John S. Dryzek, Simon Niemeyer.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f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6-10, p.136. ③⑤John S. Dryzek. *Democratization as Deliberative Capacity Building*.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09, Vol.42, No.11, pp.1379-1402. ③⑥张航:《回应前置:农村基层协商走向治理有效的路径探析——以天长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为例》,《农村经济》2021 年第 5 期。④张大维:《优势治理: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与乡村振兴路径》,《山东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1 期。⑥Nicole Curato. *Deliberative Capacity as an Indicator of Democratic Quality: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5, Vol.36, No.1, pp.99-116. ⑦Seraina Pedrini. *Deliberative Capacity in the Political and Civic*

Sphere. *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4, Vol.20, No.2, pp.263–286. ⑧Beibei Tang.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The Dimensions of Deliberative Capacity Building.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2014, Vol.19, No.2, pp.115–132. ⑨Karolina Milewicz, Robert E. Goodin. Deliberative Capacity Build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Human Righ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8, Vol.48, No.2, pp.1–21. ⑩Jane Suiter, Lala Muradova, John Gastil, David M. Farrell. Scaling up Deliberation: Testing the Potential of Mini-Publics to Enhance the Deliberative Capacity of Citizens. *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20, Vol.26, No.3, pp.251–344. ⑪Julia Jennstål. Deliberation and Complexity of Thinking. Using the Integrative Complexity Scale to Assess the Deliberative Quality of Minipublics. *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9, Vol.25, No.1, pp. 64–83. ⑫王维:《增强参政协商能力的路径研究》,《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6期。⑬孙发锋:《当前中国社会组织协商能力的要素、特征及提升路径》,《学术研究》2019年第11期。⑭李笑宇:《协商民主与群众路线的交融:一个理论建构》,《天府新论》2016年第5期。⑮谈火生:《混合式代表机制:中国基层协商的制度创新》,《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⑯张航:《农民参与协商民主的困境检视及优化路径——基于协商系统理论的解释》,《中国农村研究》2021年第2期。⑰张大维、赵益晨:《社区能力视角下协商系统实践的类型特征与发展趋向——基于全国首批最具代表性优秀社区工作法的比较》,《上海城市管理》2021年第2期。⑱Dennis Thompson.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d Empirical Political Scie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8, Vol.11, No.1, pp.497–520. ⑲张大维:《社区治理中协商系统

的条件、类型与质量辨识——基于6个社区协商实验案例的比较》,《探索》2020年第6期。⑳Jane Mansbridge. A Systemic Approach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John Parkinson, et al. *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1–3.㉑[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等:《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王巧玲、任睿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9页。㉒党亚飞、应小丽:《组织弹性与规则嵌入:农村协商治理单元的建构逻辑——基于天长市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过程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㉓André Bächtiger, et al. *Oxford Handbook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2, p.195. ㉔张大维:《包容性协商:中国社区的协商系统模式与有效治理趋向——以天长市“11355”社区协商共治机制为例》,《行政论坛》2021年第1期。㉕张大维:《党引领群议,协商系统中社区治理的引领式协商——以天长市“1+N+X”社区协商实验为例》,《中州学刊》2020年第10期。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人民日报》2021年2月22日。㉗[美]詹姆斯·S.费什金:《倾听民意:协商民主与公众咨询》,孙涛、何建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23—24页。㉘John S. Dryzek, et al.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and the Science of Deliberation. *Science*, 2019, Vol.363, Issue 6432, pp. 1144–1146. ㉙张大维:《高质量协商如何达成:在要素—程序—规则中发展协商系统——兼对5个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评量》,《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㉚唐娟、谢靖阳:《城市社区协商民主的细节:结构、过程与效能——基于深圳市Y社区居民议事会的考察》,《社会政策研究》2019年第4期。

责任编辑:海 玉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rmers' Negotiation Ability and the Quality of Rural Community Negotiation System

—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Three Rural Community Negotiation Experiments in Rural Construction Actions

Zhang Dawei Zhang Hang

Abstract: Farmers' lack of negotiation ability is a factor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the high-quality operation of the consultative system at the present stage. To improve farmers' negotiation ability,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corresponding analysis framework. On the basis of absorbing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elements of negotiation ability, and rooted in the situation of China's negotiation governance, we can construct a framework of negotiation ability, which includes five elements: sense of participation, mastery of rules,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technical skills, inclusive decision-making. This framework corresponds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oundation, initiative, order, professionalism, publicity. The negotiation capability framework constitutes a kind of ladder model, and the progression of the ladder means the improvement of negotiation capability in turn. The negotiation capability i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quality of the negotiation system, and a high-quality negotiation system is inseparable from high-level negotiation ability.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negotiation capacity, the negotiation experiments carried out by three "national" rural communities around rural construction actions show different negotiation capabilities and quality types. The three negotiation cases have different practices, forming three types: consultative negotiation, responsive negotiation and inclusive negotiation. Therefore, we should create condition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armers' negotiation ability, and improve the negotiation quality through a systematic path, so as to accumulate strength for the realiz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ural constructi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gotiation system; negotiation capacity ladder; negotiation qualit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从“制度阻滞”看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创新^{*}

陈 成 文 黄 利 平

摘 要: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是全面推进共同富裕战略的重要目标。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是指残疾人为了提高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采取特定的手段和方式参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一种社会行为。目前,残疾人社会参与存在空间有限、机会缺失、渠道单一、能力不足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制度阻滞”。“制度阻滞”是指残疾人社会参与在制度安排上的缺失、冲突问题以及在制度执行上的曲行问题。当前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阻滞”主要表现为“制度缺失”“制度冲突”与“制度曲行”三个方面。因此,要消除“制度阻滞”,促进新时代残疾人的社会参与,使之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就必须牢牢抓住制度这一关键环节,进行制度创新,优化制度环境,畅通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路径。这就要求增强制度的完备性,填补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缺失”;提升制度的协调性,化解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冲突”;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纠正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曲行”。

关键词: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阻滞;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C913.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78-07

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是全面推进共同富裕战略的重要目标。长期以来,残疾人由于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缺陷而在社会活动中一直处于弱势地位,成为我国社会一个典型的弱势群体。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全国有持证残疾人3780.7万人。^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并站在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明确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2014年3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信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时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2016年7月28日,他在河北省唐山市考察时又强调:“中国有几千万残疾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为残疾人事业做更多事情,也是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可见,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已经提上了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一、研究背景

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是指残疾人为了提高获取社会资源能力,采取特定的手段和方式参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一种社会行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原有的带有“普惠制”色彩的国家全面包揽型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已经被彻底废除,新型的将国家、市场、社会、个人融为一体的福利供给机制正逐渐形成。^②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残疾人的社会参与

收稿日期:2021-09-1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制度阻滞’及对策研究”(21ASH015)。

作者简介:陈成文,男,江西财经大学江西新时代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昌 330013)。

黄利平,男,江西财经大学江西新时代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博士生(南昌 330013)。

问题已经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经过梳理发现,已有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经济参与、政治参与、文化参与等方面。

在残疾人的经济参与方面,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残疾人的劳动参与。有学者认为残疾人劳动参与程度体现了他们的社会融合度。^③就业是残疾人劳动参与的主要途径。因此,学者们大都通过探究残疾人的就业状况来研究残疾人的劳动参与状况。对于影响残疾人就业的因素,国内学术界形成了两大学说:一是制度决定说。支持这一学说的学者认为,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就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国家制度和政策是残疾人就业的决定因素。^④二是能力决定说。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残疾等级、残疾类型、受教育程度、专业技能是影响残疾人就业的主要因素。^⑤在科学分析残疾人就业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制度决定说的拥护者从优化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就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建议;而能力决定说的支持者则从提升学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提高残疾人人力资本的相关举措。

在残疾人的政治参与方面,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残疾人的权利保护。政治参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残疾人的权利。然而,由于社会经济地位低、信息资源短缺、自身素质较差、法律未予以适当的特殊保护、社会的落后观念等原因,我国残疾人政治参与度较低,政治参与权利的行使不够充分。^⑥谢非非在探讨残疾人政治权利的法律保护时发现,我国相关法律虽然规定了残疾人同其他公民平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但是没有明确侵犯残疾人政治权利的法律后果。^⑦周彩蛟等则认为制度是影响残疾人政治参与的根本原因,制度缺失、制度冲突和制度曲行严重影响了残疾人政治参与的机会与质量。^⑧周林刚从底层视角出发,认为社会经济地位、社会资本和社会权利是影响残疾人政治参与的主要因素。^⑨吴军民的研究表明,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公共参与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越高,残疾人政治参与度越高。^⑩在充分研究残疾人政治参与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学者们对促进残疾人的政治参与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改善方案。

在残疾人的文化参与方面,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残疾人的体育和教育参与。研究者认为残疾人体

育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是残疾人社会适应的重要方面,而不仅仅是残疾人参与运动的体育问题。^⑪然而,由于存在诸如制度排斥、经济排斥、教育排斥、资源排斥和认知排斥等社会排斥问题,残疾人体育发展滞后,致使残疾人无法融入全民健身运动。^⑫此外,残疾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资金缺乏、主体单一、区域发展失衡等问题,也是阻碍残疾人体育参与的重要原因。针对这些问题,学者们通过对国外残疾人体育发展的研究,提出了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发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扶持和培育残疾人体育组织^⑬、培养残疾人体育管理人才等解决方案。教育是残疾人文化参与的基础。只有提升了残疾人的文化素养,残疾人才能更好地参与文化生活。对于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彭华民等认为,它由特殊教育政策、接受人群、特殊教育学校三个基本要素构成。^⑭目前,我国残疾人特殊教育虽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是残疾人平均受教育程度仍然远低于全国人口平均水平。^⑮因此,要提高残疾人的文化素养,就必须完善残疾人基础教育体系^⑯,大力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⑰,帮助残疾人不断增强综合素质。

综上所述,我国学者在残疾人经济参与、政治参与、文化参与等方面进行了较多的研究。这些研究对于我们研究残疾人的参与问题具有较大的启迪意义。然而,已有研究大多只是探讨了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的一般路径,忽视了残疾人社会参与机会缺失的制度性根源,即“制度阻滞”问题。众所周知,制度因素是影响残疾人社会参与机会的根本性因素。因此,科学分析影响残疾人社会参与机会的“制度阻滞”问题,乃是促进新时代残疾人社会参与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现实课题。

二、“制度阻滞”: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困境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C.诺思的观点,制度既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等正式制度,也包含习俗、传统、惯例、道德及伦理等非正式制度,人们的行为受到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共同制约。^⑱作为规范社会成员行为和关系的准则,制度不仅为残疾人社会参与搭建了通道,而且为残疾人社会参与提供了基本保障。然而,在实际中,残疾人社会参与存在空间有限、机会缺失、渠道单一、能力不足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制度阻滞”。所谓“制度阻滞”,是指残疾人社会参与在制度安排上的

缺失、冲突问题以及在制度执行上的曲行问题。因此,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阻滞”主要表现为“制度缺失”“制度冲突”与“制度曲行”。^⑨其中,“制度缺失”与“制度曲行”主要是正式制度的缺失与执行曲行;“制度冲突”则既包含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又包含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

1.“制度缺失”与残疾人社会参与

“制度缺失”是指残疾人社会参与在制度完备性上的缺乏或者不充分现象,主要表现为经济参与制度、政治参与制度和文化参与制度等方面的缺失或不健全。其中,经济参与制度主要是指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制度安排;政治参与制度主要是指保障残疾人参与国家治理权利的制度安排;文化参与制度主要是指保障残疾人文化权利的制度安排。根据新制度主义理论的观点,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的非均衡是制度变迁的原动力。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缺失”产生的根源在于制度供给的不足,即现有制度的数量和质量无法满足残疾人社会参与的现实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残疾人对社会参与的内容和形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残疾人新的社会参与需求的出现与新制度的供给并非处于均衡状态,新制度的供给在实践中往往滞后于残疾人新的社会参与需求,这便导致了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供给的不足,即制度“迟滞”。

一般而言,在缺乏政府和社会干预的前提下,残疾人基本无法依靠自身能力改变经济贫困、政治缺位、文化弱势的状况,进而难以充分融入社会。因此,政府必须要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来消除残疾人社会参与的障碍,帮助他们广泛而深刻地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目前,我国在经济参与层面,建立了残疾人就业制度和残疾人创业扶持制度;在政治参与层面,建立了民主选举制度、民主监督制度、民主决策制度等;在文化参与层面,建立了残疾人体育赛事制度、残疾人特殊教育制度、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制度等,为残疾人社会参与提供了一定的制度保障。然而,我国残疾人社会参与的机会缺乏法律保障,现有制度的不健全也限制了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残疾人社会参与仍面临着“制度缺失”的问题。以政治参与为例,我国对残疾人政治参与权利的保障仅限于宪法、选举法中有关全体公民政治权利的相关规定,没有充分考虑到残疾人因其特殊性而无法主动参与政治生活和行使政治权利

的问题。因此,在现实中,残疾人往往在政治生活中处于“被参与”的状态。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家也仅仅在残疾人康复、劳动就业、教育、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制定了一些总体性规则,而未对保障残疾人经济参与、政治参与和文化参与的权利做出机构、程序、具体措施上的规定。在“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情境下,这必然会导致残疾人社会参与陷入“制度缺失”的困境。

2.“制度冲突”与残疾人社会参与

“制度冲突”是指残疾人社会参与在制度的具体要求上的不一致现象,主要表现为纵向垂直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横向职能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在我国行政体系中,中央政府提出总体性要求和制定指导性文件,地方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方案和政策并负责实施。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的存在,基于各自利益的考量,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政策方案与中央政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将出现一定的偏差,这便是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利益博弈。同样的,横向职能部门之间也存在着利益博弈。正是利益的博弈,导致了残疾人社会参与的纵向垂直部门间制度的冲突和横向职能部门间制度的冲突。以就业政策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条指出:“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然而,一些地方教育部门制定的教师体检标准把“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等规定为不合格,这明显与作为上位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相冲突。其中,“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属于轻度三级残疾情况,这类残疾人基本生活能够自理。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青年报》刊发的一篇题为《歧视残疾人的教师体检标准从何而来》的报道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该篇报道的主人公林传华从宁德师范学院毕业,具备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且在教师岗位应聘考试中总成绩排名第一,却因右手掌缺失(肢体二级残疾)导致体检不合格而不被录用。^⑩可见,纵向垂直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横向职能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为残疾人就业歧视行为制造了空间,致使残疾人丧失了公平参与竞争就业的机会。

由于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形成与演进方式存在

差异,且这种差异性在路径依赖的作用下得到进一步强化,因此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理性设计的正式制度与感性自发的非正式制度间便会产生一种紧张、对立的关系。^②一方面,正式制度的形成存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条路径。其中,自上而下的路径体现了“政府—社会”指向,是一种强制性变迁;自下而上的路径体现了“社会—政府”指向,是一种诱致性变迁。另一方面,非正式制度是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极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与正式制度并不同步变迁。也就是说,当正式制度发生变化时,具有极高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非正式制度不会立即对此产生相应的反应,这就导致了变化的正式制度与存续的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在残疾人社会参与场域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主要体现在政府帮扶制度与歧视性文化传统之间的对抗。无论是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的相关法律,还是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都把公平正义作为基本准则,以保障残疾人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反对任何个人、单位和组织以任何形式歧视残疾人。然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残”与“废”经常被等同起来,残疾人被贴上了“无能”的标签。因此,残疾人被排斥在社会中心之外,成为社会的边缘群体。总之,“制度冲突”问题是影响残疾人社会参与的重要因素,不管是纵向垂直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横向职能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还是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都给残疾人的经济参与、政治参与和文化参与制造了巨大的阻力。

3.“制度曲行”与残疾人社会参与

“制度曲行”是指制度执行上的偏差现象,即制定出来的制度没有得到切实执行或执行偏离了方向,主要表现为制度执行乏力、制度执行偏向。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贯彻执行,有效的执行是制度发挥效用的前提。^③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政府和人民制定了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全方位的制度体系,对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然而,由于“制度曲行”,我国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诸如垄断、假冒伪劣、贪污腐败、价值观扭曲、社会不公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可以说,我国并不缺乏好的制度,而是缺乏好的执行。

在残疾人社会参与方面,我国虽然建立了包含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福利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

来保障残疾人的经济参与、政治参与和文化参与权利,但是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乏力、执行偏向的现象,致使制度目标与制度结果之间出现偏差。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制度执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是解决残疾人贫困问题,使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的基本途径。残疾人只有充分参与到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之中,才能获取足够的物质资源和精神食粮,才能与全体人民一道实现共同富裕。但是,一些制度执行部门对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与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之间的关系缺乏清晰认知,不能深刻领会党和国家积极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的战略意义。因此,在实践中,一些制度执行部门把工作重心放在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上,对于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则缺乏主动性与积极性。第二,制度执行部门治理理念滞后。在传统的政府管理思想中,政府是社会管理的唯一主体,对各种社会事务大包大揽。受路径依赖的影响,一些制度执行部门没有从根本上转变传统的政府管理观念,在残疾人事务治理中“孤军奋战”,不能充分动员和利用社会力量来促进残疾人更加广泛地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导致制度执行力量薄弱,执行效果不佳。第三,非正式制度的制约。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由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并不总是相互兼容的,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因此正式制度的执行会受到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和制约。^④在社会情境中,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的执行受到社会文化、社会观念的制约。Mark Jukes 等提出,体障歧视是建立在对残疾“污名化”的基础之上的。^⑤这种歧视根植于社会文化之中,使残疾人与“无能”“低能”“贫苦”等消极形象画上了等号。^⑥在这一传统文化和社会观念的影响下,一些社会成员戴上“有色眼镜”看待残疾人,他们潜意识地认为其能力无法匹配社会生产的需要,进而产生与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相悖的排斥和抵触行为。例如,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后,一些企业为了享受更多的政府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而临时雇佣残疾人,当取得税收优惠和补贴后,便立即解雇残疾人。

三、促进新时代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创新

上述分析表明,制度因素对残疾人社会参与有着深刻影响,而“制度阻滞”是残疾人社会参与的根

本性障碍。在“制度缺失”“制度冲突”和“制度曲行”的制度环境中,残疾人被排斥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之外,社会融入困难重重,边缘状况难以有效改善。因此,要消除“制度阻滞”,促进新时代残疾人的社会参与,使之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就必须牢牢抓住制度这一关键环节,进行制度创新,优化制度环境,以畅通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路径。

1. 增强制度的完备性,填补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缺失”

制度的完备性是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基本保障。“制度缺失”从根本上限制了残疾人社会参与的空间和机会,因此要加快建立残疾人社会参与支持体系,健全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填补制度空白,提升制度的完备性。首先,要健全残疾人立法。从立法上明确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各项权利,清晰划分各职能部门在保障和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上的职能和责任,严厉惩罚侵犯残疾人社会参与权利的行为。目前,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来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但是该法仅对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等经济参与和文化参与的部分具体权利进行了规定,而关于政治参与权利的内容只有一些宽泛的陈述,缺乏与法律责任相匹配的强制性条款,倡导性条款居多。因此,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为基础,明确规定残疾人经济参与、政治参与和文化参与的具体权利,提升法律条款的可操作性和刚性,从而弥补侵犯残疾人社会参与权利的法律缺陷。其次,要健全残疾人的经济参与制度。由于残疾人的经济参与方式以劳动供给的就业形式为主,因此健全残疾人的经济参与制度必须要健全残疾人就业制度和残疾人创业扶持制度。在健全残疾人就业制度方面,要坚决打击就业市场中歧视残疾人的现象,在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集中就业和分散就业制度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对残疾人就业产生的影响,创新残疾人就业模式,不断拓宽残疾人的就业空间和就业渠道。在健全残疾人创业扶持制度方面,要完善创业服务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创业信息、创业咨询、创业策划、创业培训和金融服务等。再次,要健全残疾人的政治参与制度。其具体思路如下:一是明确残疾人参与政治活动的程序、地位及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顺畅地参与民主选

举、民主监督、民主决策;二是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作用,帮助残疾人了解政治信息和时事动态,拓展残疾人利益和诉求的表达渠道,从而提升残疾人的决策影响力。最后,要健全残疾人文化参与制度。教育是促进残疾人文化参与的基础。因此,政府要完善残疾人教育制度,科学制定残疾人教育优惠政策,积极推动残疾人特殊教育,大力提升残疾人的文化参与能力。同时,还要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制度,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公共文化设施与服务的无障碍化改造。

2. 提升制度的协调性,化解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冲突”

提升制度的协调性是化解“制度冲突”的根本途径。根据制度关联理论和制度风险理论的相关观点,制度冲突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制度之间的不协调,而整体性制度创新是提升制度协调性,化解制度冲突的最佳途径。因此,要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化解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冲突”,就必须对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进行整体性创新,保持正式制度之间、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在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化解上,要加强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整体性创新,就必须立足于以下两个基点:第一,强化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设计的系统性与关联性。在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的制定过程中,要全面、客观地认识制度之间的关联性和相互依赖关系,在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残疾人事务上的职责和权力的基础上,对纵向垂直部门制度、横向职能部门制度进行系统性设计,保证它们在制度目标、制度执行、制度评估等方面的同一性,最大限度地实现正式制度之间的协调,进而从源头上化解制度冲突。第二,提升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的利益均衡性。正式制度的制定过程也是一个利益博弈的过程。纵向垂直部门制度之间、横向职能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是各方利益博弈的结果。这也就意味着,要化解纵向垂直部门制度之间、横向职能部门制度之间的冲突,就必须实现各部门之间的利益均衡。在残疾人社会参与问题上,各纵向垂直部门、各横向职能部门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即通过相关的政策制度来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参与,使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然而,各纵向垂直部门、各横向职能部门在残疾人事务上权责、职能划分的不同,加上区域发展水平的差异,导致了它们资源投入和重视程度的分化,从而出现制度之间的冲

突。因此,必须在承认各纵向垂直部门、各横向职能部门利益差异的前提下,既要强调地方制度遵从中央制度、下级部门制度遵从上级部门制度,维护中央制度的权威性,又要加强中央财政的统筹水平,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地区之间、职能部门之间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确保财权与事权相匹配。

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化解上,要在充分认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互构性的基础上,积极引导非正式制度进行变革,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基本取向和价值理念上的相悖,是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产生冲突的根本原因。而正式制度虽然是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规范体系的基本构成,但是非正式制度具体约束了人们的大部分行为。这正如诺思所指出的那样:“即使在最发达的经济中,正式规则也只占决定人们选择的总约束中的一小部分(尽管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人们行为选择的大部分行为空间是由非正式制度来约束的。”^②因此,要化解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就必须推动非正式制度的变迁,改变歧视性的文化传统和社会观念,从而建立有助于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的非正式制度。基于此,政府要通过教育、制定文化政策、加强社会宣传等方式,改变社会成员关于残疾人的“污名化”认知和观念,调适传统文化中与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相悖的基本取向与价值理念,培育有助于残疾人社会参与的现代文化和价值观念。

3. 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纠正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曲行”

制度执行是连接制度目标与制度结果的关键环节,制度执行的效果关系制度的成败。从实践情况来看,制度执行意愿与执行能力决定了制度执行力的高低。在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执行场域中,制度执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和治理理念滞后是导致“制度曲行”的首要原因。其中,思想认识不到位造成了执行意愿低,治理理念滞后导致了执行能力低。因此,要提高制度执行力,纠正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曲行”,就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制度执行部门的思想认识。制度执行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残疾人社会参与的重要性,它是解决残疾人贫困问题,使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同全体人民一道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为此,要加强对制度执行部门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把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的中心内容,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他们的头脑、指导他们的工作,让执行部门人员真正树立为残疾人服务的思想意识,并转化为实际行动。二是树立协同治理理念,形成协同治理格局。协同治理理论认为,多元主体通过在处理社会公共事务过程中的协同合作,实现共同行动、耦合结构和资源共享,能够有效解决“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和“志愿失灵”的问题。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语境中,制度执行部门必须转变传统的管理理念,通过治理理论的学习和实践,树立起协同治理理念,在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的作用,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残疾人社会事务治理,从而实现多元主体的共同行动、结构耦合和资源共享,最终形成残疾人社会参与事务的协同治理格局。

有效的监督是提升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保证。要解决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曲行”问题,还需要完善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执行的监督体系。其具体做法如下:第一,要建立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执行的动态跟踪机制。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的执行是一个动态过程。要监督制度的执行,就必须实时掌控这一制度的执行动态。为此,政府要建立下级实时上报和上级摸查的动态跟踪机制,并及时公布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的执行动态,使政府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了解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的执行情况。第二,要在坚持突出目标、结果导向,坚持全面、准确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执行的绩效评估机制,推动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执行的绩效评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第三,要建立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执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保障残疾人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对残疾人社会参与制度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注释

- ①《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s://www.cdprf.org.cn/zwgk/zcex/tjgb/d4baf2be2102461e96259fd13852841.htm>,2021年4月9日。②姚进忠、陈蓉蓉:《中国残疾人社会福利70年:历史演进和逻辑理路》,《人文杂志》2019年第11期。③纪雯雯、赖德胜:《中国残疾人劳动参与决策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13年第5期。④张小燕、管越、李森:《户籍制度背景下我国残疾

人就业影响因素分析》,《人口与发展》2020 年第 2 期;陈静:《基于脆弱性视角的残疾人就业政策研究》,《残疾人研究》2017 年第 2 期;赖勤学、颜慧萍:《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政策探讨》,《税务研究》2015 年第 8 期;重庆市税务学会课题组:《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问题与完善思路》,《税务研究》2017 年第 3 期;程凯:《加快建立重度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制度的思考》,《红旗文稿》2012 年第 11 期。⑤周春平:《教育对提高残疾人就业机会及收入水平的影响——基于 CHIP2013 数据的实证研究》,《残疾人研究》2018 年第 1 期;高圆圆:《从扶持安置到能力开发:残疾人就业保障转型研究》,《西部论坛》2017 年第 3 期;邢芸、汪斯斯:《残疾人就业:教育、残疾程度和性别的影响》,《教育与经济》2016 年第 6 期。⑥秦玉彬:《残疾人政治参与权利研究》,《河北法学》2008 年第 7 期。⑦谢非非:《残疾人政治权利的法律保护》,《学术交流》2010 年第 9 期。⑧周彩姣、廖文:《制度困境与残疾人的政治参与:一项实证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2 期。⑨周林刚:《残疾人政治参与及制约因素分析——基于深圳、南昌和兰州的问卷调查》,《政治学研究》2013 年第 5 期。⑩吴军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残疾人公共参与影响研究——基于江西的调查》,《江西社会科学》2016 年第 3 期。⑪郭翔:《和谐视角下残疾人体育健身发展研究》,《体育文化导刊》2017 年第 2 期;王广虎、冉学东:《残疾人体育研究的问题意识与问题导向》,《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0 年第 6 期。⑫黄晓晓、黄卓:《残疾人参与健身运动的社会排斥问题研究》,《体育文化导刊》2011 年第 8 期。⑬吴卅、黄亚玲:《美国残疾人体育自组织发展研究

及启示》,《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5 年第 6 期。⑭彭华民、冯元:《中国残疾人特殊教育制度转型——福利政策体系化与福利提供优质化》,《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⑮许巧仙、詹鹏:《公平正义与弱有所扶:残疾人教育结构性困境及服务提升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11 期。⑯张杨、张晓燕:《我国残疾人基础教育服务供给的历史演进与展望》,《中国特殊教育》2021 年第 2 期。⑰黄伟:《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公平研究》,《中国特殊教育》2011 年第 4 期;张兴华、张玉龙、刘芳、王朝荣:《新时代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新使命》,《中国高等教育》2018 年第 20 期。⑱⑲[美]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14 年,第 55—56、28 页。⑲陈成文、廖文:《制度困境与机会缺失:农民工共享社会发展成果问题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08 年第 5 期。⑳该篇报道刊发于《北京青年报》2017 年 8 月 9 日。㉑李文祥、赵紫薇:《老年社会工作发展的“制度冲突”与协调》,《河南社会科学》2021 年第 3 期。㉒虞崇胜、余扬:《制度变革与制度执行:中国“后半程”现代化的实现机制》,《江汉论坛》2017 年第 8 期。㉓莫勇波、张定安:《制度执行力:概念辨析及构建要素》,《中国行政管理》2011 年第 11 期。㉔Mark Jukes. Disablism: How to Tackle the Last Prejudice. *Learning Disability Practice*, 2004, Vol.7, No.10, p.26. ㉕陈响:《残疾文化胜任力:一个理论概念的嬗变研究》,《残疾人研究》2021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On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o Promote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Blockages"

Chen Chengwen

Huang Lipi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strategy.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refers to a social behavior in which the disabled adopt specific means and way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life of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obtain social resources. At presen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has the problems of limited space, lack of opportunities, single channels, and insufficient ability. The main reason is "institutional blockages", which refers to the lack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conflict and devi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At present, the "institutional blockages" of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institutional lack", "i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institutional meandering". Therefore, in order to eliminate "institutional blockages" and promote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in the new era, make them share the fruits of development and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we must firmly grasp the key link of the system, carry ou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ptimize the system environment and unblock the institutional path of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This requires enhancing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system and filling in the "institutional gaps" in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improving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system and resolve the "system conflicts" in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and correct the "system deviation" of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disabled.

Key words: the disable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stitutional obstructi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加拿大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朱昭霖 刘明康

摘要:自 2003 年加拿大联邦政府实施科研经费间接成本补偿机制以来,其在支持加拿大高水平研究活动、营造宽松的研究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加拿大学术研究发展。深入分析加拿大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有利于探索我国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方向。我国可考虑设立专门的间接成本管理机构,整合分散的科研项目;创新补偿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风险防控,增强间接成本项目运作的安全性;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间接成本项目运作的透明度。

关键词:间接成本;补偿机制;科研经费管理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85-05

一、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的价值及其在我国的发展困境

1. 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的主要内涵及其价值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国之大事,是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稳定、充足的经费支持是保障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为此,发达国家的政府都十分重视对科技创新的经费投入和支持。只有高水平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才能促进科研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科研项目的目标实现。面对国际环境发生的巨大变化和我国科技发展存在的原始创新薄弱等短板,为打牢我国在基础研究领域的科研基础以及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坚实支撑,国家层面开始大力破除不符合科研规律的经费管理规定。2021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预算编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①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就要构建科学高

效的科研项目成本制度体系。科研项目的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与科研项目引发的活动直接相关的成本,如科研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人员劳务费、为项目所购买的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出版印刷费等;间接成本则是科研项目承担机构为项目提供公共服务所产生的各种支出,是一种集合性的成本,并非针对某一特定的研究项目而存在,如行政管理费、图书资料信息费、科技成果转化费等。由于不同国家科研管理的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存在差异,间接成本的具体内容也会各不相同。例如,美国的科研项目间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费、公共设施或仪器费、信息资源费,英国的科研项目间接成本主要是指行政管理费、图书信息服务费,日本的科研项目间接成本则是机构承担科研项目产生的相关管理费。^②

自工业革命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先后建立了现代化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尤其是间接成本管理制度,对促进发达国家科技创新和保持世界领先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加拿大为例,间接成本制度于 2003 年被纳入国家创新战略体系,自实施以

收稿日期:2021-09-03

作者简介:朱昭霖,男,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091)。

刘明康,男,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硕士生(武汉 430000)。

来在短期内为提升加拿大科研机构支配研究资源的能力、践行学术规范的能力、行政管理与服务的能力、知识成果转化与专利管理的能力等发挥了显著成效;从长期来看,间接成本制度能够满足与加拿大国家战略密切相关的研究事项的优先需要,提升科研机构研究环境的国际吸引力,有利于促进科研活动产出以及知识成果转化,对加拿大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繁荣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2. 我国发展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

相较于主要发达国家比较成熟的间接成本制度,我国的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尚在探索阶段,面临不少发展困境。具体而言,一是针对科研项目间接成本的概念不清,没有科学统一的核算方法;二是间接成本管理机构比较分散,呈碎片化,科研人员多头申请费用支出,资源配置存在重复浪费的情况;三是间接成本费用预算编制弹性不足,编制规划与科研活动不完全契合,难以实现使用的灵活高效性;四是间接成本费用内容设置不合理,比如科研劳务费偏低,而管理费偏高;五是对间接成本的使用缺少系统的评估机制和定期的检查核查机制,使用绩效不明确;六是在间接成本经费配置中存在马太效应,在兼顾效率与公平方面有待持续改进。这些问题导致我国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对科研机构和人员的科研创新活动激励不足、宏观科技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等问题,极大地阻碍了国家科学技术事业的快速发展。为此,本着开放发展的精神,积极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和经验,对于提升我国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促进国家科技发展进步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加拿大联邦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的主要内容

1. 独立、互嵌的经费治理结构

加拿大间接成本项目组织是一个半独立性的机构,其具体运作既独立于加拿大联邦政府三大资助委员会,又与三大资助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负责间接成本项目管理、运作和执行的主要是三个组织,分别是项目机构秘书处(Tri-agency Institutional Programs Secretariat,简称TIPS)、项目管理委员会(Management Committee)和项目指导委员会(Steering Committee)。这三个组织分别负责项目微观、中观、宏观层面的管理与操作,共同构成一个金字塔形

的治理结构。微观层面,项目机构秘书处负责间接成本项目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审核与确定间接成本项目申请机构的资格;计算和分配间接成本项目经费;为接受项目资助的研究机构提供建议和指导;收集和整理项目执行结果及财务状况的数据;管理项目的财务报告和绩效报告;执行项目的绩效管理和审计管理。中观层面,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执行的咨询和建议,其成员构成主要包括联邦政府三大资助委员会的副主席、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部以及卫生健康部的有关高级官员等,由此实现间接成本项目组织与其他相关机构的互嵌关系。项目管理委员会是间接成本项目组织的中间层级,承担着连接项目战略规划与项目策略执行的职责。宏观层面,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主要包括联邦政府三大资助委员会的主席、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部副部长和卫生健康部副部长。项目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的战略规划与设计、确定项目的发展方向、全面监督项目的执行和评估等工作。其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在项目起始阶段指导和监控项目的启动;接收来自议会的项目年度预算报告;审议和修订资助额度的计算程式与申请机构的资格标准;确定项目绩效审计与绩效评估的内容与条件;商议项目的基础性和原则性修订,并向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部部长、卫生健康部部长提交修订案以获得联邦财政委员会和内阁的批准;负责三年一度的项目执行评估,并确定项目设计与执行的改进方向;负责六年一度的项目整体评估,并确定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隶属结构上,项目机构秘书处对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指导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项目指导委员会对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部部长和卫生健康部部长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部部长和卫生健康部部长对联邦财政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联邦财政委员会对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系统完备的经费内容构成

(1) 研究设施设备费。该项费用主要由四大类支出构成。一是更新和维护研究设施的支出,研究设施包括图书馆、实验室、网络中心、财务和技术等部门办公室、学术和行政等事务会议室。二是升级和维护研究设备的支出,具体包括辅助研究设施整体运作的空气、水质、电力设备和系统(例如空调、

净水器、通风系统等)的维护和升级费用,但不包括购买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软件许可的费用。三是日常运营支出,包括保管、安全、维护、租赁费用,研究场地和研究设备的资本规划费用、保险费,研究设备操作所需的各种原料费。相关原料如,核磁共振成像仪所需的制冷剂,发动机燃烧室所需的液氮、氩气、氧气,O型圈、HP和HT润滑脂和润滑剂、电池和蒸馏水的冷冻剂等。四是实验室、办公室和其他设施的技术支持支出,主要包括机构网站的创建、运营和维护的技术支持费用。

(2)研究资源费。该项费用主要由四大类支出构成。一是购买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料的支出,主要包括购买报刊、书籍、收藏品、网站许可权等所需的费用。二是更新电子信息资源支出,包括购买数据库、电子通信、信息技术和研究工具以及图书馆计算机硬件、软件和软件许可证等的支出。三是图书馆日常运营和管理支出,包括保管费、安全费、维护费、租赁和资本规划费,购买供图书馆专用的计算机、文件柜、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费用以及图书馆员薪酬。四是研究设备和工具的保险费。需要指出的是,研究资源费不包括尚处于试验中的各种研究资源的支出以及为特定的研究或教学活动而购买电脑硬件或软件的支出。

(3)管理和行政费。该项费用主要由六大类支出构成。一是用于研究项目申报的支出,主要是指协助完成项目申报和奖项申报的技术助理、项目助理、行政助理和办公秘书等人员的薪金和福利,以及项目申请过程中的会议支出。二是获取、维护和升级管理信息系统以用于项目跟踪、认证和申请奖项的支出,例如购买相关电脑硬件、软件和软件许可费。三是用于教职工和研发人员培训的支出,包括与人员专业技能发展相关的培训费、与人员专业技能发展相关的行政会议费(但不包括法规政策培训费用)等。四是人员费和工资税,主要指科研办公室、财务办公室、采购办公室等职员的薪酬和福利以及学生行政助理的劳务费(该劳务费不能从直接经费中发放)。五是用于财务管理和审计的支出。六是用于与研究相关的规划、推广以及公关的支出,如用于研究成果的出版、发布的费用以及国际合作的差旅费等。需要指出的是,管理和行政费不包括新职工招募费、奖学金(助学金)、研究(教学)津贴、学术会议费、科技期刊发表费等方面支出。

(4)监管和认证费。该项费用主要由六大类支出构成。一是用于学术研究监管机构的设立与运作的支出,主要包括学术伦理委员会成员的薪酬费及其参加会议的差旅费。二是用于教职工、研究和开发人员参加与其研究有关的安全健康、动物关怀、伦理审查、环境保护、处理放射性和有生物危害性物质等方面培训的费用。三是用于对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研究能力进行国际评审和认证的费用。四是用于升级和维护相关设施和设备以满足监管要求的支出。五是在动物关怀、处理危险物质和生物危害性材料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性费用。六是购买用于培训的动物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研究用的动物的支出)。

(5)知识产权和知识动员费。该项费用主要由七大类支出构成。一是用于创设、扩大或维持技术转化办公室或其他类似部门的费用支出。二是用于申请发明专利的行政管理费用支出。三是用于技术认证的费用支出,例如在技术认证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服务支出。四是用于管理和维持与专利成果转化相关的工业企业关系的费用支出。五是知识成果转化所需的孵化器或创立相关衍生公司的费用支出。六是用于知识成果转化相关活动的费用支出,如用于举办面向公众、企业的研讨会、讲座、洽谈会等的费用。七是制作营销教材所需的费用支出,如有关科学照片库、调查工具、统计包、数据集和数据库、软件、计算机模型和其他工具的资料费。

3. 动态差异的经费补偿机制

目前,加拿大联邦政府主要有三大资助委员会,下设多种类型的科研资助项目,但并非每个项目都能够拥有相匹配的间接成本项目经费。三大资助委员会联合成立跨部门的高级评审委员会(Interagency Program Review Committee,简称IPRC),IPRC每年都会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依据国家战略、经费预算、社会需求等方面的标准确定进入“间接成本匹配池”的科研项目。^③只有科研项目进入“间接成本匹配池”,其所属的研究机构才能初步具备申请间接成本资助的资格。而且,对于不同的研究机构坚持差异化原则。在额度计算中,IPRC将申请机构的直接经费数额划分成四个等级,每个等级按不同的比例配给间接成本经费。研究机构获得的直接经费越少,配套的间接经费比例就越高,反之越低。此举是为了将间接成本项目经费向规模较小的研究机构适度倾斜,提升它们的研究能力。计算资助额

度的具体工作由 TIPS 独立完成,TIPS 首先从三大资助委员会获取各个机构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直接经费项目信息,然后依据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个机构可申请的经费额度。

4. 自主灵活的经费使用方式

在间接成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加拿大联邦政府赋予接受资助的研究机构充分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一方面,受资助的研究机构需开设专项账户,保留账户所有的财务记录;另一方面,项目资金的使用只需在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研究资源、行政管理、监管认证和成果转化的范围之内即可。为了提升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研究机构可以将资金的使用权赋予一个人或是少数几个人行使;同时,在资金分配上,研究机构可与其附属院系、研究中心、附属医院等自主谈判,签订正式的经费分配协议。

5. 宽严相济的经费评估审查机制

加拿大联邦政府为间接成本项目拨付巨额资金,故资金的使用也面临巨大的风险。为了促使项目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同时规避各种可能的风险损失,加拿大联邦政府为项目设置了完善的评估机制,主要包括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风险评估。

就项目绩效评估而言,加拿大联邦政府要求间接成本项目每年进行一次项目进展报告,完整呈现前一财政年度间接成本经费支出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判断项目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足,并提出改进方案,判断项目是否满足预期的短期目标;每六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实现了预设的中期目标和最终目标。

就项目风险评估而言,联邦政府要求间接成本项目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以掌握项目环境的发展变化情况。风险评估由前后相继的三个环节构成:风险界定、风险评价、风险规避。风险分为三个等级: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对项目产生微弱的影响;中度风险,事件偶尔会发生,对项目产生中等的影响;高风险,事件会经常发生,对项目产生严重的影响。间接成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有设计风险、目标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三、加拿大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对我国科研经费管理的启示

第一,有必要整合分散的科研项目,探索设立专门、独立的间接成本管理机构。科研活动中间接成

本的产生具有集合性,并非针对某一特定项目而存在。例如,目前我国,由国家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主要有科技部的各类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的各类基金项目,其间接成本的补偿基本都依据项目而设定相应的比例,这会导致资源配置重复和机构间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而且,科研项目申报、运作与考核是一项复杂、烦琐的工程,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时间等成本,若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阶段耗费过多的成本,无疑将造成巨大的浪费。因此,有必要整合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根据每个科研机构年度获得的各类项目经费总额予以补偿相应额度的间接成本。加拿大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的相关实践表明,间接成本及其管理机构的独立性以及以科研机构为单位进行项目资助,有利于实现科研项目直接成本管理与间接成本管理的分离,提高整体化补偿方案的执行效率,减轻科研人员的科研负担。

第二,创新补偿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一是进行差异性补偿,兼顾公平与效率。间接成本制度应充分考虑研究的性质和研究机构的能力,实行差异化补偿,以期提升项目的效率性和公平性。例如:规定间接成本补偿项目申请须以科研机构为单位,且只有获得直接经费项目的机构才有申请间接成本项目资助的资格;资助额度实行累进制计算方式,研究机构获得的直接经费数额越多,其获得配套的间接成本经费的比例越低,反之则越高。这种配置模式有利于科研资源向承担社区教育、社区培训等基层应用性研究的中小研究机构流动,增强其研究能力,兼顾社会公平和资源均衡配置。二是进行动态性补偿,兼顾基础研究与热点研究。在间接成本的相关制度设计中,并非国家财政支持的所有直接经费项目都需要匹配间接成本项目资助,而是依据国家战略、经费预算、社会需求等标准对直接经费项目进行甄选和调整,选取其中的部分项目进行间接成本资助匹配。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助于兼顾基础研究和热点研究,促进国家科学技术研究体系的健康、均衡发展。

第三,强化风险防控,增强间接成本项目运作的安全性。首先,设计合理、科学的项目风险预判及规避机制。为此,一要细化研究机构资格和等级的评价认定标准,明确区分科研机构合格与不合格等级的评审标准,对于经评审不合格的机构,应限制其申

请间接成本项目资助的资格;二要对申请间接成本资助的项目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考量其研究过程中可能受到的来自各方面的影响;三要强化项目申请报告、会计报告、结项报告等材料的填写和提交要求。其次,重视对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的预判及规避,避免财务管理风险和项目资金的不合规使用。为此,一要督促研究机构在使用间接成本经费过程中严格遵守间接成本项目的要求及相关转移支付政策;二要完善项目的治理结构,加强项目的管理和指导;三要建立覆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使其贯穿项目申请、运作和结项的各个阶段。最后,建立健全相关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避免科研信息和隐私泄露。为此,需要强化研究机构及其人员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意识,并将保护信息和隐私的相关职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主体。

第四,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间接成本项目运作的透明度。间接成本项目的管理和运作始终保持信息公开和透明,是保证项目运作公平、公正的重要条件。为此,一要将申请机构的资格标准、资助额度计算公式、资助立项的机构名单和额度、纳入和排除“间接成本匹配池”的项目名录等信息均通过相关网站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布,以接受社会公众的全面监督。二要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如:在项目资助申请阶段,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有关间接成本的详细界定标准、基金项目的介绍信息、拟受资助的机构及其附属组织的详细信息、拟受资助的机构使用间接成本项目经费的计划以及预设的绩效考核目标;在项目资助运作阶段,及时公布受资助机构有关项目运作和目标完成的宣传、交流和互动信息;在资助

项目的验收阶段,向全社会如实公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专家团队对项目的评估报告。

注释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3/content_5631102.htm, 2021年8月13日。②阿儒涵、李铭禄、杨国梁:《大学科研项目间接成本率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科学基金》2017年第3期。③IPRC的人员组成包括:三大资助委员会的副主席,卓越研究中心网络(Networks of Centres of Excellence,简称NCE)秘书处秘书长,负责三大资助委员会项目数据整合的主管,三大机构秘书处的高级主管。IPRC的职责是确保研究项目被纳入或被排除出“间接成本匹配池”的决策是一贯的、透明的、合理的,具体包括评审现有项目,确保它们进入或排除于资金池是合理的;评审新项目,决定它们能否被纳入资金池,以及是整体纳入还是部分纳入。

参考文献

- [1] Goss Gilroy Inc. Tenth-year Evaluation of the Indirect Costs Program (Final Report) [EB/OL]. http://www.rsfrsfr.gc.ca/about-au_sujet/publications/audit-verification-eng.aspx, 2014-07-23.
- [2] The Research Support Fund. Governance [EB/OL]. http://www.rsfrsfr.gc.ca/about-au_sujet/governance-gouvernance-eng.aspx, 2020-11-09.
- [3] The Research Support Fund. Progress reports (2003-2012) [EB/OL]. <http://www.rsfrsfr.gc.ca/apply-demande/accountability-responsabilisation-eng.aspx>, 2020-11-13.
- [4] The Interagency Evalu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Evaluation of the Tri-Agency Indirect Costs Program (Final report) [EB/OL]. http://www.rsfrsfr.gc.ca/about-au_sujet/publications/evaluation_report-eng.pdf, 2009-07-07.
- [5] In Direct Program.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and Risk-based Audit Framework [EB/OL]. http://www.rsfrsfr.gc.ca/about-au_sujet/publications/rmaf-rbaf-eng.pdf, 2003-06-08.

责任编辑:翦 榛

The Indirect Cost Syste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in Canada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Zhu Zhaolin

Liu Mingkang

Abstract: Since the Canadian federal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indirect cos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in 2003, it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supporting high-level research activities in Canada and creating a loose research environment, which ha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Canada.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indirect cost syste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in Canada is conducive to exploring the direction of the refor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management in China. China should set up a special indirect cos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o integrate scattered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innovate th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resource allocation; strengthe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enhance the safety of indirect cost project operation; promot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of indirect cost project operation.

Key words: indirect cos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伦理与道德】

难民伦理的理由：道德义务、人道关怀与体系责任^{*}

张永义

摘要：难民伦理的理由是难民伦理的核心问题之一，深度关涉难民救助责任的哲理与法理根基，主要包含道德义务论、人道关怀论和体系责任论。道德义务论基于义务论和正义论，以边界怀疑论和公民特权论为理据，诉求道德平等，主张难民救助责任是高价值位阶的道德义务；人道关怀论基于互助论、结果论、慈善论和现实论，强调社群自主和国家利益，主张基本且必要的人道关怀；体系责任论基于平台论、失灵论和国际伦理框架，以体系责任解释难民伦理的理由，主张权责利三位一体之下主权国家的体系责任。道德义务论的道德平等诉求与特定契约关系之间存在结构性冲突；人道关怀论的弱道德和软责任主张难以化解严峻的难民危机；体系责任论包含对全球契约共同体的默认，对难民伦理的理由做出了更具坚实基础的回应。

关键词：难民伦理；道德义务；人道关怀；体系责任；国际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90-07

难民问题对当代国际伦理和国际社会的影响愈加显著。虽然联合国于1951年、1967年和2018年分别通过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但是国际社会对难民的救助依然处于众所周知的不稳定责任关系状态，“许多国家仍然不愿意承认对难民的重大责任……（虽然）大多数国家认为他们应该帮助难民，但很少认为这是一种道德、政治或法律责任”^①。而难民救助责任是难民伦理的基本理由，是难民伦理的核心问题之一，直指难民的非来源国或国际社会应该如何承担对难民的道德义务。对此问题的探究，深度关涉难民救助责任的哲理与法理根基。因此，人们需要首先厘清的是，因难民问题而形成的难民伦理之理由何以存在、难民救助责任究竟从何而来。这些叩问意味着，关于难民伦理之理由的探究主要围绕难民救助责任而展开，难民伦理的理由问题——致力于难民救助责任之合理性说明，则是难民伦理探究的基点，是国际社会正确应对难民问题的前置条件。

进而言之，难民伦理的理由，主要涉及主权国家如何看待具有强道德属性的难民问题、在难民问题上采取何种基本立场与基本认知、实施难民救助的动机与目的等。毕竟，难民是特殊移民和被迫移民，被普遍认为是广义跨国移民范畴中的例外情形。其原因有两点：一是难民的需求是紧迫的且通常是生死攸关的、事关底线尊严和基本保障的；虽然与基于改善性动机的主动移民一样不必然享有“不受阻碍地跨越国界的人权”^②，但是，基于生存性动机的难民因其失去“拥有权利的权利”^③、失去作为人应有的生活条件或安全保障，而被普遍认为在道德层面比主动移民拥有更大获助权。二是令当事国难以承受的道德因果关系——当事国若拒绝救助或袖手旁观，则它在客观后果上成为加剧难民问题的责任方之一，实质上等同于间接甚至直接地对难民“施加伤害”^④。因此，难民伦理是强道德属性的范畴，难民问题是强道德驱动的问题。然而，强道德属性与强道德驱动依然受限于主权国家体系和边界管制权。因此，难民的获助权是受限的、不完全的权利。

收稿日期：2021-10-12

^{*}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多元文化时代的伦理共识研究”（2021ZXSCXB05）。

作者简介：张永义，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732）。

目前,学界“关于难民的哲学思考仍然处于起步阶段”^⑤,对难民伦理之理由的认知或对难民救助责任的推定,存在多元解释,社群主义、现实主义、世界主义、主权主义、民族主义等多种思想流派都对难民伦理及其理由抱持各自不同且有所交叉的观点。无论这些观点的终端认知与基本主张呈现何种差异,但它们的推论基点都主要来自三个不同视角之一:道德义务、人道关怀、体系责任。

一、道德义务

在人人平等、人人都应该享有底线尊严与基本保障之观念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的现今世界,道德义务论从义务论伦理观出发,以人类社会每位成员的道德平等,尤其是道德地位平等和道德价值平等,作为难民伦理的前提和主旨,将道德平等视为正义事业,将难民救助视为基于正义的必需义务,或曰正义责任。这意味着道德义务论的观点在本质上不仅基于义务论,也基于正义论;既有别于人道关怀论的互助论与结果论,也有别于体系责任论的平台论与失灵论。道德义务论虽然认可人类社会所处的世界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近代以来的人类社会就一直处于主权国家体系状态,但同时认为难民救助不是也不应该沦为泛泛的人道事务,而是具有刚性道德驱动的正义事业,是人类社会所有成员责无旁贷的普遍道德义务。这种道德义务的价值位阶高于或者平行于国家利益的价值位阶,或者这种道德义务就是国家利益的必然组成部分。因此,人们在难民伦理之理由的认知上,应该淡化而不应该突出强调国家利益,至少不应该将难民救助置于国家利益计算之下;并且,难民救助也是人类社会长期以来对道德平等之自我期许与自我承诺的体现,人们不应该将这种道德期许与道德承诺悬置为自我道德标榜,而任由数以千万计的难民继续处于困绝境地,毕竟“我们都是道德意义上的世界公民”^⑥。

作为道德义务论之重要理据的是边界怀疑论。在道德义务论看来,主权国家体系背景下的边界管制权与入境管辖权是难民救助的主要障碍之一,而边界的形成与现状在道德合法性上却是非常可疑的,更何况“边界没有深刻的道德意义”^⑦。边界的形成及其获得国际法认可的过程,包含着大量的人为因素、随机因素、地理因素、偶然因素、强权因素和妥协因素,这些因素无一不充斥着非道德成分,对于

某些居于边界内外的居民群体而言,有时甚至意味着反道德成分或违逆人性的成分,遑论在很多历史背景下,土地占有和边界划分的历史本身就是一部血泪史,“充满了征服、暴力、欺诈和剥削”^⑧。当然,对边界在道德意义上的怀疑与批判,并不意味着对边界在国际法意义上的驳斥与否定,也远不意味着所有既定边界都充斥着非道德成分,但是由此至少可以说明的是,人们在国际法意义上肯定边界合法性的同时,也需要充分意识到其在道德意义上的非正当因素,并以此促进对难民伦理的正确认知和对难民救助责任的积极担当。

由边界怀疑论衍生而来的是更加有助于道德义务论证的公民特权论。处于不同边界范围内的居民,因非道德的边界而获得了非道德的公民身份,公民身份遂与既定边界一样具有随机性、偶然性、人为性和非道德性;而不同的公民身份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个体的不同福祉与命运,先天自然优良或后天治理善政的共同体公民身份由此形成随机特权、偶然特权、人为特权和非道德特权——至少在成为难民的可能性上的低概率特权。更糟糕的、对难民(和在一定意义上对移民)更加不公平的是,非道德边界所注定的非道德身份及其特权还是固化的、继承性的,这就导致一个二元悖论:公民身份及其特权的非道德性在法理上被公认为是代代继承的和永久固化的,在哲理上却是备受质疑的和常受驳斥的。因此,道德义务论认为借由非道德边界而形成且以代代继承方式得以固化的公民特权,与历史上被批判和被剥夺的种种封建特权在本质上并无二致,都是不公平的表征。封闭固化的非道德身份特权的存在,严重剥夺了难民绝境求生的机会,导致在同一个世界的表象之下,存在严重的道德割据和道德落差,这与道德平等承诺背道而驰。那么,面对难民救助问题,面对各种先天因素、外界因素和人为因素对难民造成的深重苦难,人们需要做到的是补偿正义和充分救助。

边界怀疑论和公民特权论都与道德义务论的一个基础性观念——世界公民观——密切联结。道德义务论以世界公民身份视角看待难民的道德地位平等和道德价值平等,认为处于苦难境地的难民失去了底线尊严和基本保障,这就使得难民与其共同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在实质上是完全断裂的或者至少是不完整的,亦即难民完全地或部分地失去了实质意

义上的国家公民身份。但是,作为人类社会的成员,难民依然具有世界公民身份,依然享有与国家公民身份和世界公民身份同时充分兼具的人一样的道德地位和道德价值,国家公民身份和共同体法律关系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并不会湮灭难民的世界公民身份及其道德地位和道德价值;而道德又是先在于法律的,那么,无论对于世界公民身份,还是对于国家公民身份而言,公民身份的道德属性也就先在于且独立于其法律属性,在现实逻辑层面也统摄着且优先于法律属性,法律属性就只是道德属性的衍生品,是对道德属性在契约关系上的后期非充分确认。因此,难民在国家公民身份上和共同体法律关系上的完全或部分丧失,不影响其在世界公民层面上的道德地位平等和道德价值平等。人们在难民伦理之理由问题上的种种争议,在相当程度上就来自于人们以国家公民身份视角和法律属性视角来看待难民问题的旧有思维习惯,因此,道德义务论认为在严峻的难民危机下和现今的时空背景下,人们需要以世界公民身份视角和道德属性视角来审视难民伦理的理由,以道德平等主义看待难民救助责任。

但是,道德义务论的平等主义主张可能引发难民救助责任的极大化,这显然与共同体权利和国家利益形成现实冲突。道德义务论的功利主义主张则是一种将义务论与功利主义结合考虑的思路,该思路旨在实现难民伦理之理由的某种平衡,认为高价值位阶的难民救助责任并非无限责任;如果相关方为难民救助付出的综合成本不超过难民救助的正面效益,则应该实施并持续实施难民救助,反之则停止。换言之,道德义务论的功利主义同样主张难民伦理的理由必须出于义务论和正义论,但是需要坚持“平等考虑原则”^⑨,顾及难民权益与共同体权益的均衡,难民救助义务应该兼具某种功利计算,平等考虑所有受影响者的利益;国家必须尽可能承担难民救助义务,尽可能为难民救助支付各种必要的财力和物力,并给予难民以入境居留权乃至入籍归化权,直到上述综合成本依据某种评估标准体系超过综合效益时,难民救助方可停止。综合成本超过综合效益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财力与物力支出超过难民群体综合收益、财力与物力支出超过施助国的承受能力、救助行为对难民群体的正面效益明显超过对共同体成员的负面效益等。功利考虑是道德义务论的功利主义主张与人道关怀论之间的联结点,

因为同样的功利计算,不仅出现于前者,而且更多地存在于后者——典型观点之一是“只有当救助难民的成本较低时,国家才有义务帮助难民”^⑩。

二、人道关怀

人道关怀论坚持道德怀疑主义,强调社群自主和国家利益至上,捍卫国家的边界管制权和入境管辖权;具体到难民伦理及其理由认知,人道关怀论虽然承认难民群体在道德意义上某种程度的特殊性,甚至承认其在一定程度上的世界公民地位和道德平等地位,但是这一切都不可以冲击边界的法理地位、影响国家公民的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消解共同体的民族特性。面对带来道德压力的难民群体,国家只有人道义务,可以出于人道关怀并基于互助精神和同情心理,实施人道关怀行动以救助难民,因为宽松的难民接纳和沉重的救助负担可能引发巨大的连带负效应,而且在现行法理依据上,无论难民群体有何种特殊情况、难民问题有何种道德属性,都不应该导致共同体成员利益沦于作为外部人的难民利益之下。因此,只可以在国家公民的福祉背景下和国家利益的整体考量下,秉持人道关怀和互助精神看待和处理难民问题;在难民救助与国家利益取向一致的时候,在公民意愿与道德动机协调平衡,例如施助国面对具有共同历史渊源或文化认同的难民群体的情形下,施助国可以“寻求保障国内社会的合法利益,同时(为难民)提供人道主义关怀”^⑪。在救助程度上也比道德义务论薄弱的是,人道关怀论认为即使施助国实施了难民救助,被救助的难民也只是获得底线尊严与物质条件的基本保障,而不应该归化入籍,“尽管政治团体遵循‘互助’原则,应该在必要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难民无权要求被接纳”。由此观之,人道关怀论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认可难民问题的特殊道德属性,但是拒绝为难民群体提供充分的救助机会,这就使难民救助的责任与程度问题面临着非常复杂的考量,因为人道关怀论认为责任与程度问题不仅是道德驱动问题,也是需要与施助国的利益取向、群体认同、文化身份、历史传承和价值观念紧密关联的问题。这意味着与道德义务论相比,人道关怀论视角下的难民伦理及其理由呈现高度的复杂性,不仅关涉施助国的历史发展、当前需求和未来预期,而且关涉国家利益、国际道义和国内民意。

因此,人道关怀论首先是互助论的而非正义论的。互助指涉一般性的互相帮助,在施助国有余力且不对自身造成明显消极影响的前提下对难民实施一般性救助,“各国没有完美的义务让难民结束他们的痛苦,他们至多有不完美的互助义务”^⑫。不完善的互助义务带来的是低限度责任,而不是道德义务论者将难民救助问题视为正义问题所引发的高限度责任。人道关怀论同时也是结果论的而非义务论的。从结果论出发,人道关怀论不仅强调难民救助的成本支出与收益结果计算,而且注重道德理念与预期结果之间的匹配,深度关切人道义务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必然差距。这里的计算、匹配与差距,尤指施助国在难民救助中和救助后如何妥善协调难民利益与契约共同体利益之间的适切性,毕竟,基于现行的契约法理体系及其原则,“考虑到国家体系的道德前提,一个国家优先保障本国公民和居民的基本权利,而不是相对紧迫的外来者的基本权利,这当然是合理的”^⑬;并且,不同于道德义务论将“应该”视为“必须”的应然理念,人道关怀论坚持结果论的道德观,“应该”只意味着“可以”,“如果一个行动没有取得好的结果,良好的意图就没有意义”^⑭。人道关怀论也是慈善论的,因为出于公共政策制订上和共同体资源运用上的审慎性,即便是强道德属性的难民救助也只能出自仁慈与同情,不能因难民救助导致边界管制权的消解、共同体特性的改变和对国家公民福祉的冲击。因此,在人道关怀论者看来,“对难民的反应,不是正义问题,而是同情问题”^⑮。由此可以推论的是,作为难民伦理的保守立场,人道关怀论与社群主义、现实主义和民族主义共享国际伦理的某些既有观念,“传统的道德假设是,我们对难民没有约束性的道德义务,任何接纳难民的行为都是自由裁量的慈善行为”^⑯。

或许更为重要的是,人道关怀论必然是现实论的:尊重公民契约共同体现状,坚持国家对即便是难民群体也持有充分而现实的边界管制权,政治理论在国际现实应用上的非可行性。人道关怀论认可非国民义务的合法性,尤其对难民救助之类的非国民义务,适当而必要的人道关怀行动不可避免,但是如果将其上升到完全意义上的道德平等则会与国际社会现实相冲突。道德平等主义可以容易地论证难民救助责任,但是它却模糊了国家对国民福祉的首要责任;若以高价值位阶的视角承担难民救助责任,很

可能导致适得其反的长远危害。因此,对于难民伦理的理由,人们需要以现实的和妥善的方式,接受国际制度的正当性假设,将难民救助视为在现实中具有充分正当性的国际制度下的人道关怀行动与人道互助行为,视为基于人道主义精神的慈善之举,视为基于仁慈与同情的人道关怀而非使命性的道德义务。如此,难民救助不仅不涉及对既有国际制度的否定和对边界的道德质疑,而且人道关怀与互助可以成为难民救助的主要形式,也应当是难民救助的最大边界,从而在现实中形成“对难民的道德和法律义务的政治共识:各国没有安置难民或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义务,亦不承认安置难民的道德义务”^⑰。如果人们接受道德义务论对于难民救助的正义性质认知,则需接受国际制度的非正当性假设,认为难民救助是普遍的、必须的道德义务行为,难民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际制度现状的不合理性、边界性质的非正当性和难民制度的非道德性导致的,而这些认知都将对现实层面的国际社会建构和国内社会稳定带来很大冲击。

尤其对于道德义务论的边界怀疑论和公民特权论观点,人道关怀论抱持反对立场,其理据建基于国家理论和契约理论。对于道德义务论所指摘的在难民救助问题上不应该只狭隘地坚持契约共同体背景下的国家公民及其法律属性视角,而应该更多地或主要地秉持更具包容性的世界公民及其道德属性视角,人道关怀论诉求国家公民身份是人们安全保障、福祉增进和认同归属的根基,为求难民救助而抛却这个根基,则会引发国际社会和国内社会两方面的失序甚至崩溃,而作为根基的国家公民身份,本身就以排他性为前提,这是难民伦理之理由的滥觞所在,也是推论难民伦理之理由的原始基点。由于不可抗拒的多种历史原因和主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暴力占领、殖民统治、传统习俗、文化分际、自然界限和群体认同,在法理上早已得到默认和确认的边界现状和社群成员身份,都不可能绝对符合无知之幕下的正义原则和道德法则,人们需要做的,只能是对此予以承认和尊重,而非否定它们并进而强制施行绝对化的道德义务;边界是秩序稳定最大化的核心保证,其价值位阶高于难民的需求与救助;人们不应该既享受着边界保障带来的秩序感,又为难民救助的普遍义务主张做出损害秩序根基的行为,遑论任意性、偶然性和非道德性是边界的固有原罪,人们不可

能生活在无罪化边界的世界。在一个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原罪化边界但稳定运行的世界里指责边界的原罪,如同一个如所有人一样家庭出身在出生前已命定的人,在成年后因其发展后果差异而回溯否定或指责其家庭出身一样没有意义。同理,公民特权论没有充分认知的是,国籍出身与家庭出身同样是不可自主选择的,只能是随机的、任意的或偶然的,也同样在一般情形下是继承性的公民身份,且作为契约共同体的国家与作为血亲共同体的家庭一样具有封闭性和排他性,这本身就是人类社会建构的基本逻辑;如果边境管制权在难民群体面前失效,则如同家庭边界或家庭成员身份的开放一样导致严重失序,而人道关怀则是对道德合法性先天缺失所做的补偿正义行为,也是对难民伦理之理由的有力诠释。

三、体系责任

理想正义色彩和道德平等基调都过于浓厚的道德义务论,和在现今国际伦理背景下依然坚持相对薄弱的难民伦理观的人道关怀论,都各有利弊长短。那么是否可以从其他角度,而非单纯以道德平等理念的践行程度和道德义务的得失计算等义务论或结果论的视角,来探究难民伦理的理由呢?作为基于平台论和失灵论的观点,体系责任论由此进入致思范畴;致思之结果使得难民伦理的理由不再局限于个体道德与群体伦理的背景,而是在国际伦理框架之下,从主权国家体系入手,以体系责任解释难民伦理的理由。体系责任论认可和尊重主权国家体系,回避边界怀疑论和公民特权论,亦不考虑互助行为和利益计算的是非得失,只论证和厘定难民伦理的理由和国际伦理意义上难民救助的责任,认为威斯特伐利亚之后的主权国家体系或许是所有不尽理想的现代世界组织方案中最务实可行且最易于接受的方案,也是消极面相对较小的方案。在主权国家体系方案中,世界被分割治理,呈现碎片化状态,国家主权平等并立、至高无上,拥有统揽和主宰单元内外一切分内事务的权力,每个治理单元亦即主权国家,都对国家事务和民众福祉负责,每位个体都被边界划入特定的治理单元,“一个人要么是公民,要么是外国人,没有第三种选择”^⑩,都接受对自己和其他契约成员负责的治理结构;所有治理单元组合起来,就是完整的世界和人类社会。在这个方案的道德假设中,主权国家体系为所有治理单元提供或造就了

一个共存平台,所有治理单元都在这个体系平台上互动互利——至少是理念和目标上的互动互利。由此,每个治理单元都可以从这个基础性共存平台上寻找获得公共益品与福祉的机会。

但是,现实世界远远没有如此简单。任何组织方式都必定有缺陷,都不完美;消极面相对较小的威斯特伐利亚式的主权国家体系方案同样不完善,远不意味着没有消极面,也不意味着即便就世界范畴层面而言相对较小的消极面就不是特定群体在特定时空背景下的巨大灾难,任何系统性平台都必然有失灵、失序甚至崩溃的可能,比如难民问题的出现,而“难民和国家体系就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不参照后者就无法理解前者”^⑪。主权国家体系方案却先在地隐含着体系永不失灵失序的假设,忽略了治理单元各有不同的脆弱性,湮灭了即使沦为难民也不可丧失的自然权利和应然机会,毕竟,即便“一个人作为群体成员拥有特殊权利,也不能排除他/她是一个更大群体的公民”^⑫。并且,就治理单元的脆弱性而言,主权国家体系完美运行的前提是所有治理单元都善政善治、风调雨顺、经济平稳、生活安定,这就不会有难民的产生和溢出。但是,任何国家都可能面临着气候与环境脆弱性、安全脆弱性、治理脆弱性、民族脆弱性、宗教脆弱性、身份与认同脆弱性等众多问题,以及由此引发国家脆弱性溢出从而导致体系失灵等系统性风险问题——难民问题即为其典型之一。因此,难民是国际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体系不可避免的后果”^⑬;或者说,只要存在边界、存在主权并立的治理单元,且只要体系成员存在败政或恶治的可能、存在战争等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可能,并“对内部人和外部人做出明确界定,就会有难民”^⑭。更进一步地看,难民与主权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构成关系,如体系责任论的重要主张者艾玛·哈达德(Emma Haddad)所言,在主权国家体系之下,所有个体“都必须被嵌入国家—公民—领土三位一体结构”^⑮,难民遂被创造为“他者”,与主权概念密切相关的内部人和外部人概念得以强化,从而使主权国家及其体系获得更大的认同与合法性,而难民就成为主权国家体系的必然构成要素。

经由体系平台论和体系失灵论推导而出的难民产生之体系根源,便可自然推导出主权国家必须承担的体系责任:体系平台不仅是共存的、共享的、互

利的,在某些情形下也可能是互相争斗的平台,同时更是共治的平台,难民救助就是共治的组成部分;而作为国民在国际社会中的道德代理人 and 道德责任者的主权国家,需要承担的体系责任自然就是共治责任,这也是权责利三位一体原则的使然。这就意味着难民与主权之间不仅存在着前文所述的相互构成关系,还存在着直接责任关系。既然难民问题的出现与持续是主权国家体系建构和运行过程的必然组成部分,那么,主权国家体系的建构史与运行史,就不仅是难民问题的持续存在史,也是体系成员对难民救助责任的承担史,也是体系成员对体系平台的共治史,这便是难民伦理的第三个理由。换言之,在国际伦理框架之下,难民问题产生于体系,难民救助自然就是体系责任,而构成该体系的是主权国家,该体系就是公认的主权国家体系。因此,难民救助责任就归于作为体系成员或体系构成者的主权国家,难民伦理的第三个理由便由此成立——在难民救助问题上,其道德责任应当来自主权国家体系的成员,亦即主权国家。此外,体系责任论也应该被理解为修复责任论,体系平台上的主权国家承担着平台修复责任,难民问题就是该平台需要修复的显著体现;而主权国家不仅是国民在国际社会上的利益代理人,同时还是道德代理人。在难民救助问题上,主权国家就因此成为道德责任者,其对难民的救助行为,既是它对国民的道德代理,也是它对平台共治与修复的体系责任。进而言之,主权国家在难民救助问题上的体系责任,是修复责任和共治责任,是体系成员加入共存共享体系平台时默认为的先定责任;既是道德攸关者的责任,也是利益攸关者的责任;既是国际伦理责任,也是国家“政治责任”^②。在此意义上,与道德义务论和人道关怀论都不同的是,体系责任论致力于难民问题与主权国家在国际伦理层面的制度性和解,摆脱了冗长而又传统的义务论与结果论之争辩;体系责任论意味着边界不需要消解,边界的道德意义不必被过多关注,只需明确主权国家的体系失灵责任和平台修复责任,亦即在承认和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以体系责任视角建构具有坚实国际伦理基础的难民伦理之理由,接下来只需做的,则是另外一个主题——主权国家之间对难民救助责任的具体厘定与承担。

四、结语

难民伦理的理由,在上述道德义务论、人道关怀

论和体系责任论之外,还有一种由于争议很小而不在本文探究范畴的因果关系论——主导或参与在一国的军事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导致该国难民的产生和溢出,则主导国和参与国应该承担相应的难民救助责任,这是一种由因果关系推定而来的责任关系。

若以横向视角来看,道德义务论诉求强道德、强责任,人道关怀论主张弱道德、软责任,体系责任论则强调国际伦理框架下的非道德、硬责任;在责任关系界定上,道德义务论主张完全义务,人道关怀论主张不完全义务,体系责任论主张先天义务——不事先界定责任关系的强弱程度,但在实际推导上易于产生硬责任关系。道德义务论是高标准伦理责任观,强调道德平等,着眼义务动机;人道关怀论是低限度的伦理责任观,立足特殊主义,强调国家利益和特殊纽带,着眼人道动机;体系责任论以淡化个体道德色彩并尊重国际伦理框架的务实视角,基于权责利三位一体,强调主权国家的体系责任,着眼责任动机。人道关怀论和体系责任论可以认为道德义务论的道德平等,有时可能成为道德泛化,难以广泛且深度应用于所有的契约共同体,亦可能造成对既定体系秩序的反噬,因为道德平等与契约关系之间存在结构性冲突——道德平等的核心诉求与契约关系的封闭排斥机制之间存在不易调和的矛盾;道德义务论和体系责任论则可以指责人道关怀论的弱道德和软责任观念是“被计算的仁慈”^③,与身处苦难境地的难民群体、国际社会持续严峻的难民危机和不断更新的国际伦理都格格不入,是不合时宜的陈旧观念。由此观之,体系责任论对难民伦理的理由做出了更具坚实基础的回应,争议相对较小,也包含着对某种潜在而真实的全球契约共同体的默认,可以增进人们对难民伦理之理由从弱责任到强责任再到硬责任的认知变迁。但是,基于难民救助供给与难民救助需求之间的长期失衡关系,以及难民伦理之理由与威斯特伐利亚道德假设之间的非协调性,接下来的责任厘定与承担问题依然难解,或许,某种形式的体系平台税将是可能的考虑方向。

注释

- ①Serena Parekh. Beyond the Ethics of Admission: Stateless People, Refugee Camps and Moral Obligations.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2014, vol.40, No.7, p.650.②David Miller. Border Regimes and Human Rights. *The Law & Ethics of Human Rights*. 2013, vol.7, No.1, p.22.③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Harcourt Brace Jovanov-

ich, 1973, p.298.④Joseph H. Carens. Who Should Get in: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Admissions.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3, vol. 17, No.1, p.101.⑤②④Matthew J. Gibney. The Ethics of Refugees. *Philosophy Compass*. 2018, vol.13, No.10, p.8, p.4.⑥⑤Ann E. Cudd, Win-chiat Lee.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Borders, Migration and Political Membership in a Global Age*, Springer, 2016, p.46, p.231.⑦⑫Richard Shapcott. *International Ethic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Polity, 2010, p.93, p.113.⑧Peter Penz. Et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Institution of Asylum. *Refuge: Canada's Journal on Refugees*. 2000, vol.19, No.3, p. 47.⑨Alexander Betts, Paul Collier. *Refuge: Rethinking Refugee Policy in a Changing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116.⑩Matthew J. Gibney.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Asylum: Liberal Democracy and the Response to Refuge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231.⑪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Ethics: Concepts, Theories, and Cases in Global Politics*, Rowman & Littlefield, 2013, p.163.⑬Joseph Carens.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219.⑭Jack Snyder. Realism, Refugees, and Strategies of Humanitarianism, In: Alexander Betts and Gil Loescher, ed. *Refuge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32.⑯Peter Singer and Renata Singer. The Ethics of Refugee Policy, In: Mark Gibney, ed. *Open borders? Closed societies? The Ethical and Political Issues*, Greenwood Press, 1988, p.114.⑰Serena Parekh. *Refugees and the Ethics of Forced Displacement*, Routledge, 2017, p.138.⑱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46.⑲②①Alexander Bett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Forced Migration, In: Elena Fiddian-Qasimiyeh, Gil Loescher, Katy Long, and Nando Sigona,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fugee and Forced Migration Stud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60, p.62.⑳Steven P. Lee. Cosmopolitan Citizenship, In: Ann E. Cudd and Win-Chiat Lee, ed.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Borders, Migration and Political Membership in a Global Age*, Springer, 2016, p.55.㉑Emma Haddad. *The Refugee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etween Sovereig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7, p. 88.㉒Gil Loescher, John A. Scanlan. *Calculated Kindness: Refugees and America's Half-Open Door, 1945 to the Present*, The Free Press, 1986, p.2.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Reason for the Ethics of Refugees: Moral Obligation, Humanitarian Care and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Zhang Yongyi

Abstract: The reason for the ethics of refugees is one of the core issues of the ethics of refugees, which deeply involves the philosophical and legal foundation of the refugee relief responsibility, mainly including moral obligation theory, humanitarian care theory and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theory. Moral obligation theory is based on deontology and the theory of justice, with the theory of boundary skepticism and the theory of citizen privilege as the theoretical principle, appeals for moral equality, and advocates that the refugee relief responsibility is a high-value moral obligation; humanitarian care theory is based on mutualism, consequentialism, philanthropy and realism, emphasizes community autonomy and national interests, and advocates basic and necessary humanitarian care; based on platform theory, malfunction doctrine, and international ethical framework,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theory uses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to explain the reason for the ethics of refugees and advocates the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of sovereign states under the trinity of power, responsibility and benefit. There is a structural conflict between the moral equality appeals of the moral obligation theory and the specific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there is difficulty for the weak morality and soft responsibility of humanitarian care theory in resolving the severe refugee crisis; the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theory includes the acquiescence of the global compact community and responds to the reason for the ethics of refugees with a more solid foundation.

Key words: ethics of refugees; moral obligation; humanitarian care; systematic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ethics

【哲学研究】

儒学的新开展与公共实践:韩愈的典范性

王中江

摘要:在儒学延长线上的韩愈,面对儒学内部的单向度发展和萎靡的现状,面对佛学和道学的挑战,以别开生面的魄力和使命担当,苦心建立儒学的道谱和自我认同,阐扬儒家的精神和价值,以无畏的道德勇气实践和证成儒家的入世苦行。作为一位真正的儒者,其言其行都具有典范性。一些儒家的批评者,只看到儒者积极入仕、求取权力的一面,而不关注他们以权力为工具淑世、治世的理念和实践。韩愈的例子表明,这不是一种完整的判断。

关键词:儒学;新开展;道谱;实践;典范性

中图分类号:B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097-07

寻找宋代儒学复兴运动和新儒家兴起的缘由,人们不时将它的初始条件和契机追溯到中唐时期的韩愈,认为他是宋代儒学复兴的先驱。^①这样的定位,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韩愈在唐宋文化和儒学转型中的地位。但在一个更大的时间尺度内(即整个中国儒学史这一概念下)认识韩愈的角色和影响力,追问他在儒学的大传统中传承了什么和发展了什么,很有必要性。笔者认为将“儒者的典范”这一个符号放在韩愈身上是十分合适的。他称得上是中国儒学漫长历史上最具代表性的典范性人物之一,或者说他是一位大儒。^②

理念型的中国士大夫,一般要扮演好双重角色:做一个政治上有所作为、能够造福公众的官吏;同时又成为知识、思想和文化的创造者。良好的设想在现实中总会遇到困难。韩愈意识到社会分工的重要性,认为“术业”有“专攻”。一个人要同时成就两项非常不同的事业,不是只有在今天才非常困难,在古代也殊非易事。想象一下,一位儒者带着政治理念从事政治,带着学术信仰去从事学术,他的目标如此高远,他实现目标的道路怎会平坦。韩愈惊人的地方是,尽管他选择的路充满了坎坷,他的人生历程荆棘丛生,但他在这两项事业中仍有超常的表现:他是

儒家道德使命的坚定担当者、捍卫者和儒家道德学说的转型者;他又是儒家伦理道德的实践者和行动者,是中国历史上士大夫中最具道德勇气和正义感(这是考验一个人是不是真正儒者的试金石)的人之一。韩愈的一个承诺是:“君子居其位,则思死其官;未得位,则思修其辞以明其道。我将以明道也,非以为直而加人也。”^③《新唐书·韩愈传》称道他“操行坚定,鲠言无所忌”,“愈性明锐,不诡随。与人交,终始不少变”,这是他品行的很好写照。

一、身份认同:儒家道德谱系的构建

儒家自孔子之后的演变,既呈现出不断分化的多元性(如韩非就有儒分为八的证言),又在一些关键的地方顽强保持着自身的同一性和连续性,使自己具有明显可识别的特征。如《汉书·艺文志》描述儒家“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韩愈在儒学史上的重要性之一,是他努力强化儒家谱系的特征和与之相关的连续性,在儒家内部进行辨别和选择,自觉扮演起传承者的角色;在外部为它争取空间,同异己者展开论辩。在前者,他塑造了一个新的儒家传道谱系(一般称为“道统”,也可叫作“道谱”);在后者,他主张对抗佛家和道家的力量。

收稿日期:2021-09-18

作者简介:王中江,男,郑州大学哲学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 100871)。

韩愈建立的传道谱系,上自尧、舜,中经禹、汤、文、武、周公,下至孔、孟。在韩愈看来,不幸的是,这一谱系在孟子之后和直到他之前中断了。从战国中期到中唐时期,儒学史链条上的人物(包括荀子、董仲舒、扬雄等儒家,还有大量的经学家)有很多,韩愈不是对此视而不见,只是在他看来,他们都没有真正扮演起儒家道谱传承者的角色。在这一判定之下,韩愈就将自己设定为孟子之后儒家道谱的传承者。韩愈在《原道》中没有直接这样说,但其中暗含了这一层意思。而且他在不同地方已当仁不让地承诺,他要担当起儒家道谱和价值的传承者角色。如《赴江陵途中寄赠王二十补阙李十一拾遗李二十六员外翰林三学士》诗说,“生平企仁义,所学皆孔周”^④;在《与孟简尚书书》中他以谦虚的口吻说,“使其道由愈而精传,虽灭死万万无恨!天地鬼神,临之在上,质之在傍,又安得因一摧折,自毁其道以从于邪也?”^⑤贞元十六年(800),韩愈在《答李翱书》中坦露心声,他已“学之二十余年矣”,一开始就“非三代两汉之书不观,非圣人之志不敢存”。^⑥之后,他坚持传道的信念,奉行“处心有道,行己有方,用则施诸人,舍则传诸其徒,垂诸文而为后世法”^⑦,期望成为儒家道谱的承前启后者。

韩愈的道谱论上传孟子的版本^⑧,下启程朱理学的新版本^⑨。孟子塑造的道谱论是:“由尧舜至于汤,由汤至于文王,由文王至于孔子,各五百有余岁,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⑩孟子上承的道谱跨度是从孔子到他自己之间,这是儒家发展的早期,中间只有很短的时间。韩愈的道谱论,从孟子到他自己,时段就长得多。他赋予自己庄严的使命,要将中断了如此之久的儒家道谱重叙下来。韩愈的道谱建构影响了宋代程朱新儒家的谱系说,但反讽的是,程朱新儒家没有将韩愈置于道谱之中。程颐的道谱论将上传孟子之道的角色赋予了他的兄长程颢。朱熹扩大了这一版本,将周敦颐和程氏兄弟置于上接孟子的位置,他则是他们的传承者。

从韩愈到程朱,他们为了建立儒家道谱,自觉地赋予自己传承儒家的新角色,重新去塑造儒家和强化儒家的内涵,使之展现出不同于汉唐的面貌。但道谱论也产生了一个后果,从孟子至唐或宋之间的儒学(包括其中复杂的经典诠释学)大都被过滤掉了。原本不同时期的儒家人物、经典、学说,实际

上都是儒家丰富多彩的一部分,道谱论将它变得狭隘了。孟子的道谱叙事排除的东西(主要是孔子后学)还比较少,但后两者排除的东西都比较多。韩愈排除了从孟子到他自己之前的,程朱的排除了从孟子到唐代的。

为了承继儒家的道谱,韩愈从事了两项外围的基础性工作:推动古文运动^⑪;对佛道两教展开激烈的批判。道谱论是韩愈在儒家内部进行正本清源;古文运动和批判佛道两教是韩愈在外部为复兴儒家之道创造客观条件。对韩愈来说,言论和文章是为了表达和阐明道的,“我将以明道也”^⑫。表达和阐明道需要优美的文辞,不能“言之无文”;文辞是为了表达道和阐明道的,不能言之无物。这正是韩愈所说的“学古道则欲兼通其辞。通其辞者,本志乎道者也”^⑬。骈文是六朝以来一直兴盛的文体之一。在演变中,人们愈来愈追求辞藻华丽和对仗排偶,越来越变得“言之无物”,徒有文辞之表,而无为文之旨义。没有意境,何谈载道明道。复兴儒学之道,在韩愈看来,需要改变唐代文坛的这种现状和文风。^⑭

作为一个清理者,韩愈不满骈体文的风气,批评它带来的弊端;作为一个建设者,韩愈复建古文传统,以再现先秦和汉代论说文、散文(文体)的活力。已有的风气和习惯总有惯性,改变它所遇到的阻力只有大小之分。韩愈自述说:“仆为文久,每自测意中以为好,则人必以为恶矣。小称意,人亦小怪之;大称意,则人必大怪之也。”^⑮但堡垒一旦打开缺口,新的力量就会涌入。韩愈带动和实践的古文活动^⑯,既有柳宗元这样的并肩而行者,又有李翱、皇甫湜、李汉等他的学生追随者^⑰。他们协同开创了唐代的古文运动,又下启了宋代的古文新风,欧阳修、王安石、曾巩、苏洵、苏轼、苏辙等皆其代表。文以明道和传道的精神被传承和光大。欧阳修相信,只要有了高明的道,表达它的语言就会如影随形;苏轼承诺说,他要做的是“文道合一”。韩愈在古文复兴中的作用,苏轼在《潮州韩文公庙碑》中的评价可谓无以复加:“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夺三军之帅。此岂非参天地、关盛衰,浩然而独存者乎?”^⑱

韩愈建构儒家道谱论的另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激烈批判和抑制佛道两教。魏晋以降,儒释道三教之间的争论和相互批评一直存在。儒家整体上居于官方意识形态的地位,但实际上,佛道或佛老获得的空

间越来越大,佛教更是越来越兴盛。相比之下,儒教则失去了生机和创造性。韩愈诊断这一历史过程说,从汉初黄老学的兴盛开始,儒家就处在不利的状况下;佛道两教在东汉后期的兴起以及后来的兴盛,又使儒家受到了更大的挑战甚至被边缘化,“道衰,孔子没,火于秦,黄老于汉,佛于晋、魏、梁、隋之间。其言道德仁义者,不入于杨,则归于墨;不入于老,则归于佛……之人其欲闻仁义道德之说,孰从而听之?老者曰:‘孔子,吾师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师之弟子也。’为孔子者,习闻其说,乐其诞而自小也,亦曰‘吾师亦尝师之云尔’”^⑩。按照韩愈的这一诊断,儒家陷入了危机之中。

在三教竞争关系中,儒教处于被动地位自有由来。有时候,事物越被保护,越容易受损害。儒家政治意识形态的地位使它享有思想上的独权,却也为它带来了发展上的惰性。东汉的经学越到后来越失去了活力,汉末出现了名教和意义危机,魏晋道家之学和道教、佛教乘虚而入。唐代经学的标准化和统一化,又使它变得教条化和形式化,更遮蔽了它的精神和价值。儒教自身乏力,又有外在佛道的挑战,此消彼长的局面使韩愈十分不甘。他的道谱论设定的目标是改变儒学、复兴儒学。为此,批判和对抗佛道就成为他义不容辞的责任。

韩愈对佛道类似于控诉性的批判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第一,佛道两教破坏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平衡,造成了社会供需之间的严重矛盾。因为中国的社会阶层自从有了佛道之后,就从原来的四个(士农工商)变成了六个(加上佛道两个阶层),一个阶层种地和一个阶层做手工,同时要承担六个阶层的消费,大大增加了社会的负担;第二,佛道两教倡导“清静寂灭”的价值观,建立出家的生活制度和生活方式,使家庭失去孝道,使社会失去君臣之道,瓦解了儒家的家庭伦理价值,破坏社会政治秩序^⑪;第三,老子批判儒家仁义是因为他的目光太狭小,不是因为仁义本身不好;第四,佛教所立之教原本是夷狄之法,它的教义违背了中国的人伦传统,违背了中国用夏变夷的文化原则。韩愈从儒家立场对佛道展开的这四个方面批判,一般来说,二和四项比较常见,一和三则少一些。不同学派之间的自由竞争和批判,具有相反相成的意义,但他说“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⑫,主张借用政治的力量来消除其他学派,则是文化上的专断主义^⑬。

二、意义定位:对儒家价值的阐释

道谱论是韩愈复活儒家精神和价值的一个方向性原则,在这一原则之下,韩愈对儒家精神和价值本身做出了新的阐释,使之居于儒家体系的核心地位。这是他作为儒者典范的又一个根据。韩愈对儒家精神和价值的新阐释,有他的《原道》《原毁》《原性》《原人》和《原鬼》等文本,他的这五篇作品一般称为“五原”,是韩愈在贞元十九年开始陆续撰写出来的。韩愈使用“原”这个字本身就表明,他要在一些关键论题上追根求源、探赜索隐。其中的《原道》久负盛名。韩愈的其他论说文和书信等也以不同的角度阐释儒家的精神和价值。

韩愈阐发、弘扬的儒家精神和价值是什么呢?儒家有复杂的伦理道德体系,也有以古典学为中心的复杂的学问体系。《史记·论六家要指》描述儒家学派说,“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人们如果不能入乎其内、出乎其外的话,就容易“博而寡要,劳而少功”。这是就儒家古典学的复杂性及其容易产生的弊端而言。对于司马谈和司马迁父子来说,儒家的价值主要是“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这是就儒家之礼对建立秩序的重要性而言,并未触及儒家的根本价值。在这一点上反而是《吕氏春秋·不二》篇的作者深得其旨,认为孔子之道的精髓是“仁爱主义”(“贵仁”)。前述《汉书·艺文志》概括儒家之道说的“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凝聚了儒家的两大方面,一是它的经典诠释学,二是它的仁义价值学。这是一个非常高明的概括,标示出了儒家的“两翼”或“两轮”。

儒家信徒研习的经典主要是《诗》《书》《礼》《乐》《易》《春秋》等,信奉的根本价值是“仁义”。这两者构成了儒家学术、学问和价值的两大传统。儒家是人文和经典之学,更是伦理和价值之学;是自我人格升华之学,更是经世济民之学。真正的儒者钻研儒家经典又牢记儒家的根本价值,不会拘泥于小道小数而忘记大本大体。荀子心目中的大儒,一定要从“数”进入“道”,不能陷入“数”而不知“道”。韩愈传承了《汉书·艺文志》的儒家两翼论,在《答李翊书》中就强调说,他一直致力于“其旨醇”的境界,致力于“行之乎仁义之途,游之乎《诗》、《书》之源,无迷其途,无绝其源,终吾身而已矣”^⑭。

也许是要从经典注疏学中跳出来,韩愈没有“五经”方面的注释性著作,只有《论语笔解》。这一事实说明他没有想在经学上同汉唐的“五经”注释家们一比身手,他的根本志向不在这里。他勤奋研习儒家的经典还有诸子典籍,但为了避免陷入经学章句学和注疏学中,他宁可不去注释六典。这是朱熹同他最不同的地方之一。韩愈从经学中获得了儒家的伦理价值、人道精神、社会政治信念和天下使命感,通过他的“易简”功夫贯通了起来,这就是现在一般所说的儒家学统、道统和政统的整体统一。韩愈的《原道》就是他点燃重建这种统一的划时代火炬。对于沉闷很久的儒家来说,《原道》不啻为复兴儒学的一篇宣言。

探求“道”,韩愈首先在儒家的价值上定位它。儒家和道家都谈论道和德,但所说的道和德又很不同,这就使道和德的意义处在不确定的“虚位”中。韩愈要使它具有确定的所指,使它同儒家的具体伦理价值结合起来。在儒家那里,从五常到五伦,从忠孝到诚敬,伦理道德体系条目繁多。韩愈接受了《汉书·艺文志》的概括,认为“仁义”是儒家的根本伦理价值,将两者同道德结合在一起,就使道德也具有了可识别的根本特质。人们说到“道德”首先想到的就是“仁义”,说到“仁义”就知道它们是道德的重要内涵,两者可以互换。将儒家的道德安置在仁义上,就使道德的虚位变成了实位。韩愈说:“凡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谓道德云者,去仁与义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②4}在此基础上,韩愈对“仁义”明确作了界定,“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谓义”^{②5}。这一界定非常简练,十分切合儒家仁义的一般意义(仁的根本意义是爱人,义的根本意义是按照原则行动)。

从这一界定出发,韩愈又对道和德做出了具体的界定:“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②6}将仁义道德作为先王教说的時候,它又被韩愈落实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整个结构之中:“其文:《诗》、《书》、《易》、《春秋》;其法:礼、乐、刑、政;其民:士、农、工、贾;其位:君臣、父子、师友、宾主、昆弟、夫妇;其服:麻、丝;其居:宫、室;其食:粟米、果蔬、鱼肉。”^{②7}也正因为如此,仁义“其为道易明,而其为教易行也”^{②8}。它无所不适,人们都可以实践和运用它:“是故以之为己,则顺而祥;以之为人,则爱而公;以之为心,则和而平;以之为天下国家,无所处

而不当。是故生则得其情,死则尽其常。效焉而天神假,庙焉而人鬼飨。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②9}

韩愈彰显《大学》的重点正在这里:“古之所谓正心而诚意者,将以有为也。”^{③0}这个有为就是自我在现实社会生活,不仅要成就自我,也要成就他人、社会和万物。这不是“遁世”的“洁身自好”。^{③1}韩愈推崇孟子,有称赞他批判杨、墨及为排佛带来的示范意义,有称赞他的仁义之道对建立良好社会政治秩序的意义,“始吾读孟轲书,然后知孔子之道尊,圣人之道易行,王易王,霸易霸也。以为孔子之徒没,尊圣人者,孟氏而已。晚得扬雄书,益尊信孟氏,因雄书而孟氏益尊,则雄者亦圣人之徒欤!”^{③2}孟子的“仁义”普世价值论有一个鲜明特点,它有经济制度和经济生活方面具体的设计。按照这个标准,人们都能过上有保障的生活,他称为“仁政”。经济生活满足了,孟子还有如何丰富他们精神生活的设想。

对儒家来说,普遍价值要体现在个人身上,更要体现在社会政治中。体现在个人身上就是好人(士、贤人、君子、圣人等),体现在社会政治中就是良好的秩序。有了前者的好,自然就会有后者的好(这也解释了儒家为什么从来都将制度放在从属位置上)。^{③3}如何造就出好人呢?儒家一直从人的先天性和人的后天修为上解释好人的可能性。为了揭示人的先天本性,儒家建立了复杂的人性论;为了强调人后天努力的重要,儒家建立了复杂的修身论。在韩愈那里,好人的可能性整体上也是从这两方面来解释的。按照韩愈的人性论,有天生的好人,这类人生来就是善者,实际上也善;有天生的可以好可以不好的人,这类人实际上的善要靠良好的教育和教化来达到;有天生的不好的人,这类人实际上达到善只能靠刑律的强制来实现。韩愈的人性论整体上属于汉代以来流行的性三品论。^{③4}其不同之处在于,韩愈用五常——仁义礼智信解释人性为什么是善;用五常在不同人身上的有无、多少、一常与四常的不同关系解释人性的等差;用性三品解释人的情感表现为什么也是三品。

性善论不认为人先天具有善后天就一定善,性恶论不认为人先天恶后天就一定不能善,性善恶混论不认为人先天有善恶两面后天也一定如此。^{③5}比较起来,韩愈的性三品论有决定论的意味,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使人失去了后天的自由道德意志,也使

人没有可能通过学习成为圣人(圣人不可学而致论)。这也是性三品论的一般倾向。但韩愈还是期望圣人、贤人和君子,这是他心目中的美好人格,也是他建立好的政治生活的前提(没有好人不可能)。但这几种类型的好人,按照他的人性论,只能部分来源于天生上品后天就善的人,部分来自中品通过学习达到的人。据此逻辑,人的修身似乎被限制在中品之人身上了。但韩愈的学习和修身论,实际上又是对所有的人开放的:“且令今父兄教其子弟者,曰:‘尔当通于行如仲尼’,虽愚者亦知其不能也;曰:‘尔尚力一行如古之一贤’,虽中人亦希其能矣。岂不由圣可慕而不可齐邪,贤可及而可齐邪?今之人行未能及乎贤,而欲齐乎圣者,亦见其病矣。”^{③⑥}

三、入世苦斗:儒家精神的体证

对儒家来说,一位真正的儒者也是真正的士、真正的士大夫。儒家的“士”是入世,入世又是入仕。追求洁身自好的自我完善的“隐士”不是儒家的理想型之士。子夏认为人在学习有余力的时候就要去为政^{③⑦},子路认为人不参与政治生活不合乎道义^{③⑧},孟子说士参与政治事务就像农民耕种一样自然^{③⑨}。韩愈在行动领域的选择完全遵循儒家的这一路线。他是坐而论道者,又是起而行之者。儒家创立了伦理价值,又要求实践它和证成它。这是真正考验儒者的时候。认同和信奉儒家价值的韩愈,是经受了这种考验的人。他在实践和证成儒家伦理价值上堪称典范,是儒家士大夫的表率。

入仕就是获得政治机会和权力。但通向它的道路不平坦,对韩愈来说更是充满了辛酸。从幼小开始就遭遇一系列不幸的他,在磨炼中成长。为了科举及第,他付出了不懈的努力。21岁(贞元四年,公元788年)他赴长安考进士,到24岁,三试不第。四年后的贞元八年他登进士第。为了获得政治上的机会,他还需要参加吏部的“博学宏辞”考试。但他同样不顺利,前后考了三年都以落第告终。韩愈在《上宰相书》中诉苦说:“四举于礼部乃一得,三选于礼部卒无成。”^{④①}在这种情况下,贞元十一年他几次上书当时的宰相赵憬、卢迈等,向他们诉说自己的志向和抱负,希望他们能慧眼识珠。但他们都是势利之人,对韩愈的自荐无动于衷。无奈之下,韩愈只好离开长安。贞元十二年,他受到了中唐名臣董晋的推荐,才获得了一个节度使观察推官的职务,总算有

了一个从政的机会。贞元十六年,韩愈第四次参加吏部考试,终于获得了铨选,这使他终于有了在京师任职的机会。

有了政治机会,就有伴随而来的荣誉和相应的俸禄。但韩愈还有超出个人利益之上的强烈的政治抱负。对他来说,政治权力根本上是他实现抱负的工具和手段。《上宰相书》说:“上之设官制禄,心求其人而授之者,非苟慕其才而富贵其身也,盖将用其能理不能,用其明理不明者也耳;下之修己立诚,必求其位而居之者,非苟役于利而荣于明也。”^{④②}韩愈的承诺不是唱高调。韩愈得到政治上的机会十分不易,如果他以权力为目的,讲求权术之道,周旋于权势之间,他的权位将会很稳固。

但奉行自己的政治理念和正义信念而行动的他,很容易同权力世界的腐败者产生严重的冲突。比如,德宗之时的谏议大夫阳城,不履行谏官的职责,不问政事之得失。韩愈用问答的形式,写出了著名的《争臣论》,批评阳城的失职失责。韩愈用三个“或曰”的方式一一设问,一一批驳,认为若有人以阳城的学养、为人处事等将他称为“有道之士”,那么从他作为一位谏官这方面来说,这一称号无论如何都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真正的贤士不是这样:“自古圣人贤士,皆非有求于闻用也。闵其时之不平,人之不义,得其道不敢独善其身,而必以兼济天下也。孜孜矻矻,死而后已。故禹过家门不入,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彼二圣一贤者,岂不知自安佚之为乐哉?诚?畏天命而悲人穷也。夫天授人以贤圣才能,岂使自有余而已,诚欲以补其不足者也。”^{④③}又如,本来就昏庸的德宗到了晚年更甚,政门从上到下玩忽职守。众人皆醉,韩愈独醒,上书数千言极力劝诫,德宗不听,愤怒之中将他贬谪到他地:“德宗晚年,政出多门,宰相不专机务。宫市之弊,谏官论之不听。愈尝上章数千言极论之,不听,怒贬为连州山阳令,移江陵府掾曹。”^{④④}

韩愈的忠诚和极大的道德勇气,在他强烈劝阻宪宗礼迎佛骨事件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韩愈明知宪宗崇信佛教,也明知凤翔法门寺佛骨舍利到了30年一开的重大时刻,举国上下都沉浸于礼佛的氛围之中。这种情况下,韩愈再向宪宗进谏无疑冒着极大的政治风险,何况他此时也不是言官,他是“中书舍人”,在中书省掌制诰事。但他不顾自己的安危,毅然决然地上奏了《论佛骨表》,批判和否定佛教,

力谏宪宗改变自己迎佛骨的决定。宪宗没有了颜面,被彻底激怒,当即决定处之以极刑。因宰相裴度等大臣(还有皇亲)极力为韩愈说情,才使他免于死,被贬任为潮州刺史。^④这一事件充分显示了韩愈的道德勇气。正如裴度为韩愈说情所说,韩愈“非内怀忠恳,不避黜责,岂能止此?”^⑤

韩愈的忠诚和不顾安危还有一个例证。长庆二年(822),他临危受命,前往镇州(今河北正定)“宣谕”。当时王廷凑的卫兵作乱,杀害了军政要员田弘正及其家属、将吏几百人,王廷凑被拥立为节度使。这是一个严重的叛乱。但穆宗一方面对田弘正追加封赐(册赠),另一方面又息事宁人,安抚王廷凑,委派韩愈去宣谕。在局势不明朗的情况下,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使命。元稹预测韩愈之行凶多吉少,为他担心;穆宗也有后悔之心,要他酌情行事,未必一定到镇州。但忠诚的韩愈说,既然受命,他就不应该有丝毫犹豫。他迅速到了镇州。王廷凑及其部下对韩愈的勇气和胆气感到惊讶。韩愈有勇、有谋,不惧王廷凑的威胁,晓以大义^⑥,解救了被围困的牛元翼将军,顺利完成了使命。韩愈的果敢和智谋使德宗深感欣喜。

韩愈屡遭贬黜,多次失去权力和职位,升降无常。一系列的事例佐证,作为一位儒者士大夫,韩愈不是一个以权力为目的的人,权力只是他实现政治志向的工具。在权力、地位同原则和正义不可兼得的情况下,他宁愿放弃权力,也要坚守道德价值,践履儒家的精神。正直而又不幸的人可能会问,为什么忠于职守的人、坚持正义的人,会不断遭受不公正的待遇,会受到精神上的折磨?但韩愈没有这样追问,也没有精神上的挫败。他写的《进学解》(元和七、八年作),既有自嘲的意味,又有顺时、自我安慰的情调。他以孟荀为例,说这两位儒者“吐辞为经,举足为法,绝类离伦,优入圣域”,但他们并不遇时(“其遇于世何如也”)。^⑦他远达不到他们的境界,但还是获得了一些机会,应该满足了。

韩愈主掌地方事务的事功为人称赞。说韩愈拙于世务应主要是指他不善于人情世故,不是他不善于为政。公元 819 年,他被贬谪为潮州刺史,历经艰辛抵达,“既视事,询吏民疾苦”^⑧。在短暂的五六个月中,他就做出了惠民利民之举。当地湫水中的鳄鱼,常常为害居民的畜类,韩愈想方设法,很快就消除鳄鱼之患。^⑨当地有一种习惯法,穷人向富人

借钱,往往将子女作为人质抵押,过期不赎回,子女就没为奴婢。韩愈采取雇工抵债的方法,将很多奴婢赎回,使他们重获人身自由。韩愈这一方法可能借鉴了他的挚友柳宗元曾经在柳州的做法。^⑩韩愈原本就是崇尚教育和教化的人。当地长久不设学校,人们不知为学,韩愈当然不能听之任之。他用自己的俸资聘请老师,立教兴学,被传为佳话。

四、结语

对儒家的一种批评很常见,说它扮演了历史上政治意识形态的角色,造成了中国古代的威权政治,又成为开启现代中国民主政治的障碍;说它热衷政治,迷恋权力,是权力世界的同流合污者,应承担中国权力本位论和政治腐朽的责任。对此我们应该如何回应呢?这些指控对儒家既不客观,也欠公平。人们称赞传统中国的人才选拔制度和文官政治,称赞儒者士大夫或学者官僚在政治上的作用,称赞中国历史的悠久和文明达到的高度和广度。那我们不免要问,它们是如何被造就出来的?儒家士大夫不正是其中的重要力量之一吗?作为个案,韩愈扮演的双重角色能改变我们对儒家的部分偏见。

注释

- ①关于“唐宋转型”,参阅[美]包弼德:《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刘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8—166页。这一概念具有历史性和解释性的双重意义。②陈寅恪:《论韩愈》,《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③[唐]韩愈:《韩愈选集·争臣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60页。下引《韩愈选集》仅注页码。④⑫《韩愈选集》,第45、160页。⑤[唐]韩愈著,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二册,中华书局,2017年,第888页。下引《韩愈文集汇校笺注》仅注册数和页码。⑥⑦《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二册,第700、701页。⑧有关韩愈道谱说的缘由,参阅史少秦:《韩愈“道统”论缘起辨微——以陈寅恪与饶宗颐的争论为中心》,《管子学刊》2020年第3期。⑨孟子塑造的道谱论说:“由尧舜至于汤,由汤至于文王,由文王至于孔子,各五百有余岁,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参见《孟子·尽心下》。⑩《孟子·尽心下》。⑪韩愈在古文运动中的角色和实践,参阅罗联添:《韩愈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95—209页。⑬[唐]韩愈著,屈守元、常思春主编:《韩愈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00页。下引《韩愈全集》仅注页码。⑭韩愈革新骈体文,不是完全抛弃骈体文体;复兴古文文体,也不是简单的复古。他融合了两方,使之焕发出活力。有关这一点,参阅《韩愈选集》,第23—25页。⑮身处唐代文风之下并同韩愈一起作战的柳宗元评论韩愈说:“奋不顾流俗,犯笑侮,收召后学,作《师说》,因抗颜而为师。世果群怪聚骂,指目牵引,而增与为言辞。愈以是得狂名。”参见[唐]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柳宗元集》第三册,中华书局,

1979年,第871页。⑩仰慕和效法“古文”,韩愈之前已有先驱人物并受其影响。《旧唐书》卷百六十《韩愈传》称:“大历、贞元之间,文字多尚古学,效扬雄、董仲舒之述作,而独孤及、梁肃最称渊奥,儒林推重。愈从其徒游,锐意钻仰,欲自振于一代。洎举进士,投文于公卿间,故相郑余庆颇为之延誉,由是知名于时。寻登进士第。”⑪受韩愈推荐的李翱和尉迟生,在考取进士的过程中都向韩愈求教文学之道,韩愈教诲他们,一要耐心修习文学,不为功利诱惑;二要培根本求道义之实。只要具备了文和义,就自然能够为文而文美,为义而实有:“将薪至于古之立言者,则无望其速成,无诱于势利,养其根而俟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仁义之人,其言藹如也。”参见《韩愈选集·答李翱书》,第187页。“夫所谓文者,必有诸其中,是故君子慎其实;实之美恶,其发也不掉。本深而未茂,形大而声宏,行峻而言厉,心醇而气和;昭晰者无疑,优游者有余。体不备不可以为成人,辞不足不可以为成文。”参见《韩愈选集·答尉迟生书》,第193页。⑫〔宋〕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二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509页。⑬《与孟简尚书书》中说:“汉氏以来,群儒区区修补,百孔千疮,随乱随失,其危如一发引千钧,绵绵延延,浸以微灭。”参见《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二册,第888页。⑭韩愈《论佛骨表》又激烈批判佛陀这一夷狄者的异端性:“夫佛本夷狄之人,与中国言语不通,衣服殊制;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参见《韩愈选集》,第397页。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韩愈选集·原道》,第271、188、263、263、263、270—271、271、271、268页。㉞现在人们不时将早期的儒家——先儒同后来的儒家对立起来,认为只有孔子儒家才是真正的儒家,后来的儒家由于各种原因改变了儒家的初衷,已不再是真正的儒家。这种判断和评判的合理之处,是能够为儒家的复兴寻找根据,但不利的是,它同时又会造成自我否定。儒家正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中才有生命力,不同时期的儒学都是整体儒家历史的一部分。㉟佛教带来的最大危害就是“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国家,灭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参见《韩愈选集·原道》,第268页。㊱《读荀子》,《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一册,第111页。㊲主张制度首要性的人认为,好的制度能使不好的人变好,坏的制度能使好人也变坏。㊳有关汉唐的性三品论,参阅王中江:《汉代“人性不平等论”的成立》,《孔子研究》2010年第3期;池田知久:《“性三品说”的成立与展开——围绕人性的平等与不平等》,《中国儒学》第16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㊴有关早

期儒家的人性论,参阅王中江:《心性论的多元性与孟、荀“心性论”描述的非单一性》,《船山学刊》2019年第4期。㊵《通解》,《韩愈全集》第5册,第2747页。㊶《论语·子张》。㊷《论语·微子》。㊸《孟子·滕文公下》。㊹韩愈意识到了扮演双重角色的困难,他做好了如无法兼顾而要立其一的打算:“方今天下风俗尚有未及于古者,边境尚有被甲执兵者,主上不得怡,而宰相以为忧。仆虽不贤,亦且潜究其得失,致之乎吾相,荐之乎吾君,上希卿大夫之位,下犹取一障而乘之。若都不可得,犹将耕于宽闲之野,钓于寂寞之滨,求国家之遗事,考贤人哲士之终始,作唐之一经,垂之于无穷,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二者将必有一可。”参见《韩愈选集·答崔立之书》,第167页。“君子则不然。处心有道,行己有方,用则施诸人,舍则传诸其徒,垂诸文而为后世法。如是者,其亦足乐乎?其无足乐也?”参见《韩愈选集·答李翱书》,第188页。㊺《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二册,第647页。韩愈前后的想法也有变化:“家贫又使事,读圣人之书,以为人之仕者,皆为人耳,非有利乎己也。及年二十时,苦家贫,衣食不足,谋于所亲,然后知仕之不唯为人耳。乃来京师,见有举进士者,人多贵之。仆诚乐之,就求其术。”《答崔立之书》,《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二册,第686页。在《争臣论》中,韩愈引用古人语批评为官为禄的人:“古之人有云:‘仕不为贫,而有时乎为贫。’谓禄仕者也。宜乎辞尊而居卑,辞富而居贫,若抱关击柝者可也。”《韩愈选集·争臣论》,第154页。㊻《韩愈选集·争谏论》,第158—159页。㊼《旧唐书·韩愈传》说:“愈自以才高,累被摈黜,作《进学解》以自喻。”㊽遭受如此变故的韩愈,反思自己,向宪宗致谢不杀之恩和晋献忠诚,又使宪宗感动并想起用他。“既至潮,以表哀谢。帝得表,颇感悔,欲复用之,曰:‘愈前所论是大爱朕,然不当言天子事佛乃年促耳。’”参见《新唐书·韩愈传》。但韩愈的直言不讳遭皇甫湜的忌憚,从中作梗:“忌愈直,即奏言:‘愈终狂疏,可内移。’”㊾《旧唐书·韩愈传》。㊿《旧唐书·韩愈传》记载:“愈既至,集军民,谕以逆顺,辞情切至,廷奏畏重之。”㊽㊾《韩愈选集》,第330—335页。㊽《旧唐书·韩愈传》。韩愈转任袁州后,也推行这一人道的做法。㊿韩愈的《鳄鱼文》专为此而作,其方法可能主要是靠人事:“刺史则选材技吏民,操强弓毒矢,以与鳄鱼从事,必尽杀乃止。”《韩愈选集》,第412页。㊽韩愈在《柳子厚墓志铭》中称赞了柳宗元的这一美治。韩愈转任袁州后,也推行了这一人道的做法。参阅罗联添:《韩愈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95—96页。

责任编辑:涵 含

New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ractice of Confucianism: Han Yu's Exemplification

Wang Zhongjiang

Abstract: Han Yu, on the extension line of Confucianism, faced with both the uni-orientation and disorient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the challenges of Buddhism and Taoism, took great pains to establish Confucianism's Taoist spectrum and self-identity with unique courage and mission, elucidated the spirit and value of Confucianism, and practiced and asserted Confucianism's asceticism with fearless moral courage. As a real Confucian, his words and deeds were exemplary. Some critics of Confucianism only focus on the confucianists' efforts to enter official positions and seek power, but do not pay attention to their ideas and practices of using power as a tool to govern the world. Han Yu's example shows that this is not a complete judgment.

Key words: Confucianism; new development; Taoist notation; practice; exemplification

【哲学研究】

康有为“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说论辩述评*

姜广辉 肖永贵

摘要:“壁中书”指西汉伏生屋壁所出古文《尚书》,以及鲁恭王坏孔子宅所得古文经典等,是汉代今、古文经学之争的主阵地,是破解汉代经今、古文之争这一学术公案的关键。清末,康有为以今文经学为思想武器倡导变法,著《新学伪经考》,认为“壁中书”都是刘歆伪造,并从古文《尚书》、古文经典和古文字材料三方面全力证伪,形成了系统的论证逻辑和原则,激起晚清、民国关于经今、古文之争的再认识、再争鸣。既有崔适、钱玄同、顾颉刚等“疑古派”学者推崇与阐扬,也有洪良品、朱一新、符定一、钱穆等驳正者全力批驳,从而瓦解康氏论说。但诸家也有说理不透之处,故本文通过述评的方式,亦述亦评,加以补苴之,期以呈现历史之真相。

关键词: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壁中书;刘歆伪经;经今、古文之争

中图分类号:B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04-07

“壁中书”系汉代今、古文经学之争的主阵地,是破解汉代经今、古文之争这一学术公案的关键。光绪十七年(1891)康有为《新学伪经考》付梓,将《史记》《汉书》所载“壁中书”事全归刘歆伪窜,全力以今文经学非难古文经学,直接引发了晚清、民国对汉代经今、古文的再争论、再认识。其时,学界围绕康有为的“新学伪经”命题展开激烈论辩,其“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论更是成为争论的焦点。既有崔适、钱玄同、顾颉刚等“疑古派”学者大力推崇和阐扬康说,也有洪良品、朱一新、符定一、钱穆等驳正者从康说的立论依据、论证逻辑以及具体论据,驳正其谬误,瓦解其论说。双方的激烈论辩,在晚清、民国学术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然而,推崇与阐扬者无非是为康氏摇旗呐喊,驳正者虽然对康说进行了严正驳斥,但仍待进一步完善,方可宣告康有为“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说谬误的终结。故此,本文立足康氏“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说,梳理晚清、民国学界对康氏的推阐与驳正,评述其中是非,弥补学界对康氏“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说及其论辩缺

乏全面梳理的缺憾^①,为破解汉代经今、古文之争的学术公案提供裨益。

一、康有为所谓“壁中书”及其真伪论辩

《伪经考》中“壁中书”仅出现七次,康氏论说仅三次,另四次是其辨伪对象。据此,“壁中书”似乎不是康氏“新学伪经”说的重心。但细读全书,“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实为康氏力证“古文经典系刘歆伪窜”的核心。所以,须弄清“壁中书”的初始概念与内涵,对比康氏所谓刘歆伪造的“壁中书”,分梳晚清、民国对此形成的论辩,述评其得失。

1.“壁中书”的初始概念与内涵

“壁中书”首见《说文解字·叙》。许慎说:“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壁中书者,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②所谓“古文”,是相对于秦汉流行的“今文”字体而言的。秦汉流行的“今文”字体是隶书,而“古文”乃是曾经流行于六国的篆体文字,孔子旧宅壁中所出之《礼》《记》《尚书》《春秋》《论语》

收稿日期:2021-10-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学伪经’说的渊源、形成与回应研究”(11BZX045)。

作者简介:姜广辉,男,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特聘教授(长沙 410082)。

肖永贵,男,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博士生(长沙 410082)。

《孝经》皆用此种文字书写。这些经典不仅书写字体不同,篇章内容也有差异。许慎编撰《说文解字》,曾从这些书中选择文字材料,列举古代篆书、籀文的写法。

唐代的颜师古注《汉书》,两次提到“壁中书”。一是注“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时说:“壁中《书》者,多以考见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③此“壁中书”专指孔安国所得孔壁古文《尚书》,属经学体系。二是注“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时说:“古文,谓孔子壁中书。”^④与许慎所说相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所称“孔子壁中书”是一种独特的书体,既不同于秦汉流行的隶书,也不同于时人曾见的缪篆和秦小篆,故笼统称之为“古文”。当时学人所谓“古文”,其意是较“篆书”和“缪篆”更古老的文字,甚至以为是仓颉最初所造的书体,如《晋书》卷六十《索靖传》载:“(索靖)作《草书状》,其辞曰:‘圣皇御世,随时之宜。仓颉既生,书契是为。蝌蚪鸟篆,类物象形。’”^⑤“古文”又被称为“科斗文”或“蝌蚪文”,因其书体中时见蝌蚪状笔法而得名。孔安国古文《尚书序》称:“鲁共王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居,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科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⑥《后汉书》卷九十四《卢植传》载卢植上书有云:“古文科斗,近于为实,而厌抑流俗,降在小学。中兴以来,通儒达士班固、贾逵、郑兴父子并敦悦之。”注:“古文,谓孔子壁中书也。形似科斗,因以为名。”^⑦晋代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叙及晋太康元年发现的《汲冢竹书》时说:“汲郡汲县有发其界内旧冢者,大得古书,皆简编科斗文字……科斗书久废,推寻不能尽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见之。”^⑧古代谈论“科斗文”的学者中,杜预曾亲见“科斗文”的实物,因此我们可以说,所谓“古文”或“科斗文”并非空穴来风。由于孔子旧宅古书及《汲冢竹书》后皆失传,后世学人包括康有为皆无由得见“古文”(或“科斗文”)书体,因此转而怀疑“古文”(“科斗文”)文献之有无。

关于“古文”(“科斗文”)书体,直到近年出土的《郭店楚墓竹简》《上海博物馆战国楚竹书》图版公布,学术界才重见这一书体。原来许多字今日楷书写成横与竖或捺的结合,此种书体则写成大圆点与竖或捺的结合,这样便满篇多见“小蝌蚪”了,“科

斗文”之名当是由此而得。宋代朱长文《墨池编》说:“蝌蚪篆者,其流出于《古文尚书序》,费氏注云:‘书有二十法,蝌蚪书是其一法,以其小尾伏头似虾蟆子,故谓之蝌蚪。’昔鲁恭王坏孔子宅以广宫室,得蝌蚪《尚书》。又《礼记》《论语》足数十篇,皆蝌蚪文字。”^⑨《墨池编》所谓“费氏注”,概指南朝梁国子助教费昶,费昶曾撰《尚书义疏》十卷,其书今不传。“虾蟆”,今人称为“蛤蟆”;“虾蟆子”即俗所谓“蛤蟆骨朵”。实际上这是一种曾经流行于六国的篆书文字。当时汉代诸儒所称之“古文”经典,多由此种书体书写。

“壁中书”史实载于《汉书·艺文志》。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说:“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⑩《汉志》进一步明确恭王坏宅所得,有“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⑪。近年出土的《郭店楚墓竹简》《上海博物馆战国楚竹书》可以实证汉晋时代所出之古书确曾有不同于隶书、缪篆和秦小篆的“古文”书体,《汉书》所记并非虚构。而刘歆责让今文博士,主要并非强调此种书体的特异之处,而是强调“壁中书”的经学价值,以期立古文经博士,辟今文经学之弊端。

2. 康有为所谓刘歆伪造的“壁中书”及其真伪

康氏认为刘歆伪造的“壁中书”包括三类:一是古文《尚书》,含伏生所藏、孔壁所藏、河间献王所得;二是壁中古文经典,即鲁恭王坏孔子宅所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三是“古文字”材料“壁中书”。康氏《伪经考》将三者全力证成伪经,激起晚清、民国最激烈的论辩。

首先,孔壁古文《尚书》。康说:“《汉·志》所谓鲁共王坏壁所得之《书》也,《史记》于《鲁共王世家》何以无之?且其时河间献王亦得古文《书》,同异若何?史公于《河间世家》何以无之?”^⑫继而论证《汉书·艺文志》所载鲁恭王坏壁得《书》事是刘歆为了伪乱《尚书》而窜入,并引刘逢禄说:“盖此十六篇亦《逸周书》之类,未必出于孔壁,刘歆辈增设之以抑今文博士耳。”^⑬钱玄同认为,“河间献王及鲁共王无得古文经之事”是《伪经考》最重大的发明之一。^⑭康氏甚至怀疑伏生壁中《书》,“考六经之传,有书本,有口说……伏生于《尚书》是其专门,即有百篇,皆所熟诵”^⑮,《诗》与《春秋》等篇幅较长的都可依赖口传保存,伏生又是秦博士,其《尚书》本

没有被烧,为何非要依赖壁藏?于是得出“壁藏亡失之说更不待攻”^⑩的结论。

壁中古文《尚书》多出十六篇是否刘歆伪造?经符定一考证,《孟子·万章》《孟子·尽心》《礼记·缁衣》《尚书大传》《史记·殷本纪》《汉书·律历志》等文献皆曾引此十六篇中之事。符定一说:“总核诸证,知十六篇中已有十一篇见于经典,足以征其不伪矣。”^⑪今文经学家认可的《孟子》引《伊训》《武成》,《礼记·缁衣》引《尹吉(告)》,《尚书大传》引《九共》,《殷本纪》言“作《汤诰》”“作《伊训》”“作《典宝》”“作《原命》”,都是“康不能诬为歆窜、歆窃,亦莫由诋为歆造、歆给者”^⑫。足见今、古文经学家都认可十六篇古文《尚书》。清前期考证学家阎若璩在其《尚书古文疏证》第八卷第一百一十三明言:“予之辨伪《古文》,吃紧在孔壁原有真《古文》。”^⑬康有为对这一重要考证结论故意视而不见,否认历史上曾有真《古文尚书》十六篇出现。

这里,我们认为还有两个关键人物:鲁恭王刘余和河间献王刘德,需要略做介绍。汉景帝共有十四子,鲁恭王刘余为汉景帝第四子,河间献王刘德为汉景帝第二子。两人都是汉武帝的庶母兄长。司马迁与汉武帝、鲁恭王、河间献王是同时代人而略晚,因他为李陵辩解而遭受宫刑,其后发愤著《史记》。虽身为史官,但著《史记》之事并非受命于上,而是出自其私人意愿。由于当时的遭遇,对当朝之事无论从资讯来源或形势避忌方面,多有掣肘之处,难免有详古而略今的不得已难处。因而他记叙汉景帝十三子之事极其简略,只记叙“景十三王”的爱好和世次,寥寥数语带过。即便如此,司马迁还是在《史记·儒林列传》中提及:“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⑭此处记载正同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经之事相应。司马迁惜墨如金,既然在《儒林列传》中提及此事,又何必在《鲁共王世家》中再提此事?正因为《鲁共王世家》没有重提此事,康有为便断言这条是刘歆窜入《史记·儒林列传》的。康氏不能自圆其说的是,刘歆既然能窜入《儒林列传》,为杜绝世人怀疑,再窜入《鲁共王世家》应该也不难。所以,康有为这种说法较为牵强。另外,康氏由当时经师能背诵《诗三百》使《诗经》得以传世,推论伏生也能背诵《尚书》之文,不必依靠壁藏之《书》传世。从学术规范来说,这不过是一种推论而已。其实《诗经》诸诗都是

有韵之文,便于背诵,且传习甚广。《尚书》乃是上古官方的政治档案,佶屈聱牙,本不便于记诵;且古字古音,一字之差,谬以千里。若无文本,如何传习?即使秦博士所职之书可以不烧,秦末兵荒马乱之际,秦博士们逃难四方,谁会带着许多竹书逃难呢?

其次,壁中古文经典。在《汉书艺文志辨伪》上、下篇中,康氏先说刘歆乱《史记·儒林传》,以便坐实伏生壁中藏《书》,得出“壁中古文之事,其伪凡十”^⑮,以证壁中古文《尚书》皆为刘歆伪托。进而将《礼》《记》《论语》《孝经》全归刘歆伪造,分述于“礼记”“论语”“孝经”类,强调“刘歆为《七略》、修《汉书》,于是杂窜古文诸经于《艺文志》《河间献王鲁共王传》中”^⑯。

古文经典是否刘歆伪造?洪良品对比《汉书·王莽传》《西京杂记》《史通》,驳正“刘歆伪造古文经典”并无实据,因《汉书》载刘歆“颠倒五经”而非伪造。《王莽传》载公孙禄说:“太傅平化侯(唐尊)饰虚伪以偷名位……国师嘉信公颠倒五经,毁师法,令学士疑惑。”公孙禄说唐尊“饰虚伪”与刘歆“颠倒五经”,明显不同。因为“‘颠倒’二字,训诂不作‘造窜’解,于是非则曰‘颠倒’……若‘造窜’,则当论有无,不必计是非也”^⑰。公孙禄指责刘歆“颠倒五经”,主要针对其想立古文经学。符定一、钱穆专门寻找证据阐明《周礼》《左传》早在刘歆前已有之,故必非刘歆伪造。第一,《周礼》行于周、秦、汉。符氏找到《周礼》行于周之证十四条,行于汉之证十条。第二,刘歆之前已有人引《左传》,分别为子夏、荀卿、刘向、翟方进(刘歆师)、班彪诸人,以及《孟子·万章下》《韩诗外传》《外储说·右上》《外储说·左上》诸书,尤其是汉代今文学家 and 汉朝礼制都有引《左传》。^⑱钱穆也认为:“路温舒、张敞等引《左氏》尤在前,而方进之传《左氏》,则有明证矣。”^⑲

我们知道,古文《尚书》较今文《尚书》二十九篇多出十六篇,久已不传。古文《礼经》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与今文《仪礼》十七篇相同,多出三十九篇,礼文久佚。康氏并未见到其书,不知何以便断定其为刘歆伪作?《论语》《孝经》既有今文本,也有古文本,内容上的差异本不很大,姑置不论。至于《礼记》只有古文本,并无今文本。《礼记》各篇明显非成于一人之手,前人推断是七十子之徒散佚之作,汉儒将其汇编成一书。其中《大学》《中庸》《礼运》之篇为儒学的经典文献,康有为所作《中庸注》《大同

书》依托的就是后二篇。他虽然没有关于《大学》的专门著作,但在其著述的其他地方有不少论述。康有为在《伪经考》中将《礼记》定为刘歆伪作,自相矛盾,康氏何以自圆其说?

最后,古文字材料“壁中书”。在《汉书艺文志辨伪》下篇中,康氏将涉及古文字的所有材料都归于刘歆伪造,不仅这些用古文书写的经典版本是刘歆伪造的,这些“古文字体”也是刘歆伪造的,为的是要推行“小学”。

古文字是否刘歆伪造?钱穆认为,康氏对《史记》所载古文字“均诋为刘歆所窜改”,而对《汉书·地理志》载十一次“古文字”、三十八次“禹贡字”,“则一字不提及”,因后者属今文经学,“不但证明有古文《尚书》,且证明有《周官》……且证明有《左传》矣”。^{②6}符定一以《史记》《中庸》载“书同文”和琅玕台石刻为据,认为“孔子书六经,势不能不用古文”^{②7}。逐一辨证《说文》有古文、有今文,还有古今共用之字,“用之于今文经不伪,用之于古文经则诋为伪,岂理也哉?”^{②8}古文、小篆、今文一贯,“小篆与今文经字不伪,则古文亦不伪”^{②9},并且《说文》所载古文、籀文、小篆,符合文字发展的繁简演变规律和原则,足证古文字不伪。

钱穆、符定一所言甚是。汉晋以后学者虽然未曾见到这种“古文”字体,但都相信它是历史存在,很少有人存疑。康有为勇于疑古,断然否定它是历史存在,认为一切所谓古文经典连同它的文字载体全都是刘歆伪造的。这种做法实在鲁莽,对中华文化的继承传播极为有害。

二、康有为推论“刘歆伪造壁中书”及其论辩

康有为以为,刘歆作伪是一个全面系统的工程,他善于制造和利用伪经前提、佐证,并且他有伪经的能力、能量和凭依。为了证明“壁中书”都是刘歆伪造,康有为还有一套自己的论证体系,晚清、民国学界就此也形成了激烈的论辩。

首先,康有为认为,“秦焚书”是刘歆窜乱诸经的前提。《伪经考》载:

(刘)歆欲伪作诸经,不谓诸经残缺,则无以为作伪窜入之地,窥有秦焚之间,故一举而归之:一则曰“书缺简脱”,一则曰“学残文缺”,又曰“秦焚《诗》《书》,‘六艺’从此缺焉”,又曰“秦焚书,书散亡益多”。学者习而熟之,以为

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说之是非,故其伪经得乘虚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书之权为之也。^{③0}

将《史记》载“秦焚书,书散亡益多”视作刘歆“乘虚而入”、伪窜六经的窜入之地。据此,刘歆才能冠汉代学术以“书缺简脱”“学残文缺”,以便“假校书之权”,全面伪经,推行古文经学。其实,这里有一个秦焚书对文化破坏程度的评估问题。康有为的潜台词是,虽然有秦焚书在先,但秦博士所藏图书依然完整,不存在“书缺简脱”“学残文缺”的问题。所以“书缺简脱”“学残文缺”云云,都是刘歆人为制造伪经的借口。

其次,康有为认为,刘歆乱《史记》、撰《汉书》,为伪造古文诸经做铺垫。对于后世学者而言,有关汉代的背景材料,只有记载国史的《史记》《汉书》为人信据。康推测刘歆的心理:刘歆为了兜售古文经典使人相信,先在《史记》《汉书》上下功夫,有意在司马迁《史记》中窜入了古文经之事。在康有为看来,历史上从来不曾有古文经之事,所谓古文经之事纯粹是刘歆制造出来,加入历史中来的。而《汉书》中记载古文经的材料非常之多,所以康有为破天荒提出“《汉书》为(刘)歆所作”^{③1}而非班固所作。

《史记》《汉书》所记之言、所记之事,晋代以后之人已不能尽明,因而有南朝裴骃的《史记集解》、唐代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司马贞的《史记索引》,以及唐代颜师古的《汉书注》等。诸人皆为一流的学问家,皆不曾言及刘歆伪窜《史记》、亲撰《汉书》。况且与《史记》《汉书》时代相近的文献资料甚少,像刘歆伪窜《史记》、亲撰《汉书》这类议题本无资料加以证实,康有为以臆断式的推论来立论,是欺世人难以证伪其说。然而,与康有为同时代的洪良品即起而反驳,他根据《史记》《汉书》记载,结合《史通》《二十二史札记》等后人考证,论证刘歆曾续撰《史记》,而非窜乱《史记》;《汉书》作者确系班彪、班固父子,而非刘歆。

在我们看来,康有为为证刘歆伪经,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韪。但他这样说的结果,却间接把刘歆塑造成了文化巨人。你看,以刘歆一人之力,能够伪造多种古文经典,能够创造出一套系统的“古文”字体,能够编撰出前四史之一的《汉书》来。若非文化巨人,谁能有如此宏大的文化成就?以至章太炎说:“孔子死,名实足以侘者,汉之刘歆。”^{③2}这是不是对康有为的反讽呢?

最后,康氏为了证明刘歆的能力和能量,论证刘歆凭其家学渊源与绝人之才,借王莽之权与私人、私党、故智之力“倾售”伪经。刘歆“上承名父之业,加以绝人之才,故能遍伪诸经”^③。刘歆、王莽互相利用,“歆既奖成莽之篡汉”“莽又奖成歆之篡孔”^④。康氏推论,两汉倡导和推行古文经学的,都是刘歆的私党、私人、故智,私人百数、故智千数。“私党”主要是与刘歆同事一朝者。歆为国师,受莽尊信,故《说文序》列“爰礼、杨雄、甄丰皆其私党”^⑤。“私人”,即“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此百数人被征者,必皆歆之私人,奉歆伪古文、奇字之学者也”^⑥。“故智”乃王莽所征通古文经者。因“刘歆工于作伪,故散之于私人……如古文经传,授之私人,及王莽奏征天下通《逸礼》、古《书》《毛诗》《周官》……诣公车,至者千数,皆其故智也”^⑦。

就此,洪良品、符定一、钱穆三人直言,汉代今、古文经学之间如冰炭般互不相容,今文家何以不直指刘歆伪经?洪良品认为,刘歆责让的太常博士为何只说刘歆“非毁先帝所立”经典,对康氏所谓刘歆“私改诏书”之罪,夏侯胜、师丹等对刘歆“怀恨怨怒”之人,“何不发其增改诏书之罪,甘受其责”^⑧。符定一也说:“太常为大庭广众之地,歆即胆大妄为,决不能向太常博士任意虚构,将无说有,假使捏造事实,而博士怨恨,三公大怒,岂有不指摘其作伪者。”^⑨就康氏所谓刘歆“预布”售书之人,钱穆指出:“此数千人者遍于国中四方,何无一人泄其诈?”^⑩尤其是与刘向、刘歆父子同校书的尹咸、班斡、苏竟、校书天禄阁的扬雄、桓谭、杜林,以及师丹、公孙禄、范升等深抑古文诸经者,既无一人说刘歆伪经,也无人发现其伪经迹象。且“《伪经考》谓所征通小学者皆歆伪遣,又谓(扬)雄从歆学,则奇字亦出歆手,(刘)棻何忘其家丘而转学从雄?”^⑪

我们以为,如果真如康有为所说那般,王莽、刘歆互相利用,刘歆能量巨大。为什么王莽不久败亡,遭到清算,而刘歆却没有遭到清算,他所倡导的古文经学反而在东汉时期如日中天一般发展起来,涌现出如郑兴、郑众、贾逵、许慎、马融、郑玄、服虔等著名古文经学家,难道他们都是误信刘歆伪经的受骗者吗?可见,康有为为了使今文经学发皇光大,向古文经学发起疯狂的挑战,并且造成巨大的文化影响。应该说他借助了晚清社会要求变革的时势力量,不能说他手里掌握了真理。

三、关于康有为坐实“刘歆伪造壁中书”及其论辩

如何坐实刘歆伪造“壁中书”?康有为有其论证的逻辑起点、论证原则。然而,其逻辑起点和论证原则都不能成立,而且自相矛盾。

第一,逻辑起点——“秦焚书未尝亡缺”。康氏先认定秦虽有焚书之令,“若博士所职,则《诗》《书》百家自存”^⑫。继以《史记·儒林列传》为基础,定“六经”未曾亡缺,故后世新出古文就是伪作。他还先假定“刘歆伪作诸经”。《伪经考》开篇就说,“始作伪,乱圣制者,自刘歆”^⑬，“后汉之时,学分今、古,既托于孔壁,自以古为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伪者也”^⑭。后又力证“西汉新学皆系于伪”。

其实,康有为这一逻辑起点并不能确立。先不说“博士所职,则《诗》《书》百家自存”是否事实,即便如此,也不能预判古文经典一定不会问世。国家秘府所藏,一部典籍就可能有多种写本,而有秘府校书确立定本的事务。而一经校订成为定本,便以今文——隶书的形式在社会上传写流布。此后,由于各种因缘,原来藏在山岩屋壁的六国时期的简帛文献写本就有可能陆续出现,因为文字书体与今文不同,而被称为“古文”经典,它不仅文字书体不同,篇章内容也有所不同。汉代已是“尊经”时代,“古文”经典因为距孔子时代更近,更接近孔子原意,所以受到热爱古文经学的学者的重视和推崇。这本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康有为认定“六经”未曾亡缺,后出古文经典皆是伪作,这种推论是相当武断的。

第二,论证原则——凡《史记》《汉书》记载不同,全从《史记》,以“史迁不载”为金科玉律,力证《汉书·艺文志》所载壁中古文为刘歆伪造。一是不容司马迁有失,其未见、未说的,都不足信。康氏认为,史迁曾亲登孔子堂,“未尝言及孔庙所藏之六经有缺脱而叹息痛恨之”^⑮。迁既亲见,“若少有缺失,宁能不言邪?”^⑯更有甚者,“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不容不见矣”^⑰。二是对比“壁中书”与今文经,史迁不载,即为伪经。他说:“(《诗》)三家之外,史公无一字。”^⑱“史迁征引《左氏》至多,如其传经,安有不叙?”^⑲足见康氏以《史记》为辨伪的根本参照,将《汉书·儒林传》所涉古文旧事,如“缀周之礼”“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中的“为之传”“六学从此缺矣”,视作刘歆“增窜”“暗窜”“复窜”^⑳,得出“《史记》不著,盖出刘歆

之所伪”^⑤的结论。对此,赞同者如顾颉刚认为:“我们可以用康长素先生的方法,拿《史记》《汉书》的两篇《共王传》来比较……这真奇怪:为什么《汉书》全钞《史记》,却多了‘坏孔子旧宅,于壁中得古文经传’的一事呢?”^⑥足见其不仅赞同康说,更推崇其对读比较的方法。顾颉刚将康氏所谓刘歆“征天下异能之士”以售经视为“毒辣”,说:“这件事情,手段非常毒辣,一方面把古文学的种子散播到民间,一方面又令今文学增加许多敌人,凡古文学家的眼光中感到的‘乖谬’和‘异说’都扫空了。”^⑦痛恨之情可见一斑。

反对者则竭力驳正康氏《史记》《汉书》对勘法。因为,康氏既认定《史记》是刘歆伪窜之书,又在《史记》《汉书》比勘中唯《史记》是从,以伪证伪,实难令人信服。《史记》是否刘歆伪窜,朱一新认为:“若《史记》言古文者皆为刘歆所窜,则此二传(《河间献王传》《鲁共王传》)乃作伪之本,歆当弥缝之不暇,岂肯留此罅隙以待后人之攻。”^⑧符定一则认为,《史记》不止一人一家,“歆何能以一手掩尽天下耳目,遍改民间所有之《史记》?”^⑨

比勘《史记》《汉书》,唯《史记》是从,康氏论证谬误有二。其一,朱一新、洪良品都认为康氏对于《史记》所载“合己意者则取之,不合者则伪之”^⑩。故康氏以《史记·儒林传》立论,却有意无视《史记》所载“孔氏古文逸《书》十余篇,孔安国以今文读之,起其家”^⑪。其二,康氏以其所谓刘歆伪窜之《史记》证刘歆撰作之《汉书》,谬误更甚。故洪良品对梁启超说:“信如尊言,则《史记》为窜乱不可辨之书矣。何以贵师(康有为)必专据此书,但于其中有合己意者,则曰铁案不可动摇;有不合己意者,则以为刘歆所窜入。”^⑫批判康氏对《史记》的取舍,态度极不客观。符定一也认为:“康(有为)谓《史记》(刘)歆窜,《汉书》(刘)歆撰,焉用引之;《别录》(刘)歆依托,焉用援之。既张其盾,复建其矛,以矛攻盾,遁词知其所穷矣。”^⑬更有甚者,“《西京杂记》为伪书,姚际恒《古今伪书考》辨之已详”,康氏大量引用姚说,又以姚氏所辨“伪书以攻人之伪,谬妄实甚”。^⑭

汉初推行黄老之学,直到汉武帝时才推行董仲舒“罢黜百家,表章六经”^⑮的建言。这时朝廷所能做的,只是网罗儒学者旧,对于儒家经典的研究才刚刚启动和展开。司马迁是汉武帝时代人,所以《史记》中只有《儒林列传》,专注于当时传经之儒的记

叙,而没有如《汉书·艺文志》那样的篇章,详述典籍的汇集和概述。以《史记》所未载断言后世文献皆伪作,那《汉书·艺文志》所载,岂不全是伪书!康氏这个论证原则显然是说不通的。

四、结论

康有为撰《新学伪经考》,将汉代所出古文经典,关系汉代经今、古文之争的核心内容——“壁中书”全归刘歆伪造,实际是为其倡导变法的政治目的张本。就此而言,康有为在相当程度上达到了其政治目的。在今人看来,康有为倡导变法的政治目的是正当的,因而对其《新学伪经考》中武断的学术见解多持一种宽宥的态度。但是我们更欣赏马克思的观点,一个正当的目的,不能使用不正当的手段来达到,因为“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⑯。因此,我们并不应当宽宥康有为的这一思想方法。

也有学者提出康有为所使用的“疑古辨伪”的考证方法,对“古史辨派”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的确是一个事实。现代“古史辨派”的领军人物顾颉刚就特别推崇《新学伪经考》考辨古史的方法。“古史辨派”冲击并矫正了盲目信古的史学痼疾,对于科学研究古史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古史辨派”的过分疑古,也对史学研究产生了负面作用。这是学术界所应认真反省和检讨的。

从经学历史的实际情况和康有为的论证来看,康有为的“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之说,既不符合经学历史的实际情况,在论证过程中又存在主观臆断、牵强附会、自相矛盾等种种错谬,自然会激起晚清、民国关于经今、古文全面之争的激烈论辩,促成晚清、民国的经今、古文之争。其实,中国传统典籍和历史中有非常丰富的社会变革思想可供倡导社会改革之用,康有为未能从传统经典中吸收这些养分,殊为可惜!而其随意借用经今、古文之争的历史倡导变法,以致故意迂回曲折地歪曲史实,则是吾辈学人应当引以为鉴戒的教训。

注释

①现有关于《新学伪经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来源、初刊、古籍辨伪价值、论说逻辑、反响、禁毁、康有为今文经学与晚清政局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新学伪经考》的重新审视等方面,主要成果有:李耀仙:《廖季平的〈古学考〉和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社会科学研究》1983年第5期;胡建华:《首请禁毁〈新学伪经考〉者非安维峻》,《近

代史研究》1986年第5期;陈占标:《〈新学伪经考〉初刊年月考》,《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1期;朱维铮:《重评〈新学伪经考〉》,《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张勇:《也谈〈新学伪经考〉的影响——兼及戊戌时期的“学术之争”》,《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吴仰湘:《朱一新、康有为辩论〈新学伪经考〉若干史实考——基于被人遗忘的康氏两札所作的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1期;贾小叶:《戊戌时期的学术与政治——以康有为“两考”引发的不同反响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6期;於梅舫:《以董生正宋儒:朱一新品析〈新学伪经考〉旨趣》,《广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孟永林:《安维峻首请禁毁康有为〈新学伪经考〉补正》,《文史档案》2014年第3期;张欣:《康有为今文经学思想与晚清变局》,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6月;李少波:《〈新学伪经考〉古籍辨伪平议》,《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黄开国、黄子鉴:《〈辟刘篇〉与〈新学伪经考〉的比较》,《孔学堂》2017年第2期;於梅舫:《〈新学伪经考〉的论说逻辑与多歧反响》,《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5期;申海涛:《求真与致用:〈新学伪经考〉的重新审视》,《理论月刊》2019年第11期;皮迷迷:《以“今古之辨”解“汉宋之争”——一个考察〈新学伪经考〉的视角》,《人文杂志》2020年第5期。对康有为以今文经学非难古文经学的核心——“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的论辩,则几无论及。②〔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第315页。③④⑩⑪〔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707、1722、1969、212页。⑤〔唐〕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1649页。⑥〔唐〕孔颖达:《尚书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15页。⑦〔南朝·宋〕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2116页。⑧〔晋〕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897页。⑨〔唐〕朱长文:《墨池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八一二),台湾商

书印书馆,1986年,第615页。⑪[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706页。按,《汉书·艺文志》作“《礼记》”,但段玉裁结合《汉志》《说文解字》记载,认为是《礼》《记》,并说:“所谓《礼》者,礼古经也……《记》者,谓《礼》之记也。”《汉书》,第1318页。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康有为:《新学伪经考》,中华书局,2012年,第31、57、391、29—30、30、55、71、5、47、60、143、111、103、103、5、2、3、10、19、19、22、38、127、36页。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符定一:《新学伪经考驳议》,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8—19、19、55、2、65、64、10、5、1、7页。①[清]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 附古文尚书冤词》(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02页。②[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第3125页。③④⑤[清]洪良品:《洪右丞给谏(答梁启超论学书)》,叶德辉编:《翼教丛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57、51、53页。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61、8、2、108、48页。①章炳麟著,徐复注:《诂书详注》(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51页。②顾颉刚:《古史辨序》,《古史辨》(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8页。③顾颉刚:《五德始终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32页。④⑤[清]朱一新:《朱待御答康有为第二书》,叶德辉编:《翼教丛编》,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14页。⑥马克思的德文原话为:“Wenn der Zweck die Mittel heiligt, dann ist der Zweck unheilig.”又翻译成“需要不神圣的手段的目的,就不是神圣的目的”,或者“用不正当手段达到的目的,不是正当的目的”。参见中共中央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74页。

责任编辑:涵 含

A Commentary of the Debate on Kang Youwei's Thesis that Bizhongshu Was Pseudographed by Liu Xin

Jiang Guanghui

Xiao Yonggui

Abstract: Bizhongshu consists of *Shang Shu (The Book of Documents)*, an ancient Chinese text collected in Fu Sheng's house wall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classics found in the walls of Confucius's house. It was the main position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modern and ancient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key to solving the academic public case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modern and ancient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Han Dynasty. In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Kang Youwei advocated the reform with the study of modern Confucian classics as an ideological weapon. He wrote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Pseudo-Classics*, which believed that the "Bizhongshu" was pseudographed by Liu Xin. Kang tried his best to prove the falsification from three aspects: Ancient *Shang Shu*, ancient Confucian classics and ancient writing materials, forming a systematic argumentation logic and principles, which aroused the re-understanding and re-contention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modern and ancient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Cui Shi, Qian Xuantong, Gu Jiegang and other ancient skeptics praised and expounded Kang's attitude and there were refuters such as Hong liangpin, Zhu Yixin, Fu Dingyi and Qian Mu who made every effort to refute Kang's theory. However, there were some incomprehensible points in various argument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way of evaluation, narrates and comments simultaneously to complete and perfect their arguments, so as to present the historical truth.

Key words: Kang-Youwei;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Pseudo-Classics*; Bizhongshu; Lin Xin forged the Classics; dispute between Confucian classics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哲学研究】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伦理的实现历程^{*}

苗贵山 王婧然

摘 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苦恼意识,源于主奴关系中自我意识分裂为普遍性与个体性的二元化对立而不能实现自身统一所造成的痛苦。苦恼意识在理性环节经历自我意识的疯狂后发展为伦理意识,在精神环节经历了个体自我意识绝对自由的恐怖后诉求普遍性道德义务与特殊性自然感性意志之间和解的道德精神,继而在绝对精神环节中先是经过绝对宗教概念的发展实现实体与自我意识的和解,最后在绝对知识中达到对自我概念式理解的意识与自我意识统一中的自由的伦理世界。现代国家是自由的伦理理念的现实。

关键词:自我意识;苦恼意识;伦理意识;道德精神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11-06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展现的是精神通过概念运动(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绝对精神)而达到对自身的科学认知过程。对于精神现象学,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评价道:“《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辩证法,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是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可见,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人同作为类存在物的自身发生现实的、能动的关系,或者说,人作为现实的类存在物即作为人的存在物的实现,只有通过下述途径才有可能:人确实显示出自己的全部类力量——这又只有通过人的全部活动、只有作为历史的结果才有可能——并且把这些力量当作对象来对待,而这首先又只有通过异化的形式才有可能。”^①对于马克思的这一评价,学术界往往关注的是马克思所强调的黑格尔抓住了人的劳动本质的思想,但却忽视了马克思所窥见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

中蕴藏的基于劳动辩证法基础上的自我意识的异化(外化)及其异化的克服所最终指向的是人作为自由的现实的类存在物的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伦理世界整体的价值趋向。受此启发,本文重在探讨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通过其自身的辩证运动实现其自身伦理的自觉历程。

一、自我意识与苦恼意识

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是在精神实体即是主体的前提下,意识实现其自身科学发展过程中的紧随意识之后的第二个阶段。从“意识”辩证运动到“自我意识”,黑格尔首先要做的就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把“意识”这一“自在的存在”看作是与另一个“自在的存在”——“他物”的同一性关系,也就是“为他物而存在”。^②在黑格尔那里,“他物”也是自在的,包括作为感性世界的“他物”与另一个自我的“意识”的“他物”。“意识”在这同一性关系中,通过“他物”而反思自身,以达到确立“自我”概念的目的。但是,对“自我”来讲,只有在把“他物”

收稿日期:2020-08-0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马克思恩格斯视野中的功利主义研究”(20FKSB041)。

作者简介:苗贵山,男,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洛阳 471023)。

王婧然,女,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洛阳 471023)。

当作一个同自身有差别的环节时它才是“自我意识”。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自我”首先在与感性世界的“他物”的差别中,在通过对感性的和知觉的世界存在的反思过程中,才能回归为自我意识。但是,感性世界的“他物”,对自我意识而言只是“现象”,离开了自我意识,它就丧失了独立存在性;自我意识只有在这一差别的环节中,才能经验到感性世界的“他物”的独立性。因此,就第一个环节而言,“自我意识就是意识”^③。二是这个“自我”与另一个“自我”相对立或有差别,在这种情况下,意识与其自身相统一,意识就是自我意识,否则,“自我意识只是‘我就是我’的静止的同语反复……它就不是自我意识”^④。

在黑格尔看来,当自我意识确立了自身,并且意识到它同感性世界的“他物”处于对立时,自我意识就表现为对否定的感性对象的“欲望一般”^⑤。也就是说,自我意识作为对感性世界的“他物”的欲望还只是抽象的。但是,当自我意识的双重对象与自我意识处于有差别的统一时,自我意识就是欲望,而欲望就是生命。具体地说,生命不仅仅是感性对象对欲望的满足,而且还必须在这个自我意识对于另一个自我意识或生命的扬弃中获得满足。进一步讲,自我意识的欲望包含着对感性世界“他物”的占有欲望,但是这种占有以扬弃另一个自我意识为前提。也就是说,作为有差别的每一方都意识到对方的存在,都能在对方中找到自己,都在做对方要它所做的事,每一个行动既是自己的,也是对对方的,双方的行动是分不开的。换句话说,“它们彼此相互地承认着它们自己”^⑥。

然而,尽管自我意识的欲望是彼此承认的欲望,但是自我意识的双重化及其运动从根本上都是双方要力图取得对自身的自为存在的确信,都要提高到客观真理的地位,因此,自我意识双方处于对立的生死斗争中。在黑格尔看来,斗争不是一方毁灭另一方,而是在自我意识的双重化及其运动中,形成自为存在的“独立意识”与为对方而存在的“依赖意识”之间的对立,即主人与奴隶之间的承认与被承认的主奴关系:统治、恐惧与劳动培养或陶冶。主人把奴隶放在自己权力支配之下,在占有物的同时,又在自我意识上统治奴隶,作为纯粹否定性力量。一方面,主人通过奴隶的劳动间接地与物发生关系,从而在对物尽情享受的同时,确信自己拥有独立的意识;另

一方面,奴隶对死亡的恐惧使得他在主人的驱使下,对物进行否定性的加工改造从而陶冶事物,这样,主人就把对物的独立性让给了奴隶,奴隶所做的事情就是主人所做的事情。但是,奴隶对于主人的恐惧却是智慧的开始,奴隶劳动在陶冶事物的同时,奴隶也重新发现了自己,意识开始返回到自身之内,由奴隶环节的潜在的主观任性转化为陶冶事物环节的奴隶的独立的意识。

结果是意识的转折点出现在自我意识中,由感性的五色缤纷的假象世界里——精神的空洞的黑夜里走出来,进入精神的光天化日中。但是,恰恰就是在这转折中,自我意识由于自身之内包含着纯粹自由的不变形态与经验任性的个别的变化形态的二元化对立,以及二者在力图达到统一的活动中感到痛苦而表现为苦恼意识。苦恼意识导源于主奴关系,主奴关系自身使得自我意识自身分裂为以斯多葛主义为代表的不变形态与以怀疑主义为代表的变化形态的对立。斯多葛主义作为自我意识的不变形态的代表,是抽象性的纯粹自由的自我意识,这种自由是纯粹的思想自由而不是有生活充实内容的活生生的自由,因此,它只是抽象性的本质;怀疑主义作为自我意识的变化形态的代表,是具有确定性的经验自由的自我意识,这种经验自由是自身矛盾着的意识,在自身同一的自我意识与紊乱模糊的偶然的意识之间摇摆不定,因而是非本质的,因此,它在经验中要进展到一个新的形态,对怀疑主义自身分离开来的两端深感痛苦,并试图结合起来,这就是苦恼意识。

二、理性与伦理意识

尽管苦恼意识导源于主奴关系,但是自我意识的纯粹的不变形态与个别的变化形态的对立,在欲望和劳动所指向的现实性中力图要得到超越而实现统一。具体地讲,欲望和劳动所指向的现实性尽管是一个分裂为二的现实性,但是,这种现实性会在自身的行动中实现自我满足或享受幸福的同时,也会自在地走向它的反面——绝对的行动。“在这运动里意识就正好经验到个别性出现在不变者之中和不变者出现在个别性之中。于是意识就大体上认识到个别性在不变的本质之内,并且同时在不变的本质之内认识到它自己的个别性。”^⑦这就是说,个别意识在不变的意识中发现了自己,不变的意识由于具

有个别性而作为彼岸世界更加固定的同时距离个别性更近了,不变者否定和放弃自己的表现形态而具有个别性的形态。与此同时,个别意识作为自在的存在与行动,它要放弃自己做决定的权利与自由,放弃从劳动中得来的财产和享受,放弃它的内心的和外在的自由,通过这些真实的自我牺牲,“意识一方面扬弃了它个别的独特的行动,但另一方面也就自在地消除了它的苦恼”^⑧,与作为普遍者或共相的不变者实现统一,以达到自己的彼岸。因此,自我意识就在不变形态与个别形态这两个极端的和解中获得了它的伦理性,这样,自我意识就过渡到理性环节。

具体而言,理性就是自我意识双重运动中的相互承认,也就是一个自由的自我意识与另一个自由的自我意识在相互满足的普遍性劳动中相互承认,从独立过渡到它的整体事业中的自由,从而直向运动到整体的伦理世界。在黑格尔看来,个体的行动是相互交叉的,也就是说,一个个体通过别的作为手段的个体的劳动才能达到自己需要满足的目的,这样个别的劳动就不自觉地或无意识地完成着一种普遍的劳动,结果“整体就变成了他为其献身的事业的整体,并且恰恰由于他这样献出其自身,他才从这个整体中复得自身”^⑨。这个整体就是黑格尔所讲的自我意识的伦理。“伦理只不过是各个个体的本质在个体各自独立的现实里的绝对精神的统一,是一个自身普遍的自我意识。”^⑩就是说,伦理是自我意识的理性实现,“即指它在另一意识的独立性中直观自己与这另一意识的完全统一”^⑪。

然而,在黑格尔看来,伦理作为自我意识的理性实现,最初表现为一个民族的礼俗伦常,它与法律构成的整体就成为一个特定的伦理实体。但是,这一特定的伦理实体,对生活于其中的个体来讲还是低级的、有限制的、抽象的精神实体,而生活于其中的个体意识却是活着的特殊性的自在。于是,个体就与法律和伦常对立起来,其内在冲动要求通过“实践意识”而反向运动到个体性与普遍性相统一的道德世界。黑格尔指出:“实践意识具有关于这个统一的确定性。”^⑫这一确定性在于:作为实践的自我意识的行动,是一种欲望的行动,是自然冲动的满足,因而欲望与自然冲动是个体意识的目的,即真正的使命、规定和本质,它在这满足的行动中享受着快乐这一心的规律的同时,丧失于作为普遍的、外在的、必然性的强制性秩序中,但自我意识却在这个丧

失中得以幸存,并且知道这个必然性是它自己的本质。在黑格尔看来,意识知道必然性是它自身,乃是意识的一个新的形态。因此,个体的实践意识处心积虑要做的,就是扬弃与心的规律矛盾着的必然性及其带来的痛苦,力图使自己变成一个自在自为地合乎规律的现实,自为地发展成普遍性。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自我意识陷入疯狂,这种疯狂是自我意识环节的苦恼意识在理性环节的再现,是自我意识陷入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一种矛盾或颠倒,即由于个体的心的自大狂,个体的自我意识把自身的心的规律当成自由的普遍的现实,但是,个体的心的规律的行动,在现实中并不能真正实现自由的普遍的秩序这一本质,其结果就是,“对于这种疯狂的意识,它的本质直接地成为非本质,它的现实直接地成为非现实”^⑬。法国大革命就是如此。在其中,普遍的自由的本质直接地成为非本质的个体的心的自大狂,普遍的自由的秩序的现实,直接成为个别性的一团混战的非现实。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最终实现自由的普遍的秩序这一本质,就必须牺牲意识的纯粹个别性,进入德行的意识。

在黑格尔看来,既然德行的意识就是对个体性的扬弃,那么个体性就必须接受自在的普遍的真与善的训练与约束,并且在牺牲与舍弃整个人格时,才足以保证自我意识已不再执着于个别性。但是,德行作为善,在世界进程那里,最初只是潜在的,它要取得生命并且能够运动,就需要在个体性原则中取得它的现实性,世界进程的现实性就是普遍的东西的现实性。“德行当初想舍弃个体性而使善成为现实性,但现实性根本不是别的,本身就是个体性。”^⑭因此,世界进程不能够通过牺牲个体以求善,因为个体性就是潜在着的或普遍的善的现实性,个体性的运动就是把善从单纯的目的转化为现实性。由此,黑格尔也反对那种单纯地把世界进程看作是个体性自为的自私自利的行动。在黑格尔看来,自在自为地实在的个体性,最初是精神动物的王国,它的活动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好像它只关心自己的活动而不关心别人的活动,并且个体彼此感觉似乎存在着欺骗。但是,黑格尔深刻地指出,个体意识看错了,个体所做的事情并不是个别的事情,而是每个个体和一切个体的事情,而每个个体和一切个体就是普遍,个体性与普遍性互相渗透的运动就是整体。个体是一个普遍的自我,这是事情的本质,也是精神的

本质,精神的本质是一种纯粹的意识 and 某个特定的自我意识的统一。“它本身直接就是个体性的历程的现在和现实。”^⑮因此,世界进程是自由这一普遍的本质,在个体性里取得现实性的同时,个体性成为普遍的实在性。由此,自我意识由德行意识发展为伦理意识。“这个事情就是伦理的实体;而对这个事情的意识就是伦理的意识。对伦理的意识而言,它的对象同样也是真实的东西,因为他把自我意识与存在在一个统一体里统一了起来,它成了绝对的东西。”^⑯

三、精神与道德精神

如果说伦理意识还只是停留在个体性与普遍性互相渗透所形成的个体理性的层面的话,那么,理性的自我意识成为伦理实体的现实和实际存在后,理性就发展为一个民族的精神。黑格尔指出:“理性已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它的世界即是它的自身时,理性就成了精神。”^⑰而精神就达到了它的真理性,即“现实的、伦理的本质”^⑱。换句话说,“当它处于直接的真理性状态时,精神乃是一个民族——这个个体是一个世界——的伦理生活”^⑲。精神作为一个民族的现实的伦理,它既是伦理实体,又是伦理现实。作为前者,它是精神共同体,既是一切个人的行动的根据地与出发点,也是一切个人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后者,它是一切个人通过他们的行动创造出来的、作为他们的同一性和统一性的那种精神性的普遍业绩,抑或作品,所以它是自我的自为的行动,“是现实的和活的本质。”^⑳黑格尔指出,作为现实的和活的伦理世界,它必须经过一系列的形态以取得关于它自身的知识,即从“直接的真理性状态”(古希腊的城邦社会中实体与自我的无对立的互相渗透所形成的城邦伦理)继续前进,过渡到罗马帝国时代法权社会中自我与实体的对立而导致的伦理直接性的破裂,继而经历教化与信仰的这两个世界(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到法国大革命止)后,伦理世界分裂为此岸与彼岸的世界而归返于启蒙时代的以自我意识为本质的道德观,这种道德观确信现实的自我是世界的本质,并让世界的一切都消解于其内。

在黑格尔看来,启蒙时代的自我意识作为个别形态的精神,它只是一种纯粹的识见,即自我对自我的直观。在这种情况下,精神作为个体的自我意识

绝对的自由就出现了,然而结果是:它是纯粹恐怖。这种纯粹恐怖,是自我意识环节的苦恼意识在经历了理性环节的自我意识的疯狂后的又一种自我意识的状态,“既不能产生任何肯定性事业,也不能作出任何肯定性行动;它所能做的只是否定性行动;它只是制造毁灭的狂暴”^㉑。

既然如此,在黑格尔看来,要实现个体的自我意识的绝对自由,就必须把所造成的普遍意志与个别意志的对立协调起来,这意味着一种新的意识形态——道德精神的出现。

黑格尔的道德精神是针对康德的道德观缺陷而构建的。康德道德观的缺陷首先在于他把道德与自然割裂开来,把对他人纯粹自由意志的尊重的义务看作是道德的本质而不关心自然的享受(幸福)。但是,受启蒙的功利主义立场的影响,黑格尔指出,道德意识是不能放弃幸福的。这是因为,义务是通过个体的自我意识彼此间对象化的目的来履行的,这个环节本身就是享受(幸福)。与此同时,个别的自我意识本身就是自然的意识,它有着自己所固有的本质性(个别目的),是作为冲动和情欲的感性意志而出现的,因而本身就与纯粹意志相对立。基于此认识,为了解决康德的只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不现实的抽象化的道德观的缺陷,黑格尔提出两个公设:“第一个公设是道德与客观自然的和谐,这是世界的终极目的;另一个公设是道德与感性意志的和谐,这是自我意识本身的终极目的;因此第一个公设是在自在存在的形式下的和谐,另一个公设是在自为存在的形式下的和谐。”^㉒

与此同时,黑格尔把“现实行为的运动”——个体的自我意识彼此间对象化的活动,看作是道德与客观自然、道德与感性意志之间相和谐的中项。这样,作为纯粹义务与现实相统一的现实的道德意识就出现了。这种道德意识把纯粹义务与现实放置在一个统一体中而获得了确定的真理性,从而成为具体的道德形态。这种具体的道德形态就是道德行为,即作为义务的现实之良心,而这种具有现实性的良心就是自我的内心的自由的实现。因此,道德的自我意识这才取得内容,以充实以前那种空虚的义务、权利以及普遍意志,从而具有了自身确定性的真理性,而这种道德的自我意识就是自我的自由的实现,这一自我的自由的实现,是在个体的自我意识彼此间对象化活动中得到相互承认的现实的道德行

为,也就是良心。“这种精神就是一种相互承认,也就是绝对的精神。”^{②3}

四、绝对精神与绝对自由

在黑格尔看来,宗教是以精神的诸环节,即意识、自我意识、理性和精神的经历过程为前提的,并且是精神的诸环节的灵魂。宗教一般的发展过程包含在精神的诸环节的运动里,因而,精神的诸环节包含着宗教自身在精神的诸环节所具有的种种规定性。换句话说,宗教在精神的诸环节运动中采取了一个适合于它的特定的形态。就宗教的发展形态来讲,黑格尔指出,精神最初的实现(第一现实性)是宗教本身的概念,即自然的宗教,它同精神的最初环节——意识环节相对应,或者说,它是在意识的形式内;精神的第二现实性是艺术的宗教(古希腊宗教),它是在自我意识的形式内;精神的第三现实性是天启的宗教(基督教),它是在意识与自我意识的统一的形式内,是自在自为的。

黑格尔指出,从概念的角度讲,天启宗教的前提是实体外在化为主体而成为自我。“这样一来,精神既是把自身当作自己的对象性实体的意识,又同样是一种保持在自身之内的简单的自我意识。”^{②4}在这一前提下,绝对宗教概念的发展通过三个环节使得神人统一。这三个环节是:“(1)本质的环节,(2)自为存在的环节(这一环节是本质的他物或对方、本质是为他物或对方而存在的)和(3)在他物中认识自身的环节或在他物中自为存在的环节。”^{②5}具体地说,首先,本质的环节就是自在的精神,是直接的简单的自身同一,即圣父的王国。其次,这种直接的简单的自身同一的自在的永恒本质,又是自为的,或者说它是自我的与对象性的,是外在化的精神,即圣子的王国,他要产生一个他物来与自身相区别,因而精神进入一个定在的具有外在秩序的世界,于是有了善的意识与自然之恶的意识的对立,以及这种对立的和解与得救。最后,在这个他物内直接地返回到自己,它是在自己的充实状态中的精神,即圣灵的王国。在这一王国里,被表象的神圣本质之死使得感到上帝自身已死的苦恼意识深切感到丧失了实体的痛苦,而这种痛苦的感觉必然使得苦恼意识自身对实体这一绝对本质产生虔敬之情,于是在表象意识中,实体这一绝对本质与自我意识得到了潜在的统一。

黑格尔指出,尽管天启宗教是自在自为的,但是它的简单内容则是道成肉身——神圣本质对自己的认识。也就是神圣本质意识到自己是精神,但是它的偶像崇拜的表象形式还没有最终被克服掉,为此,精神还必须过渡到概念,以便在概念中完全消除对象性的形式。这是因为,相对于自我的概念运动的科学认识,宗教更早地表达了精神的本质,但是,只有科学才是精神的真知识。因此,科学必须把外在化和对象性收回到自我自身之内,通过对绝对精神转化为自我的概念式的理解达到对绝对精神的科学认识。“这个最后的精神形态——这个精神赋予它的完全而真实的内容以自我的形式,从而就同时实现了它的概念,并且它在这个实现化过程里仍然保持在它的概念之中——就是绝对知识;绝对知识是在精神形态中认识着它自己的精神,换言之,是〔精神对精神自身的〕概念式的知识……意识在这种要素中产生出来的精神,就是科学。”^{②6}也就是说,只有在赋予绝对精神以自我的形式的概念运动的理解中,绝对精神才能获得“构成它的王座的现实性、真理性和确定性,没有这个王座,绝对精神就会是没有生命的、孤寂的东西”,所以,“被概念式地理解了的历史,就构成绝对精神的回忆和墓地”^{②7}。绝对精神的历史与回忆就是:“精神自在地就是运动,就是认识的运动,——就是由自在转变为自为,由实体转变为主体,由意识的对象转变为自我意识的对象,……或者转变为概念的运动。这个运动是向自己回复的圆圈,这圆圈以它的开端为前提并且只有在终点才达到开端。”^{②8}唯有如此,在意识与自我意识动态统一中的绝对的普遍的自由——伦理整体世界才能够真正实现。至此,苦恼的自我意识在经历了理性环节的疯狂错乱、精神环节的恐怖、天启宗教(基督教)环节的自我意识丧失实体的痛苦后,通过理性环节的伦理意识、精神环节的道德精神、天启宗教(基督教)环节的神人统一,其苦恼性最终被消融。

五、结语:作为合理性实现的现代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

合理性是黑格尔精神辩证法遵循的基本原则。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第三章“国家”篇中,从对国家作为自由伦理理念的现实的本质出发,从抽象与具体的两个方面,对合理性做了具体解释:“抽象地说,合理性一般是普遍性和单一性相互渗透的统一。

具体地说,这里合理性按其内容是客观自由(即普遍的实体性意志)与主观自由(即个人知识和他追求特殊目的的意志)两者的统一;因此,合理性按其形式就是根据被思考的即普遍的规律和原则而规定自己的行动。”^②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黑格尔那里,具体的合理性指的是自由的自我意识在内容与形式上的统一。就内容来讲,合理性是自我意识的自由的普遍性概念与自由的特殊性现实之间的融合;就形式来讲,合理性是自我意识根据自身的内在必然性(自然需要)与相互满足自身需要的外在必然性(人的交往的秩序)所形成的普遍规律和原则规定自己,从而实现自身自由的概念行动。这就是说,自由的合理性展现的是自我意识“自然性”地实现其自身的具体的现实自由的历史发展过程。这一发展过程就是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所讲的“世界

历史”是“自由的观念”作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的“合理性”的最后完成,是“精神”普遍性地统治着人类世界的自觉的完美状态,这一自觉的完美状态就是成熟的现代国家作为伦理理念的现实,亦或说,成熟的现代国家是精神的自由“观念”的实现的,它是理性的道德国家。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6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31、132、131—132、132、141、160、171、265、263—264、264、267、281、291、294、315—316页。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4、4、3、134—135、147、199、259—260、274—275、301、312、304页。②⑨[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89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Ethics of Self-consciousness in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Miao Guishan

Wang Jingran

Abstract: The consciousness of distress in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stems from the pain caused by the split of self-consciousness into the dualistic opposition of universality and individuality without achieving its own unit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ster and slave. The consciousness of distress develops into ethics consciousness at the rational link after experiencing the madness of self-consciousness, explores the moral spirit of reconciliation between universal moral obligation and special natural perceptual will in the spiritual link after experiencing the terror of absolute freedom of individual self-consciousness, then in absolute spirit link firstly achieves re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entity and the self-consciousness after experiencing development of absolute religious concept, and finally, in the absolute knowledge, reaches the ethical world of freedom in the unity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of self and the self-consciousness. The modern state is the reality of the ethical concept of freedom.

Key words: self-consciousness; consciousness of distress; ethical consciousness; moral spirit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应重点把握的七个问题^{*}

丁永祥 刘吉磊

摘要:中国传统文化是劳动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伟大成果。它是中华民族精神个性的象征、创造力的体现、当代文化创造的基础。新时代文化的创造应该重视对传统文化的吸收、提升和超越。具体地说,就是要辩证地认识文化发展,认清文化的历史性和现实性、多元性与价值相对性、变异性与再创造性;准确识别优秀传统文化,看它是否拥有普遍价值、适合时代需求、促进人类向善;高度重视当代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方面存在的认识不足、保护不够、创新转化水平不高等问题;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深入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加强其与当代社会的对接、积极推进其传播与创新等。通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创造出中国文化的新辉煌。

关键词:传统文化;传承弘扬;现代化转化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17-07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在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创造了丰富的文化。这些文化在社会的发展、民族的崛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包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基因,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①是的,中华民族正是在传统文化的哺育下才逐步发展壮大并走向辉煌的。进入新时期,世界格局和国内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那么,在新形势下,传统文化还有着怎样的价值,我们该如何对待传统文化?这些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一、正确理解传统文化的含义

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极为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劳动人民通过大量的实践,创造出了丰富灿烂的文化。

学界关于文化一词的定义很多。一般认为,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创造的物

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主要是指人类所创造和积累的精神财富,包括价值观、知识、信仰、语言、艺术、制度、社会群体和组织、道德、规范、习俗等。

传统文化是相对于现代文化而言的,是指在历史上发生、存在并被今天记忆的文化。一般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是指辛亥革命以前的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以封建文化为主体。其上限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原始氏族公社时期,其下限一般划到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后,中国传统文化统治地位也随之结束了。”^②可见,辛亥革命是个重要节点,此前的文化被称为传统文化。根据文化的定义,传统文化应该包括建筑、生产工具、交通设施、饮食、服饰、语言文字、文化典籍、科学技术、手工技艺、文学艺术、哲学、历史、宗教、道德伦理、法律、教育、节日习俗等多个方面。长期以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刚健有为、以人为本、崇德尚义、中和思想、爱国主义、创新精神等受到高度重视,被认为是传统

收稿日期:2021-09-25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中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2016-CXTD-02)。

作者简介:丁永祥,男,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乡 453007)。

刘吉磊,男,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新乡 453007)。

文化的重要代表。

二、正确认识传统文化的价值

中国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创造的伟大成果,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是民族精神个性的象征,是民族智慧与创造力的体现,是当代文化创造的基础。

第一,传统文化是民族精神个性的象征。中国位于世界的东方,面积广大,自然环境独特,由此形成的民族文化也独具个性。天人合一、以人为本、崇德尚义、刚健有为、贵和尚中等文化思想,在长期的实践中已逐渐内化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内核。对于中华民族来说,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之所以为中华民族的身份象征,是中国人之所以为中国人而不是美国人、日本人的重要标志。经过长期的实践,传统文化已作为基因根植在中国人的内心,影响着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民族心理、审美情趣和行为习惯,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营养之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③。传统文化是我们的根,是民族精神的象征,丢掉了传统文化,就失去了我们的根和魂。

第二,传统文化是民族智慧与创造力的体现。人类生存所面临的环境是相当复杂的。在古代,人们面对严酷的自然环境,不得不思考如何与之相处。在长期与自然斗争、适应的过程中,人们不断认识自然规律,学习与自然相处的方法,逐步形成了“天人合一”等自然观。“天人合一”强调人对自然的尊重,倡导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为人们正确处理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极其有效的指导。在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今天,人们再来回味“天人合一”思想,不由得更加佩服中国古代人的智慧。在更为复杂的社会方面,古人提出了更多有价值的思想,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民胞物与”“君子之德”“致中和”“无为而治”“兼爱非攻”“便国不法古”“与时俱化”等。这些思想都是对人生和社会的深刻总结。它们反映了中国古代人对世界复杂性的深刻认识,体现了他们在处理问题时的辩证思维和极高智慧。

第三,传统文化是当代文化创造的基础。文化作为人类的创造,其发展是个缓慢、渐进的过程。不少文化内容是在漫长的社会发展中反复实践、逐步积累而形成的。如“天人合一”,就是人类在长期与

自然不断斗争、妥协的过程中逐步悟出的道理,是人类在付出巨大代价后取得的成果。后人继承了这些成果,就不必再去摸索、试错、付出高昂的代价。再如戏曲,一个剧种的形成需要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积淀,并且需要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如果我们舍弃已有的戏曲种类,重新去创造新的艺术形式,显然是非常困难的。中国传统文化作为几千年来劳动人民创造的伟大成果,积淀了前人丰富的智慧和经验,是最珍贵的精神财富,新的文化创造只有在充分吸收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才能取得更大的成就。

三、准确把握文化发展的辩证关系

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环境、应用途径等也都会发生明显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该怎样对待传统文化,如何处理文化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关系,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第一,正确认识文化的历史性和现实性。文化的发展是个历史的过程。不同的社会阶段产生了不同的文化。有些文化在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文化到了新的时代也许就不再那么有价值了。因此,对文化的评价不能脱离现实,而是应该结合具体情况客观、辩证地认识。文化上的“先进与落后”“精华与糟粕”是相对的,不能一概而论,要根据其产生及应用的环境具体地判断。需要注意的是,社会和文化都具有复杂性,对文化性质的判断并非易事。由于受认识水平、时代因素、环境条件等限制,特定的时代,对优秀文化也可能做出“落后”的判断,继而进行无情地否定和破坏。“文革”中对传统文化的否定和批判就很值得我们反思。因此,在评价传统文化的过程中,我们应该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和判断。暂时不能分出好与坏、先进与落后的,应该采取宽容的态度,尊重它的存在与发展。文化上的新与旧、先进与落后也有可能互相转换,或因需要、环境不同而意义不同。如中国儒家文化所提倡的君子风范,总体上是值得肯定的。它代表的是文明、秩序、温和、宽容等理想人格。但君子之风也并非用在任何地方都合适。在战争中,那些能征善战、勇敢拼杀的将士才能取得胜利,而缺乏勇猛精神、只会讲忍让的“君子”就很难获胜。因此,对传统文化的评价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落后”的

东西中可能会有“先进”的因素,“先进”的东西换了环境、用到了另外的地方,也许就变成落后的了。可见,对待传统文化采取辩证、包容的态度十分必要。自己弄不清好坏而一股脑儿地抛弃,是不可取的。

第二,正确认识文化的多元性与价值相对性。文化的发展与其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密切相关。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代由于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不同,形成的文化往往也会有很大差异。世界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就在于这种多样性。正是由于多样,世界文化才呈现出了缤纷的色彩,不同人群的社会需要也才能得到满足。因此,对于文化,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它的复杂性和多元性。不能只简单地贴“先进”“落后”或“精华”“糟粕”的标签。对文化价值的判断必须要小心谨慎。因为价值判断往往是站在特定的立场上进行的。不同的文化产生的环境不同,应用的场合也不一样,用另外的立场和观点来判断,往往会出现偏差。世界文化极其多样,很多文化学家十分强调对不同文化的包容。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博厄斯认为:“对任何文化所表现出来的价值评判,都取决于保持着这种文化的民族对于事物的看法,研究者不应受以自己的文化为基础的评判标准之束缚。”^④确实,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实践,由此产生的文化也不尽相同。对具体民族文化的评价只能站在该民族特定实践的基础上来进行,用其他民族的标准去评价往往会出现偏差和谬见。多样性是文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在现实的文化发展中,我们应该重视文化的多样性,积极促进多元文化的发展,以满足广大民众多样的文化需要。

第三,正确认识文化的变异性与再创造性。文化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随着环境、条件等多方面的变化,文化的内容及其性质也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有可能向好的方向发展,也有可能出现偏差走向异化。对于变异的文化,当然就应该加强辨别,审慎处理。以儒家文化为例,先秦原始儒学阶段重人事、重伦理、强调“守道”,这种思想符合当时氏族社会邦国分立的状况。汉唐经学阶段,其核心是“天人感应”“君权神授”,开始把自然事物伦理化,成为神学目的论,这与封建帝国强调大一统相一致。宋明理学阶段,注重“义理”,注重思辨,把儒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但又把“天理”和“人欲”对立起来,提出“存天理,灭人欲”,把“理”极端化了。这种思想到清代受到了李贽“童心说”等的猛烈冲击。可

见,过度的片面化、绝对化会导致文化丧失合理性从而失去其价值。对于出现异化的传统文化,我们应该进行认真分析,该否定的要坚决否定。当然,传统文化的发展并不只是会出现异化,在其传承的过程中也会得到丰富和发展。如“中和”思想,《尚书·尧典》就有“直而温,宽而栗……神人以和”的记载。《国语》也有“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之说。孔子则将“中和”用来表示人道和政道,提出“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的思想,并进一步提出“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中和之美的审美理想。但孔子及以前的论述大多停留在经验性直观的层面上,把“中”“和”做一对哲学范畴并赋予其道德本体含义的则是《中庸》。^⑤《中庸》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至此,《中庸》已把“中”“和”提高到了形而上的伦理层面。后来,宋代的朱熹认为“中”就是“不偏不依”“无过不及”,明清的王夫之等人则提出“中皆为体”,也都赋予了“中”“和”新的理解。由此可见,传统文化并不是静态的,它是在后人的不断再创造中逐步丰富和发展的。而这种发展既有变异,又有深化。这就要求我们在当代文化的创造中,要加强对传统文化的辨析,分清变异和创新,进而更有效地推动当代文化发展。

四、正确认识传统文化与先进文化的关系

根据《辞海》的解释,“先进”一词具有“位于前列,可为表率”等多重意思。用在文化方面,“先进文化”是指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代表社会前进方向的文化。在社会主义阶段,先进文化特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面向现实和未来、积极向上的文化。先进文化不会凭空产生,通常它是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通过创新而实现的。因此,在先进文化的创造中应该处理好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第一,先进文化创造离不开传统文化。文化的发展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先进文化往往是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孕育、发展、成长的。没有传统文化作为基础,先进文化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土之木,很难进行创造。因此,先进文化的创造不是完全脱离原有的文化另起炉灶,而是对原有文化的丰富、发展和创新。今天我们所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就有不少与传统文化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和

谐、诚信、友善等就与儒家所提倡的仁、义、礼、智、信等密切相关。“和”是儒家一贯倡导的思想,现已渗透到了中国文化的方方面面。今天所倡导的“和谐”,就是对传统“和”思想的进一步延续。历史的发展是个承前启后的过程。没有前代的积累,很难有后代更高水平的创造。因此,在先进文化的创造中我们应该重视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弘扬。

第二,传统文化中包含有先进的思想和理念。传统文化是前人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智慧,其中包含着不少对自然和社会基本规律的认识。而基本规律通常是恒定的、普适的。如天体的运动、四季的变化、生物的生长、人的基本需要等,虽经历史变迁,但基本规律并未发生太大改变。这就意味着,历史上一些正确的认识和规律总结并不会因时间推移而失去价值。“大凡人类历史上重要的思想文化体系,都具有时代性和普适性双重属性,也就是说,它既能够适应当时当地社会环境的需要,又都或多或少包含有某种超时空的普适价值。”^⑥传统文化中一些具有超时空普适价值成分的存在,使相应的文化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有价值的、先进的。如敬畏自然、遵循自然规律的思想,这不仅是古代人应遵守的信条,也是当代人处理人与自然关系应遵循的重要原则。此外,儒家所提倡的“仁”“礼”“信”等思想也是对社会发展的深刻体悟和总结。这些思想在今天的社会实践中仍然有着积极意义。

第三,先进文化是对传统文化的提升和超越。社会是不断发展的,新时代的文化发展不应该只是对传统文化的照搬、照抄,而应该是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和超越。传统文化是特定时代的产物,特定的生产力条件和生活水平决定了传统文化的性质和特点。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文化中的有些内容可能会难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同时,传统文化虽然包含着合理、先进、恒久的因素,但也不能否认,其中也夹杂有一些背理、落后、迂腐的成分,如封建等级观念、专制主义、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男尊女卑等。有些东西甚至是完全违背人性、违反科学的。如女子缠脚,严重危害了妇女的健康,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对妇女的不尊重。这当然是应该坚决抛弃的。基于此,在先进文化的创造中,我们应该加强对传统文化的辨别,正确判断其优劣,进行合理地取舍。同时,还要大胆对传统文化进行提升和超越,取其所长,补其所短,努力创造新时代的优秀文化。

五、准确识别何为优秀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既有优秀的内容,也有落后的成分。在具体的实践中该如何准确地识别优秀传统文化呢?大致可参照如下条件。

第一,反映基本规律,具有普遍价值。世界的发展有着自身的客观规律。无论是自然运化,还是人类社会的发展,都存在着一定的规律。人类实践的任务之一就是认识和利用这些规律。实践表明,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尊重规律,就有可能取得实践的成功;否则,就可能会遭到失败。中国传统文化是前人几千年实践经验的总结,其中包含了大量对自然、社会基本规律的正确认识。这些反映自然或社会基本规律的优秀成果往往具有普遍价值,如农历二十四节气,就是中国劳动人民在长期观察自然、积极实践的过程中总结出来的优秀成果。长期以来,二十四节气在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即使在现代化的今天,二十四节气仍然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活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几千年来,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二十四节气反映的规律仍然是准确的、适用的。传统文化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这样的内容,即由于它们反映了自然或社会的基本规律而具有了长久的价值。正是基于此,中国古代思想家提出的自强不息、以人为本、贵和尚中等才会成为不同时期人们共同追求的目标。可见,反映基本规律、具有普遍价值是文化成为优秀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对传统文化的认识中,我们可以充分考虑这一规律,以对具体文化做出正确判断。

第二,适应时代需求,推动社会发展。文化是人类创造的,其存在的主要意义在于服务人类社会的发展。一种文化价值的高低、优秀与否,主要是看它能不能适合社会的需求、是不是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些被认为是优秀的文化,往往是因为它们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善于吐故纳新、与时俱进。古代文人所标举的“阐旧邦以辅新命”,就是他们向往充分发挥传统文化的作用,为新时代的社会发展服务。今天我们也确实需要阐发“旧邦”里的文化精神,辅助中华民族完成“新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判定,既要看到其历史作用,也要看到其现实意义。从历史的角度看,优秀传统文化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和谐稳定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仁义礼智

信、恭宽信敏惠等思想,在中国社会发展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是人所共知的。传统文化中的一些核心思想,如仁爱精神、自强精神、民本思想、家国情怀、大同理想等,在当代的社会发展中也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对于传统文化价值的判断,不能只靠理论玄想,而是应该把它放到社会实践中去进行检验。凡能够适应社会需要、推动社会发展的,就是有价值的,否则,就是值得怀疑的。

第三,丰富精神世界,促人向善。文化能否丰富人的精神需要、促人向善,也是判断其优秀与否的重要标准。优秀的传统文化应该成为构筑民族精神家园的思想基础,为人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提供源源不断的智慧和滋养。一种文化如果导致人们精神迷茫、价值混乱、思想滑坡,就决不能称之为优秀的文化。优秀的传统文化首先应当帮助人们确立理想人格和人生追求,激励人们加强道德修养、完善人格操守、提升人生境界、实现人的价值;同时通过社会实践,将内在人格力量外化于现实社会价值的创造中,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优秀的传统文化还要兼顾个体、社会和国家发展的需求,通过价值取向的传导,将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为人实现真善美的追求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优秀的传统文化应有助于民族身份的认同,能唤醒民族发展的动力,激发民族的创造性。优秀的传统文化还应通过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鼓舞人心、凝聚动力,铸就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光大并践行“中国精神”,从而有效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六、高度重视当代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兴起了文化热、国学热,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传统文化的肯定已不再停留在泛泛而谈的层面,而是结合时代的要求从客观理解转为积极吸收。”^⑦新时期,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多位领导人多次指示要加强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⑧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更加重视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工作,

先后出台了多个文件。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做了全面部署。经过不断宣传教育,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识逐步提高,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工作由此进入了快车道。但也不可否认,当代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方面仍存在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

第一,对传统文化认识不足。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革”对传统文化的批判,使有的人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出现偏差。即使到今天,也还有人认为传统文化是过时的东西,不能适应当代的需要,丢掉了也没什么可惜。还有人认为西方文化是先进的,中国文化是落后的,等等。这些糊涂的认识严重影响了传统文化在当代的传承发展。传统文化作为历史的产物,其中固然有一些过时的、糟粕的东西,但也有大量有价值的成分。我们不能只看到传统文化过时的、落后的地方,而无视其先进的、有价值的成分。西方文化固然有不少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但从人类文化多样性上来看,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其独特的价值,都是不能被随意取代的。目前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全球一体化的过程中,谨防文化的同质化,最大限度地保留文化的多样性。传统文化作为我国劳动人民创造的历史成果,其大量优秀的内容是今天文化发展的重要基础。我们应该珍视自己的民族文化,积极保护、充分利用,以使其为当代的社会发展发挥更多的作用。

第二,传统传承保护工作尚待加强。近些年来,在政府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当前传统文化保护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大量传统文化项目的抢救、传承工作也亟待加强。而实际的保护工作却捉襟见肘,缺乏人才、缺少资金、手段落后等现象十分严重。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例,现在很多项目缺少经费、运作困难,项目传承也遭遇极大困境。近年来,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投入虽然在不断加大,但与保护的实际需要之间还有很大差距。在传承方面,很多项目非常缺乏年轻的传承人,但现行的教育体系却很难培养。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确实是非常困难的。当然这不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独有的情况,在整个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类似问题。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

相关问题,成为当前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紧迫任务。

第三,传统文化创新转化水平需要提高。传统文化作为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其中不少内容对今天的实践仍然有着直接的指导作用,如天人合一、刚健有为、以人为本、中和思想等。但随着时代的变化,传统文化中的有些内容需要进行创新和转化,才能更好地为当代服务,如德忠仁孝、礼义廉耻等。新的时代,德、忠、礼、耻等的标准发生了变化,我们就不能再用传统的标准来衡量和规范当代人。如传统社会中讲“女子无才便是德”,这显然有违当代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新道德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再坚持传统的道德要求是行不通的。在传统艺术领域,如戏曲、歌舞、曲艺等,更是需要与当代生活密切结合,不断丰富艺术内容、优化艺术形式、拓展传播路径。但综观当代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情况,传统资源的利用和转化还很不够,很多资源的价值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如天人合一思想,本是中国传统思想的精华,在环境不断恶化的今天理应受到重视。但现实的环境破坏、生态恶化表明,这一思想并未得到人们的足够重视。在艺术创造上,传统艺术为我们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源,但其现代化转化却比较滞后。如戏剧,不少剧种发展乏力、生存艰难,急需在运营、剧目、艺术表现等方面进行创新。在世界文化产业迅速发展的今天,拥有丰富资源的中国有着很大的优势,但实际上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却相对滞后。这些都需要我们迅速转变观念,提高创新和转化的水平,逐步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

七、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

传统文化的内容极其丰富、复杂,其中既有精华的内容,也有糟粕的成分。为了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需要认真研究、深入挖掘和阐发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的有效对接,积极推进传统文化的传播、创新和现代转化。

第一,认真研究、深入挖掘和阐发传统文化。面对传统文化,我们首先应该做的工作就是对它进行研究,通过深入思考、全面分析,理出头绪、分出优劣,然后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对于优秀的成分,积极继承、弘扬;对于落后的部分,进行批判和舍弃。当然,对传统文化的研究和辨别是个非常复杂的工作,不能用贴标签的办法进行简单分类,而是要认真考虑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环境,充分注意其内容的丰

富性和复杂性,进行辩证地分析和处理。对于暂时把握不了、难以判定的对象,不能一股脑儿地进行否定,而应该采取宽容的态度留待实践和时代去逐步验证。在传统文化的判定上采取简单的、机械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我们在这方面也是有深刻教训的。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离不开学术上的挖掘与阐发。传统文化往往蕴含着极为丰富和深刻的内涵,通过学术研究理清其思想性质、价值特点等,是继承和弘扬的前提。如果我们不清楚其基本性质,不知道其中哪些是值得弘扬的、哪些是应该舍弃的,就盲目地进行继承弘扬,往往会出现偏差。因此,加强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十分必要。当然,挖掘和阐发不能停留在传统文化的表面意义上,而是要建构性地对传统文化的原有命题和内容进行积极阐发,扩大其意义的适用范围,从而服务于当代社会发展。需要注意的是,建构性的阐发并非漫无边际的解读,也非以偏概全的曲解,而是要全面、客观、科学地分析和阐释。阐发时还应该注意从不同的视角入手,即从当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等多方面的需要去解读,将传统文化的内涵与当代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去发现它们的共通之处,从而更为深刻地发掘传统文化的价值。

第二,加强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的有效对接。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矛盾及社会发展的特点有很大区别。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些规律和特点并没有因历史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如自然的运动规律、人的基本生存需要、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等。这些自然、社会、个人存在与发展的基本规律的亘古存在,使不同时代之间的文化具有了共通性。从个人的角度说,无论在什么时代,人都要考虑生存问题,都必须积极进取、不断奋斗,是所谓“天行健,君子当自强不息”。甚至在当代社会,由于生存压力增大,个体更应该积极奋斗、不断进取。也就是说,古代所提出的“自强不息”精神,在当今社会仍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儒家所提倡的加强个人修养、追求“和”的精神,对今天的社会主义文明建设更是有着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此外,还有像讲仁爱、守诚信、崇正义、求大同的理念,民为邦本、礼法合治、居安思危的思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伦理情怀等,这些对当代生活都是有重要启示的。在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工作

中,其中一项任务就是在挖掘、梳理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寻找其与当代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对接点,然后不断地推进对接工作。当然,这是一项宏大的工程,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包括政府的积极倡导与支持、大量学者的研究、社会各界的积极行动等。

第三,积极推进传统文化的传播与创新。传统文化作为历史的成果,其价值已无须赘言。但问题是,好的东西就一定会被我们认识和利用吗?历史的经验表明,未必!人们对待传统文化的态度往往取决于其认识的程度。没有深刻的认识,就不会有发自内心的认同、尊重和敬畏,当然更谈不上继承和弘扬。可见,要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首先应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识。目前,利用现代化的传播手段,对传统文化进行多途径、多方式的宣传和传播是极为必要的。在新时代的文化建设中,我们还要结合当代社会需要,积极开展传统文化的创新和转化,即立足于当代文化建设实践,赋予传统文化新的内容和时代特色。例如,把传统文化理念与当代生活相结合,丰富我们的文化思想、提升生存质量;充分利用传统文化资源,开展文化创造,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大繁荣、大发展等。总而言之,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发展其现代表达形式,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⑨,使传统文化能够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市场经济、社会治理、价值观念等相协调相适应,建立合理关系,赋

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激活其内在的生命力。

总之,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的根,是当代文化创造和发展的基础。树立科学的文化观,正确地对待传统文化,是当代文化良好发展的基础。在新时代的中国建设中,我们应该高度重视传统文化,在做好保护传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传统文化的创新利用,让传统文化为当代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当然,中国的文化发展不光是要弘扬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还包括广泛吸收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希望通过不断努力,我们能创造出中国文化新的辉煌。

注释

①习近平:《创造中华文化的新辉煌——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人民日报》2014年7月9日。②张易明、李宏军:《中国传统文化概论》,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2页。③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25日。④和少英:《社会文化人类学初探》,云南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34页。⑤程志华:《河北大学哲学研究文存·程志华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页。⑥朱晓鹏:《论从传统文化到现代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6期。⑦介江岭:《从“批判继承”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问题的阐释》,《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⑧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14/c_1116825558.htm,2015年11月14日。⑨陈来:《中华文化的现代价值》,中国文史出版社,2020年,第11页。

责任编辑:思 齐

Seven Key Issues Concerning Correctly Treating Traditional Culture

Ding Yongxiang

Liu Jilei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s a kind of great achievement created by people in long-term practice. It is the symbol of the Chinese nation's spiritual personality, the embodiment of creativity and the foundation of contemporary cultural creation. The creation of contemporary advanced cultur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absorption, promotion and transcende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Specifically, it is necessary to dialectically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 recognize the historicity and reality, diversity and value relativity, variability and re-creativity of culture. Accurately identify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o see if it has universal value, meets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nd promotes people to be true and good; Highly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problems i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s such as the deficiency of knowledge, lack of protection and the low level of creativity and transformation; Actively promote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dig deep into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strengthen its connection with contemporary society, and actively promote its dissemination and innovation. Through the joint efforts of all sides, the new splendor of Chinese culture can be created.

Key words: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 and promot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关于金钱观的四个基本问题探析^{*}

敖翔 李继新

摘要: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是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有四个基本问题亟待探析。一是金钱的本质问题,可以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学等视角加以全面认识。二是金钱的功能问题,包括认识金钱的交易媒介功能、价值标准功能、记账标准功能和价值储备功能。三是对几种扭曲的金钱观的辨析和批判问题,包括金钱万能论、金钱至上论、不择手段的金钱获取途径和炫耀式或“压缩型”金钱消费等。四是关于金钱的获取与使用问题,要做到“取之有道,用之有度”,既要鼓励合法致富,用纪律、法律、道德、秩序来支持和维护合法致富行为;又要倡导合理消费,科学认识人与钱的关系,做钱的主宰者而不是钱的奴隶。

关键词:金钱观;本质;功能;辨析;批判

中图分类号:B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24-06

所谓金钱观,是指人们创造、占有和使用金钱的方式,以及与此相关的认知、认同、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蕴含的价值内涵和观念意蕴。它是人类在认识、创造、支配和消费金钱的过程中,对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观念把握,是经济行为的价值依据,也是人类根据金钱的本质要求去认识金钱、创造金钱、积累金钱和使用金钱的精神动力。对金钱的认识包含对金钱价值的理解和认知问题、获取金钱手段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问题、支配使用金钱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问题三个组成部分。正确金钱观要求人们从人的主体性出发,通过创造和占有金钱来发展自身的个性和潜能,通过合理运用金钱来获得生存的意义,以实现自身的价值。树立正确的金钱观,能够帮助人们处理好金钱与人、金钱与自然、金钱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人的充分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物质财富获得极大丰富和

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带来工具理性的僭越和价值理性的消退,带来以金钱为代表的物对人的统治和人的本质的异化等。诸如个别党员干部搞权钱交易肆意敛财,有的大学生爱慕虚荣陷入套路贷无法自拔,有的演艺人员为了金钱不惜出卖灵魂,如此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很多是因为不能正确认识、支配和使用金钱从而误入歧途,最终导致悲剧人生。在开放富裕的当今社会,如何正确认识金钱的本质和功能,如何坚持金钱获取的正当性、金钱分配的正义性、金钱使用和消费的合理性,是一个值得深思的课题。

一、正确认识金钱的本质

对于金钱的本质,可以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不同视角进行分析。

第一,从哲学视角看金钱的本质。金钱是人类发明的,是人类聪明才智的产物。在早期原始熟人社会,人类按照“礼物经济”或“债务原则”进行物物

收稿日期:2021-05-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青年革命文化教育的经验与启示研究”(21XDJ024);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推进网络意识形态传播及治理研究”(2020BKS022)。

作者简介:敖翔,男,新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新乡 453003)。

李继新,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郑州 450046)。

交换,这是一种即时支付。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交换开始突破熟人圈层,延时支付的交换现象不断涌现,当在完全陌生的人群中进行交换时,就需要某种担保的信物作为中介。承担这种功能的信物,一种是家畜、米、盐等食物或用具,因为它们具有某种实用功效而不适合作为信物;另一种是贝壳、玉石、琥珀等,这些东西因为缺乏实用性则更符合担保信物的定位,并逐步向货币进化。人类发明金钱,最初是为了便于人与人之间或人群与人群之间的物质及服务的共享与交换,因此金钱只是人用来度量物质或服务价值的一种媒介,金钱本身没有价值。由此可见,金钱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人类有意识地利用推理想象能力而发明的,是人类理性的体现。

第二,从社会学视角看金钱的本质。可以从四个方面分析:(1)金钱是责任、服务、爱和奉献的载体。每个人的一生都是服务别人和被别人服务的过程,这个过程充满了责任、爱和奉献,并且与金钱本身没有关系,因为每个人最终需求的不是钱而是别人提供的服务。把金钱施舍出去则人心就汇聚而来,称之为财散人聚;在人群中播撒爱心则事业兴旺,称之为博爱领众;功成名就时奉献智慧则心情愉悦,称之为德行天下。金钱只是服务的外在体现,是人的责任、爱和奉献在彼此服务过程中的一个中介。(2)契约精神是金钱有效性的前提。当钱变成废纸而无法度量劳动成果合法性或无法确保劳动力转化成劳动成果时,金钱的有效性就随着契约的直接失效或间接失效而消失。要保证金钱的有效性,就必须信守和履行契约,此时金钱和契约是一体两面的,金钱是契约的语言。(3)金钱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人的社会地位。金钱无姓氏,更无履历表,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挣钱。但一个人从事劳动获得的报酬有多有少,而金钱有时是一个人拥有物质财富的标志,所以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金钱是一个人社会地位的象征。(4)金钱在某种情况下能代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于金钱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和可以购买商品的,自然就成为财富的象征。一个人的劳动只有通过金钱媒介交换他人的劳动时,自己的劳动才能够得到社会的承认,才可以用金钱购买自己需要的其他生活资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以金钱为媒介的交换中体现出来了。

第三,从经济学视角看金钱的本质。(1)金钱

是劳动力凭证,是用于跨越时空的劳动交换。金钱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凝结着人类无差别的劳动,指向的劳动成果是有价值的,是一种劳动力凭证。金钱的交换在本质上是执行了跨越时空的劳动力交换,并可以用来刺激未来的生产力发展。(2)金钱只能度量可交易的部分。金钱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大显神通,那些不可交易的东西是无法用金钱的多少来衡量的,所以金钱对不可交易的部分就失去了度量的尺度。例如,人的生命、忠诚、情感、信仰等,由于事物的定义导致在个体间不具有可交易性;又如,国家主权、民族独立、战争与杀戮等,因为交易的后果导致相互间不具有可交易性。(3)金钱是社会资源的分配工具。人类劳动的最基本目的是为了获得生存和发展的资源,既包括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实体性资源,也包括体现人类社会差别的关系资源,金钱是调动这些资源的最常用最方便的方式。正因为以金钱为代表的财富在人类现实生活中存在差别,所以金钱才可以调动相应的力量去整合有限的资源,从而维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第四,从政治学视角看金钱的本质。(1)金钱是以政府力量为后盾的管理工具。人类形成社会共同体的目的,就是为了利用集体的力量谋取生存和发展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金钱因具有更容易细分利用的优点,所以成为维护整个集体凝聚力的天然管理工具。货币政策、金融政策、货币发行权、转移支付、政府补贴和宏观调控等政府管理手段,就是金钱作为管理工具的外在体现。作为管理工具,金钱成为政府用来管理经济和社会的最便捷最有效的抓手或载体,推动人类社会的文明演进迅速滑入快车道。(2)金钱在个体上是权利让渡。作为物质性的金钱,它既不能像衣服那样可以御寒,也不能像食物那样可以充饥,它所有的使用价值都体现在从他人那里交换财富。交换的先决条件在于权利或利益的取舍或让渡,当一个人不得不将自己的财富交换成金钱的时候,他对财富的支配权、使用权就让渡给付钱的一方了,金钱也就成了人们让渡权利的凭证和媒介。正是这样,人类在交换中形成了独特的金钱信用体系,这种信用体系不断将社会信用进行固化和物质化。当人们将自己的信用让渡给金钱后,金钱就成为财富的异化物。金钱可以成为财富的度量物,但却不是人们可以享受的财富本身,这就如同金钱可以购买服务,但金钱本身不是服务一样。

二、正确看待金钱的功能

金钱的价值和功能都是人赋予的。“钱本身从来没有建起过一栋大楼,制造过一件产品,抢救过一次生命,或提出过精明的投资建议。尤其在现代社会中,钱只是毫无价值的纸片——真正的毫无价值,除非我们给它价值。”^①随着人类交换的细化和发展,人类赋予金钱越来越多的力量和功能,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金钱的交易媒介功能。对此,要弄清楚两个问题,一是弄清楚金钱是如何成为交易媒介的。人类最初的物物交换,一般是在实物之间进行的,但实物具有携带不便、难以储存、品质差异、不易量化分割等各种各样的局限性,这种不便捷的交易方式限制着交易的规模和便利性。但作为贵重金属的金银等,几乎可以避免物物交换的所有局限性。随着人类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般等价物的金钱应需而生。钱的诞生,推进了人类的贸易发展和文明进程。“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交换的阶级——商人……年轻的商人阶级还丝毫没有预感到他所面临的伟大事业。但是这个阶段正在形成……随着它,出现了金属货币即铸币。”^②金属作为一般等价物,最后集中在金银等贵重金属上,“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③,当金银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而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时,就成了货币。二是弄清楚金钱交易媒介功能的内涵和意义。物物交换是商品所有者拿着自己持有的商品,去和持有自己所需要但却由别人持有的商品所有者去交换。金钱这个媒介则把物物交换直接分割成买和卖两个环节:商品所有者先要把它换成钱,即“卖出”;然后再用钱换取所需要的商品,即“买入”。商品的交换过程就变成买与卖两个过程的统一,金钱则不断处于这一过程之中,并作为交易的媒介为交易服务。以金钱作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是一个循环不断的过程,即商品流通。而在商品流通中,金钱发挥着流通手段、一般等价物、储藏手段的功能。金钱作为交换媒介,在整个交易过程和人类社会发展中,降低了物物交换的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收益和交换效率,进而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步。人类社会的每一次大进步,总是伴随着交易媒介和交易制度的大革新。

第二,金钱的价值标准功能。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钱,既是商品价值的表现,也是商品价值量的衡量标准,是一种计算单位,充当着商品的外在价值尺度。金钱,作为价值标准,在贸易中是报价和讨价还价的基础,在社会上也常被用来衡量人生的成功或失败。在很多人心目中,钱是财富的象征,是接受教育、学习知识和促进成长的工具,可以改变人的前途和命运;是价值的回响和资源的通道;是一种力量,直接影响着人的痛苦与快乐;是帮助穷人的有效工具,可以提供更多从事公益事业的机会;是创造美好生活、保障生存和增进享受的工具,等等。社会发展证明,金钱对于任何人、任何社会都是重要的、有益的,既是社会进步的产物,更是人类文明的标志,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服务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因为金钱具有的这些功能,人们才爱惜它,千方百计获取它。也有人认为,有了钱,就有了底气、脸面、尊严、朋友和自由等;没有钱,将寸步难行。但实际上,财富的范围远不止金钱,财富是自然界、社会与人自身关系的反映,财富是“人之需”,这种需求是无限纷繁复杂和时刻变化的,金钱只是财富的一种度量物而并不是财富的全部,健康、生命、尊严、人格、时间、机会、情感、精神等都是金钱无法度量的人生财富。认为金钱是财富的象征,既有其合理性,也有其局限性。在不同情况下,应该辩证地去看,在财富的概念中,金钱往往只能排在最后。只有在可比较的前提下,金钱的价值标准功能才是有效的。有钱不能代表拥有一切,一个人如果一切都以金钱作为衡量标准,那他必然会走向毁灭。

第三,金钱的赊账标准功能。只有金钱的购买力在某段时间内能够保持相对稳定,金钱才能起到赊账延期支付标准的作用。而赊账延期支付之所以能够发生和维系,信用是其最根本的前提条件。处于高度社会化、市场化中的人们,需要并仰赖于某种坚实、健全、有效的信用体系来进行财富交换。当人类将信用让渡给金钱后,金钱信用体系就形成了,信用就成了最好的资本。债务发行、存款储蓄、延时支付、商业信贷等都是信用为前提和基础的,离开了信用,它们将无法运行和延续。哪怕是如芝麻的信用,积累到一定程度,也必定能促成一定规模赊账延期支付行为的发生。人无信则不立,诚信是经商的第一原则,市场经济就是讲究信用的道德经济。

第四,金钱的价值储备功能。金钱的价值储备

功能指的是金钱在市场交换过程中退出流通领域,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和社会财富的代表而储存起来的职能。这种功能来源于金钱是一般等价物而可以购买一切商品的本质。一是作为财富形式的金钱价值储备。金钱是财富的一种普遍形式,有人将其储存起来作为财富多少的体现,这是一种朴素的金钱储藏形式。二是作为扩大商品交易前的金钱价值储备。为了扩大再生产或者扩大交易规模,事先都要求有充足的资金储备,叫作本钱或投资前期准备金,这是商品生产者或商人的金钱储备。三是作为获取信贷利息的金钱价值储备。由于金钱具有稀缺性,跟不上人们财富增长所需要的需求,这时有人会将富裕的金钱借贷出去以赚取利息,钱就会越来越多。往往信贷本钱越多,获取的利息就会越多。这种信贷本钱就是信贷金钱价值储备。四是作为社会权力的金钱储藏。当金钱的多少与权力的大小相勾连时,为了取得权力,储备金钱的欲望也就变得更加强烈,形成一种社会权力的金钱储藏。美国利用美元体系维护世界霸权和收割世界财富就是鲜明的写照。五是作为调节货币流通量蓄水池作用的金钱价值储备。当市场流通中金钱数量供过于求时,一部分金钱就会被退出流通而储藏起来;当金钱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时,处于储藏状态的金钱就会重新进入流通。这样,金钱的储藏手段就起到了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

三、树立正确金钱观需要纠正的几种错误观念

金钱融合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一切交往关系,在人类社会交往共同体的演进中,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成为人们致富的对象和源泉;但金钱又消解了个人的任性与冲动,带来了虚假特质的无差别性和平等性,致使人们对金钱有着不尽相同或完全相反的看法和认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推进,多种不合理甚至是错误的金钱观困扰着人们,要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必须对这些错误认识进行批判和纠正。

第一,金钱万能论。作为金钱价值观主体的人,在金钱的驱使下,人性往往会发生扭曲和异化。无限夸大金钱功能的金钱万能论认为,金钱具有打通一切社会关节的社会功能和使用功能,可以解决人们面临的所有事情。“有钱能使鬼推磨”“钱可通神”“有钱者通吃”“金钱是最灵敏的通行证”等观

点,就是金钱万能论者的座右铭。马克思对金钱万能论描述道:“随着商品流通的拓展,货币——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的权力也日益增大。”^④《尉繚子·将理》中描述了我国古代社会中金钱甚至有可以购买生命的作用:“千金不死,百金不刑。”莎士比亚通过其悲剧《雅典的泰门》中主人公的激情道白描绘出金钱的万能:“金子!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只这点点滴滴,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错的变成对的,卑鄙变成尊贵,老人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如果任由金钱万能论的错误观念发展,必然会制约和阻碍社会经济、文化交流、政治关系以及人际关系等的健康发展。

第二,金钱至上论。持这种观点的人“一切向钱看”,把获取金钱、占有金钱和使用金钱作为生产、生活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价值判断、价值比较、价值选择的唯一标准,作为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原动力,整个人都被异化甚至被物化了,最终沦为金钱的奴隶。例如,个别党员干部以为做官就是为了发财,于是买官卖官、贪污腐败,或者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不仅背离入党做官的初心使命,最终也会身败名裂,受到法律的制裁、人民的审判和社会的唾弃。又如,有的商人目光短浅、见钱眼开、见利忘义,最终必定会被市场淘汰。如果把人际关系异化为纯粹的金钱关系,就会使人性、友善、良知和正义在金钱面前霍然泯灭,会给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社会建设带来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

第三,不择手段的金钱获取观。金钱在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关系中大显身手,成为人们普遍的追求目标和交换手段。“如果有10%的利润,资本就会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资本就能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资本就会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资本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以上的利润,资本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去冒绞首的危险。”^⑤这说明,一方面,如果异化了人与金钱的关系,人类就会被套上枷锁,金钱也变成了人走向罪恶深渊的阶梯和堕落的媒介,这时人性恶的方面通过金钱表现得淋漓尽致。如果金钱被异化了,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会使世道人情、亲情友情、法治诚信沾满铜臭味而被扭曲;表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有的人为了获得金钱会向大自然无节制地索取资源,带来铺张浪费、资源枯竭、环境恶化和不可持续

发展;表现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会使社会利益矛盾凸显,导致拜金主义严重、腐败滋生、唯利是图、钱权交易等破坏社会风气的负面影响;表现在人自身上,会使人的生命、尊严、信念、自由、友善等黯然失色,最终使人被金钱牵着鼻子走而成为金钱的奴仆。另一方面,金钱获取方式上的义利观,体现的是物质利益与道德规范、群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物质与精神之间的取舍或平衡。此中的“利”就是人们获取金钱的行为几乎渗透到每一个经济活动之中,具有功利性、逐利性,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也是交往活动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义”就是人们在追求金钱活动中所秉持的情义、信义、道义、正义等道德规范和价值原则,内含着经济主体的道德责任、利益各方之间能够达到的互利共赢状态。现实生活中,有的人割裂了“义”与“利”的关系,在获取金钱方面,通过投机取巧、以权牟钱、坑蒙拐骗等不正当手段“致富”,富裕之后又欺贫凌弱、挥霍无度、为非作歹,变得“为富不仁”。这些以财富为表征的“利”,在获取方式上是非正当的、非正义的和有原罪的“不义之利”,这种因“义”“利”失衡而形成的非正义金钱获取途径,自然是要被排斥和否定的。

第四,炫耀式或“压缩型”金钱消费观。主要表现是炫耀式消费和惜钱如命式消费两个极端。一是炫耀式消费。炫耀式消费即消费主义,指无节制地并且是没有必要地大量非理性消耗物质财富以满足扭曲的需求和欲望的一种消费方式。当今社会,消费主义最突出的表现就是炫富现象,即为了炫耀财富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秉持“只买贵的不买对的”“钱能摆平的事就不是事”“一掷千金”“宁可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在自行车上笑”等观念,大肆消费,奢靡浪费。这些现象会消耗大量资源,恶化人的生存环境,破坏社会风气,很容易使人们的价值标准、价值目标等发生错位,导致斗富、摆阔、贪图享乐等不良消费文化的盛行。例如,演艺圈中有的开豪车、住豪宅、穿名牌,攀比炫耀;有的拿天价片酬,在国内大肆捞钱,到国外挥霍炫富。二是惜钱如命式的“压缩型”低消费。这是一种把以金钱为代表的物质财富看作是生活中最重要的“压缩型”低消费金钱观。巴尔扎克塑造笔下的葛朗台、吴敬梓笔下的严监生,都贪婪吝啬、嗜财如命,他们的性格就是这种不合理金钱观的写照。现实生活中,有的年轻人为了挣钱过度透支健康,甚至是用生命去换钱,等到

年龄大了只能用钱去保命。这种重物轻人、见物不见人的金钱观,会降低人们的生活水平,破坏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和综合素质提高,也会影响和阻碍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四、正确对待金钱的“取”与“用”问题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指出,“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古往今来,自从有了钱,人们对它的追求和使用就从未间断过。那么人们在追求、获取和使用金钱时,应该秉持什么样的观念呢?对此,中国古人早就有“取之有道,用之有度”之说。也就是说,一方面,要鼓励人们通过合法途径致富,“合法”主要指的是金钱获取的正当性、金钱分配的正义性;另一方面,要倡导人们在使用和消费金钱时要“有度”,即要有合理性,人不能成为金钱的奴隶。

第一,“取之有道”:合法致富是正义和善的。赚钱致富天经地义,赚钱致富过程比获利的结果更重要。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将追求金钱与追求美德结合起来,认为通过努力与劳动取得金钱的行为,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和反封建反教会,具有进步性和合理性。“金钱是国家的力量所在,赚钱应视为国家的基础和根本。”^⑥在我国古代,人们较多关注的是金钱的意义,总的价值取向是“公利至上”“平均主义”。儒家思想极其重视德性,“义”“利”之辩始终是儒家对待金钱的核心观念。孔子主张“义以生利”“见利思义”“义以为上”,强调获取金钱要有正义性。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的金钱观发生了跨越式演进。新中国成立之初,秉持革命信念和道德仁义高于金钱、集体财富为重的思想,人们认为金钱是资本主义的标志,对金钱往往讳莫如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后,人们的金钱意识逐步增强,对金钱的认识也发生了转变,认为钱是劳动的产物、社会的奖章和经济的杠杆,可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潜能挖掘和全面发展。金钱成为人们脱贫致富奔小康、创造美好生活的基础、载体和桥梁,国家倡导人们合理合法赚钱,鼓励通过辛勤劳动和科学知识来发财致富。但合法致富需要德与法的合力。金钱本身是没有善恶之分的,它可以为人们创造舒适安逸的生活,只要是合法的钱都能挣。一方面,要善于利用法律为自己挣钱保驾护航,让法律为挣钱提供方向指引、原则规范和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不

能钻法律空子冒险挣钱,法律会有相对滞后性,利用法律漏洞挣钱的行为,是应该受到打击的不正当挣钱手段。我国市场经济既是道德经济,也是法治经济,诚信致富既是遵守公德,也是遵守法律,“德治”和“法治”是挣钱致富的左膀右臂,只有懂法、守法、用法,才能确保挣钱动机纯正、过程合法和结果安全。赚钱和做人一样都要遵守一定的秩序。秩序就是规则,规则也是底线。只有遵守秩序、规则和底线,得到最大多数人的人心和支持,才会保证我们在正确的轨道上进行财富创造和分享,才能确保自己挣的每一分钱都是光明正大的。

第二,“用之有度”:正确处理人与钱的关系。人是金钱的制造者和使用者,钱是为人服务的,只有合理使用金钱,人才不会沦为金钱的奴隶,才能避免陷入以下几种人与钱之间的扭曲关系。一是人与钱的异化关系。钱是人的劳动和存在的本质,对人来讲,这个本质是外在的,人如果膜拜它并被它统治着,就会导致人与其生产结果、人与其生产活动过程、人与人的关系、人与其本质间的异化,使物质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这就需要通过改变金钱的占有状况来解决人的劳动产品对人的统治的问题,把关注点放到人自身而不是金钱的价值上。二是人与钱的物化关系。以金钱为核心的商品拜物教就是人的物化现象,它使人的关系变成一种物的关系,表现为人的符号化、数字化和原子化,人与人的关系是冷漠或隔离的。物化最深刻的表现就是它内化到人的思想领域形成物化意识,使人在享受物质富裕的同时,也遭受着精神的痛苦和心灵的

折磨。三是人与钱的技术理性关系。人类进入 20 世纪以来,由于对科学技术的片面性认识,导致了技术理性的膨胀和价值理性的失落,把经济增长或利益的最大化作为最高价值,把人带入被技术控制的困境之中,使人与自然、人自身都面临着危机。法兰克福学派提出技术进步引起社会财富的增长,最终导致人被金钱奴役,人则成为“单向度的人”。四是人与钱的消费主义关系。随着工业化、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发展,消费主义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不断在世界范围内滋生蔓延,表现出对新产品无尽渴望的无限性欲望超出“必需”的水平,把消费视为生活目的和意义的来源。消费主义会加剧人类对自然的掠夺和破坏,加剧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紧张和冲突,造成人的自由性和超越性的毁灭,导致浪费性消费、盲目消费和奢侈消费盛行的伦理困境。隐藏在上述四种关系的背后是人的问题,它关系到经济人与道德人相统一的问题,是人的最基本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大问题。

注释

- ①[美]泰德·克福德:《金钱传》,段敏、史育哲译,珠海出版社,1997年,第6页。②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13页。③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07页。④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8页。⑤[美]坚尼·布鲁克尔:《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三联书店,1985年,第43页。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51页。

责任编辑:思 齐

A Probe into Four Basic Elements of Values on Money

Ao Xiang Li Jixin

Abstract: Establishing a correct concept of money is the inherent demand to satisfy people's needs to live a wonderful life. There are four basic elements which need to be probed. The first element is about the essence of money that can be realized in the view of philosophy, sociology, economics and politics natures. The second element is about the functions of money which includes realizing its functions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as a standard of value, as a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 and a store of value. The third element is about the argumentation and criticism on several distorted values on money, including the almighty power of money, the supremacy of money, gaining money with all means and show-off and "contracted" money consumption. The fourth is about the gain and use of money. People should get money through reasonable channels and use them wisely. Becoming rich by legal channels should be encouraged and support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discipline, law, morality and order. Reasonable consumption should be advoc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money should be perceived scientifically and man should be the master rather than the slave of money.

Key words: values on money; essence; functions; argumentation; criticism

【历史研究】

中国古代黄河治理思想的演变^{*}

田 冰

摘 要:中国古代黄河治理思想有疏导思想、分流思想、合流思想、全流域治理思想等。以分流方法治理黄河的思想从先秦时代到明朝中期,经历了酝酿、提出、成熟和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的过程,明中后期,其弊端逐渐显露。合流思想在明朝中后期成为主导思想,但仅限于黄河下游的治理。长期存在的改道思想在实践中成少败多,因此,明代中后期,全流域治理思想开始萌芽,受到清人的重视,对之后的治河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黄河治理;黄河生态保护;治河思想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30-05

在中国历史上,黄河水患曾给生活在两岸的人们带来了无数次的沉重灾难,因而水文化和黄河治理的研究一直是史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但目前学界尚无专文系统全面地探讨古代黄河治理思想的演变。因而本文试图对中国历史上治河思想的历史演进进行梳理,以辨析其源流,分析其利弊。

一、从疏导思想到分流思想的演进

疏导思想和实践源于传说中的大禹时代。大禹认识到水的运行规律,提出“因水之性”^①、“高高下下,疏川导滞”^②、“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浍距川”^③的治水方法,即利用水自高处流往低处的自然属性,顺地形疏通壅塞的川流,把洪水引入到河道、湖泊及洼地,然后流向大海。大禹治水的疏导之法就是集中力量把主干河道疏浚通畅,可加速洪水的排泄,然后再在两岸加开若干排水渠道,使漫溢出河床的洪水和积涝迅速回归到河槽中来,^④收到“水由地中行”“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的成效。^⑤

西汉后期,黄河下游水灾日益严重。汉哀帝初年曾“博求能浚川治河者”^⑥,王莽时“征求治河者

以百数”^⑦,这些人竞相贡献治河方略,提出不同的治河主张。时任清河郡都尉的冯遂提出的分疏思想,即继承了大禹疏导之法的核心要义。他说:上古时期,大“禹非不爱民力,以地形有势,故穿九河”,以分洪水。近世“郡承河下流,与兖州东部分水为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轻脆易伤。顷所以阔无大害者,以屯氏河通,两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灵鸣犊口又益不利,独一川兼受数河之任,虽高增堤防,终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霁,必盈溢”。^⑧鉴于此,他主张采用分疏的方法防治河。当时清河郡境内能够分减大河水势的,一是鸣犊河,一是屯氏河。冯遂主张利用屯氏河分减黄河水势。他说:“灵鸣犊口在清河东界,所在处下,虽令通利,犹不能为魏郡(治今河北临漳西南)、清河(治今河北清河东南)减损水害。”“屯氏河不利行七十余年,新绝未久,其处易浚。又其口所居高,于以分(流)杀水力,道里便宜,可复浚以助大河泄洪水,备非常。”^⑨但是冯遂的建议未被采纳,三年后黄河发生两处决口,淹没四郡三十二县,说明他的建议是正确的。

冯遂之后汉哀帝时的待诏贾让继承了冯遂的分

收稿日期:2021-04-3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明代巡视制度与地方廉政建设研究”(2019BLS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清代北方地区的城乡关系研究”(17BZS136)。

作者简介:田冰,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考古研究所研究员(郑州 450002)。

流思想,即“多穿漕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灌田,分杀水怒”^⑩,具体做法为,“从淇口以东为石堤,多张水门”,因为淇口“水适至堤半,计出地上五尺所”,水势适宜引水。^⑪而且“治渠非穿地也,但为东方一堤,北行三百余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则开东方水门溉冀州,水则开西方水门分河流”。^⑫贾让的治河主导思想就是要在冀州多开渠道,如此一可灌溉田地,二可有利于舟船漕运,三可分割主河道水势,减少决溢。新莽政权时的御史韩枚也主张分流。他说:“可略于《禹贡》九河处穿之,纵不能为九,但为四五,宜有益。”^⑬其穿凿九曲的想法未必可行,但分流的思想无疑是正确的。

元明清时期贯通南北的京杭大运河与黄河形成交叉状态,黄河溃决严重影响到运河的畅通,治河者几乎都主张分流黄河水势。如宋濂认为分流是治理黄河水患的良方,他分析了历史上用分流之策治河取得的成就,认为:“自禹之后无水患者七百七十余年,此无他,河之流分而其势自平也。”他又分析了历史上不用分流之策导致的河患危害,他说:“孝武时,决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淮、泗,泛郡十六,害及梁、楚,此无他,河之流不分,而其势益横也。”因此,他力主分流,主张“莫若浚入旧淮河,使其水南流复于故道。然后导入新济河,分其半水,使之北流以杀其力,则河之患可平矣。”宋濂的分流思想得到了大多治河者的继承,并将其付诸实践。正统年间的徐有贞是分流思想的继承者和践行者,他主张开挖以分河水,他说:“水势大者宜分,小者宜合。分以去其害,合以取其利。今黄河之势大,故恒冲决;运河之势小,故恒干浅。必分黄河水合运河,则可去其害而取其利。请相黄河地形水势,于可分之处开成广济河一道,下穿濮阳、博陵二泊及旧沙河二十余里,上连东西影塘及小岭等地又数十里余,其内则有古大金堤可倚以为固,其外则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为泄。至于新置二闸亦坚牢,可以宣节之,使黄河水大不至泛滥为害,小亦不至干浅以阻漕运。”^⑭景泰四年(1453)十月,朝廷决定任命徐有贞为金都御史,专治沙湾。徐有贞开挖一条连接卫水和黄河的分水渠,把黄河水分到卫河,这条分水渠既能助理漕运,又减缓了山东的河患,“河水北出济漕,而阿、鄆、曹、郛间田出沮洳者,百数十万顷”^⑮,山东河患少息,漕运也得到了恢复。继徐有贞之后,弘治年间(1488—1505年)的白昂和刘大夏以及嘉靖年间

(1522—1566年)的刘天和、胡世宁等都是分流思想的主张者和践行者,他们把分流思想运用到治河实践中,使黄河水患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南粮北运得以进行。但是分流思想在治河实践中存在的弊端逐渐被后来的治河者认识到,明代后期合流思想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二、以水排沙到合流思想的演进

明代前中期的治河者大都采用分流以杀水势,在取得一定治河成效的同时,也暴露一定的弊端。因为黄河多泥沙的特点,水分则流势减弱,必然导致泥沙淤积,仍然很容易决溢成灾。明代后期的治河者鉴于此,提出了合流的主张。合流思想的核心要义是“以水排沙”,以水排沙的思想产生于黄河水患严重的西汉末年。西汉末年,大司马长史张戎认为黄河下游的决溢主要是大量泥沙淤积造成,他指出:“河水重浊,号为一石水儿六斗泥。今西方诸郡,以至京师东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春夏干燥少水时也,故使河流迟,贮淤而稍浅;雨多,水暴至,则溢决。而国家数堤塞之,稍益高于平地,犹筑垣而居水也。”^⑯为此,张戎提出了以水排沙的主张,他说:“水性就下,行疾,则自刮除,成空而稍深。”^⑰他认识到依靠较高的河水流速产生的冲刷力来排沙刷槽,河槽变深,可以减少或消除河患。

以水排沙的思想虽然形成于西汉末年,但直到明代后期才被用来指导治河实践。合流思想以隆庆时的万恭和万历时的潘季驯为代表。万恭在治河实践中,认识到治理多沙的黄河应该合流,不宜分流,因为“水之为性也,专则急,分则缓;而河之为势也,急则通,缓则淤”^⑱。只有合流,才能使水“势急如奔马”,把泥沙冲入大海。如此,“淤不得停则河深,河深则水不溢,水不舍其下而趋其高,河乃不决,故曰黄河合流,国家之福也”。^⑲他的合流思想不仅在当时是一个创新,对后人也有一定的影响。万历时的治河专家潘季驯正是在此基础上,明确提出了“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治河方略,在具体实践中,首先是“筑堤束水”。他创造性地修筑了遥堤、缕堤、格堤和月堤,这四种堤相互配合发挥着不同的作用,维护着河流的安全。万恭、潘季驯的“筑堤束水,以水攻沙”受到后人的高度评价。清代著名治河专家陈潢说:“潘印川‘以堤束水,以水刷沙’之说,真乃自然之理,初非娇柔之论。故曰后之论河

者,必当奉为金科也。”^{②①}近代水利科学家李仪祉说:“潘氏之治堤,不但以之防决,兼以之束水刷沙,是深明乎治导原理者也。”^{②②}当然,万恭、潘季驯的“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思想也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其治理的区域仅限于水患严重的黄河下游,而对于黄河泥沙产生源头的黄土高原地区未给予关注。

三、人工改道思想的演进

人工改道是相对于自然改道而言的。历史上黄河最早的一次自然大改道是在周定王五年(前 602),发生在今河南浚县宿胥口的决徙,主流由北流改由偏东北流,经今濮阳、大名、冠县、临清、平原、沧州等地于黄骅入海。^{②③}史念海先生认为这次决口改道的规模不大,商、周和秦代是黄河的“第一个长期相对安流期”^{②④}。黄河这次自然改道对后世人工改道思想的产生、形成乃至延续产生了深远影响。

黄河人为改道思想产生于黄河水患严重的西汉武帝时代。汉武帝时延年上书提出人工改道的好处,他说:“可案图书,观地形,令水工准高下,开大河上领,出之胡中,东注之海。如此,关东长无水灾,北边不忧匈奴。”^{②⑤}从中可以看出他建议开凿的新河流路,使黄河自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口镇径直向东流入大海,既可消除黄河下游水患,又可成为分隔匈奴和汉人的天堑,真可谓一举两得。但是这种人为改道思想在当时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是难以办到的。继延年之后,提出比较切实可行的改道主张的是丞相史孙禁及待诏贾让。鸿嘉四年(前 17),渤海(治今河北)、清河、信都(治今河北冀县)三郡河水涌溢,河堤都尉许商与丞相史孙禁前往查看,寻求治河方略。史孙禁认为:“今可决平原金堤间,开通大河,令入故笃马河。至海五百余里,水道浚利,又干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余万顷,足以偿所开伤民田庐处,又省吏卒治堤救水,岁三万人以上。”^{②⑥}故笃马河的流路略同当今山东省平原境内的马颊河,入海里程较短,水流较为顺畅,清河、信都、渤海三郡的泛水落淤干涸后变成的肥美田地,足够补偿因改河造成的损失。史孙禁这种借助黄河故道使黄河改道的思想还是可行的,但是却因许商的反对而被拒绝。汉成帝绥和二年(前 7)待诏贾让提出的“治河三策”中的上策是“徙冀州之民当水冲者,决黎阳(今河南浚县)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②⑦},他主张在今河南滑县古大河的河口掘堤,使黄河水北流入海,重

归故河道。这实际是主张黄河通过人工改道北流。王莽时的大司空掾琅琊(今山东诸城)人王横,继承贾让改道北流的主张,认为:“宜却徙完平处,更开空,使缘西山足乘高地而东北入海,乃无水灾。”^{②⑧}他们都主张把河道改到太行山东麓的高地上来。当然,对于多泥沙的黄河而言,即使走高地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盛行于西汉后期的黄河人工改道思想被东汉王景治河所践行,但是王景并未把河道改到太行山东麓的高地上。程有为先生推断王景治理后的黄河流经西汉大河故道与泰山北麓之间的低洼地带,距海较近,地势低下,行水较为顺畅。^{②⑨}从王景治河后,黄河出现了千年相对安流的局面,可以说王景开挖了一条条件最好的新河道。

北宋庆历八年(1048)黄河在澶州商胡埽(今河南濮阳县东)决口改道北流,为消除黄河水患,朝廷试图用人力使黄河恢复故道东流,分别于至和二年(1055)、熙宁二年(1069)、元祐元年(1086)三次人工改道回河。正如时人任伯雨所说:“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莫若本朝。而徇众人偏见,欲屈大河之势以从人者,莫甚于近世。”^{②⑩}但是北宋的三次人工改道回河东流都以失败告终。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三点:一没有采用“因水所趋,增堤峻防,疏其下流,纵使入海”的方略^{②⑪},二是只看到北流出现的灾害,忽略北流地势较低的优点,执意逆水之性,使河水回到已经淤高的故道中,失败是自然之事。更为重要的是回河东流时没有对故道进行全面的疏浚,所开凿的河道又过于浅狭,不能容纳洪水,造成不断决溢,回河东流不久就改道北流。

尽管北宋三次改道回河东流都失败了,但明清时期还是有人寄希望通过改道来治理黄河水患。嘉靖六年(1527)光禄少卿黄绾针对当时黄河在归德(治今河南商丘南)、徐州之间乱流入运河的状况,提出在黄河下游实行人工改道北流的主张,他说:“今黄河只金龙口至安平镇一支时或北流,其余不入漕河,则入汴河,皆合淮入海矣。今则跨中条而南,乃在山阜之上,河下为河南、山东、两直隶交界处,地势西南高、东北下,水性趋下,河下之地皆易垫没。故自昔溃决必在东北而不在西南也。”“今欲治之,非顺其性不可。川渚有常流,地形在定体,非得其自然不足以顺其性。必于兖、冀之间,寻自然两高中低之形,即中条、北条交合之处,于此浚导使返北流,至直沽入海,而水由地中行,如此治河,则可永免

河下诸路生民垫没之患。”^③隆庆时的治河总督万恭提议实行黄河支流改道以减少黄河水量,进而消除黄河水患。他说:“河以南,水之大者莫如淮;河之北,水之大者莫如卫。若使伊、洛、瀍、涧”“导之悉南归于淮”,“丹、汾、沁河”“导之悉北归于卫”,“黄河得全经由秦、晋本来之面目,何患哉?”^④从中可以看出,黄绂、万恭对人工改道期望值太高,忽略了黄河是一条多泥沙河流,改道后的河床仍然会逐渐淤高,不能解决黄河水患的根本问题,况且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在当时是很难实现的。

到清代,有志之士依然对人工改道抱有幻想。如赵翼提出南北两河轮换行水以防溃决,赵翼认为黄河多泥沙,靠两岸大堤束水,对日益抬高的河床来说,遇到大洪水盛涨,极易决堤为患。最好实行南北两河轮流行水。对于当时正在流淌着的南河(即是明清故道),应“大加疏浚,别开新路出海”;北河就是要“寻求古来曹(曹州,今山东菏泽)、濮(濮州,今河南范县东南)、开(开州,今河南濮阳县)、滑(今河南滑县)、大名、东平北流故道,合漳、沁之水入会通河,由清(青州,治今山东益州)、沧(沧州)出海”。每隔五十年轮换一次,“及南河将五十年,亦欲先浚北河”,放南河,走北河。这样就可以“使汹涌之水,常有深通之河便其行走,则无溃决之患”。^⑤再如魏源提出河势利北不利于南,主张实行人工改道北流。魏源认识到黄河地势“北岸下而南岸高,河流北趋顺而南趋逆”,主张实行有计划的人工改道,并指出人工改道北流的好处,“自有天然归海之壑”。^⑥总之,魏源已经认识到当时的河道已经难以救治,不如实行有计划的人工改道,否则黄河会自然改道北流。但是他的建议未被采纳,他和林则徐预言的黄河自然改道在咸丰五年(1855)变成现实,当年黄河在河南兰阳(今河南兰考)铜瓦厢决口改道由山东大清河入海,其行经路线与林则徐的设想完全相同。

四、全流域治理思想的产生与演进

全流域治理思想产生于明代后期。明代后期治河者对黄河的水沙特性和规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认识到治理黄河要着眼于中上游地区的水土保持。以嘉靖年间总理河道周用提出的沟洫治河说和万历年间工科给事中徐贞明提出的治水先治源说为代表,他们主张先治理黄河中上游水土流失的黄土高原地区,从源头上控制黄河的洪水泥沙,以达到根治

黄河水患的目的。

嘉靖二十年(1541),总理河道周用在其《理河事宜疏》中首次提出在黄河流域遍修沟洫的作用,他指出:“黄河所以有徙决之变者无他,特以未入于海之时,霖潦无所容之也。”“故自沟洫至于海,其为容水一也。夫天下之水莫大于河,天下有沟洫,天下皆容水之地,黄河何所不容。天下皆修沟洫,天下皆治水之人,黄河何所不治。水无不治,则荒田何所不垦。一举而兴天下之大利,平天下之大患!”^⑦周用的全流域实施水土保持的治黄观念是正本清源之良策,是治河观念的一大进步。同时代的徐贞明、徐光启等有识之士继承并发展了周用沟洫治河说的理念,使沟洫治河的理论更加充实、丰富。徐贞明在《西北水利议》中指出:“今河自关中以入中原,合泾、渭、漆、沮、汾、沁、伊、洛、瀍、涧及丹、沁诸川数千里之水,当夏秋霖潦之时,诸川所经,无一沟一浚可以停注,旷野洪流尽入诸川,其势既盛,而诸川又会入于河流,则河流安得不盛?流盛则其性自悍急,性悍则迁徙自不常,固势所必至也。今诚自沿河诸郡邑,访求古人故渠废堰,师其意不泥其迹,疏为沟洫,引纳支流,使霖潦不致泛滥于诸川,则并河居民,得利水成田,而河流渐杀,河患可弥矣。”^⑧徐光启也论述在全流域遍修沟洫的好处,他指出:“欲治田以治河,则于上源水多之处,访古遗迹,度今形势,大者为湖泽,小者为塘泺,奠者为陂,引者为渠,以为储待。而其上下四周,多通沟洫,灌溉田亩,更立斗门闸堰,以时蓄泄,达于川焉。”^⑨其中徐光启谈及的“于上源水多之处”治沟洫,是对徐贞明提出的治水先治源说的继承和发展。“治水先治源”就是主张先治理上游水土流失严重的高原地区,从源头上控制黄河的洪水泥沙,以达到根治黄河水患的目的。尽管在当时难以付诸实施,但不失为一种理论创新,有着重要的意义。

全流域治理的思想得到清代不少有识之士的赞同和认可。如陈潢、许承宣、沈梦兰等人,他们主张治河不但要重视下游,也要重视中上游。如陈潢认为虽然黄河之患多发生在下游,但造成灾患的原因却在中上游。他指出:“中国诸水,惟河源为独远;源远则流长,流长则入河之水遂多;入河之水既多,其势安得不汹涌而湍急,况西北土性松浮。湍急之水即遂波而行,于是河水遂黄也。”他还说,黄河“伏秋之涨,尤非尽自塞外来。类皆秦陇冀豫深山幽谷,

层冰积雪,一经暑雨,融消骤集,无不奔注于河。所以每当伏秋之候,有一日水暴涨数丈者,一时不能泄泻,遂有溃决之事。从来致患,大都出此”。^③与陈潢同时代的许承宣,在其《西北水利议》中指出:“水之流盛于东南,而其源皆在西北。用其流者,利害常兼,用其源者,有利无害。”^④乾隆时的举人沈梦兰指出治理黄河的重点是在黄河中上游开渠兴利,他说:“河自孟津以上,禹迹未改,土厚水深,穿渠引河,有利无害。诚使山、陕一带,遍开支渠,既溉田亩,兼杀河势,洵数省之利也。”^⑤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全流域治理的思想没有付诸实施,但对后世治河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五、结语

中国古代的治黄思想虽然在明中期以前以分流治河为主,明后期以合流治河为主,但人工改道思想长期与之并存,并在各种治河思想碰撞与融合最为突出的明清时期,出现了全流域治河的新思想,从而极大地影响了中国现代的黄河治理。此外,宽河行洪思想也曾经在指导黄河治理的实践中取得了成功。宽河行洪思想是西汉后期待诏贾让提出的,他分析黄河水患形成原因时说:“古者立国治民,疆理土地,必遗川泽之分,度水势所不及。大川无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为汙泽,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宽缓而不迫。”贾让在肯定大禹疏导之法的同时,认为宽河有利于行洪,对战国时的齐、赵、魏三国所修之堤各去河二十五公里、两堤之间宽五十公里给予高度评价,“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⑥贾让这种宽河行洪思想被东汉王景继承并付诸治河实践,当时王景选择了地势最低的天然洼地作为新河道的走向,采用具有广阔滩地的宽河道,实

行宽河行洪,取得了治河成功。此外,新莽时的长水校尉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关並提出的滞洪思想;清代乾隆年间御史胡定提出的“沟涧筑坝汰沙澄源”思想、嘉庆年间河督康基田提出的“小水走湾,大水走滩”思想,等等,对后世治河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注释

- ①⑤赵岐注:《孟子注疏》,《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2730、2714页。②徐元诰:《国语集解》卷三《周语下》,中华书局,2002年,第94页。③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41页。④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编:《中国水利史稿》上册,水利电力出版社,1979年,第41页。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4年,第1692、1687、1687、1694、1695、1695、1697、1697、1697、1686、1690、1694、1697、1692页。①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第1147页。②③④⑤⑥⑦陈子龙:《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62年,第248、1566—1567、1459、4310、4310页。⑧张廷玉:《明史》卷八三《河渠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2019页。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万恭:《治水筌蹄》,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年,第53、27、34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靳辅:《河防述言》,《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技术卷)第4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79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仪祉原著,黄河水利委员会选辑:《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年,第19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卷二《流域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8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史念海:《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第825—826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程有为:《黄河中下游地区水利史》,河南人民出版社,第74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2310、10378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凌扬藻:《蠡勺篇》卷二十六《治河》,《丛书集成初编》第228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427—428页。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魏源:《魏源全集》第13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304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蔭生编:《河防述言》,《历代治黄文选》(上),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0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许承宣:《西北水利议》,《丛书集成初编》第3020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贺长龄等:《皇朝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92年,第2577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Evolution of the Thought of Yellow River Governance in Ancient China

Tian Bing

Abstract: In ancient China, the Yellow River governance thoughts included dredging thought, diverting thought, confluence thought and whole basin governance thought. From pre-Qin period to the middle of Ming Dynasty, the thought of diverting method of Yellow River governance experienced a process of gestation, proposal, maturity and gradual improvement in practic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its disadvantages gradually emerged. Confluence thought became the dominant though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but it was limited to the governance of the lower Yellow River. Therefor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 whole basin governance thought began to sprout and wa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by the Qing Dynasty people, which had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later river governance thought.

Key words: ancient times; the Yellow River;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thoughts of the Yellow River governance

【历史研究】

宋金元时期冷兵器的技术管控及其对战争的影响

徐建新

摘要:宋代对弓弩等制作技术复杂的大杀伤力武器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在同北方政权的军事斗争中,宋军对神臂弓等弓弩武器进行了一系列改良与革新。同时,金、蒙军队对此亦有所因应,其主要措施有仿制和加强改进骑兵战术两种,最终促进了武器技术与军事战术的交替进步。宋军试图以技术管控之方式维持弓弩对骑兵的优势,但因战役层面失利而最终失败,以骑兵为主要作战手段的金元军队虽然对神臂弓有所仿制,但未给以足够的重视。

关键词:宋金元;技术管控;神臂弓;战争结果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35-06

宋金元时期,冷兵器中杀伤力和制作技术复杂的箭弩技术进步明显,如神臂弓、克敌弓、神劲弓,其射程和威力都比一般弓弩强大。这些武器在宋金战争、宋元战争中都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和影响,宋、金、元政权也都制定了相当严格的管理制度来防止其制作工艺泄露。目前,相关研究或聚焦于军事制度^①,或聚焦于武器本身^②,对此类武器技术发展和管理方面的研究尚付之阙如。故本文拟对宋元时期大杀伤力弓弩类武器的技术发展和管理及其在战争中的应用效果和对战争的影响作一简要分析。

一、宋元时期的冷兵器及其管理

在研究古代兵器时,一般将火药武器发明之前的刀剑等兵器称为冷兵器,其杀伤力的能量来源为人力或由人力转换而来的机械力。如刀、剑、弓箭、矛等。按照使用方式及其战场上的作用可将冷兵器分为长兵器、短兵器、远程兵器、防御兵器、攻守城兵器等。

本文将接近或超过士兵平均身高的兵器称为长兵器,不及者称为短兵器。长兵器主要为长柄枪、长柄刀等。例如“右拐突枪,杆长二丈五尺”,“抓枪,长二丈四尺”,“拐刀枪,杆长二丈五尺”,^③其他还

“有锥枪、梭枪等”^④,可供马上使用。长柄刀则有屈刀、笔刀、棹刀等。

短兵器应用于近战,形制上约可分为两类。一为利刃,包括短柄刀、枪、剑等,“刀则有太平、定戎、朝天、开山、开阵、划阵、偏刀、车刀、七首之名,棹则有两刃、山字之制,要皆小异”^⑤。建康都作院先后生产的利刃有“破阵刀、皮鞘全腰刀、月斧、朴刀、大斧、手刀、摔刀、红油把手刀、铡刀、掠阵刀、手斧”^⑥等。此一时期,刀的地位高于剑,《武经总要》中仅记载了两种剑^⑦,只有图,没有专门命名。常见钝器有棍、棒、骨朵等,亦可在短柄一端加上铁蒺藜、狼牙等形成异形武器,常见钝器有“白棒、杵棒、杆棒、河蒺藜棒、钩棒、扳子棒、蒺藜、蒜头、铁鞭、铁简、铁链夹棒”^⑧等。棍棒类兵器“利于自下击上”^⑨。

远程兵器主要在非接触条件下杀伤敌人,依赖机械势能可将弓箭、弩箭或石块等发射至敌方。如投石机、抛石机,被称为“砲”或“礮”,属于利用杠杆原理增大扭矩从而将重物(石块、石球、泥瓦块等)抛向敌人的武器。根据构成杠杆的梢木的数量可以将砲分为“单梢砲、双梢砲、五梢砲、七梢砲”^⑩。根据砲的支架及其载具的不同,又衍生出“旋风砲、虎蹲砲、挂腹砲、独脚旋风砲、旋风车砲、卧车砲、车行砲、

收稿日期:2020-02-09

作者简介:徐建新,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旋风五砲、合砲、火砲”^⑪等。弓弩种类繁多。弓主要有“黑漆弓、黄桦弓、麻背弓、白桦弓”^⑫等。弩主要有“黑漆弓、雌黄桦稍弓、黄桦弩、白桦弩、三弓床子弩、跳蹬弩、木弩、大合蝉弩、小合蝉弩、卧子弩、手射弩、三弓弩、三次弓弩”^⑬等。宋人将一部分弩亦称之为“弓”。从西夏传入宋的神臂弓亦为弩的一种,形制与跳蹬弩类似,但更加精密复杂。

以上冷兵器中,制造技术难度并不相同。刀剑枪杖等长短兵器,制造难度较低,故没有完全被官方垄断,民间可以制作,如宋金交战地区的一位农户说:“天下兵兴,戈戟载路。人欲挟利刃,家欲藏钊锋。以刀剑镞鏑来谒者,日填吾门。”^⑭此农户自造的兵器分别有戈、戟、利刃、刀剑、箭镞等。这类兵器与农具类似之处在于,其形制皆为在木杆一端加上铁制物。虽然宋朝严禁民间持有兵器,但是对这些制造难度较低、制造技术较为普及的冷兵器,采取了事实上的弛禁政策。

朝廷对制造技术含量高的冷兵器,尤其是弩进行了严格控制。弩是由机括控制的弓,它与弓的区别在于增加了一套控制发射的机括。机括由匣、照门、钩、拨机、垫机等精密部件构成,同时还需要带有刻度的望山进行射击误差的修正。弩的弓身由复合材料组成,需要牛角层、木胎层、筋胶层、丝线、漆、竹等原料。宋代的神臂弓、克敌弓等是弩箭类冷兵器中杀伤力较大、技术要求较高的兵器,宋军围绕神臂弓展开了一系列的技术管控和战术革新。

1. 神臂弓

清人彭孙贻认为:神臂弓“当是(唐)伏远弩遗制”^⑮。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宦官张若水将神臂弓的制作工艺献给朝廷。神臂弓的发明者,史书记载为“能寒暑饥渴,长于骑射”^⑯的西夏人李宏^⑰。

神臂弓的巨大威力与其独特的造型有关。关于神臂弓的形制,《宋会要》的记载最为详细。“以鴟为身,檀为梢,铁为蹬子枪头,铜为马面牙发,麻解索札丝为弦。弩身通长三尺有二寸,两弭合长九寸有二分;两闪各长一尺一寸七分,弮长四寸。通长四尺五寸八分。弦长二尺有五寸。”^⑱弓身的材质,除了《宋会要》以外,其余均记载为“栗木”^⑲。栗,即山桑,属桑科。据《考工记》记载:“凡取干之道七:柝为上,櫨次之,栗桑次之。”^⑳“鴟”是一种鸟,不可能作为制造弓弩的材料。因此神臂弓身应为“栗木”。“蹬子枪头”是安装在神臂弓前端,用于脚踩发力的

装置。宋代神臂弓手直接踩稳“蹬子枪头”,然后再用力拉弦,既提高了动作的稳定性,也加大了对弩身结构的保护。“马面牙发”是弩机的结构,每次弩机在做功运动之时会发生碰撞,以硬度较低且具有一定延展性的材料——铜^㉑来进行制造,是非常合适的。弦的材料,《宋会要》《玉海》记载为“麻解索札丝”^㉒,《容斋三笔》《文献通考》《宋史》的记载为“麻绳札丝”^㉓。弦的材料应该是一种麻制品,将多根细细的麻丝拧在一起,提高弹性,增大应力。

弓、弩等兵器的射程是十分重要的技术指标。文献记载中,神臂弓的射程值相差很大,但又集中在若干个数值区域,现按照射程从小到大逐一讨论之。

首先是表演距离,标准为 70 步^㉔或 240 步。如果未经专项训练,是不能命中 70 步之内的目标的。相反,如果经过训练,就可以“连中”。^㉕皇宫内试射神臂弓,必定受限于宫殿的实际布局。“崇政殿后有柱廊,倒座殿。次北景福殿”^㉖。延和殿向北开门,与景福殿相对。“俗呼倒座殿”^㉗。这就决定了神臂弓的试射只能在有限的距离进行。宋神宗将试射场地改到南熏门外被用作校场的玉津园后,表演距离增加到了 240 步。“射二百四十步有畸,入榆半箭,有司锯榆。”^㉘

其次是训练距离,标准为 80 步和 120 步。元祐三年(1088)八月、绍圣四年(1097)八月、建炎元年(1127),朝廷先后规定或者重申了神臂弓手的训练标准:“日给箭二十射亲,去垛百二十步。”^㉙元祐年间,标准降低到了 80 步。政和四年(1114),有大臣上奏重新制定对射击精度的考核细节:“将中贴箭数并改为上垛,其一中贴比两上垛。”^㉚该标准从追求准确率改为追求命中率。宋高宗时,又增加了对高命中率弩手的奖励。“箭六只皆上垛,三中帖,押解赴帅司,保明解赴阙再试,换承信郎。”^㉛

最后是实战距离,为 100 步左右,不超过 200 步。这是神臂弓在实战当中,能够有效杀伤敌人的距离。在百步之内,神臂弓“其劲可穿重甲”^㉜。当宋军的训练标准降低后,神臂弓就从精确的杀伤性武器,变成了区域拒止武器。如果距离超过了 200 步,其压制功能则失效。金军在同宋军交战中,如果遇到神臂弓,也会“引退约二百步”^㉝,暂避锋芒。

此外,还有一些文献记载的射程,可能存在错误,如《宋史》中记载的 340 多步^㉞。也有可能是作者的推测,如明朝人推测为 300 步^㉟,清朝人推测为

500步^{③⑧}。实际上,这些千差万别的数据恰恰反映了宋代军事技术的先进性。它充分反映了宋人对神臂弓的认识相当深入。宋人不仅掌握了神臂弓在不同条件下的射程,而且还了解这些数字背后的实战价值。

2. 克敌弓

克敌弓是韩世忠于绍兴五年(1135)在神臂弓的基础上,“侈大其制”^{③⑨}而成。韩世忠对神臂弓的改进^{③⑩}使其更加便捷易用,“一人挽之而射可及三百六十步”^{③⑪}。这个射程相较神臂弓240步的标靶射程和不足200步的实战射程,有了巨大的进步。

首先,射程更远,重量更轻。“增二石之力,而减数斤之重。”^{④①}其次,成为破甲神器。克敌弓“斗力雄劲,可洞犀象,贯七札,每射铁马一发应弦而倒”^{④②}。“札”是武士胄甲上由皮革或金属制成的甲叶。即便“七札”的说法有夸大的成分,克敌弓击中目标时带来的巨大冲击力也足以让敌方士兵暂时失去战斗力,或者让敌方的战马、战象等因为受到软组织损伤而无法保持攻击阵型。最后,训练方法改进,更加实用。韩世忠同时改良了弓弩的训练和实战技巧,“今克敌弓、连锁甲、狻猊鍪,及跳涧以习骑,洞贯以习射,皆其遗法也。”^{④③}这些训练方法利用地形进行模拟战斗,是针对性较强的训练方法。

3. 神劲弓

神劲弓与神臂弓相比,射程更远,但射速降低。淳熙十五年(1188),工部侍郎李昌图奏:“神臂弓斗力及远,屡获其用。后又造神劲弓,及远虽在神臂弓上,军中多言其发迟,每神臂三矢而神劲方能一发,若临敌之际,便疾反出神臂下。”^{④④}神臂弓作为单兵武器,无论如何演进,都必须在射程和杀伤力以及易用性之间找到一个很好的平衡点。神劲弓的射速仅为神臂弓的三分之一,易用性有所降低。从北宋开始,朝廷就对川陕地区的弓箭手多有措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积累了丰富的作战经验。^{④⑤}在此基础上,宋孝宗提出了利用有利的地形地势,发挥神劲弓特点的应用思路。“平原旷野宜用神劲弓,西蜀崇山峻岭,未知孰利。”^{④⑥}同时,宋孝宗下令各地官员认真讨论以后,制定具体的应用方案。“既而都统制吴玠奏:‘神劲弓并弹子头箭,诸军用之诚便疾,神臂不及也。’诏从其便。”^{④⑦}“弹子头箭”为何物,如今并无可考,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种箭能够提升神劲弓的射击速度,甚至超过了神臂弓。

从神臂弓到克敌弓,再到神劲弓的改进过程,就是宋军以战场应用为导向,不断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过程。

二、神臂弓的使用及对战争的影响

随着神臂弓在军队中的推广和应用,宋军在局部小规模战斗中常常利用神臂弓扭转战局,出奇制胜。神臂弓不仅受到了宋朝军队的重视,也引起了金和蒙古军队的注意。

1. 神臂弓在运动战、遭遇战中的作用

神臂弓装备到军队以后,解决了宋军遇敌“以铁骑张两翼,前来围掩,为将者全不预谋,所以不能立”^{④⑧}的问题。在运动战和遭遇战当中,宋军可以有效地组织进攻,进行反击,也可以利用地理优势对骑兵进行反制。据统计,此类战例不下20次。例如,在宋与西夏的宥州之战中,西夏军队“为神臂弓射却,死者甚众”^{④⑨}。在宋金靖康之战中,李纲“以神臂弓射金人,却之”^{④⑩}。在宋金磁州之战中,宗泽“令壮士以神臂弓射走之”^{④⑪}。宋金永兴之战中,“(郭)忠孝募人以神臂弓射之,敌不得前”^{④⑫}。宋金马家渡之战中,宋军“以神臂弓射却之”^{④⑬}。宋金仙人关之战中,“(杨)政命卒以神臂弓射之”,“敌遂遁去”。^{④⑭}宋金沙金平之战中,“官军用神臂弓、砲石并力捍御,杀死金贼甚众”^{④⑮}。宋金顺昌之战中,宋军“以神臂弓硬弩破之”^{④⑯},陈规和刘锜“用神臂弓射之,稍引退”^{④⑰}。宋金采石矶之战中,宋军“以神臂弓、克敌弓齐力射敌,应弦而倒者以万数”^{④⑱}。在局部的战斗中,拥有神臂弓的一方至少可以使敌方“稍引退”,如果组织有序,多兵种配合得当,甚至可以起到“应弦而倒者以万数”^{④⑲}的战果。在此激励之下,宋廷朝野常常有神臂弓乃“中国长技,宜多行教习,以扞边骑”^{④⑳}的呼声。神臂弓的出现丰富了宋军的战术选择,宋朝将士可以利用神臂弓来控制战斗的节奏,从而使战局朝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

2. 神臂弓在宋军守城中的应用

“古人以城卫兵,以兵援城,远近内外,皆有次第。”^{⑤①}可见,守城需要各兵种按照一定层次来布防。李纲主持京城防守期间,“治守战之具,不数日而毕”^{⑤②}。靖康元年(1126)闰十一月,金军“攻善利门,告急殿前司,姚友仲选武库神臂弓硬弩,一千五百人救援”^{⑤③}。“凡十日,贼桥不能寸进。”^{⑤④}宋人认为:“用弩之法,尤利处高以临下。”^{⑤⑤}因此依托城墙

射击,是宋军应用神臂弓的一个重要方式。如靖康元年三月,宋军于“城上多张神臂弓,矢石等乘间击射,金人往往畏避不敢轻犯”^⑤。“上用神臂弓、偏架女墙上。”^⑥淳熙年间,羌人聚众攻打白水、水西等处城寨,“羌贼为神臂弓射死甚多”^⑦。绍兴十年六月的一次宋金交战中,金军攻城,“城上悉以破敌弓及神臂弓临下射之,人马自退”^⑧。宋军守城时充分发挥了神臂弓的射程优势,实现了战斗的预期目标。

3. 神臂弓在阵法中的融合与创新

宋军在战争中发现,神臂弓的短处是在平坦战场上直面骑兵的冲击时,“张迟难以应,卒临敌不过三发,而短兵已接”^⑨。吕颐浩曾感慨道:“我师遇之不暇成列,辄奔溃败走者。”^⑩其改进方向是将神臂弓融入现有的阵法当中。

起初,神臂弓阵法继承了宋代的弓弩阵法,《武经总要》有一篇《教弩法》,将射击过程一分为三,弩手也一分为三,分别为:发弩人、进弩人、张弩人。^⑪“迭阵法”是神臂弓的应用同实战经验教训全面融合的结果。在双方长期的战争中,宋军逐渐认识到“蕃兵惟劲马奔冲,汉兵惟强弩倚角”^⑫,吴璘在此前阵法的基础上,“以新战阵之法”^⑬,创制出了“迭阵法”^⑭。“迭阵法”中的核心兵器是神臂弓,同时阵中集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挥系统,“主管敌阵统制一,统领四,主阵拨发各一,正副将、准备将、部队将则因其队为多寡”^⑮。具体而言,“迭阵法”中持神臂弓之弩手共有 264 人,占全部人数的 8%。如果将平射弓手也统计在内,那么该比例可以达到 22%。^⑯其余将近八成的兵力配置主要是为了保证远程攻击兵种的战场生存能力,从而使“临敌不过三发”的弓弩手们可以从容攒注,瞄准射击。“我师立定,然后可以语战。”^⑰“迭阵法”创制后,在实战中经受了考验。绍兴三十二年夏,金军 7000 人攻打原州。金军采用交替冲锋,“迭为进退”的方法,打乱了宋军的阵型。^⑱宋军战败后,姚仲随即按照“迭阵法”重新组织战斗。“令左军第四正将张传传令枪手尽坐,神臂弓先发,平射弓次之,起伏凡五。敌兵引退约二百步。”^⑲“迭阵法”在此战中取得了成功。

三、宋朝对神臂弓的技术管控与金元的技术窃取与仿制

神臂弓等弓弩的巨大威力为金、元所注意,并大受震撼。宋朝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技术管控以维持技

术优势,同时金、元则试图窃取仿制。各方围绕以神臂弓的管理使用采取了多种措施。

1. 宋朝廷对神臂弓的严格管理

首先,禁止民间私造神臂弓。宋神宗熙宁八年,即神臂弓被创制 8 年以后,朝廷下令管控,“诏:私有及私造神臂弓者,论如私造弩法”^⑳。宋代法律规定:“有若私造禁兵器,罪至徒。”^㉑“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一张加二等,甲一领及弩三张,流二千里。甲三领及弩五张,绞。私造者,各加一等。”^㉒私有神臂弓五张,就要判处绞刑。在法律的具体执行过程,实际的量刑可能更为严苛。绍兴七年,张九成因为“上堂言神臂弓,朝廷毁其衣牒,窜衡州。至是二十一年十一月,移梅州”^㉓。张九成因言获罪,虽然有秦桧迫害的因素,但这也从侧面反映了朝廷对神臂弓控制的严厉。其次,集中制造、存储神臂弓。熙宁六年,朝廷“置军器监,总内外军器之政”,“凡产材州置都作院”^㉔。神臂弓由朝廷统一制造,并在“金木、丝枲、筋胶、角羽”^㉕等主要原材料的产地设立作院进行生产。“诸军器样制,模法式同。传写漏泄者,徒二年,许人捕。若制造辄改样及减功料者杖一百。”^㉖宋徽宗还增加了将神臂弓和弩箭分别储存的制度。大观二年(1108),“出师教射,械于匣,贮之别库”^㉗。“库有内外之异,及弓弩弦箭亦各异职分官主之”^㉘。最后,全面控制边境兵器流通。《宋刑统》规定沿边关塞,不得私下与外国人交易,“私与禁兵器者,绞”^㉙。宋神宗时,下诏严格查验出入境人员所携带之物资。如有将“堪造军器物”携带至沿边州界“卖与化外人”,或“以熟铁与外国使人或非使人交易者”,^㉚处以不同刑罚。

严格的制度固然可以保证神臂弓技术不外流,但是,长期僵化的制度最终导致了神臂弓制造的退步。宋仁宗时,“天下承平,武备稍弛,故衣甲皆软”^㉛。靖康时期,“翁彦国令扬州作院造神臂弓,限一月成,皆不可用”^㉜。高宗建炎年间,承认了原本不符合规定的短桩神臂弓,“每年比拟春秋教阅法,别立新格行下。短桩神臂弓给箭十只射亲,去垛一百二十步”^㉝。制造技术的退步趋势难以避免,朝廷只得降低制造标准。政和三年,“姚古奏更定军器。曩时神臂弓锤二石三斗,今锤一石四斗。从之”^㉞。神臂弓的威力此后下降了接近四成。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政和二年二月,仅仅一年之前,朝廷还下诏:“诸路州郡造军器有不用熙宁法式者,有司

议罚,具为令。”^⑤欧阳修曾批评道:“诸州所造器械,铁刃不钢,筋胶不固,长短小太多不中度。”^⑥神臂弓先进性和制造工艺之间,出现了显著的落差。靖康年间,人们试图恢复熙丰旧制,但纵使“严立赏刑,而卒亦无补”^⑦。

2. 金军的仿制

首先,搜集情报,仿制仿造。靖康之战后,金朝向宋朝索取的财物当中,就包含了大批的工匠和书籍,“画工百人,医官二百人,诸般百戏一百人,教坊四百人,木匠五十人,竹瓦泥匠、石匠各三十人”^⑧,“金人来取应修内司并东西八作司、文思院、后苑作工匠、唱探营人、教坊乐工;取三十六州守臣家属”^⑨。北宋的神臂弓制造主要集中在都城的作院,这其中的木匠、石匠等,都有可能掌握神臂弓制造的各种信息。南宋还有一本官方兵书《造神臂弓法》^⑩。即使金军只得到少量的相关书籍,加上被掠夺的工匠、各级官吏等,再加上金军本身的弓箭制作水平,仿制出神臂弓还是有可能的。

其次,金军在战争中直接仿制使用神臂弓。金海陵王完颜亮进攻四川时,吴玠以神臂弓克制金军。主将合喜孛堇发现:“昔我军皆漠北人,故短于弩射,今军士多河南北人,何不习阅以分南人之长?”5000多人经过昼夜训练,“一日设射于石岩下,张宴以第其中否。岩皆如粉飞坠”^⑪。金军的仿制品可能没有神臂弓的名称,但其击碎岩石的实验效果已经基本接近“其射洞札”或者“贯榆木半箭”的宋军弩器。皇统五年(1145),金军进攻蒙古,试图依靠神臂弓来改变战局,“自将中原所教神臂弓手八万人讨之”^⑫。从神臂弓的使用而言,金军对神臂弓的认识还比较粗浅,停留在表面。例如,绍兴四年宋金在四川展开激战,“敌(金)布神臂弓东岭下。侯亦发神臂弓五百只与之对。敌去”^⑬。当面对同样持有神臂弓并且训练更为有素的宋军时,金军只好退兵。宋军的神臂弓手是一支从弓箭手中挑选出来的精锐部队,不仅享有“免本户差役”的优待,而且在作战时,“其行军犒赏、带甲等钱,并许依正军例一等支破”^⑭,待遇优厚。相对而言,金军的神臂弓手多为“河南北人”,即燕云十六州以及华北平原的普通汉人,构成复杂,且并非职业弩手。

金军对神臂弓的学习和利用并不深入。一方面是由于神臂弓部队并非金军主力,金军并没有围绕神臂弓进行战术布置。另一方面是金军战时倚重骑

兵,实战中神臂弓发挥的空间较小。

3. 蒙古军队对神臂弓的使用

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敕诸路造人马甲及铁装具,万二千输开平。七月命总管王清制神臂弓,柱子弓”^⑮。宋朝如果抓获了民间私藏神臂弓等兵器式样的人,会将“其式样给与边将收藏”^⑯,因此以王清为代表的诸多宋军降将手中,很可能会有神臂弓的制造图纸。中统三年,“以平章政事赛典赤兼领工部及诸路工作,以孟烈所献蹶张弩藏于中都”^⑰。可见,至少在元世祖时,蒙古军队已经得到了神臂弓,并且掌握了相应的制造技术。至元三年(1266),“命制国用使司造神臂弓千张、矢六万”^⑱。蒙古军队大批量制造神臂弓,并将其应用到战争当中,“宋代有神臂弓”,“元世祖灭宋,得其式,曾用以制胜”。^⑲可见,神臂弓对蒙古军队的武器装备水平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蒙古军队兵并没有像宋军一样,专门围绕神臂弓建立一套战法,而是将神臂弓和其他的弩类兵器一同管理使用。泰定四年(1327),因为“扬州冲要重地,置五翼军马并砲手、弩军”。蒙古灭宋以后,对兵种进行了调整,“又有以技名者,曰砲军、弩军、水手军”^⑳。弩手和砲手是技术兵种,属于射程较远和很远的战斗力量,在战斗组织上,蒙古军队对其进行了单列。神臂弓与普通弩毕竟有所不同,也有一些个别的将领针对神臂弓同类的蹶张弩进行专门训练,如庆端“别立神锋军,亲教以蹶张弩技,作整暇堂、犀利局”^㉑。这种个别将领的行为,并没有上升到整个朝廷的层面。蒙古军队对神臂弓的应用程度不高于宋军,也不高于金军。

四、结语

神臂弓在宋金、宋元不同战争体系之下,有着不同的使用条件。“北地多马而人习骑战,犹中国之工强弩也。”^㉒神臂弓等高技术兵器虽然射坚及远,贯彻重甲,但毕竟是单兵武器,尤其是蹶张的开弩的方法需要在地面上完成。强弩被宋军发明创造的目的是对抗骑兵,而金、元的敌军是以步兵为主的宋军。以神臂弓为核心构建的以步制骑的战术,在金元军队中失去了最佳的应用场景。

注释

①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徐东升:《宋代兵工

企业试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②王曾瑜:《辽宋金时代的砲和砲兵》,《河南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陈乐保:《试论弩在唐宋间的军事地位变迁》,《史学月刊》2013 年第 9 期;李天鸣:《北宋的弩和弩箭手》,《故宫学术季刊》第 2 期等。③④⑤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曾公亮、丁度著:《武经总要前集》,陈建中、黄明珍点校,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186、218、218、216、215—216、217、188—192、193—198、208、210—215、42、41、42 页。⑥周应合撰:《景定建康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87、488 页。⑭范浚:《香溪集》,《丛书集成初编》第 1993 册,中华书局,1995 年,第 45 页。⑮彭孙贻:《茗香堂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87 页。⑯曾巩:《隆平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99 页。⑰史书记载献神臂弓者有两人,一为李宏、一为李定。认为“李宏”献神臂弓的《宋史》《文献通考》等文献多援引《宋会要》的内容,《宋会要》史料价值以及可信度非常高,故本文倾向于李宏。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9175、9268、9268、8664、8783、8615 页。⑲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913 页。王应麟:《玉海》,扬州广陵书社,2003 年,第 2756 页。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403 页。洪迈:《容斋三笔》,中华书局,2005 年,第 615 页。⑳戴吾三:《考工记图说》,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 年,第 89 页。㉑㉒陆世仪:《思辨录辑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45、145 页。㉓王应麟:《玉海》,扬州广陵书社,2003 年,第 2756 页。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9175 页。㉔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913 页。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403 页。洪迈:《容斋三笔》,中华书局,2005 年,第 615 页。㉕据学者推算,一步为五宋尺,一宋尺约合 0.31 米。王曾瑜:《中国古代的砲——人力抛石机》,《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26 页。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应麟:《玉海》,扬州广陵书社,2003 年,第 2756、2757、2756 页。㉓朱弁:《曲洎旧闻》,中华书局,2002 年,第 209 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868、4861、4923、12612、11368、4923、4923、4923、11245、11277、13189、13810、11443、11644、4862、11243、4720、11416、4914、4919、4919、4921、10655 页。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

录》,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926、3798、2658、3858、3858、3926、3926 页。㉔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913 页。此卷后有校勘记,校者依《宋会要》《容斋随笔》《曲洎旧闻》订正为“二百四十余步”。㉕唐顺之:《武编前集》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23 页。㉖洪迈:《容斋三笔》,中华书局,2005 年,第 616 页。㉗岳珂:《程史》,中华书局,1981 年,第 61 页。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247、121、401、346、484、123、618、85 页。㉔刁培俊、贾铁成:《北宋弓箭手的军事作用》,《四川大学学报》2012 年第 2 期。㉕㉖㉗吕颐浩:《忠穆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263 页。㉘吴广成:《西夏书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33 页。㉙曹彦约:《昌谷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49 页。㉚汪藻撰:《靖康要录笺注》,王志勇笺注,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325 页。㉛石茂良:《避戎夜话》,上海书店,1982 年,第 172 页。㉜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 年,第 865 页。㉝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86 年,第 6338 页。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谢深甫编:《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73、146、431 页。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宴仪等撰:《宋刑统》,薛梅卿点校,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64、157 页。㉛释觉岸:《释氏稽古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204 页。㉜㉝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403、1372 页。㉞林駟:《源流至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625 页。㉟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612 页。㉚马永卿:《嬾真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19 页。㉛刘达可:《壁水群英待问会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9 页。㉜汪藻撰:《靖康要录笺注》,王志勇笺注,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601 页。㉝《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 年,第 838 页。㉞周密撰:《齐东野语》,张茂鹏点校,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77 页。㉟宇文懋昭撰:《大金国志校正》,崔文印校证,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76 页。㉚王圻:《续文献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97 页。㉛丘濬:《大学衍义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33 页。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宋濂:《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85、112、2509、3574 页。㉟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58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Cold Weapon Technology Control and Its Influence on Wars in So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Xu Jianxin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 had strict control over technically complex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such as bows and crossbows. The Song army made a series of improvements and innovations to the divine crossbow and other crossbow weapons to cope with the military struggle with the northern regimes. At the same time, the Jurchen and Mongolian armies also reacted to this. Their main measures were both imit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cavalry tactics. Ultimately, this contributed to alternate advances in weapons technology and military tactics. The Song army tried to maintain the advantage of the bow over the cavalry utilizing technical control but eventually lost due to the defeat at the battle level. Although it was copied, the Jin-Yuan army, which used cavalry as the principal means of combat, did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divine crossbow.

Key words: So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echnology control; divine crossbow; the war results

【文学与艺术研究】

叶燮“陈熟生新”思想的现代阐释*

杨 晖 罗兴萍

摘 要:“陈熟”与“生新”是中国传统诗学的基本问题。叶燮认为“陈熟生新”包含“相续相禅”与“踵事增华”两个层面,前者重点在“陈熟”,后者重点在“生新”,“陈熟生新”是两者的有机统一。他批评没有“生新”的“陈熟”,也批评没有“陈熟”的“生新”。但相比较而言,叶燮更倾向于“踵事增华”中的“生新”,并将其作为诗歌批评的重要标准,显示了他诗歌批评的立场。他对诗歌创作演变逻辑的探索,在时间轴上得到敞开,为后人阐释“陈熟生新”思想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关键词:叶燮;陈熟;生新;历时性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41-07

叶燮是一位具有历史感与现实感的诗论家,他坚持以“变”为核心的文学批评观,体现了文学史家的眼光与方法。就“陈熟”与“生新”问题,他以历时性的视角,从“相续相禅”与“踵事增华”两个层面,分别阐释了“前”与“后”、“旧”与“新”之间的流变与关系,成为传统诗学中对这一问题思考最全面的诗论家之一。对叶燮“成熟生新”思想进行现代阐释,对于我们认识传统诗学思想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连续性与非连续性

要处理好“陈熟”与“生新”之间的关系,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问题无法回避。连续性是指新与旧之间的相关性,侧重连续,关注它们的共同性。非连续性是指新与旧之间的异质性,侧重断裂,关注它们的差异性。连续性与非连续性何者为先,犹如鸡与蛋何者为先一样难以回答。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思考世界来源时,似乎倾向于连续性;但在面对现实世界时,又多主张“两一”,即对待合一,似乎先有“两”后有“一”,倾向非连续性。事物的演变在于对立双方

的不断交替,就历时性角度看,非连续性在先,如果没有这种非连续性的差别,即没有所谓的“新”与“旧”的相异,便无更替可言。所以,就“陈熟”与“生新”而言,要先肯定其“不同”。

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非连续性本身又包含着连续性的一面。非连续性的双方有差别,但又有相通性,否则就无法成为对立的双方。如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回答物质与意识谁是第一性的问题时显示出差别,但它们都是在回答关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体现出相通性来。同理,“陈熟”与“生新”虽然各执一端,但它们都在回答如何面对“旧”与“新”的关系。诗的演变不是简单的复制,它总是在新的环境下以某种不同的方式出现,犹如父母的生命基因传承到子女身上并得到延续一样。历史上的“陈熟”虽已过去,成为历史的记忆,但其生命基因可以通过“生新”得以延续。所以,“新”与“旧”的交替,同时又是“新”对“旧”的突破,这种非连续性同时又显示出连续性来。

我们既要看到“对待”这一前提,又要看到“合

收稿日期:2021-04-08

*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清初江南诗学建构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020SJZDA018);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许学夷《诗源辩体》的原创性研究”(21ZWA003)。

作者简介:杨晖,男,江南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无锡 214122)。

罗兴萍,女,江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无锡 214122)。

一”的结果。“生新”中必有“陈熟”的因素,因为只有这种相通,才可能超越“陈熟”,跨越古今。可见,只有“旧”与“新”的隔阂,才有“古”与“今”之别;只有“旧”与“新”的相通,才可能有“旧”与“新”的合一。理解“陈熟”是为了认识“生新”,通过对“旧”的超越,实现“陈熟”与“生新”的统一,即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统一。

有学者认为,叶燮的“陈熟生新”“其实就是文学创作中继承与革新的关系问题”^①,或者说“陈熟与生新问题的实质是诗歌的继承与发展问题”^②。虽然这些论述在不同程度上忽略了“陈熟”与“生新”的共时性视角,但就历时性角度看,的确道出了问题之根本。叶燮的“陈熟生新”是关于文学演变的问题,与其“因”与“创”、“沿”与“革”的问题相类似。如果将“陈熟”与“生新”置于诗歌延绵不断的演变长河当中来看,似乎既没有静止的“陈熟”,也没有静止的“生新”,所谓的“陈熟”或“生新”都是相对的。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在非连续性中看到连续性,也要在连续性中看到非连续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叶燮那里,与“陈熟”“生新”相类似的概念还有很多。如王运熙等指出的,“源、流、正、变是指诗歌的历史发展,而沿、革、因、创是指诗歌发展中的继承和创造的关系”^③。蒋寅指出,“这里的沿、因即继承、沿袭,革、创即变化、创新,是文学史观念中两个最基本的概念”^④。可见,在源与流、本与末、沿与革、因与创等过程中,每一次衰落都孕育着新生,每一次新生总会衰落,正是在这种“陈熟”与“生新”的交替中构成了诗歌的演变轨迹。“陈熟生新”是叶燮关于诗歌演变的宏观表达,它包含“相续相禅”与“踵事增华”两个层面。那么,“陈熟”与“生新”在其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呢?这是我们接下来要解决的问题。

二、“相续相禅”中的“陈熟”

叶燮重视天地古今之变化,《原诗》开篇云:“盖自有天地以来,古今世运气数,递变迁以相禅。……诗之为道,未有一日不相续相禅而或息者也。”^⑤正因为如此,朱东润说:“横山之论,重在流变。”^⑥张少康也说:“叶燮《原诗》的中心是阐述诗歌的源流发展和演变状况。”^⑦综观《原诗》及其诸多诗序可以发现,在他的“相续相禅”中,延续者是“陈熟”,禅让者也是“陈熟”,表现了对“陈熟”的高度重视。

1.“相续相禅”的重心在“陈熟”

如何理解“相续相禅”呢?就“续”的字义,《说文解字》有:“续者,联也。”《尔雅》有:“续者,继也。”就“禅”者,此处多为“禅让”之意。那么,“相续相禅”就是后者对前者的相续,前者对后者的禅让。因为有了“陈熟”,才有“相续”的对象;也因为有了“陈熟”,才有“禅让”的主体。可见,“相续相禅”的重心在“陈熟”。

叶燮是一位主变论者,他虽然强调“生新”,但不忽视“陈熟”。他在《原诗·内篇下》中用了五个“不读……不知……”显示对前者的重视:

不读《明》《良》击壤之歌,不知三百篇之工也;不读三百篇,不知汉魏诗之工也;不读汉魏诗,不知六朝诗之工也;不读六朝诗,不知唐诗之工也;不读唐诗,不知宋与元诗之工也。夫惟前者启之,而后者承之而益之;前者创之,而后者因之而广大之。^⑧

因先有“不读”的对象,方有“不知”的后果,其结论是唯有“前者启之”,方有“后者承之”;唯有前者“创之”,方有后者“因”之而“广大”之。没有“前者”,就无“后者”,即无“陈熟”就无“生新”。他还特别用“夫惟”两字来强调对“陈熟”的重视。他在《原诗·内篇下》中所说的“后人无前人,何以有其端绪;前人无后人,何以竟其引伸”^⑨,表达了“前人”与“后人”的辩证关系。正如朱东润所说,“此言谓不学古人,乃正所以深学古人,其意在此”^⑩。

叶燮在《原诗·内篇下》中又以“地之生木”为喻,阐释了“陈熟”的重要性。他将诗之演变的顺序以“根”“蘖”“拱把”“枝叶”“垂荫”“开花”为喻,呈现了苏李诗、建安诗、六朝诗、唐诗、宋诗的变化逻辑,再次肯定这层层累进的过程是“从根柢而生”,于是有了“无根,则由蘖何由生?无由蘖,则拱把何由长?不由拱把,则何自而有枝叶垂荫、而花开花谢乎”^⑪的一连串反问。

值得注意的是,叶燮曾提到过“陈言”,这是借韩愈“惟陈言之务去”之说,批评时人因无“去陈言”的本事而缺乏创新。叶燮的学生沈德潜对此理解更为清晰,他在《说诗晬语》(卷下)第三十六条中说:“盖诗当求新于理,不当求新于径。譬之日月,终古常见,而光景常新,未尝有两日月。”^⑫这是借唐人李德裕《论文》中的“譬如日月,终古常见而光景常新”的说法,提出“理”要新,而不当求新于径。用叶

燮的“陈熟生新”来解释,就是日月“光景常新”,但本质未变,故能“生”中见“熟”,今对日月,虽有异样,然似曾相识。一生尽对日月,但无生厌之感,乃因语境不同,心情不同,虽有新元素参与,但仍是以前的日月。

徐中玉先生曾在《论陈言》一文中对韩愈“陈言之务去”作解释时论及叶燮。他说:“在文学语言的创造上,在消极方面要除去‘陈俗’,在积极方面就要追求‘清新’……完全的成熟固不足取,完全的生新一样也无作用,必要从成熟中说话出来的生新才是真正的清新。所以叶燮《原诗》卷三中说:‘陈熟、生新,不可一偏。必二者相济,于陈中见新,生中得熟,方全其美……’。”在徐先生看来,“清新”不能离开“成熟”而“故趋新奇”,“完全的成熟固不足取,完全的生新一样也无作用”,“清新”来源于“成熟”。徐先生又从接受者的角度,分析了“清新”之所以被称赞,在于“用人人用惯看惯的一套材料,去安排编制出崭新的东西来”。^⑬这里肯定了“成熟”的作用。这些论断对于我们理解叶燮“陈熟”与“生新”的关系具有启发意义。

叶燮对明代复古主义只得“陈言”而不得“古人之兴会神理”的创作的批评,与韩愈《答刘正夫书》中“师其意,不师其辞”的说法相通。可见,叶燮提出的“于陈中见新,生中见熟”的思想,正是对“惟陈言之务去”的进一步阐释。

叶燮提出“察其源流,识其升降”,同样显出了“陈熟”的价值。他说:

吾愿学诗者,必从先型以察其源流,识其升降。读三百篇而知其尽美矣,尽善矣,然非今之人所能为;……继之而读汉魏之诗,美矣、善矣,今之人庶能为之,而无不可为之;……又继之而读六朝之诗,亦可谓美矣,亦可谓善矣,我可以择而间为之,亦可以超而置之。又继之而读唐人之诗,尽美尽善矣,……又继之而读宋之诗、元之诗,美之变而仍美,善之变而仍善矣;吾纵其所如,而无不可为之,可以进退出入而为之。此古今之诗相承之极致,而学诗者循序反复之极致也。^⑭

叶燮提出古今之诗时变而有诗变,但其间必有“相承”的延续。虽然不必如《三百篇》,汉魏之诗、六朝之诗、唐人之诗、宋之诗、元之诗,但其间的“善”与“美”则是相承的。他批评公安派、竟陵派不

能“入人之深”,正在于他们“抹倒体裁、声调、气象、格力诸说,独辟蹊径,而栩栩然自是也。……入于琐层、滑稽、隐怪、荆棘之境,以矜其新异,其过殆又甚焉”^⑮。他批评“近代诗家”“一切屏弃而不为,务趋于奥僻,以险怪相尚;目为生新,自负得宋人之髓”,乃是“新而近于俚,生而入于涩,真足大败人意”^⑯。归根结底,都是因为没有处理好“陈熟”与“生新”的关系,无视“陈熟”。

2. 漂浮中的“陈熟”

叶燮坚持以文学史家的眼光与方法看待诗学问题,因此他对“陈熟”的认识不是独立的、静止的,而是整体的、流动的,是将其还原到历史的原初状态,不仅看到局部的变化,更能从整体上认识演变的过程。叶燮认为,诗歌的发展呈现出复杂的流变过程,“就一时而论,有盛必有衰;综千古而论,则盛而必至于衰,又必自衰而复盛”^⑰。诗歌的延续性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短时段中“盛与衰”的转化,盛而必至于衰,又必衰而复盛;二是长时段中盛衰交替,很难说清何者为盛,何者为衰。诗歌的演变正是短时段的局部运动和长时段的整体运动的统一,“是一个局部运动和整体运动交互作用的历时性过程”^⑱。

“陈熟”与“生新”的关系与叶燮所讲的“盛”与“衰”的关系一样,就一时而论,有“生新”与“陈熟”之别,但就千古而论,“生新”必来自“陈熟”,又必自“陈熟”而复“生新”。当然,前一“生新”已不等同于后一生新,前一“陈熟”也不同于后一陈熟。正如王运熙先生所言,“在源流滚滚的诗歌发展长河中,从一个阶段来说,有正有变,由盛而渐衰,而总的趋势则表现为每一次衰落孕育的兴盛”^⑲。

叶燮所谓的“陈熟”与“生新”的相互转化也如“盛”与“衰”的转换一样,从短时段看,或由“陈熟”转“生新”,或由“生新”转向“陈熟”;但从长时段看,并没有固定的“陈熟”与“生新”。诗歌演变是“启”与“承”的统一,“承”离不开“启”,诗歌传统需要不断地创新赋予生命力;“启”离不开“承”,诗歌发展离不开对诗歌传统的继承。但“承”与“启”的属性不是一成不变的。

诗歌的演变总是“旧”与“新”的冲突与转化,或“旧”融入“新”,或“新”取代“旧”,是关系、比例和价值的“调整”,是“新”与“旧”的“适应”,其“旧”是调整中的“旧”,“新”是“调整”中的“新”,它们通过不断的“适应”在各种条件作用下走向自己的反面。

无论是“承”与“启”，还是“盛”与“衰”，都离不开“对待”这一关系。叶燮不仅看到对待的对立统一，而且能把握住对立双方运动的特征，即对待双方属性在正负两极间滑动着，消解了恒定，体现出不确定性来。

其实，诗歌演变中的长时段是短时段的累进，任何短时段都无法摆脱长时段而独立存在。每个时期的文学作品“都处在‘相续相禅’、有‘沿’有‘革’”的诗歌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不能把它们看作是孤立的，彼此、前后毫无关涉的存在”^⑩。长时段中的短时段才真实，才有意义。短时段只是理论分析的需要，让诗变“突然”停下来，静止不动，这是一种理论的假设，而真实的情况是每一短时段都处于长时段的过程当中——这才是诗变的原始面貌。

叶燮论诗总是在长时段中认识对象，重视其“节节相生”“息息不停”，将短时段还原于长时段的真实面貌当中，消解了理论上的假设，在“节节相生”中去认识每“一节”，在四时之序中去认识每“一季”。因为，每一节，或每一季中的“生新”必将沦为“陈熟”，而“陈熟”又会孕育着“生新”种子，诗歌在“陈熟→生新→陈熟→生新”的不断交替中演变，呈现了对立双方交替的诗史演进模式。所以，就有了“历考汉魏以来之诗，循其源流升降，不得谓正为源而长盛，变为流而始衰。惟正有渐衰，故变能启盛”^⑪这一观点性的表述。

建安风骨慷慨悲凉，反映民生疾苦，抒发建功立业的豪情，是继“汉乐府”的“生新”之作，开一代诗风，但它又不可能长盛不衰，终将因时代变化，以及诗体自律之需求而流于“陈熟”。诗至六朝，“卑靡浮艳之习”沿袭至唐初，诗坛萎靡不振。唐之开元、天宝又达到鼎盛，有王维、孟浩然的山水田园诗与高适、岑参的边塞诗，相得益彰，沿着“盛→衰→盛→衰”的模式交替。在这延绵不断的流变当中，建安诗、六朝诗、初唐诗、开宝诗等，谁是“陈熟”，谁是“生新”呢？显然，它们既是“陈熟”也是“生新”，这将随着参照物的变化而变化。它们既是下一段的陈熟，又是上一段的生新。虽然叶燮是一位诗之主变者，但他以宏观的视野，在“旧”与“新”的关系中不忽略“旧”的重要性，即不忽略“陈熟”的重要性。

三、“踵事增华”中的“生新”

时代在变化，诗体也在变化。叶燮论诗主张

“生”“新”“深”^⑫，虽然他在“相续相禅”中侧重“陈熟”，看到“陈熟”的功绩，但他诗学思想的主体精神则是在“踵事增华”中的“生新”。

1.“踵事增华”辨析

在讲到创作起因时，叶燮提出“先有所触以兴起其意，而后措诸辞、属为句、敷之而成章”^⑬，即有现实感触，方能作诗。他说：“忘其为熟，转益见新，无适而不可也。若五内空如，毫无寄托，以剿袭浮辞为熟，搜寻险怪为生，均为风雅所摈。”^⑭这里的“熟”与“新”就涉及“陈熟生新”问题。“剿袭浮辞”与“搜寻险怪”都被“风雅所摈”，他列举了上古的饮食器具、音乐变化、古者穴居等，提出“大凡物之踵事增华，以渐而进，以至于极”^⑮，从宏观上描述了诗演变中“踵事增华”的特征。

“踵事增华”是两组动宾结构“踵事”与“增华”的并列。踵，作名词时表示足跟，《释名》有“踵：足后曰跟，又谓之踵”；作动词时表示步行、继步之义。“踵事”即继步前事，其目的在于“增华”。“华”即繁华，越来越茂盛。“踵事增华”字面的基本内涵是继承前事而越来越繁华。

在诗学上，“踵事增华”大约首见于南朝梁萧统《文选序》。他说：“增冰为积水所成，积水曾微增冰之凜，何哉？盖踵其事增加华，变其本而加厉；物既有之，文亦宜然。”^⑯冰块增大乃因积水而至，积水越多，冰块越大，“踵事增华”就是“变其本而加厉”。这里的“厉”为形容词，表示“越来越……”的意思，并无贬义，是对以往的超越。

“踵事增华”的这种意思还被其他多处地方运用。如宋人王黼在《宣和博古图》一书中谈论“敦”的演变过程后说：“因时而制，踵事增华，变本加厉”，提出这种制器“与时为损益”，“时异则迹异”，认为“若乃敦者，以制作求之，则制作不同：上古则用瓦，中古则用金，或以玉饰，或以木为；以形器求之，则形器不同：设盖者以为会，无耳足者以为废，或与珠盘类，或与簠簋同”^⑰。总之，器物随时代演变而越来越精致完美，时代变了，就不能“求合于古人”。“踵事增华”是一种进化论思想的典型表述，重点在“生新”。

“相续相禅”的重心在“陈熟”，“踵事增华”的核心却在“生新”。明人谢榛在《四溟诗话》卷四曾鼓励诗人要有创新的勇气，他说：“人不敢道，我则道之；人不肯为，我则为之。厉鬼不能夺其正，利剑

不能折其刚。古人制作,各有奇处,观者当甄别。”^{②8}叶燮则以“古云天道十年而一变”的立场,执着地追求“踵事增华”中的“生新”。

叶燮认为“踵事增华”的动力,一在于乾坤不息,二在于人之智慧心思之无尽。诗的演变亦然,“虞廷《喜》《起》之歌,诗之土簋击壤、穴居偃皮耳。一增华于三百篇,再增华于汉,又增华于魏”^{②9}。他将诗的演变比喻为人的行路:唐虞(尧舜)诗如第一步,三代(夏商周)诗如第二步,汉魏以后诗如第三步、第四步。在叶燮看来,踵事增华是万物演变的模式,前人“始用”,后人所以能“渐出”“精求之”“益用”。这也如他所说的,自《诗经》以来,“其间节节相生,如环之不断;如四时之序,衰旺相循而生物、而成物,息息不停,无可或间也”^{③0}。这是他主张“生新”的理论表述。

叶燮在《原诗》中还连续用了太虚、工拙、造屋三个形象的比喻,来进一步表述其“增华”的思想。他以“太虚”之喻讲诗的演变,认为汉魏诗初见形象,其外在格式初步成形,但远近浓淡俱未分明;六朝汉魏诗虽已烘染设色,初有浓淡之分,但远近层次无显明分野;唐诗诸多手法分明,能事都已具备;宋诗则更加精益求精,各种手法“无所不极”。叶燮以绘画技巧为喻,讲述诗之手法精益求精的过程:汉魏天然,六朝略备,唐诗大备,宋诗精致。他又以“工拙”为喻来讲诗歌的艺术追求,认为汉魏诗工中见拙,拙中见工;六朝诗工者为多,拙者为少,能从工中见出长处,拙中见出短处;而唐诗可以工言之;宋诗则有意求工求拙,但反对以此作为论诗之优劣。诗之优劣,从艺术追求上讲,渐渐走向精致化之路。他以“造屋”来比喻诗歌结构的发展,列汉魏、六朝、唐诗、宋诗为节点,结合前两个比喻中由不分而至分明、由拙而工,认为诗之演变如造屋之过程,由宏大而至精细,这是“运会世变使然,非人力之所能为也,天也”。太虚、工拙、造屋三个比喻表现了叶燮对诗之演变的基本看法,即他所说的“变本加厉”,“以渐而进,以至于极”的“踵事增华”模式。正如蒋寅所言,叶燮所说的“踵事增华”是文变的合目的性,这为进化论文学发展观提供了一个矢量。

叶燮认为“生新”是诗歌演变的必然。他说:“原夫作诗者之肇端而有事乎此也,必先有所触以兴起其意,而后措诸辞、属为句、敷之而成章。当其有所触而兴起也,其意、其辞、其句,劈空而起,皆自

无而有,随在取之于心。出而为情、为景、为事,人未尝言之,而自我始言之,故言者与闻其言者,诚可悦而永也。使即此意、此辞、此句虽有小异,再见焉,讽咏者已不击节;数见,则益不鲜;陈陈踵见,齿牙余唾,有掩鼻而过耳。”^{③1}他从创作因触而发和欣赏之接受过程两个方面分析了“生新”的合法性。就创作而言,诗变系乎时事,触的情、景、事不同,创作也不同;就欣赏而言,“初见”尚好,“再见”不击节,“数见”不鲜,“陈陈踵见”则遭人“齿牙余唾,有掩鼻而过”,从接受方面提出“生新”的必然性。

他进而以日常生活的实例论述诗变的思想:

譬之上古之世,饭土簋,啜土铏,当饮食未具时,进以一啖,必为惊喜;逮后世臙膻鱼脍之法兴,罗珍搜错,无所不至,而犹以土簋土铏之庖进,可乎?上古之音乐,击土鼓而歌康衢,其后乃有丝、竹、匏、革之制,流至于今,极于九宫南谱。声律之妙,日新月异,若必返古而听击壤之歌,斯为乐乎?古者穴居而巢处,乃制为宫室,不过卫风雨耳,后世遂有璇题瑶室,土文鏤而木绀锦;古者偃皮为礼,后世易之以玉帛,遂有千纯百璧之侈。使今日告人居以巢穴、行礼以偃皮,孰不嗤之者乎?^{③2}

这里从古之饮食器具、音乐、穴居等三个方面,再次论证了诗变的合理性,自然得出“生新”的合理性,与刘勰《文心雕龙·通变》中诗体、语体和风格方面的演变轨迹“黄唐淳而质,虞夏质而辨,商周丽而雅,楚汉侈而艳,魏晋浅而绮,宋初讹而新。从质及讹,弥近弥新”^{③3}相通。

总而言之,叶燮并不忽略“陈熟”。但相比而言,他更重视“生新”。这种重视是贯穿他整个诗学思想之始终。

2. 重视“生新”的诗歌批评

叶燮重视“生新”,不仅有较强的理论表达,而且将其作为诗歌批评标准。纵观他的批评活动,大凡有“生新”者都给予肯定,这形成其诗评的特色。他这样描述诗歌的发展演变:

汉苏李始创为五言……,建安、黄初之诗乃有献酬、纪行、颂德诸体,遂开后世种种应酬等类。则因而实为创。此变之始也。三百篇一变而为苏李,再变而为建安、黄初。……一变而为晋,如陆机之缠绵铺丽,左思之卓犖磅礴,各不同也。其间屡变而为鲍照之逸俊、谢灵运之警

秀、陶潜之澹远……。历梁、陈、隋以迄唐之垂拱,踵其习而益甚,势不能不变。小变于沈、宋、云、龙之间,而大变于开元、天宝。高、岑、王、孟、李,此数人者,虽各有所因,而实一一能为创。而集大成如杜甫,杰出如韩愈,专家如柳宗元、如刘禹锡……一一皆特立兴起。……宋初,诗袭唐人之旧……苏舜卿、梅尧臣出,始一大变,欧阳修亟称二人不置。自后诸大家迭兴,所造各有至极。……自是南宋、金、元,作者不一。大家如陆游、范成大、元好问为最,各能自见其才。有明之初,高启为冠,兼唐、宋、元人之长,初不于唐、宋、元人之诗有所为轩轻也。^{③4}

叶燮以“变”为核心来描述历代诗歌创作的轨迹,将“生新”元素多者,视为“大变”,少者视为“小变”。其中所列的代表人物,都是有所创新的,鲜明地体现出他诗歌批评的标准。这是他诗学观念中最有价值的地方。

在中国诗歌史上,叶燮最推崇杜甫、韩愈、苏轼三人,正是因为他们诗歌创作中的“生新”。他认为“杜甫之诗独冠今古”是因“惟神,乃能变化”^{③5},也就是能“生新”。叶燮对杜甫评价最高,说杜诗“包源流,综正变”,不仅具备汉魏之浑朴古雅,六朝之藻丽秾纤、澹远韶秀等“陈熟”的基因,而且“无一字句为前人之诗也”,更有“生新”元素,是“陈熟”与“生新”的统一,其影响之大“无一不为之开先”^{③6}。叶燮认为杜甫之所以能别开生面,是因为他有“胸襟”。因其“胸襟”而能“载其性情、智慧、聪明、才辨以出,随遇发生,随生即盛”^{③7},所以题材上能“随所遇之人之境之事之物,无处不发其思君王、忧祸乱、悲时日、念友朋、吊古人、怀远道,凡欢愉、幽愁、离合、今昔之感”^{③8}。因其所遇而得题材,因其题材而抒发其情感,因情感而形成诗句,独开生面,“无处不可见其忧国爱君,悯时伤乱,遭颠沛而不苟,处穷约而不滥,崎岖兵戈盗贼之地,而以山川景物友朋杯酒抒愤陶情”^{③9}。叶燮对杜甫推崇之至,有“可慕可敬”^{④0}的赞扬。

叶燮认为韩愈诗为唐诗一大变,“用旧事而间以己意易以新字者”,“无一字犹人,如太华削成,不可攀跻”,“其力大,其思雄,崛起特为鼻祖”^{④1},直接影响到宋代的苏舜钦、梅尧臣、欧阳修、苏轼、王安石、黄庭坚等,形成“无处不可见其骨相棱嶒,俯视一切:进则不能容于朝,退又不肯独善于野,疾恶甚

严,爱才若渴”^{④2}的生面目。虽然在当时韩愈还没有得到足够的认同,但“二百余年后,欧阳修方大表章之,天下遂翕然宗韩愈之文,以至于今不衰”^{④3},开启了“思雄”的生面目,连俗儒都能看到“愈诗大变汉魏,大变盛唐”^{④4}。

叶燮也非常推崇苏轼,因苏诗为“韩愈后之一大变”。他认为苏诗“包罗万象,鄙谚小说,无不可用”^{④5},“常一句中用两事三事者,非骋博也,力大故无所不举”,“苏轼之诗,其境界皆开辟古今之所未有,天地万物,嬉笑怒骂,无不鼓舞于笔端,而适如其意之所欲出。此韩愈后之一大变也,而盛极矣”^{④6},形成其“无处不可见其凌空如天马,游戏如飞仙,风流儒雅,无人不得,好善而乐与,嬉笑怒骂,四时之气皆备”^{④7}的生面目。

叶燮之所以赞扬这三家诗,正是因为他们都开生面,有“生新”的创举。如蒋寅所说:“叶燮更具体地阐述了三家‘大变’和诗史背景,变革方式以及历史意义,显出独到的批评眼光。杜甫承先启后,不仅集前代之大成,更开启后世无数法门;韩愈惩于大历以来的成熟,一变以生新奇寡,遂发宋诗之端;苏东坡则尽破前人藩篱,开辟古今未有的境界,而天地万物之理事情从此发挥无余。”^{④8}

叶燮用“河流之喻”来论说诗之演变。他说:“从其源而论,如百川之发源,各异其所出,虽万派而皆朝宗于海,无弗同也。从其流而论,如河流之经行天下,而忽播为九河,河分九而俱朝宗于海,则亦无弗同也。”^{④9}他认为,诗之演变,就其源头而论,不同的是源,相同的是“皆朝宗于海”;就流而言,不同的是“经行天下”“忽播为九河”,相同的是“俱朝宗于海”,都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从“陈熟”与“生新”的角度看,河流是由无数的波浪聚成的,后浪推前浪,也如“陈熟”和“生新”是互为前提、相互生成的。诗之变如一波水浪,诗的演变历史由很多这样的水浪组成,当一个水浪走向衰亡时,它便会被另一个水浪所替代。诗演变的转折点既是“陈熟”的结束,也是“生新”的开始。它不是新的替代旧的,而是“新”的包含了“旧”的,是“旧”与“新”的统一。

叶燮诗论中的诗歌发展进程具有历史延续性。他在探究诗歌的源流、本末、沿革、因创、正变过程中,将孤立的二元相互链接,融入整个诗歌的历史进程。他认为前者“禅让”并“相续”于后者,后者承接前者,踵事增华,形成正负二元交替的诗史演进模

式,诗的演变就呈现出一个动态的、浑然的、互动的整体。

杨鸿烈在谈到中国诗的演进时,对持进化论观点的叶燮评价颇高:

诗的退化说——中国是崇古思想最发达的国家,这种说法在诗里自然很多,但这里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要推章太炎《国故论衡辨诗》,著者从诗的本质,和心理学方面观察都是部分的承认,但章先生要用人力来复古便是发可笑之论——并且从历史进化的眼光不能不承认诗是进步的。诗的进步说——这说在中国最是凤毛麟角——著者所引的只有元稹、都穆、方苞、吴雷发、袁枚、叶燮六人,叶燮的说法最详切明尽——叶燮正确的历史观念在中国思想史上应该占有极重要的位置。^{⑤①}

杨鸿烈肯定叶燮在《原诗》中表达的“增华”思想,并给予大量的引用,说“这样正确的历史观念不只有中国诗学思想发达史上提上一笔,就是在文化思或思想史上都应该大书特书呢”^{⑤②},表达了对叶燮的推崇。

中国传统诗学提出“陈熟生新”问题的时间虽然较迟,但它却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在诗学诞生之初,人们似乎都在试图回答这一问题。通过以上论述可以发现,叶燮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比前人更广阔、更深入,丰富了传统诗学的内涵。他一方面以历时性的角度,从“相续相禅”与“踵事增华”两个维度详尽地分析了“相续相禅”侧重“陈熟”,“踵事增华”中侧重“生新”的意义,肯定了只有在“陈熟”与“生新”的“相济”中才能赋予诗歌创作以生命和意义;另一方面他还以共时性的角度,从“对待”之不确定入手,消解以往“陈”与“生”、“熟”与“新”的优劣之

争,将其还原到诗歌真实的、现实的创作演变链条中,肯定“陈”“生”“熟”“新”的历史合理性,以及它们之间此中有彼、彼中有此的“相济”状态。

总之,叶燮的“陈熟生新”思想已超出了简单的进化论或退化论的层面,突破了狭窄的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呈现出完整的、延绵不断的生命体的成长过程。他对诗歌创作演变过程的描述和对其演变逻辑的探索,使诗歌艺术在时间轴上得到敞开,为后人阐释“陈熟生新”思想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注释

- ①黄保真、成复旺:《中国文学理论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81页。②叶燮、沈德潜:《原诗·说诗碎语》,孙之梅、周芳批注,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43页。③④王运熙、顾易生:《中国文学批评史新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0、261页。④⑤蒋寅:《原诗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4、78页。⑤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叶燮、薛雪、沈德潜:《原诗——瓢诗话 说诗碎语》,霍松林等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3—4、33—34、34、34、243、35、44、44、3、8、5、45、6、6、33、5、5—6、4—5、19、8、17、17、17、50、8、50、28、8、51、9、50、6—7页。⑥⑩朱东润:《中国文学批评史大纲》,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第276页。⑦张少康:《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1页。⑧徐中玉:《论陈言》,《国文月刊》第7册,1948年。⑨蒋寅:《清代文学论稿》,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259页。⑩敏泽:《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126页。⑪沈德潜《叶先生传》有“先生论诗,一曰生,一曰新,一曰深,凡一切庸熟陈旧浮浅语须扫而空之。”沈德潜:《清诗别裁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85页。⑫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829页。⑬王黼:《宣和博古图》,诸莉君校,上海书店,2017年,第296—297页。⑭谢榛:《四溟诗话》,宛平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107页。⑮刘勰:《文心雕龙》,范文澜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520页。⑯①杨鸿烈:《中国诗学大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211、218—219页。

责任编辑:采薇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Ye Xie's "Conventionality and Novelty"

Yang Hui

Luo Xingping

Abstract: "Conventionality" and "novelty" are basic issue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oetics. Ye Xie believed that "conventionality" and "novelty" include two aspects: "maintaining continuity" and "becoming increasingly elaborate". The former focuses on "conventionality" and the latter on "novelty". Both of them are unified and come into a systematized entity. He criticized "conventionality" without "novelty" and "novelty" without "conventionality". Relatively speaking, Ye Xie was more inclined to "becoming increasingly elaborate", and took it as an important standard of his poetry criticism, which showed his position of poetry criticism. His exploration of the evolution logic of poetry creation was carried out on the time axis, and provided a broader space for future generations to explain the thought of "conventionality and novelty".

Key words: Ye Xie; conventionality; novelty; diachrony

【文学与艺术研究】

新世纪文学编年史书写的价值与意义

顾玲玲

李军辉

摘要:新世纪以来,实证性的文学史论著取代了阐释性的文学史论著,为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撰写注入了新的活力。确切地说,这种实证性的文学史论著主要指编年史的著史方式。一般来说,文学编年史无意参与到“遮蔽”与“反遮蔽”的逻辑争论中,它们以一种工具性的自我定位,试图对整个文学史或特定视野下的文学史做出相对全面的勾勒。这种勾勒并非毫无意义的资料拼贴,而是让文学史在历时性与共时性的维度呈现其本来面貌,进而通过这种方式隐晦地传达出编者的文学史观念。文学编年史的著史方式追求一种客观精神和求实精神,同时也反映了文学史研究从“以论代史”到“以史代论”的思想嬗变。

关键词:文学编年史;实证主义;文学史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48-06

20世纪80年代以来,受“重写文学史”观念的影响,文学史论著如雨后春笋般问世。这些文学史著的叙述内容各具特色,叙述逻辑也各不相同。这些文学史著通过重写文学史开拓了文学研究的视野,传达出了各式各样的文学史观念。但与此同时,它们也在不知不觉中陷入“遮蔽”与“反遮蔽”的无限循环中。新世纪以来,“重写文学史”仍然盛行,但与此前不同,实证性的文学史论著取代了阐释性的文学史论著,为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撰写注入了新的活力。确切地说,这种实证性的文学史论著主要指编年史的著史方式。

新世纪以来,随着文学史论著与文学史研究的深入发展与成熟,学界出现了多部文学编年史。2006年6月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丛书”,其中有《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编年史:1900—2000》,但由于该书的编撰体例较为粗糙、内容较为简略,并未在学界引起多大反响。2006年10月,武汉大学陈文新教授任总主编的十八卷本《中国文学编年史》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引发海内外学界的普遍关注,成为当时人文社

会科学研究领域少有的盛事。冯其庸先生认为,这部著作“无论从时间跨度上,还是从其历史意义来看,都可谓文学史界的万里长城”^①。这套编年史迅速成为研究对象,出版不到两年,陈文新教授便从众多研究论文中精选出26篇编成论文集《中国文学编年史研究》,由中华书局出版。直至近年仍有不少论文屡屡提及这套编年史,甚至认为它“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涵盖古今的编年史”,“其中於可训主持的现当代部分也是迄今最详尽的中国现当代文学编年通史”。^②

在此之后,又相继出现多部文学编年史著作,如张健等主编的十卷本《中国当代文学编年史》(2012年);钱理群任总主编(钱理群、吴福辉与陈子善三人分别担任分卷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以文学广告为中心(1915—1927)》(简称《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2013年);刘福春的《中国新诗编年史》(2013年);卓如、鲁湘元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编年》(2013年);张大明的《中国左翼文学编年史》(2013年);陈亚平、王晓华主编的《新世纪后先锋文学编年史》(2013年);刘勇、李怡主编的

收稿日期:2021-06-10

作者简介:顾玲玲,女,信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讲师(信阳 464000)。

李军辉,男,信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文学博士(信阳 464000)。

十一卷本《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2015—2017);欧阳友权、袁星洁主编的《中国网络文学编年史》(2015年);吴俊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批评史料编年》(2017年)等。这些编年史的写作时间跨度都很大,资料的收集与前期的调查耗费了大量的时间。於可训先生参编的《中国文学编年史》前后耗时六年,钱理群等人主编的编年史耗时七年,张健等主编的编年史耗时五年,刘福春更直言《中国新诗编年史》的完成是他“三十余年的积累”^③。

新世纪以来,围绕文学编年史的主要论著,学术界展开了三次规模较大的笔谈活动。第一次笔谈的对象是陈文新教授担任总主编的《中国文学编年史》,以《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以及《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为主要平台,刊登了霍有明、陈平原、陈文新、鲁小俊等人的文章。第二次笔谈的对象是钱理群、吴福辉与陈子善等人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以《文学评论》2013年第6期为主要平台,刊登了编者钱理群、吴福辉以及评论家陈平原、姜涛与王风等人的文章。第三次笔谈的对象则围绕刘福春的《中国新诗编年史》、卓如与鲁湘元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编年》以及张大明的《中国左翼文学编年史》而展开,以《文学评论》2014年第3期为主要平台,刊登了赵京华、刘福春、段美乔、萨支山与程凯等人的评论文章。

学术界对于文学编年史的实践以及观照耐人寻味,为什么近年来出现了众多文学编年史?不同的文学编年史作者对此有不同的答案。在於可训看来,采用编年史的体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研究“以论带史”或“以论代史”的重“论”轻“史”局面,它“迫使学者重新回到第一手资料中去,通过对文学史的原始资料的发掘、整理、钩沉、辑佚”,“构造一个‘用事实说话’的文学史的逻辑和秩序”。^④在钱理群等人看来,“‘编年史’的体例完全按照自然时间排序,就可以避免将丰富、复杂的文学现象纳入某一观念,进行有序化处理所带来的弊端”^⑤。在刘勇看来,“因为文学编年史的编写是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的,但它又不是简单的流水账,而是在其中有一个明显的意图存在”,“这种意图就是要让人看到文学发展的时间的意义、细节的价值和逻辑的力量”。^⑥

在笔者看来,新世纪以来出现的“文学编年史”书写热潮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它反映了文学研究范式从“重阐释”到“重实证”的转变。在“十七年时期”的文学史著中,阐释文学作品与时代之间的紧密关联是其核心要义;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重写文学史”观念下书写的文学史著中,阐释曾经被遮蔽的主题和技巧是其重要内容。从根本上说,这些文学史著都是特定观念指导下的产物,“文学编年史”试图对这种写作范式进行反拨,它旨在通过呈现文学史实的方式来探寻文学发展的实质,它的价值与意义呈现在多个层面。具体来看,文学编年史具有无法摆脱的工具性,富有创造性的学者在工具性的基础之上使之向思想性维度延伸,从而在文学编年史写作内部与文学编年史写作外部形成了两种差异性。

一、呈现史实与启发后学

编年体起源于远古人类的结绳记事,是中国古代史书典籍中最为古老的著述体例之一。东汉郑玄《周易注》中对远古人类结绳记事的具体方法解释为“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我们姑且不论结绳记事科学与否,郑玄的解读正确与否,仅通过“结绳记事”的字面意思,即可得知远古人类试图通过“结绳”的线性形式来实现“记事”的目的。

《左传》作为我国现存较早的一部编年体史书具有无可替代的史学价值,它涉及“春秋时期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农业、文化、典制、名物、世系、伦理、礼俗、天文、历法、地理以及西周的社会状况、远古传说等方面”^⑦。据学者考证,“大约在《左传》成书之后不久,鲁国的编年体国史《春秋》也开始成为孔门后学的讲习课程之一”,但因为“《春秋》叙事过于简略,且史官记事自有其历代相传的一套体例书法,故一般人不易理解”,而“《左传》内容丰富,叙事详实,经师们就用它来解释《春秋》中的史事,犹如今日之‘辅助材料’”,但由于“最初的《左传》”“题材是纪事体,查找起来很不方便”,“以后经师们就索性按照《春秋》的体裁,将《左传》改编为按年编排的编年体”。^⑧此后的《资治通鉴》等编年体史书无论是在当时还是现在,同样也有一种“辅助材料”的功能。由此可见,编年体有着与生俱来的工具性。

时间与空间维度的探索是文学史写作的目标之

一,它们分别与历时性和共时性互为关照。从历时性和共时性的角度看,编年史的工具性都有所体现。纪传体史学论著多呈现出“以点代面”的时空意识;编年史则在展现文学历程的复杂性、多元性方面获得了极大的自由。陈文新主编的《中国文学编年史》除采取编年史固有的“向下的时间序列”外,另外采取了一个“向上的时间序列”,因而它既“以‘年’为基本单位,年下辖月,月下辖日”,同时也“以年为基本单位,年上设阶段,阶段上设时代”。^⑨与这种安排相对应的,是张健主编的十卷本《中国当代文学编年史》。这本编年史在“向下的时间序列”上进一步拓展,在某些史实的记载上甚至细化到了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其实,这种时间序列的创新不仅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一般编年史的不足,而且也进一步将其工具性推向极致。除此之外,文学编年史在共时维度上的全面叙述也是其工具性的体现。

文学编年史之外的很多文学史写作主要采取的是“以论带史”的著史方式,它们醉心于个体论点的阐释,而无意于探究某年某月某日的文学现场事实上到底如何。这些文学史书写所忽视的,正是文学编年史的优势所在。谈及借助编年史体例著史,於可训曾说,他试图“重新搜集、发掘、整理为此前的现当代文学史所遗漏或舍弃的重要史料和史实,以便为构造新的更完备的现当代文学史”^⑩。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文学编年史以时间先后顺序同时收入“文学运动、文学思潮、文艺争鸣、社团流派、文学交往、文学会议、作家生平、作品发表、理论批评、文学报刊沿革、文化和文学政策的制定与沿革”^⑪。

张健在《中国当代文学编年史》的“总序”中认为,文学编年史展现的是一种“静默的呈现”,“编年史的时间力量,不仅在于历史纵向渐进过程的呈现,而且更多地表现在共时态的叙述上”,“‘某年’、‘某年的某月’、‘某年某月的某日’等,不仅仅是同一、均质的时间能指,琐碎散乱的史实共时态地铺在了这些时间段里,而且还形成了一个文学时代的多维空间,它使‘复现’历史语境成为可能”,“这种共时态与历时态相互交织的、琐碎散乱的‘堆积’,正是编年史特殊的历史叙事方式”,是一种“静默的呈现”。^⑫这种“静默的呈现”是对文学编年史工具性叙述方式的巧妙概括。

与阐释性的文学史著相比,优秀的文学编年史

总是以准确地呈现史实为主要目的。这种呈现史实的方式既是著史者实证主义精神的表达,也是文学研究深入发展的重要保证。事实上,除了最基本的呈现史实的功能之外,文学编年史还承担着重要的启迪后学的作用。编写者们试图通过文学编年史的写作为下一代文学研究者提供思考的源泉,这在钱理群等人的编年史写作中体现最为明显。

钱理群主编的编年史预期读者是“已经初步具有相关文学史知识的青年学生、研究生、文学研究者和爱好者”^⑬,他希望这其中“有心的读者”能够洞察到书中“写而不点破”的“内在线索”,从而为“读者留下想象与思考的空间”。^⑭吴福辉也说,他希望自己编撰的编年史能够成为“未来的读者自己‘重读’文学史,不断‘文学史’”^⑮的源泉。陈平原则称钱理群担任总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既是“一代学者的谢幕之作”,又是上下两代学者“代际交接的接力棒”。在他看来,“‘接力棒’是指编写者吸纳新一代的目光,将导致这套书的内部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说不定此乃日后学术发展的关键,或曰‘生长点’”。^⑯后来的情况也正像他们期待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年轻学者从中感悟到了更为深层的想象空间。这种文学想象空间的背后,饱含着上一代学术大家们的殷切期望。

二、实证主义精神的张扬

毋庸讳言,任何一部文学史的写作都体现着著史者的史学思考。就当代文学史写作领域而言,当唐弢、施蛰存等人宣扬的“当代文学不宜入史”的论调仍在耳边回响时,20世纪90年代以降的当代文学史研究却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洪子诚的《中国当代文学史》、陈思和的《中国当代文学教程》、王庆生的《中国当代文学史》、董健与丁帆等人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新稿》、陈晓明的《中国当代文学主潮》,以及孟繁华与程光炜的《中国当代文学发展史》,共同响应了“重写文学史”的号召,使得当代文学史写作成功地进入“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时代。新世纪文学编年史的探索既可以说是“重写文学史”延续的一个侧面,又可以说是在为更多的“重写”运动做足准备,当下的文学编年史大都有着相似的史学追求。

文学编年史的编写者们都期望能够真实地还原文学现场,这种编写方式本身并不热衷于“遮蔽”与

“反遮蔽”的论争,但它却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反遮蔽”的作用。阐释型的文学史著需要通过论证来证明它们的观点,文学史实对于它们来说,是一堆等待筛选的材料。合则用、不合则弃,是这类研究范式处理材料的基本方式。换言之,阐释型文学史著对文学史原本面目的反映是经过细致雕琢过的,它无法反映文学史的本真面貌。文学编年史则旨在尽可能全面地呈现文学史,它超脱了阐释型文学史著之间的那种“遮蔽”与“反遮蔽”,它反对一切“遮蔽”历史的行为,希望实现一种更为广泛意义上的“反遮蔽”。

不少编年史家都曾强调过他们对史实的渴求。於可训在谈到编撰编年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时指出:“所录入的文学史实,涉及事实经过部分,或综合各种材料进行简明扼要的叙述,或摘引某一完整的材料代替叙述者的综合,皆力求真实准确。涉及对事实的评论部分,则征引原始文献,复现当时人的观点。涉及对立或不同意见,则征引多家评论,以便比较。”^①由此可见,於可训试图通过尽可能全面地编排文学史实的方式来复现文学现场,这使得文学史的历史线条更加清晰明了。钱理群也坦言,“‘进入历史情境’与‘现场感’,都只是相对的,有限的,因为从根本上说,历史既不可重复,也就不可能重新进入”,但他“依然认为,努力去接近,还是有可能的,而且有没有这样的努力,效果是不一样的”。^②透过他的编年史写作,我们确实也能够感知到这种努力。张健则说,他的编年史“作为一部中国当代文学的大型编年史,勉力勾画的是一幅眉目清秀、行貌完整的当代文学的‘清明上河图’”^③。张大明饶有深意地在其编年史的“开篇说明”中写道:“文学史研究对史料的掌握要做到‘竭泽而渔’”^④,“竭泽而渔”确实也成为众多编年史写作者的著史追求。这些勤勉的研究者通过多年的资料收集与编撰所想要实现的就是能够“还原文学现场”,即便这种“还原”只能是无限地趋近、无法完整地重现。

同时,文学编年史的写作试图摆脱“以论带史”或“以论代史”中重“论”轻“史”的文学观念,力图建构一种“以史代论”或“论从史出”的文学史方法论。於可训反思了先验成分十足的方法论,他认为“‘以论带史’或‘以论代史’的方法论,无疑带有很重的先验成分”^⑤,在这种先验成分的诱导下,很多作品会被误读。在他看来,学者需要“重新回到第

一手资料中去”,“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这些文学史料的甄别与选择、比照与胪列,构造一个‘用事实说话’的文学史的逻辑与秩序。这种文学史的逻辑和秩序,不是靠观点来‘黏合’史料,而是靠史实之间的联系建立起来的,史家的观点和评价,就隐含在这些史实及其所建立的关系之中”。^⑥钱理群也表达过相似的观点:“更重要的是,全书条目的选择与叙述,都暗含着我们对现代文学发展的一些基本关系的持续关注,如文学与时代政治、社会、经济问题的关系,文学与出版、教育、学术……的发展,等等,都形成了我们的历史叙述中的内在线索,看似散漫无序、时断时续,但有心的读者是不难看出其间的蛛丝马迹的。”^⑦刘勇与李怡也直接阐明:“文学编年史本身,当然也有自己的价值判断,但它的判断不能直接表现为文学现象的筛选,当然更不能转化成一系系列明确的论述,编年史的存在形态就是以时间为单位,将某一时间段发生的文学事件、产生的文学作品客观呈现出来”^⑧。以上类似的观点我们同样可以在张健、刘福春等编年史研究者的论著中清晰可见。由此可见,为了摆脱现有文学史研究思维定势存在的弊端,文学史家们试图通过编年史的方式,实现“以史代论”的实证叙述方式,这极大地张扬了文学研究的实证主义精神。

三、文学史的多面呈现

不同形态的文学史写作之间既存在某种共性,也存在着各具特色的差异性。恰如前文所提及的“当代文学史”写作,不同文学史家基于不同的史学素养与价值追求创作了各具特色的文学史著作。在这里,笔者所谈的文学编年史的“差异性”内涵较为广泛,既指它与文学编年史以外的文学史之间的差异性,同时也指文学编年史写作内部所存在的差异性。与文学编年史之外的其他文学史书写相比,文学编年史在体例与方法论上与它们的差异十分显著,前文不同部分已有所论述,兹不赘述。在文学编年史之内,除著史对象存在差异外,不同的编年史在内容选取上的差异也较为明显,同时,文学编年史在著史意义的定位上也有一定不同。这里主要侧重论述文学编年史内部的差异性。

首先,不同文学编年史的著史对象有所差异,这种文本间的差异性使得彼此之间得以互补。

文学编年史中既有宏观叙述整个“中国现代文

学史”“中国当代文学史”以及“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的著作,更有着眼于“以文学广告为中心的现代文学编年史”“左翼文学”“新诗”“网络文学”“民族文学”以及“先锋文学”等专门的文学编年史著作。这些编年史著作汇聚在一起,可以更加全面地展示文学发展的不同面貌,从多个角度呈现学者们的研究成果。

文学史的写作从来都是需要想象力与创造力的,2009 年吴福辉的《插画本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摆脱了曾经呆板僵化、毫无生气的文学史写作模式,以个性化叙述的方式实现了对主流文学史的消解或补充;2010 年严家炎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则体现了他“坚持从史料出发的实事求是的原则与学风;多元共生的文学史观和方法论;继承、坚守‘五四’,又超越‘五四’的基本立场”^⑤。在出版《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以文学广告为中心(1915—1927)》时,钱理群曾谈到出版背景与考虑,他认为以往的文学史著作“陈陈相因,重复劳动的多,真正有独创性的著作”却较少,因而认为“现代文学研究学科的当下状态却不能不令人忧虑:表面的繁荣下面,掩盖着实质上的平庸”。^⑥众多编年史著作确实也试图去突破这种平庸,《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编年》中收入了大量的文言小说以及古体诗,而这些文本在“新文学”或“现代文学”的逻辑架构中是被排除在外的,卓如、鲁湘元试图以补充与发掘史料的形式来凸显出自身编年史的差异性。张大明的《中国左翼文学编年史》与其他编年史的不同点在于,它具有较为鲜明的个人风格,是一部有立场的编年史。它通过“本篇要略”和“本篇结语”等形式,使得史实在具有工具性的同时能够成为支撑作者立场的有利论据。除此之外,《中国网络文学编年史》通过对汉语网络文学的梳理,向我们展现了网络文学的线性发展。尽管这部网络文学编年史的编撰在内容和体例上都显得较为粗糙,但它毕竟向我们展示了粗线条的网络文学发展史。

其次,尽管所有的现当代文学编年史面对的都是同一个“历史”,但在不同审美标准、不同价值体系指导下书写的文学编年史在内容的选择上、线条的描摹上都有所差异。

在现代文学编年史的写作上,我们通过对可训主编的《中国文学编年史·现代卷》与刘勇、李怡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1895—1949)》做比

较可以粗略发现:从时间跨度上来看,前者从 1912 起至 1949 年止,后者则从 1895 年起至 1949 年止;从篇幅上来看,前者共 1 卷 80 万字左右,后者共 11 卷 280 万字左右;从内容上看,两书所收录的主要内容差异不大,主要差异在于由于篇幅不同所造成的史料数量上的差异。

文学史的起点问题已经不是一个新问题,於书并未明确表明将 1912 年设为现代文学编年史起点的原因,但“绪论”中谈及“中国现代文学的分期”时,他指出:《中国新文学史稿》中中国现代文学的起点是 1919 年,与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的分期一致;《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中中国现代文学的起点是 1917 年,与《新青年》迁京有关;《新文学史纲》中中国现代文学的起点为 1918 年,是新民主主义文学的分期方法;《中国新文学史初稿》中中国现代文学的起点是 1917 年,并将第一个时期命名为五四运动时期。^⑦由此可见,於书将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的起点设为 1912 年是综合考量新文学运动的结果。刘勇、李怡主编的现代文学编年史对这一问题则有明确说明:“清末民初的文学,实乃中国文学发展的重要阶段,正是其文学与文化的不断新变,引领了后来五四文学革命的爆发,也直接启蒙了现代文学的发生”^⑧,颇有点儿“没有晚清,何来五四”的逻辑意味。

於书所录入的文学史实主要包括“文学思潮、理论批评、创作现象、社团流派、文学交往、文学会议、作家生平行止、作品发表出版和文学报刊的沿革变迁,以及与文学有关的重要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文化活动等背景材料”^⑨;刘勇、李怡主编的现代文学编年史的内容主要包括“文学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主要作家行踪、文学活动、文学思潮、文学出版、主要文学作品的基本情况”^⑩。虽然於书篇幅有限,但竭力描摹了尽量多的重要文学史实,刘勇、李怡主编的现代文学编年史则在於书基础上使史实更加翔实。在当代文学编年史的写作上,於可训主编的《中国文学编年史·当代卷》与同为北京师范大学主要编纂的《中国当代文学编年史》有类似的异同点。

最后,著史对象的不同、内容选取上的差异,是由文学编年史不同的定位决定的。

刘福春在谈及自己的《中国新诗编年史》时坦言,他希望努力将这本书做成一本“信史”^⑪。钱理

群的编年史在“总序”中明确表明他是有预期读者的,而且他特别强调“我们不承担普及、传授文学史知识的任务”^②,经由吴福辉等人的进一步阐释可以得知,他不希望通过文学编年史的方式去传授固化的知识,而是希望后进学者能够在该书的启发下创造出更具想象力的文学史书写。与此不同的是,於可训在谈及他的文学编年史研究的学术价值与社会价值时,则认为编年史既有“史料学”和“文学史学”方面的价值,也有“文学史教学方面的价值”,他希望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成为“文学史学习的辅助材料”。^③如果说钱理群等人的文学编年史编撰只是以个性化的方式启发部分已有文学基础的人群的话,那么於可训等人所编写的文学编年史则上升到更为宏观的高度,并使文学史具有了开拓性的社会意义。

不同的文学编年史书写者在编写之初应该有着不同的定位,他们或是希望自己的著作能够启发后进学者,或是希望能够拥有教学价值,或是希望认真书写一部完整“去蔽”的“信史”。这些定位与文学编年史的差异性内容和编撰策略,共同呈现了文学史的多重面相。不同文学编年史的差异与特色都体现了文学史家试图还原文学史现场的努力。

注释

①转引自崔清新:《系统完整涵盖古今——中国文学编年史问世》,

《光明日报》2006年11月12日。②刘勇、李怡:《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构想》,《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③刘福春:《中国新诗编年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1541页。④⑩⑪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於可训:《〈中国现当代文学编年史〉的理论与实践》,陈国恩、王德威、方长安主编:《“现当代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反思与重构”国际高端学术论坛论文集》,2014年,第168页。⑤⑬⑭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理群:《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以文学广告为中心(1915—1927)》,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总序”第3、3、3—4、3—4、3—4、3—4页。⑥刘勇:《关于文学编年史现象的思考》,《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4年第7期。⑦胡安顺:《简论〈左传〉的史学价值和文学价值》,《华夏文化论坛》2015年第2期。⑧王和:《〈左传〉的成书年代与编纂过程》,《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4期。⑨陈文新:《〈中国文学编年史〉的编纂主旨及特点》,《文艺研究》2006年第9期。⑩⑪张健:《中国当代文学编年史》,山东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9、8页。⑫吴福辉:《〈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的写作和我的文学史观》,《文学评论》2013年第6期。⑬陈平原:《代际交接的接力棒》,《文学评论》2013年第6期。⑭钱理群:《我的文学史研究情结、理论与方法——〈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以文学广告为中心〉书后》,《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3年第10期。⑮张大明:《中国左翼文学编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页。⑯钱理群:《“守正出新”——严家炎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对当下现代文学研究的启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1年第9期。⑰於可训:《中国文学编年史·现代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11页。⑱⑲刘勇、李怡:《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1895—1949)》第一卷,文化艺术出版社,2015年,第5页。⑳刘福春:《还原历史的丰富与复杂》,《文学评论》2014年第3期。

责任编辑:采薇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Writing Literary Chronicles in the New Century

Gu Lingling

Li Junhui

Abstract: Since the new century, empirical literary history works have replaced explanatory literary history works and injected new vitality into the writing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To be exact, this kind of empirical literary history mainly refers to the way of writing chronicles. Generally speaking, literary chronicles have no intention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logical debate between "covering" and "anti-covering", and they try to make a relatively comprehensive outline of the whole literary history or the literary history in a specific field of vision by means of instrumental self-positioning. This kind of sketch is not a meaningless collage of materials, but makes the dimension of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literature history show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and then secretly conveys the concept of literature history in this way. The way of writing literary chronicles pursues an objective spirit and realistic spirit, and at the same time reflects the ideological evolu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research from "criticism substitutes for history" to "history substitutes for criticism".

Key words: chronicle of literature; positivism; history of literature

【文学与艺术研究】

现代性的双面书写

——论当代网络文学中的宏大叙事

高翔

摘要:宏大叙事这一概念内生于现代性之中,纯文学和流行文学的演化体现了背离现代性和宏大叙事的整体样貌。而网络文学从时代语境出发,以消弭历史屈辱的民族主义叙事、展现发展逻辑的工业党叙事以及想象未来的文明叙事生成了重构现代性的宏大叙事谱系。不过,其叙事逻辑囿于网络文学的个体化特性,呈现出基于个体欲望与民族情怀、科学与技术、空间与时间的复杂交错,展现了当代中国宏大叙事和个体书写并行不悖的双面性。

关键词:网络文学;宏大叙事;现代性;民族主义;工业党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54-08

宏大叙事之于当代中国文学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宏大叙事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学传统被追溯,从“五四”时期的民族主义话语,到其后的革命叙事,宏大叙事建构了现代文学的骨架;另一方面,宏大叙事的式微构成当代文学的一个重要症候,引发广泛的探讨。在某些文论家看来,当代社会的样态导致宏大叙事被一种“小叙事”取代。

与纯文学视野中宏大叙事的整体倾颓趋势相比,大众文化表现出一定的宏大叙事特性。自新世纪以来,主旋律文化所建构的革命叙事依然是宏大叙事的主体,不过从《历史的天空》《亮剑》《建国大业》《建党大业》等作品来看,革命宏大叙事表达开始具有更多通俗的、大众文化的特性,宏大叙事在以网络文学为代表的通俗文化场域中得到越来越多的表述。事实上,在网络文学鲜明的异托邦指向当中,本身就蕴含着宏大叙事的形式;在其价值结构中,无论是玄幻小说还是历史穿越小说,都蕴含着大量诸如民族主义等指向宏大叙事的价值体系。伴随着网络文学脱离简单的爽文倾向,其宏大叙事所表征的虚拟现实有了愈发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是对网络文

学宏大叙事进行研究的前提。

一、场域变换:宏大叙事的文化顺延

“宏大叙事”这一概念首先是在现代性的哲学场域中被定义的。启蒙主义所生成的科学精神、理性话语,导致人们对于认知世界、建构世界的绝对信心。鲍曼将现代性语境中人们以理性话语建构完美秩序的行为称为“造园冲动”,宏大叙事就是对这一行为的话语呈现,“现代性的展开就是一个从荒野文化向园艺文化转变的过程”^①。故而,宏大叙事所表述的,就是运用科学视角对世界进行总体认知和陈述的话语体系。从话语结构上看,宏大叙事不仅完成了对于历史和当下的逻辑化处理,而且生成了指向未来的政治效能。利奥塔认为宏大叙事既是一种话语结构中具有普遍性的“思辨的叙事”,同时也是一种政治场域中的“解放的叙事”,它作为一种“元叙事”建构了现代性知识的合法化图景:“‘元叙事’就是指启蒙关于‘永恒真理’和‘人类解放’的故事。”^②在他的表述中,宏大叙事成为现代性的鲜明话语方式。

收稿日期:2021-06-25

作者简介:高翔,男,西北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西安 710127)。

文学场域中的宏大叙事,是以故事的完整性、逻辑性来完成对于现实的总体理解,并将其纳入现代性的“造园冲动”这一总体政治图景之中。在中国文学史上,围绕现代性而展开的“启蒙”和“革命”之争构成近代文学的“元叙事”。其中,“启蒙”更具“思辨的叙事”之特点;“革命”更多地作为一种“解放叙事”而呈现。自20世纪中叶以来,在革命叙事与现代性(现代化)叙事的流变中,持续不断地构建了宏大叙事的文学传统。而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现代化想象所遭受的挫折,以及适逢其会的西方后现代理论的广泛引入,先于社会情态的嬗变构筑了中国的后学思想语境。市场化进程的汹涌发展,大众文化的快速崛起,亦在很大程度上构建了想象“后现代”的社会语境和文化样貌。从这一时期开始,中国文学进入持续地对于宏大叙事——现实主义这一美学标准的反叛之中。先锋文学以形式反叛内容,解构了历史和现实的确定性逻辑,构成了对于宏大叙事的解构。新写实小说和女性的“私小说”,将视野“落入”日常生活和封闭空间,以个体化的场域空间取消了对整体历史的考察。持续兴起的新生代作家的欲望叙事,则以“非道德化的个人立场”^③,更为彻底地体现了市场化语境中宏大叙事的消弭。

与之相比,当代文学史写作的“史诗”倾向似乎建构了新的宏大叙事写作^④。这些作品以长历史的视野对群像进行刻画,并将意义延伸到民族(国家)的边界之中,这是鲜明的“史诗”气质的呈现。“史诗以叙事为职责,就必须用一个动作(情节)的过程为对象,而这一动作在它的情境和广泛联系上,必须使人认识到它是一件与一个民族和一个时代的本身完整的世界密切相关意义深远的事迹。”^⑤在这里,史诗显然表征了一种通往宏大叙事的文体风格,不少文论家也将这两个范畴联系在一起进行表述^⑥。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本虽然具有反映社会历史变迁、构建民族国家的史诗气质,却并无宏大叙事所蕴含的现代性价值指向。它们不仅远离了启蒙叙事所建构的科学性与理性这一基本价值视野,也在相当程度上质疑了现代性解放政治的可能性。尽管这样的书写构成了中国语境中“未完成现代性”的特定表现方式,但它们在内容上却以别样的历史呈现成为对于宏大叙事的特定解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文本反映了宏大叙事在纯文学书写中

的衰落。

更为重要的是,正如利奥塔以“宏大叙事”来表征启蒙和现代性话语模式的消解那样,后现代语境中的“宏大叙事”恰恰具有一种否定性立场,表明了启蒙话语尤其是“解放政治”的深刻困境,宏大叙事遂成为一种乌托邦特质的叙事想象。“宏大叙事是一种逻各斯中心的总体性叙事,昭示着这个世界有一个‘总的故事’,这个故事有开头,有发展,有高潮,有结局,是线性演进的,有终极目的的,有乌托邦指向的——这正是长篇小说,尤其是现实主义小说的叙述模式。”^⑦

纯文学宏大叙事的历史嬗变可以延伸到普遍的文化场域中去。根据东浩纪的观察,宏大叙事的凋零表征了从现代性跨入后现代的时间节点,它在各个国家都有不同呈现。在后现代语境中,文体层面的宏大叙事依然广泛存在,却发生了深刻的嬗变。基于后现代的特性,宏大叙事已经不再是对于当代社会的总体理解,而仅仅是基于某些机要主义理念的表述。更为重要的是,从叙事效果来看,宏大叙事不再具有普遍的叙事效力。“因为后现代理论所提出之大叙事衰退,并非是论述探讨故事之本身的消灭,而是探讨对社会整体其特定的故事之共有化的低落。”^⑧同时,就后现代的消费理念而言,也发生了从故事消费到资料库消费的变化:“从现代往后现代发展的潮流中,我们的世界观原本是被故事化的且电影化的世界视线所支撑,转为被资料库式的、界面式的搜索引擎所读取,出现了极大的改变。”^⑨东浩纪以御宅族文化为例指出,对这一文化的消费并非在于对传统的故事、人物、世界观的消费,而在于对聚集了基于人物和设定的庞大数据资料的消费,它会不断地从其资料库中组合出各种各样的小叙事(拟像)。最终,这些宏大叙事亦只是后现代多元叙事的一种,并被纳入资料库当中的故事类型,“这些想象也只能视为属性资料库消费基础上的小叙事加以掌握理解即可”^⑩。

就中国语境而言,这一宏大叙事逐渐沉降到通俗文学中,并且从文化结构上形成对于现代性宏大叙事的补偿:“宏大叙事凋零之后,‘纯文学’方向发展出‘现代派文学’,直面价值的虚空;通俗文学则向幻想文学的方向发展,以‘捏造的宏大叙事’(或称‘拟宏大叙事’)进行替代性补偿。”^⑪在邵燕君看来,东浩纪所谓的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的断裂,对应

着中国语境中启蒙主义的式微,“拟宏大叙事”由此成为一种在“后启蒙”语境中价值弥补的方式。“拟宏大叙事”以虚拟想象来进行宏大主题的建构,这一点在网络文学中有着鲜明的呈现。同时,邵燕君也从当代网络小说的迭代出发,认为中国网络文学逐渐进入到一个以二次元文化所表征的资料库模式为主要特征的文学样态之中,从而进入东浩纪式的“小叙事”模式当中。

以东浩纪理论来看待中国文化场域中的宏大叙事有着一定的合理性,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与日本相对鲜明的文化转型相比,中国的文化场域更为复杂和多元。尽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后现代文化就已经在中国产生了深刻影响,但从国家主体政治建构层面来说,依然处于现代性叙事之中。^⑫伴随着时代政治语境的变化,宏大叙事具有更多的表述可能,并在大众文化、网络文学的场域中予以呈现。同时,东浩纪式的资料库模式在中国方兴未艾,二次元文化亦只是网络文学的一种审美取向和书写要素。^⑬更为重要的是,当代中国文化场域中的实践已经表明,宏大叙事依然可以通过小叙事来得到表达。例如,二次元与民族主义的结合,已经成为一个颇为显著的文化事实。故而,当代网络小说中的宏大叙事不仅是“后启蒙”时代对于大众的意义填充,更具有特定的现实意蕴,需要进行深入的挖掘。

二、历史重塑:宏大叙事的呈现维度

相比于传统纯文学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与中国现代性叙事的脱嵌,网络文学对于当代中国的现代性想象有着更为鲜明的叙述。作为一个自发形成的文学场域,网络文学以全新的生产机制脱离了传统文学的写作方式。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新媒介文化,网络文学显现了网络文化所具有的鲜明的时代特性,这与它的幻想气质并不矛盾。新媒介文化作为一种话语场域,重新生成了诸如“网络民族主义”“工业党”等具有宏大叙事特质的能指,网络文学写作也同样表现出这种特征。从总体上看,民族主义叙事、工业党叙事和文明叙事,呼应了当代中国从上到下不断重构的现代性想象,从时间上构成网络文学宏大叙事想象的基本视角。

在近代中国的文学表述中,民族主义是一个基本的视角。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民族主义依然被视为一个整合现代性话语的核心能指。“新时期

文学开始后,阶级革命叙事开始退却,而现代民族国家叙事却在‘现代化’旗帜下,进行新的整合努力,并试图树立‘文化复兴现代中国’的新现代民族国家叙事。”^⑭这种主流形态的民族主义话语温和,内涵繁杂,更为侧重建构一种和平崛起的总体叙事。然而,与之相对应的,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从知识界发轫并一路蔓延到大众文化的民族主义冲动。从《中国可以说不》等的热销,到新世纪以来二次元民族主义的崛起,《战狼 2》等新主旋律电影的兴盛,当代民族主义在新的时局下得到新一轮的暴发,并在相当程度上塑造了更为强硬的话语形态。^⑮

网络文学顺应了这一民族主义话语潮流,在(男频)历史穿越小说的时间视野中得到了鲜明的表达。2002 年的《中华再起》最具首创性,它讲述了主人公穿越回清末、扶助太平天国战胜清政府、对抗列强进而建立民主共和国的过程。这种以穿越重构近代史的方式,引发了盛行一时的“晚清救亡流”的书写^⑯。《中华再起》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倾向,与当时一些爱国主义话语平台具有高度一致性,这清晰地表明了民族主义从新媒介话语空间向网络小说文本的沉降。晚清是中国百年耻辱的开端,又是现代性的起点。小说文本试图以重商主义、工业化等来建构强大的中国,显然是对西方现代性经验的复制。这种以现代性叙事来消弭民族屈辱的历史想象,从“虚拟现实”的视角上重构了宏大叙事。在此之后,“晚清救亡流”的作品虽然理念殊异,但都有着鲜明的民族主义视野以及随之而来的宏大历史想象。

如果说关于晚清的想象在异时空重现“救亡”叙事,带有迫切的民族主义情感表达;那么,对于更早的历史的回溯,则带有更为全面的“历史考古”的印记。被称为历史穿越文奠基之作的《新宋》出自专业的历史系学子之手,其书写特色在于从社会、思想、吏治等各个视角全面考察了宋朝的社会形态,并从主人公的视角对国家进行全面的设计。在此之后,关于宋、明的穿越文迅速成为一种潮流。总体来看,尽管《明》《回到明朝当王爷》《宰执天下》《临高启明》等代表性作品各有特色和侧重,但都具有“开启现代性”的情愫与色彩。宫崎市定在《东洋的近世》中,力图建构一个属于东亚的现代性历史。他从中西比较视野出发,将宋以后的历史看作东亚现代性的滥觞,并且具备了相应的思想启蒙,但“东洋

在宋代以后经历了一千年的困扰,却依然未能从文艺复兴阶段再进一步,跨入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而西洋在进入文艺复兴阶段以后,只花了四五百年的时间,很快就迈入了近代史的阶段”^{①7}。这种对于东亚历史的遗憾在宋、明穿越小说中得到了呈现,这些文本将宋、明视为华夏落后的起点,并以严肃的历史思考来发掘乃至重构这一时期的现代性因素。在《宰执天下》中,韩冈以朴素的民族情感来推行国家的建设,《回到明朝当王爷》中的杨凌看到了欧洲大航海时代的来临以及改造国家的紧迫,《临高启明》更是以彻底的实验性写作,对于开启现代性进行科学式的呈现。在这些文本当中,总是存在着一个指向现代性的民族主义叙事;叙事的后果,则是重构一个具有现代性特征的国族。

在民族主义这一能指之外,工业党叙事亦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工业党叙事作为一种典型的宏大叙事而出现,网络文学中工业党叙事的兴起要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民族国家是现代性“造园冲动”的主体,而工业化是其技术内涵。无论是吉登斯、贝克还是鲍曼,都从不同的视角,将工业理解为现代性的最核心特质之一。^{①8}第二,从新媒介语境来说,工业党叙事源自网络上的工业党,尽管工业党的生成颇为繁杂,但是以工业化视角重构“历史转折中的宏大叙事”并建立国家的合法性论述,显然是其最重要的话语诉求之一。^{①9}第三,在主流媒介对当代中国的表述中,工业能力是重要一环。引发热议的《超级工程》和《大国重器》等纪录片中,强大的工业能力和“基建狂魔”的称号成为想象当代中国的重要话语资源。正是这种主流话语和民间叙事的合力,使得工业党在网络文学中得到呈现。

网络文学中的工业党表述主要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历史穿越小说中对于科技的描写,这堪称工业党叙事的滥觞。此类文本中,科技和相关工业力量的发展所迸发的伟力,成为穿越者改变世界的“金手指”。比起各个文本在政体和制度设计方面的摇摆,工业化和相关的生产力想象成为表征现代性的核心要素,这一书写在《临高启明》中得到了集大成式的体现。在对科技——工业的发展进行全景式呈现的意义上,《临高启明》以虚拟现实建构了特定宏大叙事,成为一个真正的“工业党”文本。比起偶发性的、个体性的穿越,临高五百众的“规划式”穿越已经表明了其“工业化”的内涵:这是一个集体

性的、具有高度体系性的工业化图景,是一个在虚拟时空里表达历史必然性的总体性叙事。“‘临高集团’的行动意愿,不再是伪装成‘自然正确’的被动偶然,而是长期准备、广泛动员、精心培训、计划有素的‘必然性’实践。”^{②0}临高八百众所强制推动的工业化进程所表征的高度计划性和集中性,显然在一定程度上耦合了当代中国的工业化历史,彰显了中国在现代性进程中的图景。

二是当代语境中的工业党叙事。对比以《临高启明》为代表的古代时空的文本,当代语境中的工业党叙事具有更为强烈的现实意涵。齐澄的一系列作品《工业霸主》《材料帝国》《大国重工》是工业党文学的代表,其中《大国重工》最具有典范性。文本以作者穿越回1980年作为开始,以工业党视角重新诠释了改革开放的历程。在故事中,主人公冯啸辰原本是国家重大装备办的处长,穿越后也一路高升,始终以上位者的姿态对国家的发展进行总体思考。小说对于工业化的想象主要聚集在矿山、冶金、电力装备等作为发展基础的重工业领域,体现了鲜明的国家视角。“穿越”的身份恰恰让史实和当下形成一种对比关系,使全文不断进行着对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工业化利弊得失的分析和总结。总体来看,全文塑造了众多的工业党形象,并以工业化图景呈现了改革开放的内在逻辑。其最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它自《乔厂长上任记》等改革小说以来,重续了以官方视角围绕工业化而展开的现代性叙事的努力。这一兼具网络小说的书写形态与主旋律叙事模式的文本样貌,鲜明地呈现了在纯文学愈发趋近于小叙事的文化语境中,网络文学反而承担起宏大叙事之表述的吊诡现实。

如果说民族主义叙事展现了一种消弭历史耻辱的冲动,工业党叙事在于对当代中国的发展逻辑进行合法化辩说,那么,文明叙事显然是基于当代社会历史图景所进行的宏大想象,这种想象在时间场域中更加具有未来视角。1993年亨廷顿《文明的冲突》影响广泛,预言了所谓“历史终结”之后新的世界趋向。吊诡的是,一方面,在新世纪以来的世界图景中,伴随着中国现代性进程的浩瀚图景,“历史终结”的唯西方视野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另一方面,恰恰是由于西方价值观的相对衰退,文明得以随着民族国家的视野不断浮现出来。“全球的普世价值没有了,人类世界再度丛林化,各民族国家

诉诸文明认同,展开生存竞争。”^{②1}

与民族主义叙事、工业党叙事始终聚焦于国族内部不同,文明叙事乃是现代性叙事从国族内部走向外部的反映。网络文本中的文明叙事集中在网络科幻小说之中,此类创作从“文明存亡”“文明关系”“文明形态”等视角对于文明进行总体呈现,并与以刘慈欣作品为代表的当代科幻文学发生了紧密的互文关系。早期智齿的《文明》、彩虹之门的《地球纪元》聚焦于文明的兴衰演替;《太阿降临》《修真四万年》等文本展现人类在茫茫宇宙的开拓;《废土》《宿主》等文本则表现了人类在文明毁灭之后的痛苦挣扎与复苏。

与刘慈欣作品相比,这些作品不以科学性见长,但其对于文明的不同表达映射着对于当代文明的总体理解。《废土》《宿主》以残酷的末日生存法则和族群对立,呼应着刘慈欣的“黑暗森林法则”;而《修真四万年》《间客》等显然具有更为乐观的视野,希望在文明冲突当中寻找到不同文明的共存之道。这些具有未来视野的科幻想象,以另一种方式深入刻画了文明冲突这一当代主题。如果说一般意义上的宏大叙事是在现代性范畴中出现的,那么,文明叙事理应被视为对于当代世界语境的一种重新想象,是现代性之后的总体性叙事。

总体来看,民族主义、工业党以及文明叙事在时间场域中构筑了一个对当代进行总体想象的连续线索,象征性地表述了中国当代被不断压抑的现代性话语。按照汪晖的说法,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中国和世界呈现出一种“去政治化的政治”,在当代话语体系中,新自由主义不断以市场的自由自发状态建构社会历史的“自然进程”,进而对政治话语进行消解。“因此,‘政治化’的核心就在于打破这个‘自然状态’,亦即在理论和实践的不同方面,以‘去自然化’对抗‘去政治化’。”^{②2}网络小说对于宏大叙事的重构,作为一种文化实践,恰恰显示了一种对于历史、现实和未来可能性不断予以发现和创作的建构逻辑,并在总体意义上呼应了当代的政治语境,这是其得以呈现宏大叙事之面貌的根本原因。不过,网络小说交织着新媒介语境的幻想色彩,更深受市场机制和消费主义的影响,对于其宏大叙事的特性需要进一步深入辨析。

三、个体升华:宏大叙事的精神面向

在从现代性通向后现代的进程中,发生了消费

者社会对生产者社会的取代,工作模式的演变塑造了日趋原子化的个体:“在后工业化国家中,后福特主义的经济转型,推动了个人主义化或以个人为中心的行为模式的发展。”^{②3}与之对应,这一新的社会样态在网文中得到了呈现。网络小说所建构的异托邦世界变成一个充斥着风险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残酷环境,这是对于新自由主义以来的市场化语境的体认。同时,个体的成长也成为一种彻底技术性的升级行为,而摒弃了精神抑或价值指向。在这个意义上看,尽管网络小说文本所建构的“成长叙事”有着宏大的世界观,但其精神内核上却成为一个聚焦和指涉个体欲望的“小叙事”。^{②4}网文结构由此呈现出一种双面性:一方面具有鲜明的个体化色彩;另一方面则不断生成着关于当代社会历史的宏大叙事。

这种大叙事与小叙事的结合,构成网络文学的鲜明特点,也深刻揭示了当代消费主义语境和宏大现代性进程并行不悖的现实。具体理解这一问题的话,依然可以从前论中的几个视角着手。在经典论文《处于跨国资本主义时代中的第三世界文学》中,杰姆逊将第三世界文学归结为“民族寓言”。这一“民族寓言”的含义首先在于,对于第三世界而言,始终存在着一个外在的“他者”,即发达国家的强势文化。在这一他者的影响之下,第三世界的文学展现出一种强烈的应激反应,呈现出相对于这一他者的集体化样貌。而对于进入跨国资本主义的西方世界而言,此时的文化从现代主义走向后现代主义,导致个体和社会之间的分裂。“资本主义文化的决定因素之一是西方现实主义的文化 and 现代主义的小说,它们在公与私之间、诗学与政治之间、性欲和潜意识领域与阶级、经济、世俗政治权力和公共世界之间产生了严重的分裂。”^{②5}在杰姆逊看来,这是西方从马克思式的宏大社会话语,转到了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之中。

杰姆逊的理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传入中国时稍显前卫,但却以一种吊诡的方式契合了当下中国的文化语境。一方面,当代世界政治形势的发展,使得中国的“第三世界认知”作为一种集体回忆深刻影响着大众心理^{②6}，“民族寓言”由此成为一种绵延不绝的书写形式。另一方面,当代中国消费主义的发展同样使得个体与共同体不断分离,并导致网络文学充分消费化、个体化的书写样态,彰显了指向欲望的力比多书写特质。故而,当代部分网络文学既具

有宏大的“民族寓言”特性,亦具有鲜明的弗洛伊德色彩。《回到明朝当王爷》较为典型地表明了这一点:在故事中,主人公杨凌一方面官运亨通,众美在怀,是达到权力顶峰的人物;另一方面,则是他下江南、平倭寇、定草原,用铁与血洗刷了中原王朝的历史屈辱。作为一部影响广泛的作品,《回到明朝当王爷》被认为很好地融合了历史和商业,达到了“‘大国崛起’与‘个体圆满’的双重 yy”^{②7}。在这里,文本重构历史的欲望是在个体欲望的驱动之下进行的,文本中所表述的民族主义由此成为个体力比多叙事视野中的空壳。

通过这一例证可以看出,杰姆逊视野中的“民族主义”是作为一种悬浮的能指出现在网络文学中的。它很难摆脱个体欲望叙事的窠臼,但依然可以生成网络文学向宏大叙事迁延的可能性。在《宰执天下》《一品江山》等文本中,尽管依旧以个体欲望进行叙事,但严肃的历史趣味建构了更为真实的宏大叙事视野。当然,“民族寓言”作为一种“第三世界意识”,在历史穿越文本之外的作品中也有着鲜明体现。例如,在猫腻的《将夜》中,从守卫边疆到保卫国家,民族主义话语成为“情怀”的重要方面;在《完美世界》《人道至尊》等玄幻修仙小说中,“人类中心主义”和“反侵略”的故事设计影射着当代中国的历史记忆。总之,作为“民族寓言”的叙事模式在网络小说世界观中的广泛出现,显现的正是杰姆逊意义上“现代”与“后现代”相互混杂的叙事景观^{②8},表达了网络文学“小叙事”与“大叙事”之间的交错联系。

在网络文学中,个体的欲望化叙事是其起点,“技术化”是其表达方式。所谓技术化,是指用纯粹的技术视角来应对问题。在现代性的历史上,技术是对于科学和机器大工业的总体指认。尼尔·波斯曼将18世纪以来西方世界围绕市场意识、工厂制度、科学发明而生成的对于技术的膜拜意识称为技术统治论,在他看来,西方社会经历了从技术统治论到技术垄断的变化,其标志在于以管理科学为代表的技术原则对于思想和文化的统治:“任何技术都能够代替我们进行思考,这就是技术垄断论的基本原理之一。”^{②9}在这里,波斯曼关于技术的阶段性划分隐约对应了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的思想裂变;现代性的技术原则是总体性的,是基于改进生产力的社会建构;后现代则呈现出技术对于具体的个人的

宰制,即技术成为个体的行为方式和准则。

当代网络文学对于技术的表达,深刻地展现了后现代语境中的技术观。一方面,大量的网络小说,如玄幻修仙小说、官场小说,都成为一种目的论视野中的技术操持行为。在《凡人修仙传》中,无论是韩立趋利避害的“韩跑跑”性格,还是其几乎完全借助法宝和灵药的“唯物主义修真”方式,都鲜明地表达了个体生存的技术化倾向。在《侯卫东官场笔记》中,文本彻底放弃了传统官场小说的价值指向,详细地展示了侯卫东纵横捭阖、长袖善舞的官场生存之道,从而使文本变成一个“官场升级指南”^{③0}。当然,这种技术化倾向亦表现在网络文本的具体内容中。在黎杨全看来,玄幻小说流行的所谓“老爷爷”以及相应的“随身流”,对应着当代个体依托于网络和大数据的技术化生活。“而网络小说中这些不断兴起的‘随身流’,实际上正是网络、系统、机器与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的缩影。”^{③1}

按照鲍曼的观点,在失去现代性所创建的集体化图景的当代语境中,依托于市场的专家机制,是个体解决现实矛盾的核心途径,这构成了个体生活彻底“技术化”的生动写照:“现在,用以形成真正的个体生活环境的是专家知识和管理的技术。”^{③2}以此推之,网络文学中大量攻略类、指南式技术文本的流行,正是这一现实的文本体现。在这个意义上,工业党文学的作用恰恰在于重新呼唤现代性以来总体性的技术叙事。比起个体“技术”叙事视野的狭隘和价值的匮乏,工业党叙事重新赋予技术以历史视野,将沦为工具理性的技术重新呈现为基于唯物主义视角的科学话语。故而,如果说利奥塔式的后现代理论对于科学话语的解构使之成为个体化的技术碎片,那么,工业党叙事则力图从个体性上升到集体性,从技术回归到科学。正是这种从后现代性向现代性的追溯,体现了当代中国在后现代语境中重新发现现代性的独特思想路径。

现代性和后现代的纠缠,在时间视野中也有着清晰的呈现。对于现代性而言,鲍曼式的“造园冲动”昭示了现代性必然存在一个乌托邦视野,这一“乌托邦”想象广泛地存在于现代性社会实践和话语想象中。后现代对于现代性的否定,除却德里达、利奥塔式的理论拆解,在相当程度上是通过奥斯维辛等政治苦难来论述“解放叙事”的失败而获得的。在这一进程中,现代性的“乌托邦”书写转而成为一

种走向反面的“恶托邦”书写,《1984》和《美丽新世界》正是其鲜明反映。在这里,无论是乌托邦叙事还是恶托邦叙事,显然都具有以未来作为时间尺度的宏大叙事视野。按照邵燕君的说法,网络文学中广泛存在的“异托邦”叙事,来自后启蒙语境中精神空虚的个体所展开的自我幻想。它不仅将宏大叙事转化为一种小叙事,而且不再具有通向未来的时间性。事实上,“异托邦”小说的文体结构往往是空间性的,通过空间的层次划分映射当代的科层体制和自我上升的路径。故而,“异托邦”文本体现的恰恰是当代社会的特质:通过对于当下的沉迷消弭时间和历史感受。

在这个意义上,文明叙事恰恰是通过对于时间感和未来意识的重来重拾宏大叙事的可能性。一方面,“文明”这一范畴超越了现代性的主体民族国家,文明的存亡问题亦是基于“文明冲突”这一当代问题视域而建构。另一方面,文明叙事并不拘泥于乌托邦模式或恶托邦模式,而是在现代性和后现代的意识形态之外寻找历史新的可能性。例如,在《三体》中,刘慈欣展现了一个人类文明乃至全宇宙走向毁灭的可怕想象,这一想象被重新追溯为对于当代人类文明形态的反思,这些反思从另一个层面重新激活了现代性的相关话语。

网络小说的文明叙事延续了《三体》的思考,《修真四万年》对此有着较为出色的呈现。一方面,这一文本在转换地图的空间模式中添加了时间要素,使得修真行为被演绎为从封建时代到现代文明的历史迁延,从而超越了一般“异托邦”小说的叙事模式。另一方面,文本中对于多方势力的呈现,表面上体现为“共和模式”“帝国模式”,乃至《1984》式的恐怖洗脑模式,实际上则有着更加丰富和繁杂的内核。文本对于“文明之争”的呈现,不仅表现在技术层面上,更上升到道义和理念之争。在文本的最后,主人公和“洪潮”的冲突不仅仅是政治形态之争,更是时间意识之争:洪潮想要人类重回过去,而主人公即使面对可怕的危机,也要为人类文明寻找面向未来的新的可能性。在这里,《修真四万年》与《三体》尽管有着理念的差异,却都鲜明地表达了一种不同于乌托邦、恶托邦,同时也超越了自身异托邦形态的通向未来的宏大历史视野。这种从空间向历史的延展,是网络文学从小叙事走向大叙事的重要体现。

四、结语

作为现代性的话语冲动,当代宏大叙事呈现出现实情境与西方现代性——后现代相关理论的不协调性。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现代理论引入中国,并对思想界和文学界造成持续的冲击。90 年代之后,伴随着市场化的崛起,社会层面上也出现了深刻的后现代特征。然而,新世纪以来的中国呈现出愈发奇异的“两级”模式:一方面,在愈发依托市场机制的今天,中国广泛出现贝克、鲍曼等人所描述的后现代特征,如“消费社会”“风险社会”“个体化社会”等,并在新媒介语境中出现了被称为“微时代”的症候^③。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国成为“世界工厂”和综合国力的提升,使得中国重构了“民族复兴”“大国崛起”等现代性叙事;作为对文明冲突论的回应,“人类命运共同体”则彰显了现代性之后宏大叙事的可能。

这一现实与理论的不协调进一步反映到文学创造中来。新世纪以来的中国文学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主流文学、纯文学和网络文学三种模式。自 21 世纪以来,诸如革命文学、反腐文学等主流文学模式有着鲜明的宏大叙事样态,却遭遇了文化感召力不足的问题。就纯文学模式而言,其书写显然与以城市为核心的现代性进程保持了谨慎的距离,呈现出一种普遍的“小叙事”样态。反而是在大众文化语境中,无论是网络民族主义还是新主旋律电影,都赋予宏大叙事以鲜活的生命力。但是,正如二次元民族主义将民族主义这一“三次元”话语通过二次元语境来表述一样^④,当代宏大叙事的症结在于,它无法直接连通现实语境构建宏大叙事,而需要在“小叙事”的个体欲望话语、情感叙事中进行转译和勾连。

作为新媒介语境所塑造的大众文化,网络文学承接了宏大叙事的可能。不过深受消费主义、新媒介文化影响的网络文学亦有着着力比多书写、二次元趋向等鲜明的小叙事特性。网络文学中宏大叙事的建构,一方面显现了当代宏大叙事的衰弱:在关联网络小说书写形式的前提下,它不断被欲望化、虚拟化和奇观化,并衰弱为东浩纪意义上的脱离普遍主义和真理性的纯粹叙事方式。但另一方面,网络小说中的宏大叙事又不断构成对于当代中国的象征性表述,填充着当代中国现代性进程的意义空间。网络小说宏大叙事的二重特性,对应着当代中国在现代

与后现代、消费主义与宏大政治、自我与社会之间的深刻杂糅和分裂,彰显了当代文学乃至文化的深层机制。而网络文学的宏大叙事书写,不仅构成了纯文学书写范式上的有效弥补,显现了当代中国语境与文学书写的错位;同时也展现了网络文学对于现实的表征能力,表明了其建构现实主义的深刻潜能。

注释

①[英]齐格蒙特·鲍曼:《立法者与阐释者》,洪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7页。②⑪戴传江:《论中国现代化语境下的利奥塔后现代主义思想》,《江淮论坛》2003年第5期。③管宁:《后现代突围:非道德化的个人叙事》,《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④被纳入这一视野的作品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具有显著寻根文学特质、彰显民族文化传统的作品,如《白鹿原》《古船》等;第二阶段是新世纪以来重新追求“史诗性”的一系列作品,代表作有《秦腔》《笨花》《圣天门口》《受活》等。⑤[德]黑格尔:《美学》3卷下册,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07页。⑥参见彭少健、张志忠:《概论中国当下文学的宏大叙事》,《文学评论》2006年第6期;马德生:《后现代语境下文学宏大叙事的误读与反思》,《文学评论》2011年第5期。⑦邵燕君:《网络文学的“断代史”与“传统网文”的经典化》,《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9年第2期。⑧[日]东浩纪:《游戏性写实主义的诞生:动物化的后现代》,黄锦容译,唐山出版社,2007年,第8页。⑨⑩[日]东浩纪:《动物化的后现代——御宅族如何影响日本社会》,褚炫初译,大鸿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81页。⑫198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命题,大会还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这个施政纲领作为一种宏大叙事,显现了中国主体政治层面的现代性气质。⑬参见庄庸、安迪斯晨风:《浅析网络文学中的二次元素》,《网络文学评论》2018年第4期。⑭房伟:《论现代小说民族国家叙事的内部线索与呈现形态》,《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1年第2期。⑮参见陈国战:《新世纪以来大众文化中的民族主义》,《文化研究》2012年第10期。⑯彼时较为有影响力、可被归入“晚清救亡流”的网络小说还有《赤色黎明》《篡清》《铁血帝国》《我是军阀》等文本,这些文本的政治理念相差甚远,唯一的共同点是拥有以晚清为背景的“救亡”主题。⑰[日]宫

崎市定:《东洋的近世:中国的文艺复兴》,张学峰等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126页。⑱吉登斯追问现代性的核心是资本还是工业化,这一说法从反面验证了工业化的重要地位;贝克认为现代性是一个工业社会,后现代则是一个具有自反性特征的风险社会;鲍曼认为从现代性到后现代经历了“生产者社会”到“消费者社会”的转型。⑲参见卢南峰、吴靖:《历史转折中的宏大叙事:“工业党”网络思潮的政治分析》,《东方学刊》2018年第8期。⑳赵文:《“工业党”如何在改造“古代”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临高启明〉的启蒙叙事实验》,《东方学刊》2019年第12期。㉑刘复生:《文明冲突几乎成为当代文艺主线》,《社会科学报》2020年7月2日。㉒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纪的终结与90年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47页。㉓[英]保罗·霍普:《个体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沈毅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9页。㉔邵燕君认为此类文本属于对宏大叙事进行补偿的“拟宏大叙事”,本文认为,“拟宏大叙事”本质上是一种小叙事。㉕[美]弗雷德里克·杰姆逊:《处于跨国资本主义时代的第三世界文学》,参见张京媛主编:《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判》,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34—235页。㉖当代中国一方面取得了巨大发展,但另一方面依然处在西方所主导的秩序准则之中。在这一语境中,“第三世界意识”并非一种显在情感,而是一种蛰伏的历史记忆。㉗邵燕君主编:《网络文学经典解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8页。㉘在杰姆逊的观点中,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乃是西方社会不同阶段所塑造的文化生态,不过在中国语境中,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并未能得到清晰的界定和分离,这一点在文学层面体现最为显著。㉙[美]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第57页。㉚在网络官场小说兴起之前,主旋律的官场小说侧重于对腐败的批判,例如《抉择》《大雪无痕》《人间正道》;而知识分子官场小说侧重于描述权力对于人的异化,例如《羊的门》《国画》《沧浪之水》。㉛黎杨全:《虚拟体验与文学想象——中国网络文学新论》,《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㉜[英]齐格蒙特·鲍曼:《现代性与矛盾性》,邵迎生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23页。㉝参见陶东风:《理解微时代的微文化》,《中国图书评论》2014年第3期。㉞参见林品:《青年亚文化与官方意识形态的“双向破壁”——“二次元民族主义”的兴起》,《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采薇

The Double-sided Writing of Modernity

— On the Grand Narration in Contemporary Network Literature

Gao Xia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grand narration is born in modernity. The evolution of pure literature and popular literature reflect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of deviating from modernity and grand narrative. Network literature starts from the context of the times, and generates a grand narrative pedigree that reconstructs modernity by using nationalist narratives that dispel historical humiliation, industrial party narratives that show development logic, and civilization narratives that imagine the future. However, its narrative logic is limited by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network literature, presenting a complex interleaving based on individual desires and national sentimen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ace and time, demonstrating the duality of the grand narrative and individual writing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network literature; grand narration; modernity; nationalism; industrial party

【新闻与传播】

大数据时代我国网络安全治理:特征、挑战及应对

宋瑞娟

摘要:网络安全治理体现了一个国家网络安全事业发展的方向和治理模式的变化。在大数据时代,我国网络安全治理呈现出内容繁杂、主体多元、主动防御、精准治理等特征。网络空间面临的国际竞争激烈、协同治理经验不足、数据安全问题凸显等一系列挑战,使得我国网络安全治理形势严峻。有鉴于此,我国应该从机制、战略、产业、技术、观念五个层面,促进多方协同合作,推动大数据战略发展,建立网络安全产业体系,注重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网络安全意识的培养,以提升我国应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能力,构建中国特色的网络安全治理模式。

关键词:大数据;网络安全治理;数据安全;主动防御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62-06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网络犯罪、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频繁发生,造成巨大损失。据统计,自 2018 年以来,全球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高达数十起,涉及金融、制造业、医疗、通信、教育等多个行业,严重威胁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频发的网络安全事件使网络安全治理成为世界各国不得不面对的问题。目前,我国正处于互联网快速发展阶段,成熟的网络安全治理措施与经验缺乏,网络安全事件不断发生。2020 年 12 月,“蔓灵花组织”利用病毒邮件对我国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相关人员发起邮件攻击,扰乱了相关部门与人员的正常工作,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2021 年 6 月 30 日,依托大数据赋能的滴滴出行公司在美国纽交所突然上市,泄露了大量涉及我国城市交通、军事单位、医院、政府部门的地理信息以及个人隐私数据,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巨大的威胁。这些网络安全事件轻则泄露个人隐私,重则扰乱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我国网络安全治理迫在眉睫。本文深度挖掘大数据时代我国网络安全治理的内在特征,梳理网络安全治理面临的挑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治理措施,以期为我国网络安全治理提供一些思路和方法,在此基础上

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安全治理对策。

一、大数据时代网络安全治理的特征

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的发展融合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新的时代特征。互联网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新的安全问题,网络安全治理的内容、治理的主体、治理技术以及治理模式等方面逐渐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

1. 内容复杂性

大数据时代一切皆可数据化,数据是基本的信息存储形式。海量数据隐藏的信息包罗万象,数据的整合能够促进不同领域的合作交流,组建一张资源大网,同时也增加了网络内容的复杂性。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加速了数据的流动和信息的传播,信息之间的关联性错综复杂,耦合多种元素,内容庞杂,并由此出现了很多新的领域和行业。尤其是自媒体、短视频的出现,使得互联网内容生产和传播日趋多元,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人人都可以在网络上表达自己的观点,由此产生的信息内容所引发的舆论关注远远超越传统媒介。随着互联网“生产模式和渠道日趋多元,内容的生产、传播和消费呈现出旺盛的

收稿日期:2021-08-27

作者简介:宋瑞娟,女,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1)。

势头,不良信息充斥其中,精品内容日益稀缺”。^①不良信息甚至被反动势力恶意运用,煽动群众对政府的不满,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国家安全。由此催生了各种各样的网络安全问题,网络诈骗、钓鱼软件、网络病毒以及不断衍生的新型网络攻击方式,加大了网络安全治理的难度。

2. 主体多元性

近些年,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到日常生活中,网络普及率更高。网络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成为必不可少的工具。互联网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人们能够通过互联网传播获得新的认知和需求,这种网络化的传播生态拓宽了普通群众利益诉求和表达的渠道,使人们都有机会参与网络社会文化建设。互联网受众也从精英群体到包含不同地区、不同年龄层、不同领域的从业群体等,人人都可以成为互联网治理的一分子,政府、企业、网民等多主体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由此形成了治理主体多元的特性。在互联网的治理主体中,政府仍然占据主导地位,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规范互联网运行。企业是网络安全治理的重要角色,尤其是高科技信息企业掌握大量的一手数据,能够快速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并根据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是网络安全治理的重要主体。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11亿,较2020年12月增长2175万,互联网的普及率达到71.6%,手机网民规模大约10.07亿,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6%。^②广大网民成为网络安全治理必不可少、不可忽视的主体之一。

3. 主动防御性

传统的网络安全治理具有滞后性,往往是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之后,才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更多的是一种被动的防御措施。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应用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撑,是网络安全治理能够进行主动防御的关键。其中,针对网络安全的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的出现,有助于构建主动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的水平。安全态势感知技术能够迅速收集、整理网络空间的信息,通过对所收集海量信息的挖掘、分析、建模,有效预判网络态势的发展方向,判断危险事件发生的趋势和出现的概率,精准预警,提前做出防御方案,减少网络被攻击的风险。

频发的网络安全问题是推动主动防御发展的动

力。现阶段网络安全问题频发,提前预测危险、主动进行防御能够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尤其是在大数据时代,网络安全事件产生的消极影响不断升级,数据泄露导致的危害使得网络安全治理采取先发制人的方式进行预防,以降低危险,避免出现更大的安全风险。大数据时代网络安全治理与传统网络安全管理模式相比在技术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使网络安全空间由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转变,提升了网络安全治理能力,能够有效地保护网络空间安全。

4. 精准化治理

大数据时代里更多行业的发展依托大数据赋能,数据的融合、共享能够确保对治理对象进行综合分析,做出科学研判,提出具体且相对精准的解决措施。“精准治理主要以主动性、科学性、系统性为特征,基于知识管理创新和匹配,以实现可预知、可跟踪、可标准化等目标”^③,治理效果明显。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为精准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持,改变了网络安全治理的模式,人们能够从碎片化的数据信息关联分析整体,对安全风险和即将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有更深入、全面的认识,网络安全治理呈现精准的模式特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过对病患和密切接触者的大数据流调,做到精准溯源,为疫情防控提供精准服务,迅速阻断疫情传播的源头和途径,对于及时控制疫情起到积极作用。此外,科学、系统地数据治理主体的责任权属进行精确定位,能够明确安全责任,有助于政府、企业组织和公众承担起责任,共同合作应对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的治理举措,快速提升网络安全治理的效率。

二、大数据时代我国网络安全治理面临的挑战

大数据与“互联网+”迅速发展的时代,数据化、智能化不断推进,在引领互联网向前发展的同时,也催生了新的网络安全问题。来自国际竞争的压力、协同治理经验不足和频发的数据安全问题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挑战在大数据时代网络空间发展的过程中显得尤为突出,我国的网络安全治理形势仍然很严峻。

1. 网络空间国际竞争激烈

在大数据时代,社会运行与国家发展严重依赖互联网的发展,网络安全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作为非传统安全的重要内容,网络空间是世界各国权力暗中博弈的关键领域。首先是网络空

间话语权的争夺。在大数据时代,掌握足够多的网络空间话语权,对于未来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网络主权和数字主权是影响国际竞争的重要因素,世界各国都认识到网络和数据的重要性,将大数据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纷纷加入争夺网络话语权的竞争中。西方反华势力利用其在网络空间的话语优势,传播抹黑中国的言论,以一种“审判者”的视角对中国的内政外交百般挑剔,阻碍中国正常的对外交往与合作。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美国为首的国家试图将新冠病毒溯源政治化,对我国进行政治施压,通过互联网传播虚假信息,伺机煽动民众不满,挑起国际矛盾和对抗。其次,中国与西方国家在意识形态上的差异,导致西方国家不断通过网络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网络空间是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攻击和渗透的重要途径,西方国家将网络空间当作维护和拓展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重要场域,长期打着自由、民主的旗号,频繁透过网络干涉我国内政,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最后,互联网的匿名性与开放性使得网络霸权国家通过掌握的网络权,攫取我国的网络资源,建立垄断网络空间权力与资源分配的霸权,侵犯我国利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网络话语权的垄断以及有针对性的意识形态围困对我国的网络安全乃至政治安全威胁持续不断,扩大升级社会矛盾,严重威胁我国网络安全和人心稳定,使我国网络安全治理面临着巨大的国际压力。

2. 协同治理经验不足

大数据时代的网络安全治理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想要实现社会各方力量快速有效地协同治理,需要的是打破行业壁垒。《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这明确规定了公民与社会组织等在保障网络安全、提升网络安全治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正常情况下,“网络主体的治理意向越共通、越具体,则网络生态治理的整体活力越高涨,越能形成合力”^④。在实际运作方面,我国网络安全治理主要依靠政府的强制措施,缺乏多方协作共同治理的经验。现阶段网络空间仅依靠政府部门为主的治理不能适应网络现实发展需求,需要通过协作手段,联合不同部门、群体、社会组织及个人协同管理。

大数据时代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网络空间的

复杂多变,暴露了国家网络安全治理能力的不足。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发展解构了传统的以国家权力治理为主的模式,虽然我国已转变早期行政化的网络治理思路,正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管、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⑤,但是政府在网络安全治理领域的资源和能力稍显不足。尤其是在立法方面,政府的政策法规与网络技术发展速度相比存在相对的滞后性,各种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也经常出现偏差,因此仅依靠政府力量进行传统的安全治理不符合网络空间的发展需求,有待进一步优化与转变。企业缺乏承担网络治理的主体责任,各企业之间竞争激烈,往往以追求利益为目的,缺乏合作精神,忽视国家利益,容易因小失大。民众作为网络空间重要的参与主体,安全意识薄弱,主动参与网络安全治理的意愿不强。网络主体的心态和诉求不协调,导致主体之间没有形成具有共同意向的治理共同体。互联网治理主体与政府治理的深度融合,“有利于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的宽度和效率,促使政府为公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⑥,是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最有效的方式。然而,政府、企业、民众之间的配合出现脱节,容易导致信息不对称,不利于网络安全的有效治理。此外,这种多主体参与的特性,导致网络安全治理上存在“权责不清、履责不力,追责不严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治理效果的提升”^⑦。

3. 数据安全问题凸显

当前,人们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能够轻松获得其背后的隐藏信息,如经济、城市建设、医疗、教育、交通等的发展,数据的价值凸显。我国更是将数据看作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重要生产要素,视其为国家基础性的战略资源,数据安全逐渐成为确保中国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数据的重要性引发各国争夺,加大了数据安全问题的严峻性,使数据安全问题凸显。

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数据收集和爬梳功能强大,人们能够通过数据分析出其背后的隐藏信息,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和方向导引。另一方面,数据技术的发展和数据的可聚集性,加大了数据泄露的风险。大数据在医疗健康、金融、交通、教育等行业的应用,有利于这些行业通过大数据轻松获取客户信息,分析客户

的行为习惯和个人偏好,有针对性地开展商业行为,但也出现如“大数据杀熟”、数据贩卖等不良现象。同时信息的推送出现同质化、弱智化倾向,长此以往造成网民主观能动性认知减弱,思维活跃性降低。此外,数据引发的伦理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交往和思维方式,但同时使网络空间道德伦理问题进一步凸显”^⑧。尤其是各类 App 的使用协议中的隐私协议往往包含霸王条款,强制获取用户信息,侵犯用户隐私。

数据的频繁跨境流动,加大了数据泄露的风险。2019年,G20峰会宣言强调:“数据的跨境流动在带来更高的生产力、更大的创新和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与隐私、数据保护相关的挑战。”^⑨数据具有易存储、易流通等特性,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增加了数据泄露的安全隐患,强化数据治理已经成为确保大数据时代网络空间稳健发展的重要手段。此外,数据归属权的模糊增加了数据安全风险。数据在使用的过程中,不仅是生产要素,更附加了社会关系,但由于数据的收集、存贮、应用分属权不同,“数据应用的复杂性和数据分析挖掘的多样性增加了数据权属管理和抵御安全攻击的难度,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跨组织间数据流通进一步加速了数据被盗用、误用、滥用的安全风险”^⑩。此外,数据信息泄露成本小、传播快等特点使数据安全问题频发,提升了网络安全治理的难度。

三、我国网络安全治理能力的提升路径

目前,我国正处于从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网络安全事关我国网络强国建设顺利与否。因此,加强网络安全治理,规范网络行为,成为保障我国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实现网络强国建设目标的必要举措。我国网络安全治理应从机制、产业、战略、技术、观念等多层面展开,全面提升我国网络安全治理的应对能力。

1. 机制层面:建立多方合作机制

互联网具有高度全球化的特征,想要保障网络安全,必须要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团结利用一切力量。习近平指出:“互联网发展对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出了新的挑战,迫切需要国际社会认真应对、谋求共治、实现共赢。”^⑪因此,我国应积极与世界网络强国合作,同时也要调动国内各方力量,统筹发展。

首先,中国应该积极寻求与其他国家的网络安全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对话,扩大共识,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网络安全问题不分国界,世界各国通力合作才能更好地应对网络威胁,“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制定共同适用的国际规则,形成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是应对信息安全问题的必然途径”^⑫。通过合作,可以借鉴学习他国网络领域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改善国际网络环境,积极主动争取网络空间话语权和主导权。其次,网络安全治理体系需要多主体共同协作,应对网络空间所出现的安全问题。对此,我国应处理好政府、企业、组织、个人之间的关系,统筹各方力量,促进资源在各行业之间的流转,实现资源共享,进而最大化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因为只有打破行业限制,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减少重复投入,才能调动各种资源优势,实现资源最大效用。此外,加强各方力量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各方的网络优势、技术优势和队伍优势,对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共同协作推动网络安全治理,打击网络恐怖袭击活动,减少网络安全隐患。

2. 产业层面:建立网络安全产业体系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网络用户群体,网络空间的发展需要良好的网络安全环境,网络安全生态产业体系能够保障网络环境健康发展。据统计,2020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1702亿元,增速约为8.85%,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⑬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网络安全系数。

基础设施是网络安全产业链发展的必要支撑。在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过程中,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大数据发展的步伐,相关配套和支撑性产业明显不足。我国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第一,加大网络安全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在互联网发展过程中,我国应该紧跟时代步伐,面向互联网发展的现实需求,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的优化建设,为网络安全产业链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第二,培育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国家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建立良好的数字生态体系和技术研发平台。第三,发挥互联网企业的行业主体作用,联合制定行业规则,调动各部门协同合作的积极性,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秩序,规范数据应用和企业发展,积极参与网络安全治理。

3. 战略层面:践行大数据战略

近些年,信息技术迅速发展,数据已经成为重要

的战略资源,社会的现代化建设与大数据的发展和运用紧密相连。数据的重要性使得世界各国纷纷将大数据确定为国家战略,并通过立法加强数据管理。如美国在 2012 年 3 月通过政府发布“大数据研发倡议”,其目的是通过对采集来的庞大而复杂的数据进行分析,从中获得新的知识和洞见,加速科学发现,强化本土安全。^⑭此外,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也陆续出台大数据战略,争取优势地位。我国自 2015 年以来开始推行大数据战略,在政策上给予重视,但如何更好地推动大数据战略的实施仍需继续探索。

推动大数据战略的实施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第一,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是新基建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大数据战略实施的基础动能。尤其是在社会不断向智能化、智慧化转型的过程中,以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智慧校园、智慧医院等为主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凸显。第二,加快推进精准数据安全立法体系建设。数据立法是推行大数据战略的法律保障,近些年,我国逐渐认识到数据安全对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在立法上保障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如 2021 年 6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8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这些法律的推行对于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具有积极意义。然而,大数据时代网络安全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多元,仍然有很多安全漏洞需要法律去修复,需要持续推进、细致分类、精准立法。第三,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加强数据治理能力需要国家政策指导和政府部门发挥主体监管作用,推动数据流通、共享、整合,搭建数据沟通平台;企业协助参与治理,确保企业内部数据安全,优化数据安全保护系统,保障数据安全;个人要合法使用数据资源,做到文明上网,合法用网。

4. 技术层面:注重网络科技创新

创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习近平指出:“要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系统推进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⑮一些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关国计民生的电网、交通、金融等领域深深依赖网络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开发,先进的技术是确保网

络安全治理的关键。其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运用能够有效地解决数据安全问题,促进网络安全生态智能系统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的驱动特征愈发明显,从生产方式的智能化改造、生活水平的智能化提升,到社会治理的智能化升级,都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有着旺盛的需求。”^⑯

保障网络安全必须要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先进技术的支持,掌握核心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产品,以创新实现技术的突破。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许多核心技术较为落后,缺乏高端、自主的研发能力,网络安全产品和主要的防御技术大都来自国外,常常受制于人。与美国、以色列等创新强国相比,我国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改变科技创新不足、核心技术落后现状,我国首先应该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驱动网络安全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其次,着重提升我国网络科技创新水平,建立大数据实验室,探索数据技术的创新发展,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领先水平的安全技术产品,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创新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最后,要提高技术革新和运用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

5. 观念层面:增强网络安全意识

网络安全意识对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建设十分关键,安全意识薄弱就可能引发严重的网络危机和网络安全问题。提升网络安全意识,“能够对潜在的网络安全威胁及时预警,提前制定对策,从预防的角度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降低网络安全风险”^⑰。我们必须认识到网络安全威胁与传统安全威胁的不同,提升民众的网络安全意识。首先,要树立起科学的网络安全观,通过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认知。尤其需要注重学校教育,从小学开始开设网络安全课程,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素养,在思维习惯、行为方式等方面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其次,要注重网络安全人才的培养。在我国,“网信领域除了技术人才的现实缺口,最为紧缺的还有应用型人才,中国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人才数量和质量均不能满足现实需求”^⑱。因此,想要实现网络强国战略,保障网络安全、培养网络科技人才是必要途径。最后,要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加强网络爱国主

义教育,培养民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抵御来自西方国家的意识形态侵蚀。

四、结语

在大数据时代,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推动国家发展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的转型,网络安全与国家安全的联系更加紧密。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对网络安全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数据时代网络安全治理体现出内容复杂、主体多样、主动防御、精准治理等特征。互联网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不断衍生的新型网络犯罪形式等对我国网络安全治理产生挑战,因此,“要想有效地维护和捍卫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就必须将国家安全治理界限向网络化和虚拟化拓展并不断延伸,采取合宜的治理策略来应对这种挑战”^⑩。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导致网络安全治理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因此,我国必须要做出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建立多方联合的合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产业链的发展,注重科技创新,提升网民的网络安全意识,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全方位提升网络安全治理效率,更好地应对大数据时代日趋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注释

①王威:《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内容建设与治理》,《中国社会科学

报》2018年5月7日。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1年8月,第23页。③王欣亮、任弢、刘飞:《基于精准治理的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2期。④⑤阙天舒、莫非:《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网络生态治理——整体演化、联动谱系与推进路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年第1期。⑥陈潭、杨孟著:《“互联网+”与“大数据x”驱动下国家治理的权力嬗变》,《新疆师范大学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⑦郭超:《大数据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精准治理的三重向度》,《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⑧张峰:《大数据时代隐私保护的伦理困境及对策》,《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年第15期。⑨G20 Information Centre. G20 Osaka Leaders' Declaration. June 29, 2019, <http://www.g20.utoronto.ca/2019/2019-g20-osaka-leaders-declaration.html>, 2021年8月17日。⑩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数据白皮书(2020年)》,2020年,第51页。⑪《习近平向首届互联网大会致贺词》,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1/19/c_1113319278.htm, 2014年11月19日。⑫张新宝:《论网络信息安全合作的国际规则制定》,《中州学刊》2013年第10期。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1)》,2021年,第26页。⑭金江军、郭英楼:《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时代的城市治理》(第4版),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年,第93页。⑮习近平:《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人民日报》2017年12月10日。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1年2月,第78页。⑰朱诗兵主编:《网络安全意识导论》,电子工业出版社,2020年,第121页。⑱钱学森智库等组编:《2017网信军民融合发展报告》,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58页。⑲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对国家安全治理界限的虚拟化延伸》,《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

责任编辑:沐 紫

China Network Security Governance in the Era of Big Data: Characteristic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Song Ruijuan

Abstract: Network security governance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governance model of a country's network security. In the era of big data, China network security governance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plex content, multiple subjects, active defense and precise governance. Network security faces serious international pressures,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xperience, the urgent data security issues, which make China network security situation still grim. In view of this, our country should cooperate from the five levels of mechanism, strategy, industry, technology and concept, strengthen multi-agent collaboratio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strategy, establish a network security industry system, focus 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applic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cultivation of network security awareness, so as to improve our country's ability to deal with network security issues, and form a unique network security governance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big data; network security governance; data security; active defense

【新闻与传播】

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的创新路径探析

——以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为例

胡妍妍

摘要:2021年,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把优秀传统文化变成看得见、摸得着、可体验的融媒产品,以传统文化的创新呈现、现代表达引起广泛关注和热议,好评不断。“中国节日”系列节目是对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成功探索,年轻时尚的表达、全覆盖的融媒传播、电视IP的产业转化、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等激发了体验经济和参与式文化的巨大活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唱响中国风,用现代科技赋能,在理念、实践、产业层面不断创新。

关键词:河南卫视;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文化创意

中图分类号:G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1-0168-05

一、引言

中国节日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内核中最为饱满的部分,每一个传统节日都有一系列的祭祀活动,蕴含着祇敬感德、礼乐文明的深邃文化内涵。2021年,河南卫视以传统节日为主题和创作主线,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中国传统节日到来时,连续推出“河南春晚”“元宵奇妙夜”“清明奇妙游”“端午奇妙游”“七夕奇妙游”“中秋奇妙游”“重阳奇妙游”等系列特别节目,以传统文化的创新呈现、现代表达引起全民关注,外交部、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竞相转发并高度赞誉。

习近平总书记说:“让收藏在故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①河南卫视制作的《唐宫夜宴》《洛神水赋》《龙门金刚》等系列中国传统文化节目的火爆出圈,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用现代技术让收藏在博物馆的文物动起来、让书写

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利用现代传播技术让丰富的历史文化家喻户晓。

河南卫视依托中原地区的优秀传统文化,创作出穿越时空、连接传统与现代的“奇妙”系列节目,把几千年沉淀下来的优秀传统文化变成看得见、摸得着、可体验的融媒产品。深入分析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成功的原因,总结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创新的方式方法,具有重要实践价值。

二、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的理念创新

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中华美学精神。“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作为文化符码的影像,在理念上不断创新,一方面从中国传统美学中汲取营养,一方面将传统文化进行影像符码的转换,使观众能够感受传统文化独特的审美意蕴。

1.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美学精神

中华美学精神潜藏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是与中华民族相伴相生的一种独特审美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审美层次独特而集中的体现。^②

收稿日期:2021-10-15

作者简介:胡妍妍,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46)。

(1) 意象情趣化表达。在河南卫视牛年春晚节目《唐宫夜宴》中,14位唐朝的宫廷少女乐师,体态丰腴,画斜红妆容、着三色襦裙,表情俏皮,好似从博物馆展厅中复活走出来的。她们含胸踱步、低头扭腰,穿梭在《千里江山图》《明皇幸蜀图》《簪花仕女图》《捣练图》等一幅幅名画之间,人们随着她们的脚步观赏这些流传千年的文化瑰宝。正如法国哲学家丹纳所说:“因为喜好来自于情感,所以一件东西想要赢得我们的喜好,它所表现的内容就必须与我们的内心相一致。”^③这个观点与中国传统美学精神“意象情趣化”有异曲同工之处。“它是心借物的形象来表现情趣……美就是情趣意象化或者意象情趣化时心中所感到的‘恰好’的快感。”^④如果这种美能够引发人们曾经的情感体验,和人们内心深处美的形象不谋而合,就会得到人们情感上的认同和喜爱,使人获得深切的愉悦体验。在“元宵奇妙夜”上,豫剧《五世请缨》延续《白衣执甲》的现实意义,古有余太君百岁出征,今有边防将士舍生取义,4位余太君齐声高唱:“少年人盼的是立功边境,年老人我喜的是一门忠贞。”《五世请缨》用传统戏曲形式表达对解放军战士保家卫国、铁胆忠心的赞美,赋予古老的豫剧以新的时代意义。

(2) 意境诗意化表达。意境是指抒情性作品中呈现的情景交融、虚实相生、活跃着生命律动的韵味无穷的诗意空间。它是形神情理的统一,虚实有无的协调,既生于意外,又蕴于象内。在河南卫视“中国节日”中许多节目都体现出这种景中有情、情中有景、情景交融的意境美。在“清明奇妙游”实景版舞蹈《纸扇书生》中,书生们儒雅有礼,风乎舞雩咏而归,他们一路辗转,途经嵩阳书院、嵩阳寺塔、中岳庙、老君山,兼容并包“儒释道”三家文化。在“端午奇妙游”里,舞蹈《洛神水赋》(原名《祈》)中身着五彩霓裳的洛神在洛水中翩翩起舞,衣袂飘飘,璎珞玉佩叮当。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发文称赞:“难以置信的美丽!翩若惊鸿,宛若游龙。”在“七夕奇妙游”开场舞《龙门金刚》中,飞天从空中飘落,衣裙飘曳间,幻化成无数的飞天,她们各持乐器起舞、飘逸妩媚。而眉宇间透出威武之气的金刚力士,举手投足间表现出“无坚不摧、万毒不侵、至刚无敌、金刚不坏”四重境界,正是历经种种洗礼、千难万险却依然坚韧顽强、屹立不倒的中国精神的象征。“中秋奇妙游”紧扣团圆相聚的主题,《墨舞中秋帖》用舞蹈

演绎出王献之的书法名帖《中秋帖》的意蕴,舞蹈与书法的跨界融合惊艳世人。作为河南卫视2021年收官之作的“重阳奇妙游”,突出“登高、赏菊、敬老、情感”主题;舞蹈《有凤来仪》表现了凤凰的美好、坚韧和吉祥;舞蹈《逍遥》将“斗酒诗百篇”的盛唐诗人李白化为持剑的“侠客”,舞动于山水之间,展示出洒脱豪迈的“诗仙”李白形象。整场晚会表现出重阳节这天家人的团聚,对未来美好生活的祈福,对亲人、朋友和国家都饱含着浓浓的情感。这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的、几千年延续下来的、一脉相承的共同情感,当他们以《唐宫夜宴》中的唐宫小奴、《洛神水赋》中的洛神、《龙门金刚》中的飞天和金刚、《广寒宫》中的嫦娥、《有凤来仪》中浴火重生的凤凰等形象穿越时空来到我们面前时,一下子就击中了当代人的心灵,这是一种久违的、深藏在每个中国人心底的亲切和感动。

2. 积极探索优秀传统文化的符码转换

优秀传统文化作为符码的一种,可以从象形符码的“能指”转到图示符码、体验和情感符码的“所指”,从而具有更为复杂深刻的文化内涵,给予观众进一步解读或联想的空间与可能。意大利符号学家艾柯认为:“同语言学符号一样,影像符码也是任意的、非理性的、程式化的,也是人为约定并独立于现实之物的电影语言。”^⑤影像具有文化符码的属性,视听传媒能够将传统文化进行影像符码的大批量全领域复制、辐射,使观众能够最大程度地感受传统文化独特的审美意蕴。

(1) 文学符码到绘画符码的转换。河南卫视端午晚会开场舞蹈《洛神水赋》题材来源于东晋画家顾恺之的传世名画《洛神赋图》,《洛神赋图》的灵感来自三国时期曹植的《洛神赋》。这是一个由文学符码到绘画符码再到影像符码的转化。顾恺之使用横轴式构图,用远山近水、远树近流设置成类似于舞台的背景,将《洛神赋》的各个情节串联起来,画面中每个空间都代表着一个剧情,随着景致的穿插,观众像阅读连环画一样,走进曹植和洛神奇遇的整个过程,画面中洛神时而在清流中和湘水女神、汉水女神嬉戏,时而在山林中边走边看,顾盼生辉,身姿轻盈。这正是曹植在《洛神赋》中描述的“翩若惊鸿,宛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髣髴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绿波”。顾恺之运用丰

富的想象把文学符码成功转换成图像符码。

(2) 绘画符码到影像符码的转换。河南卫视的制作团队又是怎样把静态画面《洛神赋图》转换成影视视听节目《洛神水赋》的呢? 首先, 画面的场景选择在水下完成, 实现洛水之神“翩若惊鸿, 婉若游龙”的演绎效果。每一个完美动作的拍摄都需要全体人员的一波“神操作”, 演职人员在水下拍摄了 30 多个小时, 每天反复下水达到 200 多次, 约 50 秒换一次气, 拍摄 200 多条、100G 左右储存量的素材, 然后经过后期剪辑合成、调色加环境设置包装, 最终呈现在观众面前的是美轮美奂的 1 分 54 秒的舞蹈。其次, 洛神人物的选择要符合影视动态画面的要求, 除了有姣好的面容和身姿之外, 还要有水下舞蹈的能力, 而舞蹈演员何灏浩曾是花样游泳运动员, 现在是水下美人鱼游泳教练, 参演过电影《美人鱼》的拍摄, 具有影视拍摄的经验。河南卫视的制作团队正是运用视听影像技术, 通过感知符码、认知符码、图示符码、传输符码、情感和体验符码等, 将洛神“翩若惊鸿, 婉若游龙”的动态感和惊艳感呈现了出来, 赋予在中国传说中流传数千年的洛神以生命。河南广播电视人凭着执着的敬业精神和完美的专业技术完成了拍摄, 把深藏在人们心中的美神展现出来。

三、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的实践创新

河南卫视用长期的实践探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从文化类节目的原创性实践、传播方式的融媒体实践和受众群体的年轻化实践, 打造一个个展现传承与创新的舞台, 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

1. 原创化的文化节目

河南卫视始终坚持栏目的原创性。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 河南卫视就开始了传承与弘扬传统文化的探索: 1994 年, 创办戏曲栏目《梨园春》; 2003 年, 推出武术搏击类栏目《武林风》; 2004 年 1 月, 开播鉴宝类栏目《华豫之门》; 2013 年, 与爱奇艺联合制作《汉字英雄》, 成为原创文化节目的旗帜; 2021 年, “中国节日”系列节目火爆出圈、影响巨大。2021 年 7 月 16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郑州召开“‘中国节日’系列节目暨文化节目创作座谈会”, 总结推广河南广播电视的工作经验。

近年来, 河南卫视一直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进行探索实践, 而 2021 年的“中国

节日”系列节目正是它长期坚守、不断探索的成功案例。年轻的制作团队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传统文化, 通过奇思妙想创新形式, 用科技发展赋能传统文化。这些节目体现出的共同气质和特点是“洋”与“潮”, 节目立意“洋”, 节目表现“潮”, 这种特质的根本是文化自信。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产生了积极的辐射效应, 随后央视和其他省市广播电视台纷纷以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 制作了《中秋晚会》《典籍里的中国》《登场了, 洛阳》等电视节目, 从重视流量明星、娱乐至上的节目创作理念中走出来, 让国风国潮成为荧屏的生力军。

2. 融媒化的传播路径

“中国节日”特别节目的创作团队在节目制作环节大量运用“AR+5G 技术”, 将虚拟场景和现实舞台浑然结合, 科技感和现代感共同呈现出震撼人心的视听效果。在产品分发和传播上形成“移动优先”策略, 在节目创意时就把“小屏”作为主要阵地, 网络比电视大屏提前半小时直播, 以小屏“爆火”带动大屏。选取 B 站跨界合作, 带动 B 站话题热潮, 提前放出精彩片段, 带动网友反向寻找。与快手合作, 联合腾讯、今日头条、新浪、百度、抖音、一点资讯等国内头部互联网平台对节目进行全网宣发, 实现在手机端、PAD 端、网页端、传统电视及 IPTV 用户端等各类屏终端全覆盖, 同时在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社交平台统一设置话题。

河南卫视一方面利用传统媒体自有阵地宣传, 同时与多家社交平台和视频平台合作, 根据不同平台的调性, 对不同兴趣的网友进行针对性内容包装和制作。例如: 短视频平台支持垂直类的账号, B 站注重真诚的互动, 微博则是包罗万象的开放舆论场。所以“中国节日”系列节目首先是在网络走红, 点击量不断攀升。而这种传播手段的全覆盖, 正是传播年轻化、现代化的表现。

3. 年轻化的表达手段

首先, 制作团队关注年轻人的兴趣点。抓住年轻人的眼球, 就抓住了文化的未来。《唐宫夜宴》的受众群体以“90 后”“00 后”的年轻人为主, 这是因为《唐宫夜宴》的故事线与年轻目标受众的心理契合度贴近。这些“90 后”“00 后”年轻人是在多元文化交织的环境中长大的一代, 他们看日本动漫, 吃韩餐, 玩日韩的游戏, 听欧美的音乐, 但同时身穿汉服、衣着唐装在大街上、校园里穿行。女孩子温婉端庄,

男孩子飘逸儒雅,这表明他们对自身传统文化的喜爱。当看到以《唐宫夜宴》和《洛神水赋》为代表的中国灿烂而辉煌的历史以视听盛宴的形式惊艳世人时,立即引燃了藏在他们心中的民族自豪感和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

其次,使用年轻人喜爱的节目编排方式。从“清明奇妙游”开始,“中国节日”系列节目的编排结构就确定了“网剧+网综”方式,引入原创人物和故事线,用剧情的方式把以综艺形式呈现的节目串联起来,通过年轻人喜爱的古今穿越剧模式把古代和现代、科幻和真实连在一起。“七夕奇妙游”中年轻的宇航员唐小天被一位衣裙飘曳的飞天带领,穿越时空来到千年前的大唐东都洛阳,和唐代百戏艺人唐小可、医圣传人唐小竹共度七夕女儿节,开启了一段奇妙的旅程。《龙门金刚》是“七夕奇妙游”中最具科技含量的节目,舞蹈使用了实景拍摄+AR增强现实技术,其背景龙门石窟是航拍实景采集的,后期用计算机进行三维建模、染色,这才有了飞天和金刚在舞蹈结束时化作金色尘埃附于大佛身上、窟内所有佛像在一瞬间变回刚建成时熠熠生辉的模样。在“重阳奇妙游”中,年轻人喜欢的GALA乐队演唱的热血歌曲《追梦赤子心》,画面里是年过半百甚至是耄耋老人,有的在练书法,有的在跳芭蕾和街舞,有抗美援朝老战士,有医学、航天等各领域资深专家。这种反差性极大的表现手法找到了与年轻人共鸣的契合点,在突出重阳节敬老、爱老的主题中,给予年轻人以激励和感动。

优秀传统文化的回归正是借助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和手段,作品话语体系的通俗化、年轻化不断吸引年轻受众。正所谓节目是传统的,表达是青春的;节目是历史的,制作是现代的。

四、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的产业创新

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的“破圈”传播,引发文创热、博物馆热、文旅热,带动了文创产业的发展。中国电视节目的衍生内容作为IP产业链上具有重要商业价值增长点的环节,能够创造独立价值、开拓市场空间,已经成为各平台系统化、规模化布局的重要手段。文化类电视节目的产业化路径转换,是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文化消费升级的重要途径,让优秀传统文化辐射出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 以文化创意为核心

“原创、创新是整个创意产业赖以安身立命的灵魂。创意产业不仅能够创造直接价值,还能够通过为相关产业提供创意,赋予其文化内涵而创造间接价值。”^⑥近年来,故宫文创和敦煌文创都有不凡的表现。2019年3月,北京故宫推出了系列彩妆,其设计灵感取材自颐和园保存的文物——慈禧寝宫“百鸟朝凤”刺绣屏风,一经推出备受热捧,24小时就在天猫售出超4000支。敦煌文创与知名手游《王者荣耀》《梦幻西游》联动,敦煌研究院的合作对象是kindle、华为、腾讯等知名大企业,《王者荣耀》的飞天皮肤更是成为当年热点话题。

唐宫IP也带动多款文创商品。河南卫视以“唐宫”为旗,成立唐宫文创集团,负责对唐宫夜宴和“中国节日”系列IP进行运营。目前,唐宫文创持有唐小妹、洛神和龙门金刚三大IP形象,已自主开发产品90余种,涉及非遗传承、生活美学和快销产品三大类别,和多家企业联名开发IP产品,并利用联名企业销售渠道推向市场。在下一阶段,唐宫文创产品开发分为“中国节日”系列、城市礼物和常规产品三个方向发展,继续扩大IP影响力,丰富文创产品种类。根据中国传统节日特性,推出特色文创系列产品,借助各渠道进行销售。唐宫文创目前重点打造中秋节、重阳节及春节这三个中国重要传统节日的系列产品。中秋节系列产品开发了月饼礼盒、皮影戏套盒、纸雕灯套装和《中秋帖》文房四宝等特色产品。开发团队根据“中秋奇妙游”的创意构思,与晚会编导组密切联系,根据节目编排及人物设定开展相关产品开发。

随着各种衍生文创产品的出现,这种“文化+创意”的创意产业将有力地推动传统文化走进市场,创造出巨大的市场价值。

2. 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

“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将文化转化为重要的旅游资源,文化旅游将无意识的文化传播转变为有意识的文化呈现和游客主动的文化认识,大大拓宽了文化传播的渠道,促进了文化的传播和接受。”^⑦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当下,河南近期的旅游呈现出两大特点:第一,文化类电视节目助推河南成为旅游热门地。中国旅游研究院监测数据和在线旅游服务平台携程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春节假日和端午假期,河南省游客接待量居全国第二,河

南郑州首次入围黄金周热门前十目的地。第二,唐宫 IP 创新了宣传方式,带动河南旅游业的发展。身着锦衣华服、画着斜红妆容的唐宫小姐姐频频出现在郑州标志性地标处,实现线上线下互动打卡。寻找旅行中的文化美和身心的愉悦放松,寻求文化享受成为当前旅游者的一种风尚。

1998 年,美国经济学家约瑟夫·派恩(B. Joseph Pine II)和詹姆斯·吉尔摩(James H. Gilmore)提出“体验经济”理论。他们认为,体验经济的核心就在于体验过程本身,其附加值远远高于有形的商品。^⑧在“体验经济”的推动下,唐宫文创利用中原福塔内部及周边 40 亩地,设计开发数码沉浸式体验场馆,包括河南餐饮文化体验一条街、中华文化大经典集合场馆、唐宫文创代表性 IP 形象场馆,这些数字文创沉浸体验馆将会丰富网民实地“打卡”的参与行为,生成更为多元化、层次化的文化体验。“在互联网环境下,参与式文化在文化产业与娱乐内容层面的参与主要表现为用户对娱乐内容的二次加工与传播。在参与式文化范式下的媒介文化生产模式中,用户成为重要的生产驱动力。”^⑨作为“唐宫小姐姐”的原型所在地,洛阳博物馆唐三彩专题展厅中的唐三彩女俑,更是备受关注与追捧,参与式文化有力延续了电视节目的生产和运作。文化体验使旅游深度化,而旅游又丰富了文化的呈现形式、拓宽了文化的传播渠道,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释放出文旅产业叠加的双重效应。

五、结语

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是对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成功探索,年轻时尚的表达、全覆盖的融媒传播、电视 IP 的产业转化、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激发了体验经济和参与式文化的巨大活力。这些都证明河南卫视找到一条正确的发展道路,那就是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唱响中国风,紧跟中国潮,用现代科技赋能传统文化,在理念、实践、产业层面不断创新,在传承创新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注释

- 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201 页。②张国涛、欧阳沛妮:《在中华美学精神层面寻得共鸣——解析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中国电视》2021 年第 7 期。③[法]丹纳:《艺术哲学》,曹园英编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41 页。④《朱光潜美学文集》第 1 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 年,第 153 页。⑤沈钰扉:《作为符号的影像——艾柯影像三重分节理论评析》,《中国图书评论》2019 年第 8 期。⑥赵迎芳:《中国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理论与实践》,《山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⑦刘治彦:《文旅融合发展:理论、实践与未来方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 年第 16 期。⑧[美]约瑟夫·派恩、詹姆斯·吉尔摩:《体验经济时代》,夏业良、鲁伟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第 6 页。⑨冷淞、刘旭:《文化自觉与产业崛起:文化类电视节目的产业化路径——以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为例》,《中国电视》2021 年第 7 期。

责任编辑:沐 紫

An Exploration of the Innovative Approach to Modern Expression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 The Demonstration of "Chinese Festivals" Series of Henan TV

Hu Yanyan

Abstract: In 2021, "Chinese festivals" series from Henan satellite TV turned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nto visible, tangible and experiential integrated media products, which has attracted extensive attention and heated discussion with the innovative presentation and modern express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achieved good reputation. "Chinese festivals" series are a successful exploration of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great vitality of experiential economy and participatory culture have been stimulated by the expression of youth and fashion, the communication of full coverage of integrated media, th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of TV IP and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To carry forward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Chinese distinctive style should be sung loudly based on China's excellent cultural resources. Constant innovations are being achieved in the aspects of concept, practice and industry by virtue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Henan Satellite TV;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modern expression; cultural innovation

第十三届“黄河学”高层论坛暨黄河文化与文旅融合发展研讨会在开封举办

2021年10月18日，由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黄河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主办的第十三届“黄河学”高层论坛暨黄河文化与文旅融合发展研讨会在开封河南大学明伦校区举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旅游研究院、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河南大学、郑州大学等30多家单位的100多位代表参会，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及河南大学相关学院300余名师生参加论坛。开幕式由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黄河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苗长虹主持，河南大学党委副书记张宝明，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李庚香，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主任戴斌，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常务理事、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国际合作与科技局原局长尚宏琦分别致辞。在随后的四个主题报告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王震中研究员、北京大学王中江教授等都做了主题报告。次日，与会嘉宾围绕“黄河文化与中国哲学史”“黄河文化与华夏文明”“黄河流域文旅融合发展”“黄河学与生态文化”等主题进行了分论坛的学术交流。本次会议深入挖掘了黄河学的历史价值，弘扬了黄河文化的时代精神，致力于将黄河文化与黄河流域旅游融合发展，对于黄河学的深入创新研究必将产生进一步的推进作用。

（涵 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中州学刊》始终秉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的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关注学术研究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为方便编读往来和作者投稿，特作以下说明：

一、《中州学刊》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

二、《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寄纸质稿，并在文章中隐去作者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请附另纸载明（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姓名、性别、单位、职称、详细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三、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会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会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四、本刊许可中国知网、万方等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传播本刊全文，作者稿件数字化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另外，本刊编辑尊重作者观点，但有权进行技术处理。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这些行为。

欢迎订阅！欢迎赐稿！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金市监广发登字【2020】032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